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唐代劍南藩鎮與中央關係研究  
——以代、德二朝為中心（762-787）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oyal Government and  
the Military Governors in Jiannan Area  
in the Tang Dynasty (762-787)

張顏釗

Yan-Zhao Zhang

指導教授：甘懷真 博士

Advisor: Huai-Chen Kan,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August 202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唐代劍南藩鎮與中央關係研究——以代、德二朝為中心  
(762-787)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oyal Government and the  
Military Governors in Jiannan Area in the Tang Dynasty (762-787)

本論文係 張顏釗 君 (學號 R07123018) 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甘懷真

(指導教授)

陳登弘

趙之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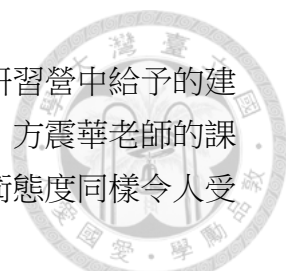
## 謝辭

時光飛逝，終於來到論文定稿的一刻。四年碩士生涯，乃至在臺灣的八年求學旅程，都將畫下一個幾點。撰寫這篇論文期間，無論是肆虐的疫情、兩岸嚴峻的形勢，還是個人的身心狀況，對我而言都是莫大的考驗。所幸在各位師長和同儕的支持、幫助下，得以克服這一道道難關，順利完成這篇碩論。我想藉這個機會，在此向大家表達我的感謝！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甘懷真老師。碩一剛入學時，雖已決定將唐史做為研究方向，但彼時尚無一明確的課題，對史學研究也處於懵懂摸索的狀態，在此情況下甘老師仍非常爽快的答應成為指導教授。儘管老師不會刻意給出一個研究方向或是題目，但每次在與老師的討論中，老師的建議總能給我莫大的啟發。讓我看到一些不曾關注的面向，並幫助我釐清思路，找到可以深入探討的議題，逐漸建立起論文架構。在碩論撰寫時，老師總是不厭其煩的仔細審閱每一份稿件，指正我的錯誤。同時，感謝老師在學習上的寬容，包容我時常犯下的學術錯誤，多次轉變的論文題目，著實令學生感激！除學業上的教誨外，老師對我的生活狀況亦十分關心。作為大陸學生，雖然大學時就已來到臺灣，但終究是孤身在外的異鄉人，碩二時又恰逢新冠肺炎肆虐。不論是困居大陸時，亦或是回臺過程中，遇到困境時，老師總是第一時間給予關心和安慰，並盡力提供幫助，令我順利度過那艱難的一年。這些經歷和學術成果一樣，都會是我人生中最為寶貴的回憶和收穫。

其次，我想感謝陳登武老師和趙立新老師，感謝兩位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擔任我的口試委員。陳老師在我提出論文計劃時，就擔任我的口試委員，彼時就已提出了諸多建議，幫助我修正了論文方向和眾多問題。在碩論口試時，老師又非常仔細的審閱完我冗長的論文，並再次提出諸多建設性的建議，和需要精進的方向。趙老師在對具體論點提出建議的同時，更提出了許多未曾注意到的史料問題，指明了進一步討論的方向。就碩論而言，我的論文算是十分的冗長了，但兩位老師依舊十分用心的細讀。不僅提出論述上的建議，更逐章、逐頁的糾正我行文文法、錯字、繁簡等問題，兩位老師嚴謹的態度和用心，令學生真是既感謝又慚愧。

在臺灣八年，從大學到研究所，可以說時至今日，人生中有近三分之一的時光都在這座島嶼上度過。一路走來，學業上、生活上受到了多位師長的關照。要感謝就讀東海大學時張榮芳老師、唐啟華老師、丘為君老師、劉超驊老師、王政文老師們的關愛，因為各位老師的教誨，將我領進歷史研究之門。更要感謝張榮芳老師教導，大學四年從通論性的中國史，到專題性的隋唐史，正是在老師引導下，令我瞭解到自身的興趣所在，從而定下了研究唐史的方向。此外，感謝黃寬



重老師的提攜和推薦，雖無緣親自修習老師的課程，但老師在研習營中給予的建議和提點都讓學生獲益良多。入讀臺大後，選修了陳弱水老師、方震華老師的課程，兩位老師不僅訓練了我解讀史料的能力，老師們嚴謹的學術態度同樣令人受益匪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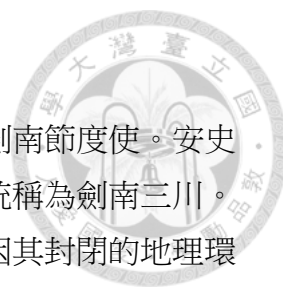
接著，我想感謝這八年來結識的同儕們，謝謝大家的照顧，令我在臺灣的八年都能夠開心度過。首先，是大學時的諸位好友萬新、浩宇、紫嫣、揚舞、陳譽、宇中、宇誠、俊豪、修弘、孫杰、政立……(族繁不及備載)十分懷念與各位一起穿行在文理大道、路思義教堂，一起努力應對史學方法課程的歲月，當然還有大家共同創建歷史系足，奮戰史學盃的光輝。進入臺大後，最不能忘記的就是研究室的學長姐以及各位同學們。除了課堂和宿舍，研究室或許是研究所四年中最常待的地方。在這裡完成了論文的寫作，更結識了一群好夥伴，在此我想感謝慧玲、大衛、哲睿、旻遠、華秋、于煖、奕文、喬治、定榮、聿康、天宇、天駿、煜翔、至忻、沛力……(族繁不及備載)感謝你們的陪伴，一起討論學業、一起吃飯買飲料、一起聊天運動，因為你們令我的研究生生活不會枯燥，也給予了我繼續向前的動力。

還要感謝鑫陽，幫我校對、潤色英文摘要，魯元、錦昱、平閣等幫助我收集材料，感激不盡。以及中古史讀書會、唐代別集讀書會的各位成員，感謝能和大家一起討論學習。庭碩、厚羽、牧之、齊聖各位學長姐們的榜樣作用，更鞭策我不斷進步。系辦的呂助教也給我提供了莫大幫助，無論是各項手續的辦理，亦或是疫情期間入臺的流程，多虧助教的協助，才能如此順利，遇到煩擾時，和助教聊天的三言兩語也能消除心頭煩擾，在此感謝助教四年來默默的守護！

最後，我必須感謝我的父母和家人，為我的付出和支援。十分感激父母對我無條件的支持，不論是我選擇負笈臺灣，還是因興趣入讀前途不甚光明的歷史系。八年時間我都在外學習，不曾分擔父母的辛勞，更無法陪伴身邊。想到這唯有感激，感謝父母的包容，正因為你們的奔波操勞，才能讓我不愁衣食，不用考慮任何經濟問題，讀完大學和研究所，謹以此文來表達我的感謝！另外還要感謝我的外公和外婆，自小外公、外婆都對我十分疼愛，外公更時常買一些歷史漫畫書給我，啟蒙了我對歷史的興趣，很遺憾外公在我考上大學前就因病大去。碩二時最疼愛我的外婆也不幸逝去，未能看到我碩士畢業之時。或許對文化程度不高的外公、外婆而言，他們可能看不懂論文究竟寫的是什麼，但我仍要將此文獻給他們，希望他們能為此而感到滿意和欣慰！

張顏釗

2022年9月於臺大文學院歷史所研究室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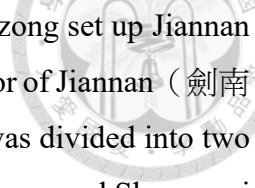
劍南地區又稱蜀地或巴蜀，唐太宗時設劍南道，唐玄宗設劍南節度使。安史之亂後被分為西川、東川二節度使，加上山南西道節度使，又統稱為劍南三川。劍南地區在唐代常被視為長安政權的屏障與財庫，但劍南地區因其封閉的地理環境，獨特的地方文化，卻又隱藏著割據獨立傾向。代、德時期唐朝中央威權不振，對地方控制力急劇衰弱。此情況下，劍南地區地方叛亂不斷，已然出現割據傾向，最終在代宗治下的 765 年，演變成地方武人崔寧襲殺節帥郭英乂，繼而引發蜀中大亂。儘管唐朝最終平定了亂局，劍南節度使在亂後卻再度被切分為西川、東川。在安撫妥協與利益交換後，叛亂者崔寧歸附中央政權，並被唐廷授予西川節度使頭銜，東川節度使由劍南本地土豪家族代表李叔明擔任。自此劍南地區重獲穩定，此局面一直保持到代宗去世。

代宗的繼任者德宗上台伊始就改變藩鎮政策，強硬對待藩鎮，劍南和西北諸鎮成為德宗藩鎮政策的第一批試驗者。德宗依靠代宗所留下的政治遺產，迅速取得成功，地方武人出身的崔寧、張獻恭等劍南節帥被唐廷中央官僚取代，西川和山南西道都被重新納入唐朝官僚支配體系中。隨著 783 年涇師之變及由此引發的建中大亂爆發，劍南地區政治格局再度變化。為酬謝劍南三鎮節帥在亂局中的貢獻，德宗給予三鎮極大政治禮遇和縱容。從而導致原本被納入官僚支配體系中的西川，逐漸重回崔寧時代的武人政治，山南西道則被同為土豪勢力的嚴震所掌控，劍南地區再度回到代宗時的狀況。值得注意的是，代、德兩朝，無論西川、山南西道地方政治如何變化，東川都牢牢為劍南土豪勢力所掌握。

因此，本文主旨就是討論代、德時劍南地區的政治發展，劍南和中央政局間的關係。以四個面向進行討論。第一個面向為分析安史之亂前後，為何劍南節度使治下會出現地方分權型的內部權力結構，以此結構入手分析蜀中大亂的成因和過程。同時，一窺蜀中大亂後東、西川分立對劍南軍政結構演變的影響。第二個面向是探討唐朝授予叛亂者崔寧節度使之位的原因，揭示崔寧和唐廷間的真實關係。第三個面向就是梳理德宗建中至貞元時期，劍南政治格局的變化過程。呈現唐廷如何加強在劍南的控制力，劍南諸鎮又如何藉助建中之亂逐漸擺脫中央，回歸代宗朝的狀態。第四個面向探討代德時劍南土豪官僚的崛起、發展和衰弱。

關鍵詞：劍南地區、藩鎮、唐代宗、唐德宗、崔寧、李叔明、中央與藩鎮關係

## Abstract



The Jiannan Area is also known as Shu or Ba Shu, Emperor Taizong set up Jiannan Province(劍南道) and Emperor Xuanzong appointed military governor of Jiannan (劍南節度使). After the An-Shi Rebellion (安史之亂), Jiannan Area wa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Xichuan (西川) and the Dongchuan (東川). The two areas and Shannanxi Province(山南西道) were known as the Three Chuans of Jiannan (劍南三川). The Jiannan Area was often seen as a barrier and treasury by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the Tang Dynasty. But due to its enclosed geographic environment and unique local culture, it also had a hidden tendency to declare independence.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trol of the Tang royal government over local governments was weakening. Rebellions continually occur in the Jiannan Area in this situation. Finally in 765, the death of Guo Yinyi (郭英乂), the chief of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Jiannan who was killed by Cui Ning (崔寧), triggered a massive rebellion in the Jiannan Area. Although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Tang Dynasty quelled the rebellion, the Jiannan Area was once again divided(separated) as Dongchuan and Xichuan. Following a compromise and an exchange of benefits, the rebel Cui Ning surrendered and took control of the Xichuan Area, while Li Shuming (李叔明), a representative of a Local Tyrants (土豪勢力) in Jiannan, took control of the Dongchuan Area. From then on, the Jiannan Area remained stable for a long time until the death of Emperor Daiz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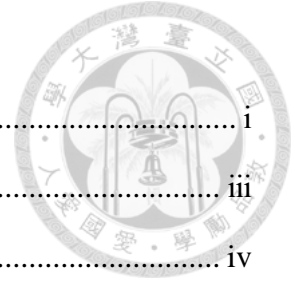
The successor of Emperor Daizong, Emperor Dezong changed former policy and took up a very strong stance against the military governor. Xichuan and northwestern districts was the first place where took the brunt of Dezong's tough policy. Emperor Dezong achieved success with the help of the political legacy of Emperor Daizong. The Tang dynasty reincorporated the Xichuan (西川) and Shannanxi province (山南西道) into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Cui Ning and Zhang was replaced by central bureaucrats. With Jingshi Rebellion (涇師之變) and Jianzhong Rebellion (建中之亂) the situation in Jiannan Area changed. As a token of his gratitude for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military governors in the Jiannan Area, Emperor Dezong connived at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power in Jiannan Area. This led to military generals becoming military governors of Xichuan, and the Shananxi province being controlled by Local Tyrants Yan Zhen (嚴震), where was under control of royal government before. The Jiannan area was back to the situation which existed at the time of Emperor Daizong's domination, specifically in 765.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Dongchuan Area remained local forces' control, no

matter how the local politics of Xichuan and Shannanxi Province changed during this period.

This thesis is a discussion about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Jiannan Area during 762-787, and th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Jiannan Area and the royal government. This thesis follows four key points. First, it is important to analyze why there has a decentralized power structure in the Jiannan Area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military governors. On this basis, the thesis will discuss the causes and the process of the Jiannan Rebellion (蜀中大亂) and try to 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the Jiannan Rebellion on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transformation of the Jiannan Area. Second, this thesis discusses why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the Tang dynasty recruited the rebel Cui Ning and at the same time acquiesced to his control of Xichuan. In other words, this thesis tries to reve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i Ning and the royal government. The third point is to sort out the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Jiannan Area during 780-787. How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the Tang Dynasty strengthened its control? How the military governors in Jiannan Area took advantage of the Jianzhong Rebellion to gradually escape from the control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fourth point mainly discusses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Bureaucratic Local Tyrants(土豪官僚勢力) in Jiannan Area during 767-787.

Key words: Jiannan Area, Military Governors, Emperor Daizong of Tang, Emperor Dezong of Tang, Cui Ning, Li Shum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oyal Government and the Military Govern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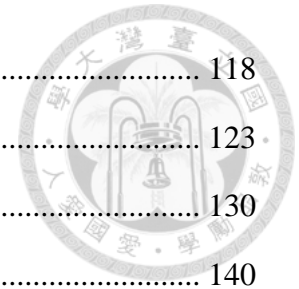
# 目次



謝辭 .....	i
摘要 .....	iii
Abstract .....	iv
目次 .....	vi
圖表目次 .....	viii
緒論 .....	1
第一節、研究動機和背景 .....	1
第二節、文獻回顧 .....	5
第三節、章節安排 .....	21
第一章 肅、代之際的劍南地區 .....	22
第一節、安史亂後的劍南地區與地方分權體系的形成 .....	22
第二節、嚴武之死與蜀中大亂 .....	34
第三節、蜀中亂局的終結與崔寧得位 .....	44
小結 .....	49
第二章 大曆時期的劍南地區——以西川節度使崔寧為中心 .....	51
第一節、蜀中大亂後的劍南格局重構 .....	51
第二節、崔寧與長安政權間的互動 .....	61
第三節、崔寧對西川的控制 .....	71
小結 .....	80
第三章 建中政治下的劍南諸鎮 .....	82
第一節、德宗對劍南諸鎮的態度 .....	82
第二節、建中之亂下的劍南三鎮 .....	92
第三節、貞元時代的開啟與劍南新格局 .....	98
小結 .....	105
第四章 劍南豪族與中央政權間的關係——以鮮于（李）、嚴氏為中心 .....	107
第一節、東川的本土化傾向 .....	108



第二節、貞元三年「郾國公主案」 .....	118
第三節、「郾國公主案」對李叔明家族之影響 .....	123
第四節、梓州嚴氏的崛起與其意義 .....	130
小結 .....	140
結論 .....	142
附錄：唐元和五年〈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考釋 .....	148
參考書目 .....	159



## 圖表目次

圖一：西山交通圖 .....	33
圖二：劍南三大軍區及劍、茂、邛、瀘四州相對成都位置圖 .....	43
圖三：766 年末劍南格局圖 .....	59
圖四：768 年劍南格局與入蜀通道 .....	60
圖五：鮮于（李）氏家族譜系 .....	114
附圖一：〈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 .....	157
表一：719 年至 766 年間劍南節度使所領政區變化表 .....	25
表二：大曆元年劍南節度使所領軍鎮表 .....	31
表三：茂、邛、瀘、劍四州與成都距離表 .....	39
表四：永泰二年至大曆三年劍南區劃調整與人事任命表 .....	58
表五：崔寧鎮蜀期間同吐蕃交戰表 .....	62
表六：鮮于（李）氏家族任官表 .....	115
表七：嚴震、嚴礪兄弟子侄及相關家族成員仕宦表 .....	137
附表：崔寧人際關係列表 .....	158





## 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和背景

762年（寶應元年）唐肅宗崩逝，在李輔國等人擁戴下唐代宗即位，成為唐朝第十一代帝王。儘管安史之亂在763年（寶應二年）宣告平定，可此時的唐朝早已褪去往昔榮光。安史之亂無疑為唐朝歷史上一大轉捩點，其為唐朝帶來全面性影響，上自中央政治制度，下到地方權力結構都發生巨大變化。安史之亂不只涉及唐朝內部，對東亞局勢的改變亦不可忽視。揆諸文獻可知安史之亂導致一系列連鎖反應，唐蕃雙方軍事實力發生逆轉，令吐蕃一躍成為唐蕃戰爭中的優勢方。吐蕃的強大軍事壓力，又反過來影響唐朝內部權力結構與地方行政組織發展，<sup>1</sup>特別反映在西北與西南藩鎮格局的重構，以及唐廷對河朔藩鎮的討伐之上。<sup>2</sup>這也成為安史之亂後貫穿中晚唐的兩個重要議題，即外患的吐蕃與內憂的藩鎮。

安史亂後唐朝國境已大幅收縮，代宗初年吐蕃兵鋒已直抵長安。<sup>3</sup>唐廷不得不增加西北關中軍事力量，但西北、關中屏障京畿，為肘腋之地關乎唐廷危亡，必然不允許藩帥擁兵自重、跋扈不臣。唐廷在安史亂後對朔方軍亦非全然信任。作為安史亂後第一位唐朝統治者，在防禦吐蕃的前提下，代宗該如何有效掌控邊疆防禦型的西北、西南藩鎮，該問題的複雜程度和難度不亞於對河朔、中原諸藩的控馭。吐蕃強大軍事壓力下，唐廷陷入既希望西北、關中藩鎮能重兵禦敵，卻又不願關中節帥掌權坐大，甚至重演安史亂局的尷尬局面。最終在外部吐蕃軍事壓迫，內部地方武人與中央角力雙重影響下，引發肅、代、德三朝對關中軍事防禦結構的重構。原本被譽為「朔方天下勁兵，靈州用武之處。」的朔方軍遭到分解，由大型地區性節鎮，逐步被重構縮小為區域性的關中八鎮。又因朔方軍在中唐政局所具有的指標性意義，朔方與關中諸鎮的權力變化，已有豐富研究成果。<sup>4</sup>

唐蕃邊界綿延千里，安史亂後吐蕃主攻關中同時，數度分兵攻擊劍南牽制唐軍，劍南成為暨關中外另一個防禦重點。吐蕃連年入侵中，唐廷得以屹立百年，除朔方

<sup>1</sup> 唐王朝為何不能消除藩鎮割據的問題，除唐朝內部的藩鎮結構問題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便是吐蕃對唐朝西部邊疆施加的巨大軍事壓力，令唐朝不得不消耗眾多精力於建設西北、關中防禦圈，用以抵禦吐蕃。憲宗能有效打擊藩鎮，最重要的便是此時同吐蕃關係的緩和，即杜佑所謂：「今戎醜方強，邊備未實。誠慎擇良將，誠之完葺。使知誠信，絕其求取，用示懷柔，來則懲禦，去則謹備，自然彼懷我德，革其奸謀。何必遽圖興師，坐致勞費」，憲宗朝唐蕃雙方十餘年的和平關係，也令唐代得以將精力投入平滅藩鎮的戰爭之中。相關研究還可參見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頁616-618。楊天石，〈論唐憲宗元和年間唐朝與吐蕃的關係〉，《西藏研究》02期（2001年，拉薩），頁41-47。

<sup>2</sup> 李碧妍以異民族吐蕃、黨項的軍事威脅作為考察切入點，梳理了唐廷如何在外部軍事壓力的推動下，逐步在關中地區設立起西北八鎮，從而展現了中唐時期唐廷對朔方軍的分解，並重構起一條全新關中防線的動態過程。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114-248。

<sup>3</sup>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96，〈吐蕃上〉，頁5236。

<sup>4</sup> 李鴻賓，〈唐後期的朔方軍與西北邊防格局的轉變——以德、順、憲三朝為例〉，《唐研究》第5卷（1999年，北京），頁269-299。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頁114-248。

軍的正面防守，還有賴於劍南在西南抵禦吐蕃，形成犄角之勢。<sup>5</sup>劍南地區又稱蜀地或巴蜀，貞觀十道中已有劍南道，玄宗時設劍南節度使。安史之亂後劍南節度使被分為西川、東川二節度使，加上控遏入蜀要道的山南西道節度使，唐人常將此三節度使統稱為劍南三川。地形上劍南地區大部分位於四川盆地內，中間平坦四周群山環繞，長江流經盆地南緣，接納岷江、沱江、大渡河等水系後，經三峽流入入荊襄地區，整體地形自西向東傾斜呈西高東低之勢。北鄰米倉山、大巴山，與廣義上同屬劍南三川的漢中地區接壤；西依岷山、大雪山、邛崃山等山脈，同吐蕃所處的青藏高原相鄰；南抵大渡河一線，逾大婁山、大涼山可至南詔之地；東達三峽與荊楚分野，大致含括今四川、重慶、陝西南部及雲貴高原北部地區。此種地理形勢決定劍南地區「鈐越嵩則南詔憚嚴。鍵松維則西戎畏懼。」<sup>6</sup>自始至終都肩負著「西抗吐蕃，南撫蠻獠。」作用。終唐一代唐人多將劍南地區視為長安政權的屏障與財庫，常冠以外府、奧壤之名，<sup>7</sup>學者也多將東川、西川二鎮視作西南備邊、恭順中央的藩鎮。<sup>8</sup>

只是僅以備邊、恭順等詞彙來理解劍南在唐朝政治中的地位，未免顯得簡單化，也折射出學界在討論藩鎮議題時缺乏對劍南的關注。<sup>9</sup>劍南三川雖不如河朔諸鎮般甲兵雄壯，卻也不似東南藩鎮般軍力貧弱。自劍南節度使設置伊始就擔負起南抗蠻夷，西拒吐蕃的使命，保有相當可觀的軍事實力，且蜀地有「揚一益二」美譽，經濟基礎雄厚。安史之亂後吐蕃攻勢日甚，備邊作戰成為劍南三川最迫切的事務，軍力大為增長，代、德二朝東、西兩川節度使如崔寧、韋皋、李叔明、王叔邕又久任節鎮，更利於藩帥同地方勢力結合，進而培植自己的親信勢力。

此背景下西川、東川相比其他恭順藩鎮，恐怕不僅有雄厚的軍事實力與經濟支持，藩帥與地方的結合也顯得更加緊密。地方權力結構與劍南得天獨厚的地理形勢，

<sup>5</sup> 「安史亂後，隴山以西盡為蕃有，兩軍拒守之邊界去長安不過五百里，致蕃軍常入郊甸，而唐都長安仍能屹立百數十年不動搖者，固賴西北朔方軍及其分滋諸軍之堅強拱衛，亦恃劍南節度在西南之犄角也。吐蕃一旦來逼，則劍南、朔方南北呼應，故蕃軍雖強，亦殊難得志。」嚴耕望，〈唐五代時期之成都〉，《中華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2卷（1981年，香港），頁28。

<sup>6</sup>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36，〈蜀王侏西川節度制〉，頁159。

<sup>7</sup> 「蜀，天下之奧壤，自寧擅制，朝廷失外府十四年矣。」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44，〈崔寧傳〉，頁4706。「西南奧府，雕綺實繁。」〈大唐故朝議郎行益州大都督府士曹參軍李君（延祐）墓誌銘並序〉，收入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神龍037，頁1067。「蜀為奧壤。領州十四。縣七十一。戶百萬。兵士五萬。外疆接兩蕃。人性勁勇。易化以道。難誣以智。」盧求，〈成都記序〉，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744，頁7703。「實惟奧壤。甲車雄盛。貨殖殷繁。」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36，〈蜀王侏西川節度制〉，頁159。

<sup>8</sup>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本）》（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頁6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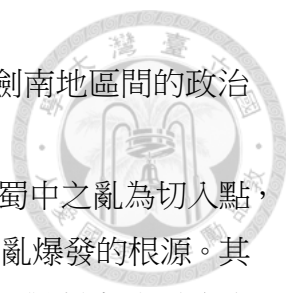
<sup>9</sup> 杜牧在其所著《戰論》在探討各地區藩鎮職責時，就已忽視了劍南三川的作用。彼得森撰寫《劍橋中國隋唐史》時則直接提出，劍南三川為無法決定唐朝的命運的第五種藩鎮類型。崔瑞德（Denis C. Twitchett）（其中文名又可譯為杜希德）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研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449。

在保證劍南的穩定，及其在唐蕃戰爭中戰略作用的同時，也為劍南三川埋下割據跋扈的隱患。歷史上，當中央政府強勢時劍南就是外府之地，一旦中央政權式微，劍南往往出現割據叛亂之事，此即劍南三川的叛服兩面性。<sup>10</sup>肅、代之際承安史喪亂，恰是唐政權最衰弱的時刻，一面需劍南供應軍需，另一方面又需劍南發揮其西南屏障的功能，抵禦吐蕃與南詔的侵擾。安史亂後如何治理劍南，代宗和長安政權遇到了和控馭關中諸藩相似的困境，即對外需劍南諸鎮抵禦吐蕃，對內則不欲節帥坐大、不臣。

因此，本文研究動機就是探求代、德時代，嚴格來說是自代宗大曆朝至德宗貞元初，劍南地區的政治發展，及劍南諸鎮和唐廷中央間的關係。代、德二朝在唐朝歷史上頗具意義，代宗大曆朝承接安史亂局，是中晚唐政治制度、範式重建的關鍵期，特別是確立唐廷和地方藩鎮間的互動模式，即所謂藩鎮體制的開端。關於代宗對待藩鎮的態度和政策，史家多用姑息、妥協之詞加以形容。隨著研究深入，就可發現代宗朝的藩鎮政策絕非幾個簡單詞彙就能概括，代宗對不同藩鎮的態度亦非均質化，而是因時間推進、地區不同產生變化。肅、代之際，號為恭順之地的劍南其實已亂事迭起，嚴武二次就任劍南節度使時，局勢一度有所改善。可伴隨劍南在對蕃戰爭中軍事實力不斷壯大，面對長安政權的式微，嚴武態度逐漸跋扈，<sup>11</sup>劍南已然出現割據叛亂傾向。代宗即位不久，劍南地區就爆發了一場席卷全蜀的亂局，崔旰（寧）引兵攻殺唐廷任命的劍南節度使郭英乂，地方將領也因此起兵攻伐。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叛亂不僅涉及面廣大，還是劍南歷史上首次地方武將襲殺節度使，並成功取而代之。若以結果論之，代宗算是頗為成功的處理了蜀中大亂，令崔寧歸附唐廷。可傳統認知中卻認為，代宗平定叛亂時仍舊以姑息之策為主，直接造成大曆朝崔寧的跋扈驕藩、東川的土豪掌權。然而，大曆朝時劍南三川在跋扈藩臣和地方土豪治理下，竟保持了長久的穩定，還在抵禦吐蕃上成為唐朝堅實的西南屏障。直至唐末，劍南地區再未發生過大規模軍事動亂，甚至在憲宗後被徹底納入唐朝官僚系統控制中，成為宰相回翔之地，這種變化恐非姑息之策就能加以解釋。因此，代宗究竟採取何種策略平定蜀中大亂，且突破前文所述的尷尬困境，在防禦吐蕃與

<sup>10</sup> 當中央政權式微之時，劍南地區就曾多次出現割據政權。最早可追溯至新朝末年公孫述割據蜀地，建立政權；東漢末年，劉焉同樣據蜀地而自保，劉備入蜀後則以蜀地為基礎建立蜀漢政權。西晉末年，氐族李特於蜀郡起兵反對西晉，並由其子李雄建立成漢政權，至 347 年才由東晉桓溫平滅。北周末，因不滿楊堅把持朝政，北周益州總管王謙起兵響應尉遲迥叛亂，卻被利州總管豆盧勣所阻，無法出蜀進入關中，最終在尉遲迥兵敗後不久也遭平定。

<sup>11</sup> 「前後在蜀累年，肆誌逞欲，恣行猛政。梓州刺史章彝初為武判官，及是小不副意，赴成都杖殺之，由是威震一方。蜀土頗饒珍產，武窮極奢靡，賞賜無度，或由一言賞至百萬。蜀方閭里以微斂殆至匱竭，然蕃虜亦不敢犯境。而性本狂蕩，視事多率胸臆，雖慈母言不之顧。初為劍南節度使，舊相房瑄出為管內刺史，瑄於武有薦導之恩，武驕倨，見瑄略無朝禮，甚為時議所貶。」《舊唐書》卷 117，〈嚴武傳〉，頁 3395。



限制劍南三川節度使勢力間取得平衡，建立起一套適用於唐廷劍南地區間的政治交流範式，就成為亟需考慮的問題。

為解決此問題，本文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以崔寧引發的蜀中之亂為切入點，首先探討肅、代之交劍南地區的內部權力結構，繼而分析蜀中之亂爆發的根源。其次梳理蜀中大亂的過程和唐廷所採取的平叛措施，展現蜀中亂局對劍南地區政治走勢的影響。最後，分析所謂跋扈驕藩西川節度使崔寧的真實形象，以及其同唐廷特別是代宗間的關係，究竟是傳統論述中唐廷不能制的跋扈之臣，還是史家的刻板印象？希望以此展現代宗治下劍南地區諸鎮的完整樣貌和發展過程，理解代宗對劍南諸鎮的施政方針，以及其為後繼者德宗在劍南所留下的政治遺產。

此將引出本文另一個關注重點，即德宗建中朝和貞元初期劍南諸鎮和中央間的關係，以及劍南內部權力結構的變遷。德宗為代宗繼承者，德宗的執政可按照年號被粗略劃分為建中（780-783）、興元（784）與貞元（785-805）兩個階段，兩者分界便是由涇師之變、奉天之難、李懷光叛變等一系列事件組成的建中之亂。建中為德宗第一個年號，前後不過四年，但在中唐歷史上卻有諸多重要意義，如實施兩稅法、用兵河朔、建中之亂等。建中之亂中德宗改元為興元，大亂抵定後再改年號貞元。相比建中，執政風格上貞元朝更像是將政治軌道反正至代宗大曆朝。很難不讓人覺得真正繼承大曆政治的是貞元朝，而建中之政猶如一個橫互兩者間的異類，建中朝德宗與代宗最大的施政差別，就是對藩鎮採取強硬態度。建中朝的抑藩政策過往多聚焦於德宗和河朔諸藩的對抗中，或是對西北藩鎮的再度削弱，德宗對劍南諸藩的態度卻鮮少為學界關注。劍南諸藩在德宗的藩鎮政策中，絕非無足輕重的角色，相反還是德宗抑藩政策的試驗者。在日後發生的建中之亂中劍南諸鎮更發揮重要作用，成為德宗避難奉天、梁州時經濟、軍事上的依靠。但是在德宗即位之初，劍南諸鎮中的西川鎮還被冠以跋扈藩鎮之名，德宗究竟採用何種方式在數年內將所謂的跋扈之地變為朝廷仰賴的根本？德宗在對待劍南諸鎮上又和代宗有著怎樣的的不同？是故，本文會依照時間順序，分別討論建中、建中之亂、貞元初，這個三個時段劍南諸藩的政治發展，及其和唐廷中央的互動關係。

最後，本文還將處理一個問題，即劍南的土豪層。劍南的土豪或稱之為官僚土豪層，可謂是代、德時代劍南地方政治中一個無法迴避的議題。北宋前劍南地區士人素以不樂仕宦而聞名，從唐朝立國自玄宗開元時，劍南地區政治一直由中央派遣的外來官員所掌控。在代、德二朝，劍南地區卻湧現了以鮮于（李）氏和嚴氏為代表的官僚土豪家族。頗為吊詭的是鮮于（李）氏、嚴氏衰敗後，劍南豪族和士人在政壇上迅速湮沒，再未出現能比肩二者的土豪官僚家族。政治上，鮮于（李）氏、

嚴氏家族成員不僅積極入仕，更成功打破任官本籍迴避之原則，分別在代、德時代成為東川、山南西道最高軍政長官。令代、德時三川以地區為界形成了由地方武人主政和唐廷委派地方土豪管理，兩種截然不同的政治生態。因此，這就產生了以下幾個問題：為何劍南土豪層會突然在代、德朝迅速崛起？又為何會在攀上政治高峰後突然墜入谷底？這些劍南土豪官僚和唐廷間保持著怎樣的關係？唐廷又是為何會選擇同地方土豪合作，承認他們的地位，並委派他們管理劍南地區？

本文將會圍繞以上幾個方面進行討論，在此仍需先定義劍南諸鎮，本文中所謂劍南諸鎮，應指組成劍南三川的東川、西川和山南西道，但受制文章篇幅和研究動機，本文重心主要集中於東川、西川兩鎮。時間上限為代宗即位初期，也就是安史之亂平定時，下限為德宗貞元初，只討論至韋皋出鎮西川，即西元 762 年至 787 年間。至於德宗貞元朝至憲宗元和朝的劍南三川，儘管此時東川、山南西道仍在土豪掌控之下，但韋皋鎮蜀為劍南三川帶來影響亦不可忽視，甚至是將劍南與中央間的關係帶入到一種全新的模式中，需進行專門討論，本文暫不涉及。另外，在討論劍南諸鎮時不免會涉及民族問題、對外關係，內部經濟等議題，只是礙於文章篇幅及學力有限，本文中暫不做詳細討論。

## 第二節、文獻回顧

本文選擇圍繞以下三個面向，藩鎮問題；代、德二朝的劍南地區；代、德二朝中央政治演變。做一研究回顧與梳理，以裨後續研究。

### （一）藩鎮問題

藩鎮作為唐代中晚期最為突出的政治現象之一，很早就受到傳統史家重視，若要追溯現代史學對唐代藩鎮研究，首推孫詒讓與吳廷燮，<sup>12</sup>不過此兩本著作完成於清末民初，仍以史料整理與考據為主。系統性唐代藩鎮研究的開啟應以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為起點，陳氏強調安史之亂後除擁護唐朝政權的地區外，更有實際上獨立的河北藩鎮地區。唐朝雖然名義上統一，河北地區卻像唐朝內部的獨立王國，需從社會、文化層面考察河北藩鎮，<sup>13</sup>由此成為中國學界藩鎮研究的起點。

藩鎮研究不僅受中國學界重視，二十世紀初日本學界在內藤湖南提出的「唐宋變革」影響下，對唐代藩鎮表現出極大興趣。唐宋變革中極為重要的組成部分便是

<sup>12</sup> 孫詒讓，〈唐靜海軍考〉，《國粹學報》第 5 卷第 9 期（1909 年）。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sup>13</sup>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 203。

軍事結構，正是軍事結構的調整導致唐朝後期權力結構變動，藩鎮恰好是軍事結構改變的外在表現。此方面日本學界有著突出貢獻，尤其以日野開三郎的研究最為卓著，1939-1940 年間日野開三郎連續發表系列論文。<sup>14</sup>日野氏在〈唐代藩鎮の跋扈と鎮將〉中指出藩鎮之所以能夠立足於地方社會，全因藩鎮與所轄州縣的關係。藩鎮在其所管轄之地的經濟、交通與政治要津上設置鎮，利用這些鎮逐漸侵奪原有行政體制下州、縣的控制力，將藩鎮勢力與影響力深入地方社會中，鞏固藩鎮在所轄區域內的支配力。1942 年日野開三郎又撰寫〈支那中世の軍閥〉，該文以軍事、政治、財政三個角度切入，分析藩鎮同唐政權的互動關係及藩鎮權力來源，剖析藩鎮內部的權力構造。日野氏敏銳注意到安史亂前唐朝軍事階層構成所出現的變化，即唐朝軍隊中職業軍人逐漸取代原有的府兵，並分析職業軍人如何同藩鎮體制相互結合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了「藩鎮支配體制」，奠定日本藩鎮研究的框架。<sup>15</sup>

周藤吉之進一步發展了藩鎮軍事組織的學說，其將研究視角聚焦於唐代末期，討論藩鎮體制如何由唐末向五代演進。<sup>16</sup>繼日野開三郎、周藤吉之後，日本學者多將研究視角投射於藩鎮內部權力構造上，數量最為繁多、研究成果也最為顯著的就是研究藩鎮軍事構造。如矢野主稅和堀敏一等，<sup>17</sup>以上諸文章雖討論面向與切入點各不相同，但研究的中心與主軸均圍繞著藩鎮內部軍隊性質與地位的差異性展開，討論藩鎮軍事構造。

隨著日野開三郎的理論逐漸影響中文學界，中文學界同樣關注藩鎮內部的權力構造。相比日本學界關注藩鎮軍事結構，中文學界多把視野聚焦於藩鎮內部的兵變事件與藩鎮內部武職軍將、文職僚佐。關於藩鎮內部兵變事件與地方軍亂的研究，主要有王壽南、王賽時、何燦浩、易圖強等。<sup>18</sup>藩鎮內部的武職軍將、文職僚佐的研究可分為武職軍將與文職僚佐兩部分，藩鎮武職軍將研究成果豐富，首推嚴耕望

<sup>14</sup> 日野開三郎，〈唐代藩鎮の跋扈と鎮將〉，《東洋學報》26 卷 4 號、27 卷 1、2、3 號（1939-1940，東京），頁 503-509、頁 1-62、頁 153-212、頁 311-350。

<sup>15</sup> 日野開三郎，〈支那中世の軍閥〉，收入氏著《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唐代藩鎮の支配體制》（東京：三省堂，1942）。

<sup>16</sup> 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牙軍に關する一考察——部曲との關聯において〉，收入《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2 冊（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51），頁 3-72。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上）〉，《史學雜誌》第 61 卷第 4 期（1952 年，東京），頁 1-41。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下）〉，《史學雜誌》第 61 卷第 6 期（1952 年，東京），頁 20-48。

<sup>17</sup> 矢野主稅，〈藩鎮親衛軍の組織と性格〉，《長崎大學藝學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報告》第 1 號（1951 年，長崎）頁 1-16。矢野主稅，〈牙中軍統制の問題〉，《長崎大學藝學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報告》第 2 號（1952 年，長崎），頁 6-16。堀敏一，〈藩鎮親衛軍の權力構造——唐から五代へ〉，收入氏著，《唐末五代變革期の政治と經濟》（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 34-98。

<sup>18</sup> 王壽南，〈唐末變亂之分析〉，收入《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王賽時，〈論唐代中後期的軍亂〉，《中國史研究》第 3 期（1989 年，北京），頁 92-101。何燦浩，〈唐末地方動亂的新特點〉，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一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頁 224-234。易圖強，〈五代藩鎮動亂特徵分析〉，《歷史教學》第 2 期（1994 年，天津），頁 30-33。



〈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該文中做出精密嚴謹的分析，考證出藩鎮軍將可被分為都知兵馬使、左右廂後院等兵馬使、虞侯、押衙、教練使共五大類。<sup>19</sup>在此基礎上張國剛探討唐代藩鎮主兵大將的職級劃分，更分析領兵將領的上下級關係，<sup>20</sup>除嚴氏與張氏的研究成果，其他還有王永興、杜文玉、劉安志等相關成果。<sup>21</sup>相比藩鎮武職軍將的眾多研究成果，藩鎮文職僚佐研究就顯得稀少，目前全面的研究專著為戴偉華《唐方鎮文職僚佐考》，該書參考嚴氏成果進一步考證藩鎮中的文職僚佐，即副使、行軍司馬、判官、掌書記等職，不過該書更像是一部史料整理的工具書，而非史學研究著作。<sup>22</sup>石雲濤同樣討論藩鎮文職僚佐，該書不做全面性梳理，而是基於制度層面綜合論述唐代藩鎮幕府。<sup>23</sup>另外，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雖非藩鎮研究專著，但該書中仍討論了節度使府巡官、推官和掌書記。<sup>24</sup>

藩鎮雖為地方政治實體，但其名義上仍然屬於唐朝中央政府，孟彥弘明確指出「藩鎮問題」就是藩鎮的跋扈、反叛乃至於恭順均是藩鎮同中央關係的體現。<sup>25</sup>士兵的嘩變乃至軍亂便屬於藩鎮內部權力結構問題，此問題正是日野氏與上文所述諸位學者著重關注的領域。除去藩鎮內部權力結構，藩鎮同中央間的關係亦是藩鎮研究中的重要課題。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王壽南就已關注到藩鎮同中央的關係，其所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一書以《唐方鎮年表》為藍本，輔以文獻、石刻史料，將唐代藩鎮歸類整理成〈唐代藩鎮總表〉。<sup>26</sup>在總表基礎上王氏運用統計學方法，對藩鎮職權範圍及對所屬州縣的控制力、唐代藩鎮跋扈態度、中央與藩鎮的經濟關係、中央的策略措施及藩鎮和中央態度進行分析，將唐代藩鎮歸納為跋扈、叛逆、恭順三類。王氏認為藩鎮並非全是叛逆不臣，大部分時間與大多數的藩鎮均是順服於中央，只有在特定時間、特定地區才有割據反叛的狀況出現。王壽南的研究可謂一改過往藩鎮的傳統認知，察覺到不同地域藩鎮所具有的不同性質，而這種研究方法對後世學者無疑具有啟發性的意義。

<sup>19</sup>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後收入氏著《唐史研究叢稿》（九龍：新亞研究所，1969），頁 177-236。

<sup>20</sup> 張國剛，〈唐代藩鎮軍將職級考略〉，《學術月刊》第 9 期（1989 年，上海），後收入氏著《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sup>21</sup> 王永興，〈關於唐代後期方鎮官制新史料考釋〉，《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394-411。杜文玉，〈晚唐五代都指揮使考〉，《學術界》第 1 期（1995 年，合肥），後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與社會史稿》（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頁 27-30；劉安志，〈唐五代押衙（衙）考略〉，《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6 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8），頁 62-72。

<sup>22</sup> 戴偉華，《唐方鎮文職僚佐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sup>23</sup> 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sup>24</sup> 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03-265。

<sup>25</sup> 孟彥弘，〈論唐代軍隊的地方化〉，《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一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 264。

<sup>26</sup>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大化書局，1978）。

日本學者大澤正昭就將德宗、憲宗兩朝的藩鎮劃分為分立志向型、權力志向型、統一權力志向型，並討論德宗、憲宗所採取的不同藩鎮策略，分析憲宗平定藩鎮成功的原因。<sup>27</sup>張國剛同樣依據藩鎮性質及其對唐朝中央政府的態度，劃分為河朔割據型、中原防遏型、邊疆禦邊型及東南財源型四種類型，張氏統計跋扈不臣的河朔割據型在藩鎮中只占六分之一比重，而且河朔割據型藩鎮自身權力合法性的獲得，需依賴中央賜予的旌節。藉此數據證明唐代藩鎮絕非皆為割據跋扈之藩，藩鎮動亂不能一概視為割據與叛亂。另外，張氏還以監軍院、進奏院作為切入點，考察唐廷與藩鎮間的互動關係，其提出中央所設的監軍院與藩鎮在長安設置進奏院，是中央和藩鎮間溝通的主要管道與途徑，更是諸鎮臣服中央的外在表現。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在撰文向西方學界介紹唐代藩鎮時，同樣注意到不同地區藩鎮在性質上的差異性。<sup>28</sup>不過杜希德的研究並非以政治史作為突破口，而由財政面切入，分析不同類型藩鎮勢力及其與唐朝中央政府財政的關係。<sup>29</sup>彼得森則將唐朝能牢牢掌控的藩鎮劃分為五大區域，即京畿關中道、西北邊境地區、長江淮河流域、運河地帶和四川。彼得森認為除四川外的四區域都對唐朝產生決定性影響，其中唐朝在西北和運河沿線駐扎重兵。<sup>30</sup>就學術意義而言，以上這些研究細化了不同類型藩鎮的特性與性質，凸顯不同地區藩鎮所具有的特殊性，乃至各個藩鎮在中晚唐整個藩鎮形勢中的不同地位。<sup>31</sup>

基於此，學界開始反思過往籠統的藩鎮研究及藩鎮體制。因此近年來藩鎮研究的另外一條研究主軸是對藩鎮進行個案研究，比較諸鎮間的異同。相關研究極為豐富，如韓國磐、堀敏一、毛漢光及渡邊孝等人對魏博節度使，<sup>32</sup>松井秀一與松浦典

<sup>27</sup> 大澤正昭〈唐末の藩鎮と中央權力——德宗・憲宗朝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32卷2號（1973年，京都），頁14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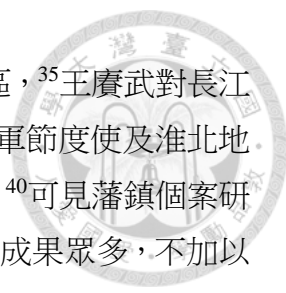
<sup>28</sup> Denis C. Twitchett, "Varied Patterns of Provincial Autonomy in the T'ang Dynasty," *Essays on T'ang Society*, ed. by John Curtis Perry, and Bardwell L. Smith (Leiden: E.J. Brill), pp.98-102.此文後經張榮芳翻譯，刊登於《大陸雜誌》。Denis C. Twitchett 著，張榮芳譯，〈唐代藩鎮勢力的各種類型〉，《大陸雜誌》66卷第1期（1983年，臺北），頁39-47。

<sup>29</sup> Denis Twitchett, "Provincial Autonomy and Central Finance in Late T'ang," *Asia Major*, 11.2 (1965):pp. 211-232.

<sup>30</sup> 崔瑞德（Denis C. Twitchett）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研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頁449。

<sup>31</sup>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本）》，頁1-220。

<sup>32</sup> 韓國磐，〈關於魏博鎮影響唐末五代政權遞嬗的社會經濟分析〉，《廈門大學學報》第5期（1954年，廈門），頁136-148。堀敏一，〈魏博天雄軍の歴史——唐五代武人勢力の一形態〉，《歷史教育》第六卷第6號（1958年），頁66-72，後收入氏著《中國古代史の視點——私の中國史學》（東京：汲古書院，1994）。毛漢光，〈魏博兩百年史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2分（1979年，臺北），後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323-390。渡邊孝，〈魏博と成徳——河朔三鎮の權力構造についての再検討〉，《東洋史研究》第54卷第2號（1995年，京都），頁236-279。



弘對盧龍節度使，<sup>33</sup>谷川道雄對浙西藩鎮，<sup>34</sup>佐竹靖彥對四川地區，<sup>35</sup>王賡武對長江中游藩鎮，<sup>36</sup>王賽時對淄青平盧節度，<sup>37</sup>盧建榮、劉建偉對武寧軍節度使及淮北地區，<sup>38</sup>黃清連對忠武軍節度使，<sup>39</sup>李鴻賓對安史之亂後朔方軍等，<sup>40</sup>可見藩鎮個案研究已有極豐碩成果，本文只能略述其中大概，其他如碩博士論文成果眾多，不加以詳細論述。<sup>41</sup>

儘管藩鎮研究取得眾多卓越成果，似乎已有題無剩意的情況，但近年仍湧現多部成果。李碧妍分別論述安史亂後河南、關中、河北、江淮四個區域的政治、軍事發展，唐朝中央政權如何通過政治手段消弭驕橫跋扈的舊藩鎮，以恭順朝廷的新藩鎮取而代之，完成唐朝中央政權威信重建。<sup>42</sup>嚴格而言本書仍是藩鎮個案研究，李碧妍將研究範圍擴展至四個具有特殊性的大區域。探討這些藩鎮在安史之亂中乃至亂後創設和撤銷的原因，並分析各個藩鎮轄區的分割、合併、軍力來源以及藩鎮節帥、將領，動態呈現唐代藩鎮體制的形成過程。同時，該書研究對象也不拘泥於此四個區域，更藉由四大區域的藩鎮演變，勾勒出安史亂後唐朝半個世紀的政治、軍事結構的形塑過程，將藩鎮個案研究推向一個新的高度。最後，李碧妍以「藩鎮時代」對此時代進行定義，指出唐朝地方政策由「關中本位」轉變為「中央本位」與地方基層勢力的崛起，便是藩鎮時代所帶來的兩大重要影響。

張達志在既有藩鎮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框架下，探析唐代後期中央、藩鎮、州

<sup>33</sup> 松井秀一，〈盧龍藩鎮考〉，《史學雜誌》第 68 卷第 12 號(1959 年，東京)，頁 1397-1432。松浦典弘，〈唐代河北地域の藩鎮と仏教——幽州(盧龍軍)節度使の事例から——〉，《大手前大學論集》第 10 號(2009 年，西宮)，頁 57-76。

<sup>34</sup> 谷川道雄，〈唐代的藩鎮について：浙西の場合〉，《史林》第 35 卷 3 號(1952 年，京都)，頁 280-299。

<sup>35</sup> 佐竹靖彥，〈唐代四川地域の社會變貌とその特質〉，《東洋史研究》44:2(1986 年，東京)，頁 1-39。

<sup>36</sup> Wang Gungwu, "The Middle Yangtse in T'ang Politics," in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ed. by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93-235.

<sup>37</sup> 王賽時，〈唐代的淄青鎮〉，《東岳論叢》第 2 期(1994 年，濟南)，頁 103-106。

<sup>38</sup> 盧建榮，〈地方軍事化對唐代後期淮北地區政治與社會的衝擊(780-89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7 期(1999 年，臺北)，頁 17-54。盧建榮，〈咆哮彭城：唐代淮上軍民抗爭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頁 1-360。劉建偉，〈唐代武寧鎮的依附性與游離性〉，《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1988 年，徐州)，頁 101-105。

<sup>39</sup> 黃清連，〈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 64 本第 1 分(1993 年，臺北)，頁 89-134。

<sup>40</sup> 李鴻賓，〈唐朝朔方軍研究-兼論唐廷與西北諸族的關係及其演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sup>41</sup> 吳光華，〈唐代盧龍鎮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曾賢熙，〈唐代汴州——宣武軍節度使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陳昌，〈安史亂後河東政局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桂齊遜，〈唐代河東軍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關大成，〈藩鎮地方政府中央化之研究——以宣武軍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朱祖德，〈唐代淮南道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張正田，〈唐代昭義軍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陳奕亨，〈唐五代河南道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等，關於此方面的碩博士論文，有十分豐富的成果，本文只列出上述部分論文，餘下不再列舉。

<sup>42</sup> 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頁 1-548。

間的三角關係。<sup>43</sup>唐代藩鎮與州郡關係的討論主要以日野開三郎與夏炎的討論的為主，<sup>44</sup>但兩者均聚焦於藩鎮同州郡的單一關係，忽視中央政府同兩者間的三角關係，該書無疑填補了這一大空白。同時，該書指出自憲宗起為削弱藩鎮對州的控制力，唐政權藉由歸還刺史軍權和實施兩稅三分制增強州的權力，使州逐漸擺脫藩鎮控制，聽命中央。另外，甘懷真指出在藩鎮體制下，藩帥的支州刺史多帶藩鎮軍職，如節度副使、押衙等，是象徵州兵與藩帥間有從屬關係，畢竟藩帥無法直接調動州兵，故兩者的關係與信任度皆不及藩帥與牙軍。<sup>45</sup>張達志在此基礎上提出刺史職和所帶藩鎮軍職，在藩鎮內部，刺史所帶的軍職對軍隊的控制能力更為強大，刺史是靠其所帶軍職來統領全軍，而不是鎮將靠兼任刺史來統領。

仇鹿鳴著重探討河北藩鎮同中央的關係，仍屬政治史研究範疇。雖未跳出舊有研究框架，但並不能掩蓋其對唐代藩鎮研究的貢獻。<sup>46</sup>該書大量使用新出石刻材料，與傳世文獻相互貫通，對河朔藩鎮內部權力結構變遷過程做了詳細考察。值得注意的是鑒於傳統政治史研究中的「政治實踐」概念，本書提出相對應的「政治表達」概念，用以闡述唐廷掌控河北的嘗試和藩鎮對長安的反饋。這兩個概念貫穿全書，連貫串起德宗、順宗、憲宗三朝諸多看似獨立的關鍵史事，勾勒出中晚唐政治運作中的默契與慣例。

## （二）代、德二朝的劍南地區

以上便是過往及近年藩鎮研究重要著作的回顧，諸多研究都對本文的開展有極高借鑒意義。其中，李碧妍的成果最富參考價值，其在探討德宗重構關中諸藩鎮時，就已提出關中諸藩鎮的異動與唐中央對劍南西川的控制有著連帶性的關係，西川節度使崔寧的入朝，乃至東川節度使李叔明的恭順恐怕都與此有所關聯，可惜的是李碧妍未再做進一步深入考察。

代、德時代劍南地區歷經了從劍南節度使到西川、東川、山南西道節度使的變化，對上述藩鎮的研究，即屬藩鎮個案研究類型。關於劍南地區的研究有兩大特點，首先就是重視程度不足，如彼得森（Charles Peterson）就認為劍南無法決定唐廷命

<sup>43</sup> 張達志，《唐代後期藩鎮與州之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sup>44</sup> 日野開三郎，〈藩鎮體制と直屬州〉，《東洋學報》第43卷第4號（1961年，東京），頁485-520。夏炎，《唐代州級官府與地域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另外，陳志讓所著《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一書也具有極大的啟發性，該書雖然論述的是近代中國軍閥勢力的形成，但該書中討論了地方士紳如何與軍閥勢力相互結合，對思考中唐以後藩鎮對地方的控制以及地方士族、豪族同藩鎮間的關係無疑也是有著極大的啟發價值。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sup>45</sup> 高明士、邱添生、何永成、甘懷真編著，《隋唐五代史（增訂本）》（臺北：里仁書局，2006），頁248。

<sup>46</sup> 仇鹿鳴《河北與長安之間：中晚唐的政治與文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運，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就選擇直接忽視未對劍南地區做任何討論。另一大特點就是聚焦在長時段的地區發展和政治變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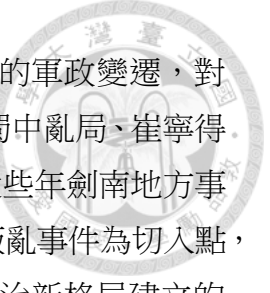
通論性的劍南地區研究以松井秀一為代表，1960年代其在《史學雜誌》中發表了上下兩篇探討唐代劍南地區的專論，通論了劍南地區在唐朝三百餘年的發展過程。上篇探討自唐朝開國至建中之亂前的劍南，該文以律令支配體制為核心展開討論，論述唐朝在劍南地區建立律令體制的過程，以及武周至玄宗朝律令體制的崩潰。進而引申出對劍南地方勢力的觀察，該文指出隨著律令體制的建立和崩潰，致使劍南地區出現大量逃戶和流民，擺脫唐朝控制被劍南土豪勢力所吸納，無形中增強了劍南地區的土豪勢力。該文中指出隨著律令體制崩潰後，在安史亂前劍南土豪勢力已頗為龐大，並且在劍南節度使設立後，土豪層甚至已有同使府相交結進而邁入官僚體系的趨勢。<sup>47</sup>下篇分析中晚唐劍南的發展，松井秀一認為此階段的劍南在藩鎮體制的掌控下。不過，此百年間劍南的藩鎮體制並非一成不變，中唐時代劍南諸鎮和土豪層結合，憲宗之後劍南地方武裝勢力逐漸抬頭，至唐末劍南地方叛亂不斷，這些地方武裝勢力便被整合為地方自衛義軍，使劍南在三川之下又形成了數個地方勢力，影響了唐末至宋初劍南的發展。只是頗為可惜的是受制於史料所限，松井秀一在討論劍南土豪問題時只能簡要陳述以陳子昂、鮮于仲通、嚴震等人為首的土豪家族狀況，並未對劍南土豪勢力做一深入分析，呈現安史亂後，也就是代、德時代劍南土豪的演進。

佐竹靖彥在此基礎上繼續發展，其以地域史的角度重新梳理了劍南地區的發展，並將唐末的劍南納入唐宋變革中進行觀察。<sup>48</sup>該文從內部軍事結構上，論述藩鎮體制下劍南地方社會的演進過程。在討論安史之亂前後的劍南地區兵力分佈時，佐竹靖彥就已透過史料注意到劍南的軍事結構並非完全集中於會府成都，而是分散在數個防區之中。松井秀一和佐竹靖彥無疑開啟了唐代劍南研究先河，但在此之後的十餘年間都少有相關研究專門出現。此種情況近年有所改觀，賴亮郡、陳樂保、張熊、向楠、廖丹、徐鉞和余添財等在撰寫碩博士論文時都將目光聚焦在劍南地區，分別以劍南道的發展、西川鎮研究、東川鎮研究、劍南地理政區發展或唐末劍南地區為題。<sup>49</sup>

<sup>47</sup> 松井秀一，〈唐代前半期の四川—律令支配と豪族層との關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71卷9號（1962年，東京），頁1-37。松井秀一，〈唐代後半期の四川—官僚支配と土豪層の出現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73卷10號（1964年，東京），頁64-73。

<sup>48</sup> 佐竹靖彥，〈唐代四川地域の社會變貌とその特質〉，《東洋史研究》44:2（1986年，東京都），頁1-39。

<sup>49</sup> 賴亮郡，〈唐代四川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張世偉，〈唐代劍南道的重要性及其分合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黃俊文，〈唐代劍南邊防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余添財，〈唐代韋皋鎮蜀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個案研究的重心都聚焦於兩川地區長時段的軍政變遷，對兩川政治變動中的一些重要事件卻缺少一定討論，如嚴武死後的蜀中亂局、崔寧得位、建中之亂、韋皋鎮蜀、劉闢之亂乃至劍南與吐蕃間的關係。近些年劍南地方事件開始逐漸受到學界的關注，最重要的學者莫過陸揚，其以劉闢叛亂事件為切入點，藉由分析西川劉闢之亂入手，由點及面的闡述西川亂局與元和政治新格局建立的關係。<sup>50</sup>隨後，在該文基礎上陸揚透過四方新出墓誌，藉助墓誌所涉人物事跡，重新對劉闢事件進行審視。<sup>51</sup>就中晚唐劍南地區研究而言，儘管其研究仍屬藩鎮與中央關係這一研究範疇，但陸揚的研究範式無疑仍具開拓性。畢竟中晚唐劍南地區與唐中央間的關係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處不斷變動中，大致可分為肅代之際的不斷調整；代宗、德宗時的節度使久任；憲宗平定劉闢之亂後直至僖宗時的宰相回翔；僖宗至王建立國時的跋扈不臣四階段。陸揚的研究打破了過往對劍南藩鎮長時段的研究方式，改由特定事件入手去討論不同時段劍南地區的不同性格與特性，及其在唐朝政治發展中的影響。

目前尚無有關代、德時期劍南地區的研究專著，但該時期發生了諸如兩次東、西川分立，崔寧引發的蜀中大亂等重要事件，都是上述通論性著作中不可迴避的議題。首先，東、西川的分立，是學界相對重視的課題。東、西川分立事件總共出現兩次，分別是肅宗和代宗朝。關於第一次東、西川分立，學界一般認為肅宗分割東西兩川的原因有二。一為透過分割劍南道為西川、東川，遏制劍南地區的割據傾向，從而確保唐朝對四川的有效控制。<sup>52</sup>二是從派系角力入手，認為肅宗分割東西川，是出於制衡、削弱玄宗與永王李璘的考慮，以達到政治平衡。<sup>53</sup>相較之下對第二次東西川分立事件的關注就不及第一次，因第二次東、西川分立是因崔寧奪位而引發的蜀中大亂而起，故探討第二次東西川分立也就必然涉及崔寧和蜀中亂局。馬劍認為第二次東、西川分立的原因是為了安撫崔寧而做出的決定，此說法固然頗有道理，

---

之研究) (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張熊，〈唐代西川鎮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向楠，〈唐代劍南西川節度使的政治地理研究〉(北京：北京大學碩士論文，2012)。陳樂保，〈唐代劍南道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15)。徐鉞，〈唐代後期劍南地區軍鎮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廖丹，〈東川鎮研究〉(西安：西北大學碩士論文，2017)。

<sup>50</sup> 陸揚，〈西川和浙西事件與元和政治格局的形成〉，收入氏著《清流文化與唐帝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 19-59。

<sup>51</sup> 陸揚，〈從新出墓誌再論 9 世紀初劍南西川劉闢事件〉，收入氏著《清流文化與唐帝國》，頁 59-87。

<sup>52</sup> 張世偉，〈唐代劍南道的重要性及其分合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 82-102。向楠，〈唐代劍南西川節度使的政治地理研究〉，頁 12-17。

<sup>53</sup> 呂亮鸞，〈唐代劍南西川分立原因探析〉，《四川理工學院學報》第 3 期(2006 年，自貢)，頁 78-80。馬劍，〈唐代劍南道之分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29 卷 04 輯(2014 年，西安)，頁 41-48。郭聲波，《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979-987。陳樂保，〈唐肅代時期劍南道政治地理研究(757-767)——以東西兩川的分合為中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第 197 期(2015 年，成都)，頁 57-67。

但仍是以前代宗朝姑息藩鎮為論述前提。<sup>54</sup>陳樂保、張熊、廖丹同樣對東西川分立進行了考察，他們均認為第二次東西川分立，除是代宗安撫崔寧外，另一目的便是利用東川限制西川崔寧勢力。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陳樂保的研究，其在討論第二次東西川分立的成因前，對引發此事件的蜀中亂局進行梳理，此亦是首篇系統性分析蜀中大亂的過程和成因的文章，過往研究如王吉林等多依循史料所述陳述亂局過程。陳樂保指出蜀中大亂不單是崔寧和節度使郭英乂間的矛盾，應是蜀中客將和節度使、川南本土將領間的衝突，川南本土將領聯合節度使共同反對作為客將的崔寧，從而引發全蜀大亂。<sup>55</sup>該說法儘管還有一些值得商榷討論之處，但不可否認在蜀中大亂這一問題上仍具有開拓性的意義。

蜀中大亂不僅導致東西川分立，更令崔寧領有西川、劍南土豪李叔明出典東川。至於崔寧、李叔明治下的西川、東川和中央的關係，同樣研究相當匱乏。目前可見的只有王吉林曾指出終代宗一朝崔寧得以安居西川節度使之位，全賴防禦吐蕃的功績，以及對內厚結元載。<sup>56</sup>余添財基於此認為崔寧治下的西川節度使對唐廷而言最重要的作用就是抗衡吐蕃，並且在唐廷「南攻北守」的對蕃政策中擔任攻擊方，以分擔關中壓力。不過，崔寧為保存實力在大曆前中期其實並未嚴格履行「南攻」職責，待到唐廷實力增強，出於擴展自身勢力範圍以及保全地位等考量方才積極進攻吐蕃。<sup>57</sup>至於東川節度使，研究更是稀少，唯有廖丹討論嚴氏和鮮于氏對東川政治走向的影響，但該文只是簡單梳理，仍有諸多值得討論的空間。<sup>58</sup>

除政治走向外，代、德時代的劍南地區還有土豪勢力、經濟、民族、對外關係、宗教等諸多面向。土豪可謂代、德時代劍南地方政治中一個無法迴避的議題，而諸多劍南土豪中，在政治上最為耀眼的家族，莫過鮮于（李）氏和嚴氏，可惜過往研究極少對這兩大家族進行專題討論。最早如松井秀一在探討劍南土豪時，注意力就集中在晚唐，代、德之時就關注甚淺，雖有提及鮮于（李）氏和嚴氏卻只是依照傳世史料所載進行陳述。<sup>59</sup>後世也僅有黃宗谷討論鮮于如何交結楊國忠，以及鮮于仲通征伐南詔之事，幾無梳理鮮于家族專著。<sup>60</sup>關於嚴震、嚴礪所屬嚴氏家族更無系統性討論，唯陳紅靜討論了嚴氏家族，只是該文偏重於嚴

<sup>54</sup> 馬劍，〈唐代劍南道之分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29 卷 04 輯（2014 年，西安），頁 41-48。

<sup>55</sup> 陳樂保，〈唐肅代時期劍南道政治地理研究（757-767）——以東西兩川的分合為中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第 197 期（2015 年，成都），頁 57-67。

<sup>56</sup> 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頁 245-251。

<sup>57</sup> 余添財，〈唐代韋皋鎮蜀之研究〉，頁 46-50。

<sup>58</sup> 廖丹，〈東川鎮研究〉，頁 21-26。

<sup>59</sup> 松井秀一，〈唐代前半期の四川—律令制支配と豪族層との關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 71 卷 9 號（1962 年，東京），頁 1-37。

<sup>60</sup> 黃宗谷，〈鮮于仲通生平事跡述評〉，《下關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03 期（1984 年，大理），頁 48-53。

礪個人的生平經歷，至於嚴氏家族在劍南的地方網絡，乃至嚴氏家族對代、德之際劍南政治的意義，仍有諸多可討論之處。<sup>61</sup>經濟上賈志剛探討唐代劍南地區的軍費變化情況。<sup>62</sup>齊勇鋒藉助兩稅的考察認為僖宗之前劍南地區都是唐中央重要的賦稅來源地，檢核其論該說可能忽視了代、德時代劍南在經濟上的特殊性，還有討論空間，其他還有如馮漢鏞的研究。<sup>63</sup>民族問題中蠻獠就一直是困擾劍南地方長官的一大問題。松井秀一在討論劍南時就已提及劍南地方官僚出於控制地域、補充勞動力等原因，對蠻獠的征討，<sup>64</sup>後續如川本芳昭也有詳細討論。<sup>65</sup>其他諸如對外關係、宗教等面向因和正文關係並不密切，暫不做討論。

### （三）代、德二朝中央政治演變

本文研究對象雖聚焦於劍南三川，但同樣涉及地方藩鎮和中央政權間的關係。正如回顧中所述，藩鎮研究中最為重要的組成部分，就是唐廷和藩鎮間的互動，而藩鎮的另一端便是唐朝中央政府或者說長安朝廷。因此，唐廷中央政治發展和變動都會對地方藩鎮產生影響，討論藩鎮同時也須對唐朝中央政權發展做一回顧。本文所關注的代宗、德宗二朝，雖是中晚唐政治的起點，但相比其在唐史中的重要地位，目前學界關於代、德時期政局發展的專著卻相對偏少。

西方學界很早注意到代宗和德宗在中晚唐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劍橋中國隋唐史》就特意對代宗、德宗時期的政治做出提綱挈領的論述，分別討論安史亂後帝國威權的重振、藩鎮時代的開啟、政治上的改革、兩稅法的實施、中央與藩鎮的摩擦等課題。儘管都屬相對獨立課題，但該書巧妙的將這些議題圍繞代宗和德宗展開，討論不同階段不同狀況下，相關政策的實施狀況，進而以政權內部權力運作的角度，為後世學者建構起代、德二朝政治發展的輪廓。<sup>66</sup>

隨著時間推移與學術視野的開拓，近年來逐漸有關於代、德二朝綜論性的研究專著出現。首推胡平所著《未完成的中興》，該書考察了自代宗大曆起直至德宗去

<sup>61</sup> 陳紅靜，〈一位「土豪」的宦海沉浮——從嚴礪仕途看唐廷與地方的權力博弈及消長〉，《唐史論叢》第34輯（2022年，西安），頁230-249。

<sup>62</sup> 賈志剛，〈唐代劍南道軍費自議——以劍南西川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9輯（2002年，武漢），頁179-182。

<sup>63</sup> 齊勇鋒，〈中晚唐賦入「止於八道」說辨疑〉，《唐史論叢》第2輯（1987年，西安），頁86-88。馮漢鏞，〈唐代劍南道的經濟狀況與李唐的興亡關係〉，《中國史研究》第1期（1982年，北京），頁79-92。

<sup>64</sup> 松井秀一，〈唐代前半期の四川一律令制支配と豪族層との關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71卷9號（1962年，東京），頁1-37。

<sup>65</sup> 川本芳昭，〈民族問題を中心としてみた北朝後期段階における四川地域の状況について〉，《東洋史論集》卷27號（1999年，東京），頁1-25。

<sup>66</sup>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研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頁452-469、535-560。



世的 805 年（貞元二十一年），近三十餘年的唐朝中央政治發展史，可謂一部全面研究代、德二朝政治發展的專著。<sup>67</sup>該書以兩條脈絡進行討論，第一條脈絡是安史之亂後至德宗「建中之亂」間唐朝政權的重建與制度重構。胡平以元載為考察對象，力圖藉元載的施政方針與人際網絡，對代宗大曆政局進行討論，扭轉世人因史書記載而形成的刻板印象。同時該書將元載、楊炎等人劃為一黨，以黨爭作為研究線索，論述代宗大曆末元載的倒台原因，隨之引出德宗建中時楊炎、劉晏之爭，釐清建中之初的政治鬥爭情況。第二條脈絡便是「建中之亂」後的貞元時期，以貞元時期宰相的任免、接替為研究主軸，尤以相位爭奪與君相關係為重心，提出貞元時期德宗削弱相權加大君主權力，在此之上建構起對外承認藩鎮、對內重建威權的貞元格局。<sup>68</sup>中唐前期既有研究多屬點狀個案分析，缺乏全域認知的著作。該書意圖建立並串聯起大曆、建中以及貞元政治的全貌，彌補過往研究中的諸多空白。另外，林偉洲所著《中唐政治史研究論集》也是值得注意的著作，該書雖為論文集，但該書中多篇論文討論了代德之際的政治變化情況。特別是以兩稅法為入手點，分析了劉晏和楊炎間在政治上的博弈。同時又以奉天之難為切入點，論述了奉天之亂前後德宗對於宦官態度的變化，以及這種變化對唐朝政治、軍事所產生的影響。<sup>69</sup>

代、德宗政局，雖有綜論性的專著相繼出版，可總體數量仍較稀少。但緣於代、德二朝發生諸多關鍵政治事件，故對代、德時期政治個案的研究仍有不少，主要集中在代德時代的對藩鎮政策、個人評傳、兩稅法三個面向，故下文將依這三個面向進行簡要回顧。

代宗朝是藩鎮體制的形成期，可代宗的藩鎮政策常被認為是姑息、縱容之策。樊文禮在梳理代宗朝藩鎮形勢後指出，代宗在對待藩鎮時因唐廷實力不濟一定程度上確實採取了姑息之策。隨著時間推移，唐廷實力恢復，代宗執政後期已不再姑息縱容藩鎮，反而消滅了數個反叛藩臣。同時，代宗頒布政策，限制藩鎮軍力；罷諸州團練、守捉使；禁止藩帥署攝屬州刺史以打擊藩鎮。<sup>70</sup>孟彥弘同樣探討了代宗朝藩鎮政策，其認為代宗初期是繼承了肅宗政策，力圖遏制並削減藩鎮勢力，只是僕固懷恩的遭遇，來瑱之死引發軍將和藩鎮反彈，令代宗不得不轉而採取懷柔姿態。所謂的姑息也非放任，而是安史亂後中央和地方藩鎮間互相了解對方底線，適應磨合的一種方式。隨後，孟彥弘提出德宗直接改變了代宗的藩鎮政策，鑒於外部唐蕃

<sup>67</sup> 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sup>68</sup> 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 22-34。

<sup>69</sup> 林偉洲，《中唐政治史研究論集》（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7）。

<sup>70</sup> 樊文禮，《安史之亂以後的藩鎮形勢和唐代宗朝的藩鎮政策》，《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第 4 期（1995 年，煙臺），頁 40-45。

講和，內部中央實力恢復，德宗改姑息為用兵征伐藩鎮，最終引起建中之亂。<sup>71</sup>

德宗的藩鎮政策，還有張榮芳、侯怡利、伍伯常等研究。張榮芳以中央政局的變化為切入點，指出建中初期德宗用楊炎行兩稅法，取得山東藩鎮向化局面，但因楊炎、劉晏等人的黨爭，令盧杞掌握朝政，加之德宗個人性格猜忌，導致山東藩鎮逐漸背離朝廷，最終令德宗出兵山東，從而引發建中之亂。<sup>72</sup>侯怡利認為在平定跋扈藩鎮時德宗有著多方挑釁之失，以致淪落於四面受敵的窘境，加以所信非人、措置乖方，終致出奔奉天，以逃避大難。「建中之亂」的平定，也不是唐廷以武力獲得最後勝利，而是靠著有限度的交換條件，來換取表面的和平。<sup>73</sup>伍伯常透過分析德宗建藩政策，指出德宗即位後為制禦叛逆不臣的強藩，保障漕運運路等戰略目標，採取建置新藩鎮形成以藩鎮禦藩鎮的戰略格局，令中央除依仗中央直屬的神策軍外，又多一種制裁強藩的措施與手段。<sup>74</sup>以上研究揭示了德宗藩鎮政策中的一個重要面向，即對待藩鎮除使用軍事手段征伐外，更使用政治手段對西北、河中地區藩鎮進行肢解、重構。除去這些地區，德宗亦對屬於朝廷腹地的劍南地區進行調整，綜合上文所述可知學界早已意識到這一現象的存在，但可惜未有專門的討論出現。

德宗的銳意削藩和一系列的藩鎮政策最終引發安史之亂後，唐朝中央和地方藩鎮間規模最大的一場對抗，即「建中之亂」。「建中之亂」主要由涇師之變、奉天之難與李懷光叛亂三大事件組成，因這兩個事件極大影響了唐代的政局，故頗受史學研究者重視，有眾多研究成果。

陳寅恪早早注意到建中之亂的重要性，其指出李懷光叛變的原因絕非單純受到盧杞的排擠，主因李懷光所屬朔方軍為地方軍隊，李晟的神策軍為中央禁軍，兩者賞賜不均導致李懷光叛亂。<sup>75</sup>陳寅恪將視角轉移至中央政府與地方軍隊間，無疑具有開創性意義。黃永年依照陳寅恪的框架進一步分析李晟在平叛過程中所起到的微妙作用，深化陳寅恪所提出的中央禁軍與以朔方軍為首的地方部隊間的矛盾，<sup>76</sup>黃氏一文雖依陳寅恪的框架進行討論，但並不局限於框架內，而是將學

<sup>71</sup> 孟彥弘，〈「姑息」與「用兵」——朝廷藩鎮政策的確立及其實施〉，《唐史論叢》第12輯（2010年，西安），頁115-145。

<sup>72</sup> 張榮芳，〈惡相師·機相伺·逆相報——唐德宗時期的藩鎮與政局〉，《歷史月刊》37（1991年，臺北），頁104-107。

<sup>73</sup> 侯怡利，〈從「重振朝綱」到「姑息養奸」——唐德宗時代政局研究〉，《通識研究集刊》第10期（2006年，桃園），頁221-240。

<sup>74</sup> 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戰略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第6期（2000年，臺北），頁1-33。任艷艷同樣注意到德宗在削減藩鎮時所採取的新置藩鎮措施，其在考察建中末年河東道的政區調整後提出，河東道政區的調整是德宗朝藩鎮政策的一個縮影，政區調整中河東諸鎮獲益不均，表明唐廷在對待勢力不等的藩鎮時有著不同政治意圖。任艷艷，〈建中末河東道政區調整與德宗藩鎮政策〉，《江漢論壇》第5期（2011年，武漢），頁101-105。

<sup>75</sup> 陳寅恪，〈論李懷光之叛〉，《清華學報》第3期（1937年，北京），頁611-612。

<sup>76</sup> 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史論叢》第2輯（1987年，西安），頁163-201。

界對「建中之亂」的考察引入到更大的視野之中。陳寅恪對建中之難的討論屬於對其中某一事件的討論，並未做一通盤觀察。黃氏更進一步將涇師之變、奉天之亂與李懷光之叛三件孤立政治事件連做整體，將之共同置於地緣政治的背景下來進行宏觀考察，從而令「建中之亂」由三個孤立事件變成一個動態且完整的政治事件。

李碧妍基於過往研究從另一個角度進行考察，李碧妍指出「建中之亂」中除常人所熟知的三大事件，還有一些重要的隱秘因素。其從關中地緣政治入手發掘了諸多前人所不察的政治事件，勾勒出一條安史亂後關中地緣政治走向的脈絡。首先，李碧妍提出關中有朔方軍、神策軍和幽隴軍三大軍事力量。其中德宗最信任神策軍，原為帝國股肱的朔方軍在安史亂後逐漸受到猜忌，而來自藩鎮的幽隴軍最不受信任。這種信任度的差異導致，朝廷對兩鎮元老重臣的態度以及各軍賞賜的不公。心理上的落差，最終誘發涇原兵變與朱泚僭偽。而「建中之亂」中朱泚得以稱帝，正是四鎮北庭兵與幽隴兵合力促成的結果。<sup>77</sup>李氏的研究無疑極大推動了「建中之亂」的研究視角，掙脫了以涇師之變、奉天之亂、李懷光之叛作為研究核心的束縛，打開更大研究視野，將建中之亂同地方勢力進行連接。縱觀整個建中之亂，除李氏重點考察的關中諸鎮和幽州勢力，和中央相互交戰的河朔諸藩外，恭順朝廷的江南、劍南諸藩或直接或間接的捲入其中。該書指出建中之亂時浙東西觀察使韓滉，儘管未直接參與戰局，仍在後勤糧草上發揮了不可忽視作用。若依該書研究脈絡，劍南三川與浙東、浙西頗為類似，而劍南三川又是長安西南外府。即使劍南三川未在軍事上直接參與平亂，可依舊不能忽視劍南三川在建中之亂時所發揮的作用。因此，建中之亂中劍南三川的態度和舉動就將是本文重點考察的內容之一。

黃樓聚焦於符讖和軍事上，<sup>78</sup>指出朱泚僭位不僅有涇原亂卒和失意官僚助力，更因迷信「大貴」之讖。「建中之亂」令本不信天命、符讖之說的德宗，轉而頗為留意符讖壓勝，進而影響貞元政局。軍事上黃樓認為涇師之變時長安尚有射生軍或稱神威軍，然而射生軍不堪戰陣，無力保護德宗安全，導致德宗出奔奉天。禁軍在大亂中的不堪表現，令德宗在貞元朝大規模擴充神策軍實力，為日後憲宗討平河朔打下軍事基礎。其他如王壽南根據陸贄的上書提煉出的幾點引發建中大亂的原因，即中央禁軍寡弱、中央政府經濟拮据、連年征伐民怨沸騰和德宗因自身個性與小人

<sup>77</sup> 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與地方諸侯》，頁 160-243。

<sup>78</sup> 黃樓，〈符讖與唐德宗「奉天之難」〉，《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0 輯（2014 年，武漢），頁 31-45。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 28-52。

所阻對下情缺乏瞭解。<sup>79</sup>德宗對下情缺乏瞭解一條得到王吉林認同，<sup>80</sup>其指出涇師之變為中唐政局中的巨大變動，誘發此次危機的根本原因，就是德宗信任小人之言，在不瞭解實際情況下對藩鎮採取強硬措施，終釀成大禍。《劍橋中國隋唐史》同樣認為德宗個人性格上的急功近利、不聽勸阻，是導致對藩鎮失敗的主因。<sup>81</sup>

以上便是對建中之亂相關研究的回顧，受制學力和篇幅，僅回顧其中最為重要的研究，不免掛一漏萬。<sup>82</sup>另外，從上文回顧可見，在討論建中之亂的成因時，不少學者認為德宗需要負起相當大的責任，引出另一研究大類，即對代宗、德宗個人生平、性格等面向的研究。

關於代宗的專著，唯有王德忠的研究，不過該書屬通俗性著作，多依史料論述，研究建樹較少。<sup>83</sup>唐雯以德宗作為太子時的地位問題切入，探討德宗同代宗間的關係，該文藉元載墓誌討論德宗太子地位，提出德宗表面上依嫡長子被立為太子，並以太子身分順利繼承帝位。實際上代宗本無立德宗為太子之意，是元載等人壓力下方才立德宗為儲君。劉晏遭德宗誅殺除楊炎構陷外，主因還是代宗朝太子之爭中站到德宗對立面，最終遭到德宗報復。<sup>84</sup>王怡辰討論了德宗子嗣的繼承問題，以及德宗和順宗的關係。<sup>85</sup>通過對唐德宗後期的黨派分野、諸皇子勢力進行分析，揭示了唐德宗執政後期錯綜複雜的政治關係，藉此提出順宗的繼位並非波瀾不興，而是多方勢力妥協下的結果。

德宗在傳世文獻中就有諸多評價，然而無論新、舊唐書，還是王夫之，對德宗的評價多毀譽參半、批判多於褒獎。<sup>86</sup>一定程度上影響史學研究中對德宗的評價，多將德宗描述成一位姑息藩鎮、重用宦官、猜忌大臣的昏庸之君。典型的代表便是謝元魯，<sup>87</sup>其著作以兩唐書為基礎，描寫德宗生平及其在位期間政治功績，屬通俗

<sup>79</sup> 王壽南，《唐代人物與政治》（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118-144。

<sup>80</sup> 王吉林，《君相之間：唐代宰相與政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 1-267。

<sup>81</sup>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研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頁 452-469。

<sup>82</sup> 還有任育才所著《唐德宗奉天定難及其史料研究》，該書總體而言有著極強的資料性，成書年代雖早可仍為後世研究者提供了研究便利。任育才，《唐德宗奉天定難及其史料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

<sup>83</sup> 王德忠，《唐帝列傳：唐代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sup>84</sup> 唐雯，〈暗湧——出土文獻所見唐德宗之太子地位〉，《中華文史論叢》第 3 期（2019 年，上海），頁 353-369。

<sup>85</sup> 王怡辰，〈唐德宗晚年派系政治與順宗即位〉，《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26 期（1994 年，臺北），頁 23-49。

<sup>86</sup> 「唐德宗之初政，舉天寶以來之亂政，疾改於旬月之中，斥遠宦寺，閑制武人，慎簡賢才以在位，其為善也，如日不足，察常袞之私，速奪其相位，以授所斥責之崔祐甫，因以震動中外，藩鎮有聰明英武之言，吐蕃有德洽中國之譽；乃不一二年而大失其故心，以庇姦臣、聽讒賊，而海內鼎沸，幾亡其國」、「蓋河北之勢不能不亂者，代宗積壞之下游也，而於德宗則為偶起之波濤。」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4，〈德宗〉，頁 708、頁 717。

<sup>87</sup> 謝元魯，《唐帝列傳：唐德宗、唐順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性歷史人物傳記。該書仍提出了對德宗的看法，認為德宗雖力圖重振中央威權，但卻受制於自身性格缺點，加之年輕時統兵平叛的經驗，萌生自滿尚武之心，最終演化為極端的心理個性與對武力的崇拜。正因性格上的極端性，令德宗缺乏清醒認識，武斷挑起對藩鎮的戰爭，導致德宗一朝政治混亂不堪釀成「建中之亂」等大禍。該書從德宗性格切入，配合傳世史料分析德宗朝政治混亂的原因，固然是一個很好的角度，但仍受傳統史家「德宗猜忌刻薄，以強明自任，恥見屈於正論，而忘受欺於奸諛」的影響，<sup>88</sup>未揭露德宗朝政治混亂的本源。

另一本專著為劉玉峰所著《唐德宗評傳》。<sup>89</sup>該書同樣為德宗生平傳記，然而劉氏並未如謝氏般延續採取敘事手法，而是在傳世文獻資料的基礎上分為六個專門章節，分別由藩鎮、朝政、宦官、財政、民族和文化等方面陳述了德宗主政期間的主要政治事件。不僅是寫作方法上的差異，劉氏對德宗更得出了與謝氏截然不同的評價。劉氏在該書之中著力分析德宗的政治作為，認為德宗雖有一定的過失與諸多局限性，但在政治、經濟、軍事上依舊有諸多建樹，不失為一位有為之君。意圖矯正以往史家對德宗所持有的刻板印象，給予德宗一個客觀、公正的評價。

最後，便是關於兩稅法的回顧，儘管兩稅法同本文並無直接相關性，但由於安史之亂不僅造成藩鎮格局的形成，更極大破壞唐朝舊有政治、經濟秩序，而兩稅法作為中晚唐最為重要的歷史事件，均是唐史研究中無法繞開的議題，因此本文對兩稅法進行梳理，以利於建構起代宗至德宗建中朝的政治樣貌。因兩稅法的實施涉及政治、經濟等諸多面向，研究十分龐雜，具體可看參見船越泰次與陳明光專著，<sup>90</sup>兩文中均對二十世紀以來兩稅法的研究進行完備介紹。本文將由政治史角度簡單回顧兩稅法研究中的重要著作。

關於產生兩稅法的原因，主要有兩種不同考察角度，第一種認為外部壓力導致兩稅法出現。究竟此外部因素究竟為何，學界有幾種不同說法。胡如雷率先提出兩稅法的施行是唐政權為分割地主、商人階級所佔有的剩餘生產物，整頓混亂的財政狀況，而施行的財政手段。該說受政治意識形態影響，但仍回顧了肅、代兩朝賦稅政策的演化過程，已隱約指出兩稅法是肅、代二朝財政政策的集大成者。無疑為學界勾勒了兩稅法演變的大體框架，<sup>91</sup>日後李錦繡就將唐後期財政機構的確立與演變時間上溯至玄、肅時代。<sup>92</sup>王仲犖進一步指出兩稅法是封建制社會內部賦稅制度的

<sup>88</sup> 《新唐書》，卷7，〈德宗本紀第七〉，頁219。

<sup>89</sup> 劉玉峰，《唐德宗評傳》（濟南：齊魯出版社，2002）。

<sup>90</sup> 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陳明光，〈20世紀唐代兩稅法研究評述〉，《中國史研究動態》第10期（2000年，北京），頁2-11。

<sup>91</sup> 胡如雷，〈唐代兩稅法研究〉，《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第1期（1958年，天津），頁122-130。

<sup>92</sup>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第四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7-125。

變革，全因農民起義迫使唐政權不得不進行改革，以適應歷史發展的趨勢。<sup>93</sup>此說法在中國學界被廣泛採納。<sup>94</sup>隨著政治色彩對史學研究的影響逐漸褪去，階級鬥爭農民起義說受到黃永年等人的挑戰，此即第二種說法。

黃氏指出兩稅法的施行絕非受農民起義壓力，而是唐朝中央政府為同地方爭奪財政權而刻意採取的政策。兩稅法的實施不僅極大擴充了中央府庫，更杜絕了地方私開財源的可能，抑制地方或藩鎮勢力發展。陳明光讚同黃永年之說，認為實施兩稅法無疑是中央為分割地方財產、削弱地方經濟勢力而推行的政策。此說亦非中國學界所獨有，日野開三郎首倡此說，提出兩稅法的研究應該從唐中央與藩鎮割據勢力的角度進行考察，其先後撰寫系列論文，強調兩稅法包含有抑制藩鎮、振興朝廷的目的，強調兩稅法的考察應該以抑藩振朝中心點。<sup>95</sup>

另一討論面向由唐朝中央政局切入進行觀察，此面向的代表作首推鄭學檬。鄭學檬提出安史之亂極大破壞了均田制與租庸調制度，致使中央財政失控，針對這一情況肅宗、代宗之時就已對稅制做出了若干修訂稅制，德宗建中時期推行兩稅法正是這些稅制修定的集大成者。鄭氏還注意到兩稅法不僅具有經濟層面的意義，還應具有一定的政治因素。楊炎推行兩稅法改革，是為從財政政策上打擊劉晏。兩稅法中所出現種種弊端亦非政策設計與施行上的落差，而是楊炎急於迫害劉晏而匆忙推行稅制改革所帶來的後果。<sup>96</sup>對兩稅法在政治層面的意義，林偉洲也抱持相似觀點，認為楊炎同劉晏之間有極深矛盾，楊炎提出兩稅法正是為從政治上徹底扳倒劉晏，取代其政治地位。<sup>97</sup>此種說法無疑產生極大的影響力，胡平就受此說影響，提出兩稅法是楊炎擊倒劉晏為元載復仇的重要手段與工具。<sup>98</sup>不過，仍有多位學者並不認同此說，李志賢便是其中代表。李氏先對肅、代二朝的財經整頓和賦稅改革進行分析，隨後指出兩稅法的產生是安史之亂後財政改革的必然結果，並非政治鬥爭產物，藉此對朋黨說進行反駁。<sup>99</sup>

<sup>93</sup> 王仲羣，〈唐代兩稅法研究〉，《歷史研究》第 6 期（1963 年，北京），頁 117-134。

<sup>94</sup> 韓國磐，《隋唐五代史綱》（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sup>95</sup> 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唐代兩稅法研究·前篇》（東京：三省堂，1942）。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唐代兩稅法研究·本篇》（東京：三省堂，1942）。

<sup>96</sup> 鄭學檬，〈唐代德兩朝黨爭和兩稅法〉，《歷史研究》第 4 期（1992 年，北京），頁 84-95。

<sup>97</sup> 林偉洲，〈政治衝突與中唐稅收——以劉晏、楊炎為中心〉，收入《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1991）。

<sup>98</sup> 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 19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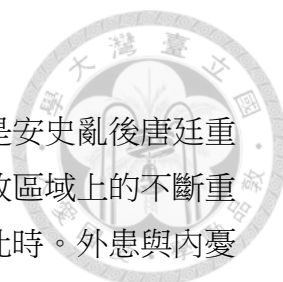
<sup>99</sup> 李志賢，〈兩稅法非為黨爭之產物——從肅、代二朝財政改革對推行兩稅法的意義談起〉，《中國經濟史研究》第 4 期（2001 年，北京），頁 71-78。李志賢，《楊炎及其兩稅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109-134。

### 第三節、章節安排

本文的主旨是透過傳世文獻和新出石刻史料，討論代、德時期劍南地區的政治發展和劍南諸藩鎮，特別是東川、西川兩鎮和唐廷中央的關係變化。「緒論」主要討論本文的研究動機和研究背景，闡明代、德時代劍南地區的特殊意義。基於此，研究回顧以「藩鎮問題」、「代、德二朝的劍南地區」和「代、德二朝中央政治演變」三個面對學界成果進行論述。「結論」簡要概括本文的研究成果。

第一至第四章為本文正文部分。第一章「肅、代之際的劍南地區」以蜀中大亂為中心，透過分析本場亂局，梳理出肅、代之交劍南地區的權力結構，以及崔寧得位、東西川分立的過程。第二章「大曆時期的劍南地區——以西川節度使崔寧為中心」以代宗大曆朝任命的西川節度使崔寧為研究核心，主要探討兩大問題。第一，蜀中大亂後所形成的東西川分立局面，如何改變劍南地區政治格局的走向。第二，崔寧治蜀的意義，以及崔寧和代宗間的關係，試圖釐清崔寧在歷史中的真實形象，是否真如史乘所言為朝廷不能制的跋扈藩臣。第三章「建中政治下的劍南諸鎮」討論德宗建中朝對劍南三川的態度，同樣分為兩個問題進行討論。首先，探討為何德宗即位伊始便替換了執掌西川十餘年，且在唐蕃戰爭中戰功赫赫的西川節度使崔寧，罷免崔寧又在德宗的藩鎮政策中有何意義。其次，梳理建中時代劍南三川的政治發展，特別是在建中之亂中劍南三川對唐廷的態度，以及建中之亂對劍南三川的影響。第四章「劍南豪族與中央政權間的關係——以鮮于（李）氏、嚴氏為中心」本章聚焦於代、德時代劍南地區出現的一個特殊群體，即土豪官僚家族。分別以鮮于（李）氏、嚴氏作為考察焦點，梳理、分析劍南土豪官僚家族的發展歷程，尋找土豪官僚家族在代、德時代迅速崛起的原因。

就性質而言，本文屬特定斷代下的區域史研究。代、德時代是唐代歷史中的關鍵轉型期，目前學界對該時代卻缺少相對應的關注。劍南或者後世所稱的四川，在中國歷史上更是一個特殊的地域，該地被視為漢人的傳統領地，卻又處於帝國的邊疆，為多民族聚居交流之地，本就頗具特色。可對劍南，特別是代、德時代的劍南政治發展，竟少有專著。因此，本文希望能藉上述討論，為學界提供些許觀點，增加對劍南，特別是代、德二朝的認知。力有不逮，如有論述不周之處，還望海涵。



## 第一章 肅、代之際的劍南地區

本章視角聚焦於肅、代之際。正如緒論所述，肅、代之時是安史亂後唐廷重建的關鍵期，同時也是劍南地區局勢最紛亂的時期。無論是行政區域上的不斷重劃調整，還是頻繁發生的軍亂、吐蕃強大的軍事威脅都集中於此時。外患與內憂的雙重作用下，劍南地區已顯得問題叢生，最終在代宗治下的 765 年（永泰元年）至 766 年（大曆元年），演變為一場席捲全蜀的亂局。劍南西山將領崔旰（寧）攻殺新任劍南節度使郭英乂，<sup>1</sup>地方將領柏茂琳、李昌巖、楊子琳等人旋即起兵討伐崔寧，一時間蜀中大亂。該如何審視肅、代之際劍南地區局勢發展，劍南地區又將在唐王朝的地方格局中扮演何種角色？為何作為賦稅重地與長安外府的劍南在安史亂後竟成為一大亂源，並最終激起大亂？均是亟待解決的議題。

其中最為關鍵的問題莫過由崔寧所引發的蜀中大亂。一來蜀中大亂是肅、代之際劍南地區規模最大，波及範圍最廣、時間最久的一場亂局；二來蜀中大亂直接決定了未來十餘年劍南地區政局的走向。郭英乂被殺，肇事元兇崔寧卻被代宗委任以西川節度使，成為劍南地區最高行政長官之一，直至 779 年末（大曆十四年）德宗繼位方才被免去西川節度使之位。崔寧共節制西川十三年，成為僅次韋皋在任時間第二長的西川節度使。究竟為何代宗居然會默許一個襲殺節帥之人攫取節度使之位，而且還是作為長安外府的劍南。難道只是源於代宗對藩鎮的姑息政策，才造成如此局勢？或許只有透過對蜀中大亂的梳理與剖析之後，方能一探此中緣由。

### 第一節、安史亂後的劍南地區與地方分權體系的形成

劍南地區西界吐蕃，南鄰南詔。緣於這種特殊的地理位置，即使在安史之亂前，唐朝與吐蕃的衝突雖還主要集中於青海湖一線，但吐蕃仍可經青藏高原東緣沿岷江上游河谷進攻劍南的松州、茂州一線。<sup>2</sup>因此，安史亂前劍南節度使不僅兼具賦稅作用，還自始至終肩負著「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的使命。安史之亂中，劍南作為玄宗避難之所。只是自玄宗南幸開始，劍南地區就陷入長達十餘年的政治動蕩期，直至代宗大曆初才趨於穩定。與此同時，隨著吐蕃崛起，其對劍南的壓力也愈發強大，致使安史亂後唐廷在處理劍南事務時不僅要考慮中央對地方的掌制力，更要思考劍南在唐朝與吐蕃對抗關係中的角色。因此，循著這兩條脈絡，本節將會討論以下幾個問題。首先，將簡要梳理 755 年至 766 間劍南地區

<sup>1</sup> 崔寧原名崔旰，代宗賜名曰寧，為便於行文，下文均以崔寧稱之。

<sup>2</sup> 王海兵，〈唐蕃西川戰爭及相關路線考辨〉，《江漢論壇》第 01 期（2008 年，武漢），頁 78-79。





的行政格局變化，並討論肅宗時第一次分立東、西川的緣由，以及兩川分立造成的劍南政治變動，特別是對劍南軍事重地西山地區的影響。

既然談及西山地區，其次就不得不提到安史之亂後吐蕃和南詔對唐朝西南部疆域的入侵。正是在吐蕃和南詔強大軍事壓力下，劍南節度使轄下形成了「西山軍區」、「黎雅軍區」、「巋戎姚軍區」三大軍事區，防備吐蕃和南詔的侵襲。這種兵力配置，無形中促使劍南地區出現了「大將持兵鎮於外者」的現象，<sup>3</sup>西山、黎雅等區域儼然成為劍南節度使下的另一子藩鎮。換言之此種地方將領手握重兵出鎮邊城的模式，在維持邊地穩定的同時，也產生了類似河朔諸鎮中權在將領與地方分權化的隱患。嚴武治下的劍南節度使內部軍事結構問題，不僅涉及禦邊問題，更和隨後發生的蜀中之亂有著密切關係，可惜劍南內部權力結構學界卻少有涉及。再者，劍南的軍事結構在恭順唐廷的諸藩中也頗為特殊，江淮等財賦型藩鎮本就軍力羸弱；同為禦邊藩鎮的朔方節度使，則經由代、德時的多次肢解分鎮，至德宗貞元時已然成為數個互不統轄互相制衡的中小型藩鎮，也不存在地方將領挑戰節帥威權的可能。由此可知，在安史之亂後的恭順諸鎮中，唯劍南地區出現這種軍事分權型藩鎮結構。劍南形成此種特殊軍事結構又和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息息相關，而地理因素所導致的劍南地區軍力分佈不均衡，即重視西部輕視東部，西部山區諸軍區為抗衡吐蕃而不斷增強實力，作為軍費主要來源的東部平原則軍力孱弱，又進一步加劇地方分權化的趨向，最終引發劍南西部地方將領對會府成都的挑戰。以上為本節簡要概述，下文將進行詳細論述和分析。

#### （一）安史之亂前後劍南地區行政區劃的變化

玄宗開元時期，唐朝採取扶植南詔政權的策略，以打擊吐蕃侵蝕雲南，劍南節度使依託地利之便，擔負起經略南詔、諸蠻部的重任。然而，隨著維州平戎城（安戎城）為吐蕃所占，局勢發生改變，平戎城扼守吐蕃與南詔及諸蠻部間的通路，等同打通了吐蕃與南詔、諸蠻部間的聯繫，<sup>4</sup>若吐蕃、南詔、諸蠻部聯合攻蜀，劍南地區就會陷入兩面受敵的窘境。故開元、天寶時期唐、蕃雙方在平戎城一線展開拉鋸，738年（開元二十六年）劍南節度使王昱發兵平戎城，為吐蕃所敗，直至740年（開元二十八年）才由章仇兼瓊成功奪回。只是劍南此時還只是起到牽制吐蕃的作用，唐朝主力仍然在青海湖、黃河以西，戰爭也多發生在吐蕃

<sup>3</sup> 《舊唐書》，卷124，〈李師道傳〉，頁3538。

<sup>4</sup>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96，〈吐蕃上〉，頁5224。陳楠，〈唐、吐蕃與南詔關係研究〉，《民族史研究》第3輯（2002年，北京），頁76-77。



境內或其附屬國內。<sup>5</sup>750年（天寶九載）情況發生變化，鮮于仲通就任劍南節度使，唐同南詔交惡，鮮于仲通、李宓兩度興師征伐南詔，不僅兩戰皆沒，更令南詔投向吐蕃。<sup>6</sup>自此劍南地區失去南方屏障。

755年（天寶十四載），安史之亂爆發，唐廷為平定安史叛軍不得不將西部用於防備吐蕃的部隊悉數內調，致使河湟、隴右兵力空虛，最終導致「自祿山之亂，河右暨西平、武都、合川、懷道等郡皆沒於吐蕃，寶應元年（762）又陷秦、渭、洮、臨，廣德元年（763）復陷河、蘭、岷、廓，貞元三年（787）陷安西、北廷，隴右州縣盡矣。」<sup>7</sup>唐蕃兩國的西北邊界由開天時的青海湖一線，退縮至關中地區，隴右、河西與安西大部為吐蕃所佔有，關中、山南西道、西川邊境地帶的諸多州縣亦陷入吐蕃之手，白居易〈西涼伎〉中「平時安西萬里疆，今日邊防在鳳翔」正是此時唐朝邊防窘迫形勢的真實寫照。<sup>8</sup>因而安史亂後唐廷、河西、隴右、劍南三道均成抵禦吐蕃進攻之前線，按彭起耀所言吐蕃憑藉地利之便，主力可依高屋建瓴之勢進軍長安，兩側可由北庭、安西的西北戰線與劍南的東南戰線發難。<sup>9</sup>劍南局勢愈發兇險，西南、西北均需承受吐蕃、南詔壓力。面對外部吐蕃帶來的強大軍事壓力，劍南內部政局卻並不穩定，757年（至德二載）正月賈秀以五千兵謀反，<sup>10</sup>七月郭千仞又反，<sup>11</sup>此時正值玄宗居蜀期間，唐朝在劍南地區的控制力和威權就已受到挑戰。

757年末玄宗離蜀返回長安，與此同時劍南地區行政區劃也迎來巨變，劍南節度使被一分為二，設立西川節度使與東川節度使。只是本次東、西川分治並未徹底劃定劍南地區的政區劃分，隨後劍南地區又發生了多次政區調整與變化，在崔寧取得節度使之位後方才確立東西川分治的格局。<sup>12</sup>《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志〉簡明扼要的記載了東西川分合的過程：

至德二年十月，駕回西京，改蜀郡為成都府，長史為尹。又分為劍南東川、西川，各置節度使。廣德元年，黃門侍郎嚴武為成都尹，復並東、西川為一節度。自崔寧鎮蜀後，分為西川，自後不改。<sup>13</sup>

<sup>5</sup> 董咸慶，〈唐蕃西南戰事述論〉，《思想戰線》第05期（1987年，昆明），頁61-70。

<sup>6</sup> 劉昫，《舊唐書》，卷196，〈吐蕃上〉，頁5224。陳楠，〈唐、吐蕃與南詔關係研究〉，《民族史研究》第3輯（2002年，北京），頁87-93。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臺北：黎明出版社，1992），頁196-210。

<sup>7</sup> 《新唐書》，卷40，〈地理四〉，頁1040。

<sup>8</sup> 白居易著，顧學頴點校，《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4，〈西涼伎〉，頁75。

<sup>9</sup> 彭起耀，〈試論劍南道在唐蕃戰爭中的地位〉，《成都大學學報》第1期（1984年，成都），頁60-64。

<sup>10</sup> 《資治通鑑》，卷219，〈唐肅宗至德二載〉，頁7014。

<sup>11</sup> 《資治通鑑》，卷219，〈唐肅宗至德二載〉，頁7027。

<sup>12</sup> 向楠，〈唐代劍南西川節度使的政治地理研究〉，頁12-17。

<sup>13</sup> 《舊唐書》，卷41，〈地理志〉，頁3243。

《舊唐書》的記載頗扼要，無法完整呈現劍南地區的政區變化過程，可輔以《新唐書》卷六十七〈方鎮表〉中的記載製作成表一，對安史亂後劍南地區政區變化做一直觀梳理：



表一：719年至766年間劍南節度使所領政區變化表<sup>14</sup>

時間	劍南節度使下轄政區變化
719年（開元七年）	設劍南節度使。
734年（開元二十二年）	劍南節度兼山南西道採訪處置使，號山劍西道，增領文、扶、姚三州。
740年（開元二十八年）	增領奉州。
742年（天寶元年）	增領霸州。
749年（天寶八載）	增領保寧都護府。
757年	分劍南節度使為西川節度使、東川節度使。西川節度使兼成都尹，增領果州。梓、遂、綿、劍、龍、閬、普、陵、瀘、榮、資、簡十二州劃歸東川節度使。
762年	西川節度使增領通、巴、蓬、渠四州，不過此四州又被劃歸山南西道，其後又領松、當、悉、柘、翼、恭、靜、環、真九州。
764年（廣德二年）	西川節度使、東川節度使合併為劍南節度使。
766年	設邛南防禦使，不久升為節度使，未幾。置劍南西山防禦使，未幾廢。同年又劃出十五州設東川節度使。

根據此表可知 757 年肅宗將劍南節度使一分為二，改劍南節度使為西川節度使，劃出梓、遂、綿等十二州另設東川節度使。762 年，西川節度使增領松、當、

<sup>14</sup> 《新唐書》，卷 67，〈方鎮表〉，頁 1864-1874。



悉、柘、翼、恭、靜、環、真九州，此九州均屬西山屬羌人聚居區，亦為西川對抗吐蕃的前線。764年，東、西兩川再度合併，可東西合併未滿兩年，766年東、西兩川再度被切分，自此東、西川徹底分立。縱觀之下就可發現從757年到766年的十年間，劍南地區處於不斷進行政區調整的過程中，呈現一種分分合合的狀態，最終形成東西川分立的格局。

不過，757年肅宗分割劍南節度使之舉，不僅未能達到穩定劍南的效果，反而為西南內政、邊防帶來一定隱患。玄宗居蜀之時，蜀地就已變亂叢生，待玄宗離蜀、東西兩川分道後，劍南地區的叛亂頗有愈演愈烈之勢，761年至762年的兩年間段子璋、花驚定、徐知道接連叛亂，蜀中亂軍劫掠之事更不計其數。759年（乾元二年），高適受命入蜀為彭州刺史，竟也遭亂兵劫掠。<sup>15</sup>況且劍南不單是防禦吐蕃的前沿陣地，安史亂前還是唐朝中央財賦的重要來源，因而劍南賦稅頗重。外患不斷又連年內亂，加之沉重的賦稅，肅宗治下的劍南地區已顯得隱患重重，在親睹蜀地光景後，759年高適寫下〈西山三城置戍論〉<sup>16</sup>上書肅宗。

奏疏中高適直指東、西川分治後的種種弊端。軍事上高適認為西川臨邊各地，既要抵抗西北方的吐蕃還有應付西南方的蠻獠侵擾。可此時劍南經濟疲敝，東西川尚未分立之時軍械糧草尚需整個劍南地區的支撐，有時還需山南地區幫助，都難以應付。如今西川地區外有夷獠入侵，內有地方軍亂，連年戰火之下，雖已有所安定，可是瘡痍還未完全撫平。因而蜀中「可稅賦者，成都、彭、蜀、漢州也。」卻又要以「四州殘敝，當他十州之重役。」東西川分道後，失去東川支援就只能以西川一己之力供養邊軍，加之關中饑荒，大量災民又湧入劍南，更加劇了劍南財政和民眾生活的困難。<sup>17</sup>鑒於上述情況，高適向肅宗提出應「罷東川節度以一劍南，西山不急之城，稍以減削」，<sup>18</sup>希望透過內部整合東西兩川，外部暫罷西山之城的方略求得劍南地區的恢復。

此時高適作為彭州刺史，而彭州臨近西山，是支援西山軍務的主要州郡之一。可在高適奏疏中卻著重於經濟面向，對西山地區特別是平戎城以西的明威、柔遠、萬安三城的防務沒有足夠重視。固然肅宗乾元時期吐蕃尚未頻繁自西山一

<sup>15</sup> 高適在〈同河南李少尹畢員外宅夜飲時洛陽告捷遂作春酒歌〉中寫道：「前年持節將楚兵，去年留司在東京。今年復拜二千石，盛夏五月西南行。彭門劍門蜀山裏，昨逢軍人劫奪我。到家但見妻與子，賴得飲君春酒數十杯，不然令我愁欲死。」余正松〈驅傳及遠蕃 憂思鬱難排——對高適為官西川及其詩作的評價〉，《天府新論》第3期（1987年，成都），頁59。

<sup>16</sup> 《全唐文》中題名為〈請罷東川節度使疏〉，而《高適詩集編年箋注》依兩唐書所記以〈西山三城置戍論〉為題，本文採《高適詩集編年箋注》中說法。高適著，劉開揚箋注，《高適詩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附錄，〈西山三城置戍論〉，頁398。

<sup>17</sup> 《高適詩集編年箋注》，附錄，〈西山三城置戍論〉，頁398。

<sup>18</sup> 《高適詩集編年箋注》，附錄，〈西山三城置戍論〉，頁398。

路侵擾西川，相較之下南詔、夷獠之禍尤大，僅憑此高適就認為西山城塞屬險阻彈丸之地，經營西山便將困於全蜀太平之人，未免顯得短視。最終高適的上書未能得到肅宗的認可，劍南地區繼續維持東、西川分立的局面，而高適對西山的輕視也為吐蕃提供了入侵劍南的可乘之機，甚至造成了代宗初西山部分地區的淪陷。763年，高適由彭州刺史升任西川節度使。同年冬吐蕃大舉進攻關中逼進京畿長安，代宗令高適「臨吐蕃南境以牽制之」未料高適不僅沒有完成牽制吐蕃的任務，反令吐蕃攻陷松、維、保三州，以及雲山新築二城，「於是劍南西山諸州亦入於吐蕃矣。」<sup>19</sup> 763年西山一役，高適治下的西川表現不盡如人意，代宗遂將高適調回，改由嚴武再度出鎮劍南，並同意東、西兩川合併以對付吐蕃進攻。<sup>20</sup>

西山失守蜀中震動，正處蜀中嚴武幕下的杜甫亦寫出了一篇同樣討論兩川局勢的議論，即〈東西兩川說〉。杜甫認為「西山漢兵，食糧者四千人，皆關輔山東勁卒，多經河隴幽朔教習，慣於戰守，人人可用。兼羌堪戰子弟，向二萬人，實足以備邊守險。」<sup>21</sup>就軍事實力而言，西山諸州陷落絕非軍力不濟所致，其癥結應是「罪在職司，非兵之過也，糧不足故也。」<sup>22</sup>糧食不足三城不守，為何前線會出現糧食不濟的情況，恐怕就如高適所言東西兩川分道後，西川一道不足以供養西山軍隊，加上官員層層盤剝，故只能暫時停罷，致使西山之軍糧草不足，吐蕃一至就全線陷落。有鑑於此杜甫指出東西兩川不僅應當合併，<sup>23</sup>更需重視西山防務。杜甫剖析西川局勢後指出「南蠻侵掠，邛雅子弟不能獨制脫，但分漢勁卒助之，不足撲滅，是吐蕃馮陵，本自足支也，推量西山、邛、雅兵馬卒叛援形勝明矣。」<sup>24</sup>一直以來南方的蠻、獠、南詔均是西川大患，邛雅地區的軍力不能獨立抗衡，分兵救之就能撲滅南蠻的入侵。若要分兵援救，前提是西山本身的軍事實力能足以應付吐蕃的進攻、蠶食。杜甫認為按西山的軍事力量面對吐蕃的攻勢應完全足以自支，可如今卻無力抵擋吐蕃，除糧草不濟外，更重要的原因是西山羌人叛服無常。因西山羌人「見闕兵馬使，八州素歸心於其世襲刺史。」<sup>25</sup>唐朝無法有效統禦，所以若要有效統帥羌兵協同漢兵作戰，當務之急就是整頓西山防務，必須要「速擇偏裨主之」令羌人「都受統於兵馬使，更不得使八州都管，

<sup>19</sup> 《資治通鑒》，卷 223，〈唐代宗廣德元年〉，頁 7158。

<sup>20</sup> 《資治通鑒》，卷 223，〈唐代宗廣德二年〉，頁 7159。

<sup>21</sup> 杜甫著，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25，〈東西兩川說〉，頁 2210-2213。

<sup>22</sup> 《杜詩詳注》，卷 25，〈東西兩川說〉，頁 2210-2213。

<sup>23</sup> 《杜詩詳注》，卷 25，〈為閬州王使君進論巴蜀安危表〉，頁 2193。

<sup>24</sup> 《杜詩詳注》，卷 25，〈東西兩川說〉，頁 2210-2213。

<sup>25</sup> 《杜詩詳注》，卷 25，〈東西兩川說〉，頁 2210-2213。



或在一羌王，或都關一世襲刺史。」<sup>26</sup>避免其反復無常首鼠于唐蕃兩端，如此才能保證西山在面對吐蕃進攻時足以自支，進而分兵援助邛、雅，令「邛南不足憂」，<sup>27</sup>為達成收復西山三城的戰略目標打下堅實的軍事基礎。<sup>28</sup>

## （二）劍南地方分權型軍事結構的形成

儘管高適、杜甫二人討論重點各不相同，但兩者在呼籲兩川合一之餘都提到一個地區，即「西山」。所謂「西山」是唐人對成都西北方，岷江上游群山的統稱，約今日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境內汶川縣、茂縣、理縣、黑水縣等地。<sup>29</sup>嚴耕望就明確指出，西山是連接河湟與四川盆地的重要孔道，自成都出發有兩道可直通吐蕃，其一自茂州西北取蓬婆嶺、平戎城道；其二自茂州西南取維州，出滴博嶺道。<sup>30</sup>兩者皆可深入吐蕃境內。隨著六世紀吐蕃興起，唐蕃之間的西山地域在邊疆防禦體系中的地位日趨凸顯。唐高祖時就將該地納入唐朝邊疆軍事體系中，積極進行軍事建設，「劍南西山又與吐蕃、氐、羌鄰接，武德以來開置州縣，立軍防，即漢之笮路。」<sup>31</sup>同時設羈縻府州以安撫籠絡當地羌人。<sup>32</sup>762年位處西山的松、當等九州被劃歸劍南節度統轄，自此西山成為劍南防區。其中，又以茂州為西山的防禦支點，茂州地處岷江上游峽谷中，為青藏高原向川西平原過渡地帶，向南可順岷江而下直抵成都，向北經松州翻越岷山可達吐蕃境內，或折向西北經真、悉、靜、柘等州直達安戎城進而溝通吐蕃與南詔，<sup>33</sup>茂州猶如一個楔子控扼西山路。因而嚴武再鎮劍南時，就十分重視茂州防務，所設西山兵馬使便將治所設於此地。<sup>34</sup>既然茂州作為劍南控遏西山路的重要節點，出於軍事目的保障茂州與劍南節度使會府成都間的道路通暢，就顯得十分重要。茂州位居岷江河谷，山高谷深地形崎嶇，要前往成都必須沿岷江谷地一路南下經汶川縣，逾蠶崖關再過灌口。蠶崖關與灌口皆處青藏高原山地與四川盆地的交界地帶，為山地與平原的交界區，一入蠶崖關與灌口便是一馬平川的成都平原。無論發兵攻擊吐

<sup>26</sup> 《杜詩詳注》，卷 25，〈東西兩川說〉，頁 2210-2213。

<sup>27</sup> 關於西山羌人和唐朝間的關係，具體可以參考周鼎的研究。周鼎，〈羌酋董氏與唐代劍南道西山地域——以新出《董嘉猷妻郭氏墓誌》為線索一〉，《東洋史論集》44 期（2016 年 3 月，福岡），頁 1-25。

<sup>28</sup> 《杜詩詳注》，卷 25，〈東西兩川說〉，頁 2210-2213。

<sup>29</sup> 具體研究可參與嚴耕望，〈唐代盛時與西南鄰國之疆界〉，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671-699。

<sup>30</sup>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頁 973。

<sup>31</sup> 《舊唐書》，卷 146，〈吐蕃上〉，頁 5237。

<sup>32</sup> 《新唐書》，卷 43，〈地理七下〉，頁 1139-1138。郭聲波，〈唐弱水西山羈縻州及保寧都護府考〉，《中國史研究》第四期（1999 年，北京），頁 84-89

<sup>33</sup>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頁 933-940、960-968。

<sup>34</sup> 崔寧起兵時身分為西山兵馬使，代宗後為安撫蜀中各方勢力，加封各方為本州刺史，崔寧受封茂州刺史，可見西山兵馬使應是以茂州為中心。嚴耕望亦認為茂州即是西山兵馬使的治所所在。

蕃還是吐蕃入寇西川都需經由二地，自然蠶崖關與灌口就成為茂州與成都間的喉衿要地，<sup>35</sup>如大曆中吐蕃大舉攻伐西川時，東川援軍便是直抵灌口以作支援。<sup>36</sup>

高適離任，嚴武再次出鎮劍南。嚴武到任後，首要之事便是將東西兩川合二為一，進而整肅軍事，防備吐蕃。若要以成都乃至作為劍南核心地區的四川盆地為中心，構建起有效抵禦吐蕃進攻的防禦圈，就地理與戰略考量，嚴武勢必要從吐蕃手中奪回西山失地，切斷吐蕃侵擾劍南的孔道。764年嚴武任命崔寧為漢州刺史，命其收復被吐蕃與諸雜羌戎寇陷的西山柘、靜等州。<sup>37</sup>漢州與彭州均接壤茂州鄰近西山，崔寧亦不負重任於該年冬「將兵擊吐蕃於西山，連拔其數城，攘地數百里。」<sup>38</sup>嚴耕望依杜甫〈軍城早秋詩〉詩考證認為，此戰之後滴博嶺已被收復，嚴武準備進一步收復平戎城。<sup>39</sup>可惜半年後，765年四月嚴武猝死，未能進一步收復西山全土。<sup>40</sup>此外，收復失地並非嚴武再鎮劍南的唯一貢獻，奪回西山當然重要，更重要的還是固守西山。因此，嚴武一改高適治蜀時忽視西山諸城的消極態度，一面對西山羌人攻略籠絡外，一面加強唐軍在西山的軍事佈防，重新建構起西山的防禦體系。

依嚴武去世時崔寧的職銜為任職西山兵馬使可知，在崔寧進討吐蕃成功後，嚴武便在西山地區的茂州設西山兵馬使，統領西山軍馬，負責西山防務。西山不僅地形險要，更是羌人的重要聚居區，西山羌人始終都是唐對吐蕃、南詔戰爭中的重要軍事力量，佐竹靖彥就指出自玄宗開元起西山羌人就以各種名稱被編入四川軍事體系之中，分別有開元時期「鎮防團結兵」、廣德時期「邛雅子弟」、大和時「雄邊子弟」、咸通時的「壇丁」等。<sup>41</sup>又如杜甫所言唐廷為羈縻西山羌人，<sup>42</sup>常任命羌人首領世襲刺史進行統治，一旦有戰事便徵召羌人與唐軍協同作戰，可這些羌人往往只聽命羌人首領，常不受唐軍指揮。為解決此問題，杜甫在〈東西兩川說〉中明確提出需設「兵馬使」總攝西山軍務，統一管理漢兵與羌軍。此時的杜甫正在嚴武幕中擔任僚佐，嚴武命崔寧為西山兵馬使，恐怕正是採納杜甫建議「擇偏裨主之」令西山防務「都受統於兵馬使。」隨著西山兵馬使的設立，西

<sup>35</sup>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頁 973。

<sup>36</sup> 權德輿撰，蔣寅箋，唐元校，張靜注，《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註》，〈唐故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靜戎軍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梓州諸軍事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鄭國公贈司空嚴公神道碑銘〉，頁 607。

<sup>37</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398。

<sup>38</sup> 《資治通鑑》，卷 224，〈唐代宗永泰元年〉，頁 7186。

<sup>39</sup>，具體可參見嚴耕望，〈杜工部和嚴武軍城早秋詩箋證〉，收入氏著《唐代交通圖考（四）（）》，頁 999-1006。

<sup>40</sup> 《資治通鑑》，卷 224，〈唐代宗永泰元年〉，頁 7188。

<sup>41</sup> 佐竹靖彥，〈唐代四川地域社会の変貌とその特質〉，《東洋史研究》44:2(1986年，東京)，頁 22。

<sup>42</sup> 關於西山羌人，具體可參看李紹明，〈唐代西山諸羌考略〉，《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01 期（1980年，成都），頁 83-95。

山的軍事組織受到整合，自然有利於將領指揮軍隊抵擋吐蕃進攻。不過另一方面，西山兵馬使總統西山兵馬，無形中也促成劍南地區出現了「大將持兵鎮於外者」的現象，西山儼然成為劍南節度使轄區之下的另一軍鎮。<sup>43</sup>換言之此種大將持兵鎮於外的模式在維持邊地穩定的同時，也產生了類似河朔諸鎮中權在將領與地方分權化的隱患。<sup>44</sup>而劍南地區軍力分部的不均衡則進一步加劇了地方分權化的趨向。

此時西山的軍力依杜甫所述已有漢兵五千餘人，且皆為山東勁卒，其他羌族軍士又近兩萬餘人，同時段劍南地區的總兵力按過往研究約在三萬人左右。<sup>45</sup>又據佐竹靖彥研究所示，其認為劍南地區的軍力可以分為以下四個部分。成都駐有團結營一萬四千人；<sup>46</sup>成都西北方 155 公里的西山，駐紮有軍隊七千五百人負責對吐蕃的防禦；成都西南方 150 公里左右的黎州、雅州，負責南詔、吐蕃防衛的諸軍有一千四百人；總共八千人分別駐紮於距離成都 500 至 600 公里的嵩州、戎州、姚州，以上總計三萬零九百人。<sup>47</sup>明顯可以看到，為防禦吐蕃、南詔與諸蠻部，劍南節度使分別於成都西北西山、西南黎雅、東南嵩戎姚等屬州配置了相當兵力。<sup>48</sup>（參見圖二）本文分別將此三大軍事區域稱之為「西山軍區」、「黎雅軍區」、「嵩戎姚軍區」。

另外，又據《新唐書》所載可整理出嚴武二次鎮蜀時下轄軍鎮表，一共有十四軍，其中天征軍駐守會府成都，餘下十三軍中駐守西山者就有三支，駐扎於漢、彭兩州的威戎軍、鎮靜軍、威勝軍在軍事上亦是起到支援西山之作用，故共有六軍直接或間接用於「西山軍區」，已佔劍南節度使所領直屬軍鎮中近一半，餘下六軍，有四軍駐扎於「黎雅軍區」、其他三軍則駐扎於東南區域。總體而言，十四軍中只有駐扎於資州的安夷軍和遂州的靜戎軍位於東部地區，可見四川

<sup>43</sup> 《舊唐書》，卷 124，〈李師道傳〉，頁 3538。

<sup>44</sup> 關於藩鎮中的地方分權模式，最早可見於松井秀一對盧龍鎮的考察中，後續李碧妍將此種模式上推自安祿山時期，其認為河朔諸藩乃至淮西多源自安祿山集團，因此早期河朔諸藩多繼承這種權在將領的軍事結構，即將地方軍隊分別委任於地方將領，由地方將領分別統轄各自的部眾，相對應的這些將領也藉由軍隊獲得一定權力。其中由以幽州、淮西、淄青最為明顯。若以此定義，嚴武設置西山兵馬使將西山軍力交予其統轄，亦是同樣的模式。松井秀一，〈盧龍藩鎮考〉，《史學雜誌》第 68 卷第 12 號（1959 年，東京），頁 10-11。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頁 34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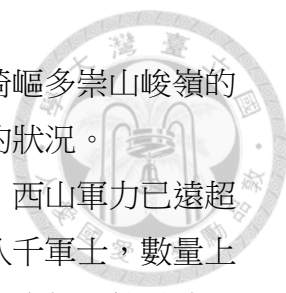
<sup>45</sup> 賈志剛，〈唐代劍南道軍費自議——以劍南西川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9 輯（2002 年，武漢），頁 179-182

<sup>46</sup> 從方積六的討論來看，此處團結營應為團結軍，為軍鎮名，且劍南地區有戰馬兩千匹，而成都就獨佔一千八百，由此可知成都城中軍隊應頗具戰鬥力。方積六，〈關於唐代團結兵的探討〉，《文史》第 25 輯（1985 年，北京），頁 98-99。

<sup>47</sup> 佐竹靖彥，〈唐代四川地域の社會變貌とその特質〉，《東洋史研究》44:2(1986 年，東京)，頁 15-16。

<sup>48</sup> Backus 就曾指出唐朝是以郎州、戎州、嵩州三個距雲南不遠的邊州都督府作為經營雲南的前哨據點，其中又以嵩州最為關鍵和重要。查理斯·巴科斯（Charles Backus）著，林超民譯，《南詔國與唐代的西南邊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 25。





盆地東部雖有眾多州縣，卻不是軍事佈置的重心，反而是地勢崎嶇多崇山峻嶺的西部駐有重兵，劍南內部的軍事分佈明顯呈現了西側重於東側的狀況。

此外，三大軍區中，無論以軍鎮數量還是以軍隊數量而言，西山軍力已遠超同為防禦吐蕃前線的黎、雅地區，嵩州、戎州、姚州三州雖有八千軍士，數量上同西山不相上下，但分佈分散不似西山統一受制於兵馬使，且距成都距離最遠。<sup>49</sup>作為會府的成都有兵力一萬四千人，軍隊數量冠絕蜀中，可就軍隊素質與戰鬥力而言，恐遠遜色西山慣於戰守的山東勁卒。加之西山位處四川盆地西北緣與青藏高原東南緣相接，地勢高亢，而成都位居四川盆地之中，由西山兵發成都為由高攻低，更據地利優勢，反之由成都攻擊西山便是以低攻高相對不利，一定程度上彌補了西山軍兵力上的劣勢。由此看來，即使西山軍隊數量遠少於成都駐軍，無論軍隊素質還是攻守位置上西山卻都比成都更佔優勢。

因此，按軍力與地理位置，能抗衡成都甚至挑戰成都地位者應只有西山。西山軍力的強盛與劍南地區軍力分佈所導致的分權化傾向，亦為嚴武去世後崔寧的武力奪位與諸將起兵埋下伏筆。<sup>50</sup>

表二：大曆元年劍南節度使所領軍鎮表<sup>51</sup>

所在州縣	軍名	作用
成都府	天征軍	劍南節度使治所。
彭州	威戎軍	成都府西北方，臨近西山地區。
彭州導江縣	鎮靜軍	扼守蠶崖關、灌口，為成都進出西山之要衝。
漢州	威勝軍	成都府東北方，臨近西山地區。
茂州	威戎軍	駐守西山地區。
松州	松當軍	駐守西山地區。
維州	通化軍	駐守西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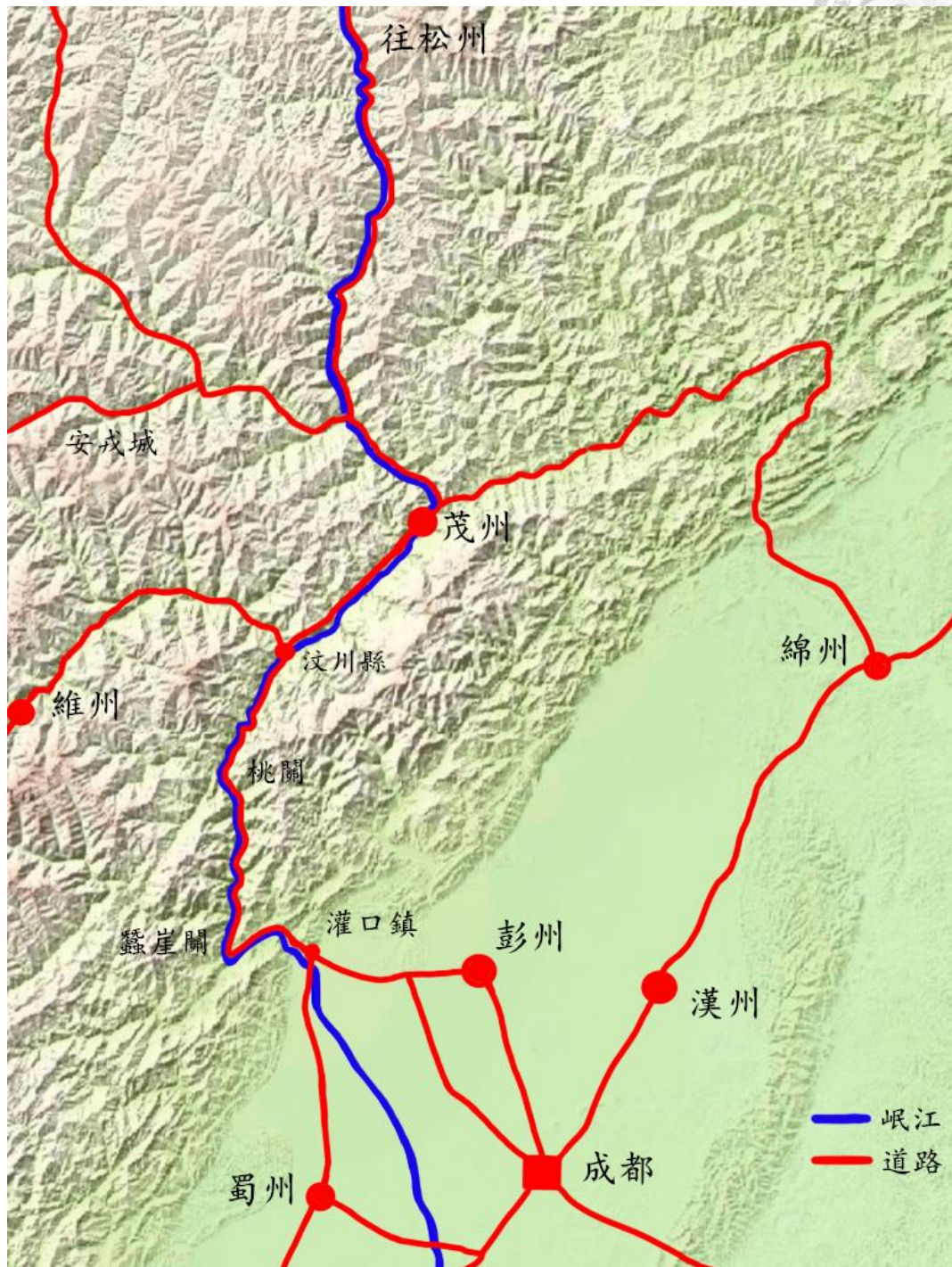
<sup>49</sup> 玄宗朝南詔和唐廷交惡，天寶年間嵩州失陷，唐朝勢力向北退卻至清溪關，位處嵩州可能同樣已經失守，如此一來自嚴武二次出鎮劍南時，「嵩戎姚軍區」應只剩戎州一州，其軍力恐怕也大為收縮。

<sup>50</sup> 此時崔寧為西山兵馬使，其本身應還有帶職事官，杜鴻漸入蜀平亂時上表任命崔寧為茂州刺史，由此可知此時崔寧應不帶茂州刺史銜，又按崔寧入蜀後被嚴武辟為漢州刺史，故此時應崔寧應該以漢州刺史帶西山兵馬使銜。這也就表明，此時的崔寧不僅有治兵之責，更有理民的重任。這也就能解釋為什麼蜀中大亂時會出現「盱家在漢州，英又遷之成都，通其妾媵。」的狀況。

<sup>51</sup> 本表依《新唐書》卷 42〈地理志六〉整理而成。

邛州	鎮南軍	成都府西南方，為成都南下南詔，或由西南進入吐蕃之要道。
雅州榮經縣	金湯軍、靜寇軍	扼守邛峽關，防備南詔。
黎州	洪源軍	扼守清溪關，防備南詔。
資州	安夷軍	成都府東南方。
遂州	靜戎軍	成都府東南方。
榮州	威遠軍	成都府南方，近瀘州、戎州等地。

圖一：西山交通圖<sup>52</sup>



<sup>52</sup> 本圖路線依照嚴耕望所撰《唐代交通圖考（四）》中的「唐代渭水蜀江間劍南區交通圖（西幅）」繪製而成，底圖以中國國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務平臺的天地圖專題圖層地形進行繪製，又因《唐代交通圖考（四）》呈現的為個路線大致走向，和實際情況應有所出入，故本圖在《唐代交通圖考（四）》基礎上依照地形河谷走勢對路線進行優化，仍和現實路線會有所誤差，僅供參考之用。

## 第二節、嚴武之死與蜀中大亂

765年四月，劍南節度使嚴武暴卒。鑒於嚴武節制劍南時，已有趨於跋扈的傾向。<sup>53</sup>唐廷決定接受杜濟、郭英幹、郭嘉琳所請，派遣郭英乂為節度使。郭英乂出身神策軍，且和時任宰相元載親善，嚴武幕中的郭英幹、郭嘉琳二人又為郭英乂親屬。<sup>54</sup>郭英乂出鎮劍南，既代表著中央直接派遣大臣出鎮地方，利於中央掌控劍南，同時郭英乂在劍南也有一定勢力，能助其在就任後控制劍南政局不至獨木難支。可惜事與願違，郭英乂到任後卻與西山都知兵馬使崔寧頻生齟齬，矛盾激化下二人兵戈相見，儘管崔寧殺死郭英乂，奪取會府成都，但劍南各地不滿崔寧行徑的地方將領，紛紛依靠地方軍事實力，起兵反對崔寧，最終演變為肅、代之際劍南地區歷時最久、規模最大的一場軍亂，即蜀中大亂。

這場長達一年的蜀中亂局，蜀中大亂的經過，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崔寧、郭英乂相互攻伐，最終郭英乂為韓澄殺死，崔寧進佔成都；郭英乂死後，柏茂琳、李昌巖、楊子琳起兵反對崔寧，蜀中亂局擴大化；唐廷派遣杜鴻漸、張獻誠入蜀平亂，崔寧擊潰張獻誠軍後表示願順服止兵，迎接杜鴻漸入成都。以766年為節點又可將這三個階段劃分為兩個部分，即766年前屬蜀中內亂，攻伐雙方還僅限於劍南節度使轄區內部勢力。766年後唐廷決定介入亂局，派遣宰相杜鴻漸代表中央前往平叛。又如前文所言，第一和第二階段尚屬嚴武死後，蜀中人士相互攻伐爭奪的範疇，也就是766年前唐廷尚未介入時，第三階段則為唐廷中央介入後。關於蜀中大亂過往研究關注較少，在劍南地區研究中對此事件多依史料記載草草帶過，僅有陳樂保曾對蜀中大亂做過一定的梳理，但該文部分論點仍有值得商榷之處。本節討論範圍限定於766年前唐廷尚未介入之時，著重探討嚴武死後的劍南局勢發展，即蜀中各勢力如何圍繞劍南節度使之位展開爭奪，崔寧怎樣面對劍南地方武人的圍剿，做一系統性梳理和分析。

蜀中大亂在兩唐書與《資治通鑑》中均有記載，其中又以《通鑑》最為詳實，為展現此次蜀中大亂全貌茲節錄《通鑑》中的記載如下：

旻時為西山都知兵馬使，與所部共請大將王崇俊為節度使，會朝廷已除英乂，英乂由是銜之，至成都數日，即誣崇俊以罪而誅之。召旻還成都，旻辭以備吐蕃，未可歸，英乂愈怒，絕其饋餉以困之。旻轉徙入深山，英乂

<sup>53</sup> 嚴武「初為劍南節度使，舊相房琯出為管內刺史，琯於武有薦導之恩，武驕倨，見琯略無朝禮，甚為時議所貶。」再次出任劍南節度使後，嚴武更擅自殺死唐廷任命的梓州刺史章彝，以頗有跋扈之嫌。生活上「窮極奢靡，賞賜無度，或由一言賞至百萬。蜀方閭里以徵斂殆至匱竭」以至於嚴武暴死後，其母哭曰「而今而後，吾知免為官婢矣」，足見嚴武母親都對嚴武的跋扈行為感到憂心忡忡。《舊唐書》卷117，〈嚴武傳〉，頁3395；《新唐書》卷129，〈嚴武傳〉，頁4484。

<sup>54</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398。



自將兵攻之，聲言助旻拒守。會大雪，山谷深數尺，士馬凍死者甚眾，旻出兵擊之，英乂大敗，收餘兵，才及千人而還。

英乂為政，嚴暴驕奢，不恤士卒，眾心離怨。玄宗之離蜀也，以所居行宮為道士觀，仍鑄金為真容。英乂愛其竹樹茂美，奏為軍營，因徙去真容，自居之。旻宣言英乂反，不然，何以徙真容自居其處！於是帥所部五千餘人襲成都。辛亥，戰於城西，英乂大敗。旻遂入成都，屠英乂家。英乂單騎奔簡州。普州刺史韓澄殺英乂，送首於旻。邛州牙將柏茂琳、瀘州牙將楊子琳、劍州牙將李昌夔各舉兵討旻，蜀中大亂。<sup>55</sup>

崔寧起兵反對郭英乂的原因，按《通鑑》所言是郭英乂記恨崔寧不附己，意圖除之，最終逼反崔寧。依前文所述，在劍南分權型的軍事結構下，崔寧作為西山兵馬使，在嚴武去世後實際上已成為劍南最具實力的將領，而郭英乂又為郭英幹、杜濟等人所選，並非崔寧故舊。再者，西山既屬抵禦吐蕃的前線，即是成都切近之地，更是最具威脅性的地區，對節度使而言必然要由心腹之人執掌。崔寧本非故舊又曾推選王崇俊為節度使，郭英乂意圖拔除崔寧自然在情理之中。此種背景之下，郭英乂公然殺死崔寧推舉的大將王崇俊，無疑激化了同崔寧的矛盾。元載為郭英乂所作的墓誌銘中則稱：「秋七月，西蕃犯境，公戎馬驟捷，軍人擅還，裨將懼誅，乘間謀叛。」<sup>56</sup>將郭英乂死因歸咎於，裨將因害怕懲罰，從而聚眾作亂。只是檢閱史料就可知，該年秋七月並無吐蕃入侵劍南的記錄，只有郭英乂聲稱幫助崔寧防守吐蕃而進兵西山之事，恐怕是元載出於為尊者諱，故意將罪責全數歸於裨將之上。

### （一）蜀中大亂第一階段

無論何種原因，崔寧與郭英乂間的矛盾都已不可調和，就此拉開蜀中大亂的第一個階段，崔寧與郭英乂二人相互攻擊。

郭英乂殺死王崇俊後旋即停止西山糧草供給，並以協助守備吐蕃為名進攻西山，卻反遭崔寧擊敗被迫退回成都。崔寧以郭英乂侵佔道觀移除玄宗畫像為由，聲稱郭英乂謀反，領五千西山軍襲擊成都。「英乂出兵於城西門，令柏茂琳為前軍，郭英幹為左軍，郭嘉琳為後軍，與旻戰。」<sup>57</sup>此處郭英乂所領兵馬應是以駐紮於成都的團結營為主，外加自邛州而來的柏茂琳軍。按佐竹靖彥分析的劍南軍

<sup>55</sup> 《資治通鑑》，卷 224，〈唐代宗永泰元年〉，頁 7188。

<sup>56</sup> 元載，〈故定襄王郭英乂神道碑〉，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369，頁 3744。

<sup>57</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397。



力分佈來看，此戰中郭英又軍在數量上應壓倒崔寧，但崔寧的西山軍久經戰陣戰鬥力應勝過成都團結兵，加之作為外來將領的郭英又，諸多行徑本已激起本地軍人的不滿，<sup>58</sup>成都一戰郭英又麾下眾多軍士臨陣倒戈。郭英又潰敗只能單騎奔往簡州，<sup>59</sup>十月被普州刺史韓澄所殺。<sup>60</sup>郭英又戰敗時，柏茂琳潰逃回邛州，郭英又未選擇同其一同逃亡，而單騎往簡州。本文推測一來簡州靠近東川，能「望東川之外援」，以圖抵抗或反攻。其二便是簡州位於沱江之濱，可以順沱江而下直抵瀘州，再循長江順流而下出三峽，離開蜀地進入荆楚。柏茂琳所處之邛州位居川南與吐蕃交界之處距成都僅 160 里，<sup>61</sup>且邛州兵力較弱僅千餘人，<sup>62</sup>一旦被崔寧攻破恐怕無處可逃。只是郭英又尚未離蜀，就遭自普州而來的韓澄殺死。最終蜀中大亂第一階段，以崔寧領導的西山勢力襲殺節度使郭英又進佔會府成都結束。

## （二）蜀中大亂第二階段

765 年十月郭英又被殺，崔寧進入成都，但劍南三川並未恢復平靜，「邛州牙將柏茂琳、瀘州牙將楊子琳、劍州牙將李昌夔各舉兵討盱」<sup>63</sup>就此蜀中亂局進入第二階段，從崔寧和節度使郭英又兩人間的爭奪，演變為蜀中將領紛紛舉兵，攻伐崔寧。

十二月杜濟遣人通報長安，唐廷才知曉郭英又被殺。<sup>64</sup>然而，唐廷卻未立即做出反應，遲至兩個月後的 766 年二月方才任命杜鴻漸為副元帥討伐崔寧，<sup>65</sup>唐廷從亂起到決定平叛中間至少間隔了四個月時間，換言之這四個月間唐廷都在旁觀蜀中局勢發展。相較唐廷，劍南諸牙將知曉郭英又死訊恐不會晚於十二月，本文推測至少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柏茂琳、楊子琳、李昌夔就已起兵反對崔寧，其中柏茂琳 765 年十月就率軍入援郭英又，對崔寧應一直持反對態度。可揆諸史料無

<sup>58</sup> 「英又減將健糧賜，人心怨怒。」《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399。「既至成都，肆行不軌，無所忌憚。玄宗幸蜀時舊宮，置為道士觀，內有玄宗鑄金真容及乘輿侍衛圖畫。先是，節度使每至，皆先拜而後視事。英又以觀地形勝，乃入居之，其真容圖畫，悉遭毀壞。見者無不憤怒，以軍政苛酷，無敢發言。又頗恣狂蕩，聚女人騎驢擊球，制鈿驢鞍及諸服用，皆侈靡裝飾，日費數萬，以為笑樂。未嘗問百姓間事，人頗怨之。」《舊唐書》，卷 117，〈郭英又傳〉，頁 3396。

<sup>59</sup> 元載所撰〈故定襄王郭英又神道碑〉稱郭英又被殺于靈池，也就是原東陽縣，按照嚴耕望的考察，靈池位於成都與簡州之間的驛道上，郭英又戰敗後意圖奔簡州應是無誤。元載，〈故定襄王郭英又神道碑〉，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369，頁 3744。

<sup>60</sup> 《舊唐書》，卷 117，〈郭英又傳〉，頁 3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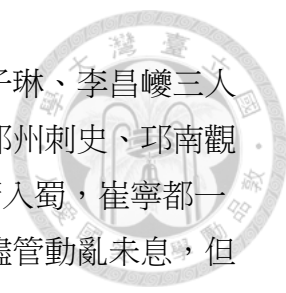
<sup>61</sup>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頁 1180-1181。

<sup>62</sup> 佐竹靖彥，〈唐代四川地域の社會變貌とその特質〉，《東洋史研究》44:2(1986 年，東京)，頁 15-16。

<sup>63</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397。

<sup>64</sup> 「今司空冀國公崔寧既誅英又，請知使事，公堅臥不起，仍俾通泉令，今前殿中侍御史韋都兵密使家僮，潛表事實。」顏真卿，《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649-651 冊，卷 8，〈京兆尹御史中丞梓遂杭三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使杜公神道碑銘〉，頁 50。

<sup>65</sup> 《資治通鑑》，卷 224，〈唐代宗大曆元年〉，頁 7190。



論兩唐書還是《通鑑》均未記載這四個月中崔寧與柏茂琳、楊子琳、李昌巖三人是否有發生大規模的戰役，從之後杜鴻漸上表朝廷授予柏茂琳邛州刺史、邛南觀察使，楊子琳瀘州刺史，李昌巖劍州刺史來看，<sup>66</sup>至少到杜鴻漸入蜀，崔寧都一直未能攻下邛州、劍州、瀘州。若按文獻所言，此時劍南地區儘管動亂未息，但卻陷入一種詭異的僵持與平衡中。

劍南節度使下轄諸多州縣，為何獨此三地將領選擇起兵反對崔寧。<sup>67</sup>因此，要解決此問題要從崔寧、柏茂琳、楊子琳、李昌巖四人生平，邛州、瀘州、劍州所處的地理位置，及三州在劍南軍事結構中的地位入手。四人中唯崔寧記載最詳，按《舊唐書》所記：

崔寧，衛州人，本名旰。雖儒家子，喜縱橫之術。衛州刺史茹璋授旰符離令，既罷，久不調，遂客遊劍南，從軍為步卒，事鮮于仲通。又隨李宓討雲南，宓戰敗，旰歸成都。行軍司馬崔論見旰，悅其狀貌，又以其宗姓厚遇，薦為衙將。歷事崔圓、裴冕。冕遭流謗，朝廷將遣使推按，旰部下截耳稱冤，中使奏之。旰亦赴京師，授司戈，歷司階、折沖郎將軍等官。寶應初……嚴武薦旰為利州刺史……嚴武為劍南節度……武奏為漢州刺史。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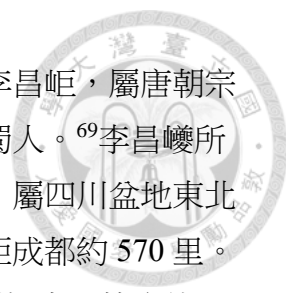
崔寧確非蜀人，但其自玄宗時就入蜀成為鮮于仲通部下，歷仕李宓、崔圓、裴冕，任職蜀地近十年，後入朝為官。肅宗寶應初，又經嚴武推薦擔任利州刺史，重回劍南三川，再受嚴武延攬入劍南為漢州刺史。崔寧仕宦生涯自其投入鮮于仲通幕下起，除去短暫的京城任職，大部分時間都任職劍南三川，因而雖為客將，但對蜀中之事應不陌生。嚴武去世時崔寧為西山兵馬使駐紮茂州。茂州即今日茂縣，若經岷江谷地至成都約 470 里，其位置和所轄西山軍在劍南軍事結構中的重要性前一章節中已有討論。

劍州牙將李昌巖，兩《唐書》中無傳，按《新唐書》卷七十〈宗室世系表〉

<sup>66</sup> 《資治通鑑》，卷 224，〈唐代宗大曆元年〉，頁 7191。

<sup>67</sup> 陳樂保從地域政治分野入手，認為崔寧起兵看似是劍南各地節帥的爭權，實際上是客將與川南諸鎮本道軍將勢力的爭奪。崔寧以客將身分得到重用，引起劍南本道軍將不滿，柏茂琳領兵支援郭英乂，正是川南本地將領支持郭氏的力證。崔寧起兵擊敗郭英乂後，瀘、邛等州群起聲討崔寧，亦表明川南將領對郭氏兄弟的普遍支持，而非某一將領的單獨行為。陳樂保之說從地域政治角度對蜀中大亂進行分析，確實頗有見解，但該說仍有些一值得商榷之處。如果蜀中大亂是因劍南地方將領不滿客將領導劍南而起，可新任節度使郭英乂也非劍南人士，為何李、楊、柏三人會選擇站在郭英乂一側，而成都之戰中又為何會有眾多成都本地駐軍在數量佔優的情況下，面對崔寧居然會未戰先降。再者，陳氏僅憑柏茂琳、楊子琳供職於川南邛、瀘等州，未對三人確切的出身、經歷進行仔細考證，就直接認為這些川南將領屬於劍南本道勢力，恐有推論過甚之嫌。最後，陳樂保以柏茂琳領軍支援、瀘州楊子琳起兵反對崔寧為例證，以此表明川南諸將支持郭英乂，但反對崔寧者還有李昌巖，其所在劍州屬川北，以此類推是否也能說川北將領支持郭英乂，況且川南州縣眾多可反對者也只有柏茂琳與楊子琳二人，僅以二人就來代表整個川南勢力恐怕不妥。

<sup>68</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397。



所載，李昌巖出身大鄭王房，為淮安王李神通後代，還有兄長李昌峒，屬唐朝宗室無疑。傳世文獻中均未記載李昌巖籍貫，按其宗室身分恐非蜀人。<sup>69</sup>李昌巖所處的劍州即今日劍閣縣，轄境相當與今四川省劍閣、梓潼等地，屬四川盆地東北緣龍門山與大巴山交錯地帶，自古以來便是關中入蜀的要衝，距成都約 570 里。正因劍州控邊咽喉的戰略地位，757 年分立東西川時便將劍州劃歸東川節度使，控制西川進入關中的要道。李昌巖以劍州牙將身分起兵反對崔寧，不久之後唐廷就以張獻誠為東川節度使領軍入蜀平叛，劍州重新劃屬東川，李昌巖應就此歸張獻誠節制。<sup>70</sup>

柏茂琳事蹟散見兩《唐書》與《資治通鑿》、《冊府元龜》中，傳世文獻在記錄柏茂琳事蹟時又常出現柏貞節之名，故柏茂琳與柏貞節究竟為同一人還是兩人，學界多有爭論。本文依岑仲勉之說，認為茂琳與貞節均為一人，下文均以柏茂琳稱之。<sup>71</sup>柏茂琳的籍貫無確切記載，柏茂琳以邛州牙將身分起兵，亂平之後授邛州刺史、邛南防禦使，後任夔忠等州防禦使。<sup>72</sup>邛州位於成都西南，屬於四川盆地邊緣地帶，地形起伏較大，大致位於今四川省邛崃市境，距成都約 160 里，屬成都西南黎雅防禦區，與西山同為劍南地區防禦吐蕃的前線，只是軍事實力遠遜於西山。地理位置上相較茂、劍、瀘三州，邛州距離成都最近。

「子琳蜀人，初為瀘南賊帥，人甚惡之，後有詔招撫，子琳束身歸罪，劍南節度使驅使屯守瀘州。」<sup>73</sup>四人中明確為蜀人者為楊子琳，其不僅為蜀人，出身也十分特殊，原為瀘南地區的地方武裝勢力，經劍南節度使招安繼續派駐瀘州。顯而易見地方武裝出身的楊子琳本就擁有一定實力的軍事力量，其所轄部隊應是由地方武裝招安而來，有著強烈的私人武裝氣息，意味著楊子琳對所屬部隊的控

<sup>69</sup> 《新唐書》，卷 70，〈宗室世系表上〉，頁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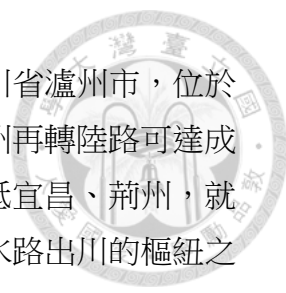
<sup>70</sup> 蜀中亂平後，李昌巖升任劍州刺史，後又任桂管防禦觀察使、荊南節度使，建中時入朝長安。《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397。《舊唐書》，卷 12，〈德宗紀〉，頁 328。劉長孺，〈唐故鴻臚少卿貶明州司馬北平陽府君墓誌銘〉，收入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頁 229。

<sup>71</sup> 關於柏茂琳與柏貞節的討論，可以被分為王道俊「同人論」與錢謙益「二人論」。王道俊在《博議》中指出：「今以本紀考之，則授邛州刺史、邛南防禦使及節度使，皆茂琳一人之事。蓋茂琳以衙將為英乂前軍，敗於城西，復歸邛州，興兵討寧耳。疑貞節為茂琳之字，或後改名，非二人也」，此即「同人論」認為柏茂琳與柏貞節應同屬一人不過前後改名。相對應的錢謙益認為「為英乂之前軍，與崔旰戰于成都西門者，柏茂琳也。以邛州牙將起兵討崔旰者，柏貞節也。」即貞節與茂琳為不同人。不過《舊唐書》與《資治通鑿》中均記有「邛州柏茂琳」與「邛州牙將柏貞節」，常袞所寫〈授柏貞節義忠等州防禦使制〉中更是明確表明白貞節前為邛州刺史、邛南招討使，同柏茂琳所任邛州刺史。邛南防禦使職務相同。岑仲勉便依此為據對柏茂琳、柏貞節進行考證，認為茂琳、貞節就是同一人。同時，錢謙益在《錢注杜詩》後的年譜中标明永泰元年：「郭英乂為兵馬使崔旰所殺，邛州牙將柏茂琳、瀘州楊子琳、劍南李昌巖皆起兵討旰。」明顯同前文所注「以邛州牙將起兵討崔旰者，柏貞節也。」自相矛盾。因此，本文依照前人研究，認為柏茂琳與柏貞節應為同一人。

<sup>72</sup> 常袞，〈授柏貞節夔忠等州防禦使制〉，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430，頁 4232。

<sup>73</sup> 王欽若等編，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176，〈姑息〉，頁 1954。





制力應不亞於設置兵馬使的西山。楊子琳所處的瀘州即今日四川省瀘州市，位於四川盆地東南部長江與沱江交匯之處，溯沱江而上經資州、簡州再轉陸路可達成都，全程約 900 里。往東沿長江順流而下經夔州，出三峽能直抵宜昌、荊州，就地理位置而言劍門為四川盆地通往關中的陸路大門，瀘州便是水路出川的樞紐之地。

表三：茂、邛、瀘、劍四州與成都距離表<sup>74</sup>

州名	距成都距離（里）
茂州	470
邛州	160
瀘州	900
劍州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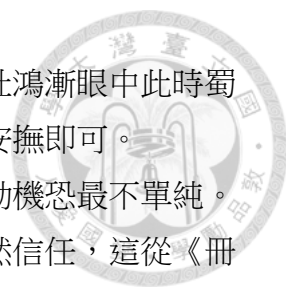
由此可見，起兵反對崔寧的三州之中，唯有邛州、瀘州位於成都以南，劍州則地處成都以北，嚴格來說三地之中也只有瀘州屬於川南地區。三人中明確為劍南本土人士者只有楊子琳，柏茂琳與李昌巖是否屬劍南人士無從知曉，大概率也非蜀人。若僅憑此就認定川南地方人士廣泛支持郭英乂恐怕有所草率。

三人中自始至終支持郭英乂者應只有柏茂琳一人，因崔、郭交戰時只有柏茂琳一人領兵增援郭英乂，<sup>75</sup>當然有邛州距離成都較近這一客觀原因，但柏茂琳願意領兵支援郭英乂也明確表明其忠於節帥的態度。郭英乂兵潰被殺後，柏茂琳退回邛州繼續反對崔寧。此時劍州李昌巖與瀘州楊子琳方才起兵，若二人真心支持郭英乂，崔寧與郭英乂相互征伐時為何不領兵援助。加之崔旰與郭英乂間攻伐甚久，也為二人起兵入援成都提供了一定時間。楊子琳所在的瀘州距成都最遠無法及時抵達尚可理解，而李昌巖所處劍州距成都 570 里，崔寧自茂州出發進攻成都需 470 里，二者距離不相上下，李昌巖卻未及時援助，直至郭英乂兵敗被殺後方才起兵，可見二人對郭英乂的支持度恐怕值得商榷。當代宗任命杜鴻漸出鎮西川後，其向代宗上表請求「以山南西道節度使、梁州刺史張獻誠兼充劍南東川節度觀察使，邛州刺史柏茂林充邛南防禦使，劍南西山兵馬使崔寧為茂州刺史、充劍南西山防禦使，從杜鴻漸請也。」<sup>76</sup>分別以張獻誠兼任東川節度，並對柏茂琳與

<sup>74</sup> 本表依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整理而成。

<sup>75</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397。

<sup>76</sup> 《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82。



崔寧進行加官安撫，卻不見李昌巖、楊子琳二人，亦可表明在杜鴻漸眼中此時蜀中亂局還是因柏茂琳與崔寧二人矛盾而起，故只需對二人進行安撫即可。

三人中最特別的莫過楊子琳，依其種種行徑來看，其實際動機恐最不單純。如前文所述，楊子琳出身地方武裝，唐廷對楊子琳可能也不全然信任，這從《冊府元龜》卷一百七十六〈帝王部姑息〉的記載中就可一窺端倪：

時崔寧為西川兵馬使，專殺節度使郭英乂，成都兵亂，子琳率麾下士，乃募山洞群盜，表請討寧。寧甚憚慄，州縣官吏以其奉順，多有應者，寧與弟寬分將精卒各數萬為之備，亦以表聞。帝恐平人罹其害，子琳及寧二表俱不報，遣宰臣杜鴻漸出鎮成都，宣恩招慰。鴻漸懼寧兵強，不敢同異。時子琳與邛州兵馬使柏貞節犄角相應，誓以靖難為事。鴻漸姑務事寧，乃表讓劍南節度與寧，奏貞節為邛州刺史，子琳為瀘州刺史，和解之。<sup>77</sup>

按理說楊子琳起兵討伐叛逆，本屬名正言順的靖難之事，「州縣官吏以其奉順，多有應者」，但唐廷對楊子琳起兵的態度，卻表現的十分詭異。不僅沒有支持楊子琳，反以「恐平人罹其害」為由，不批復楊子琳上表，等同暗示唐廷其實不希望楊子琳主動出兵討伐崔寧。楊子琳討伐崔寧所依賴的部隊為「麾下士」與「山洞群盜」。山洞群盜，顧名思義是地方武裝勢力，加之「子琳者，本瀘南賊帥」<sup>78</sup>，其所屬軍士多數應原本就為地方武裝。因而代宗「恐平人罹其害」，應非空穴來風。或許在唐廷心目中，楊子琳的行為仍未跳出地方武裝本質，有著很強逐利性，藉靖難之名行打家劫舍之實。「州縣官吏以其奉順，多有應者」的情況，又令楊子琳取得同崔寧爭奪劍南地方主導權的資本，很可能釀成楊子琳掌握劍南的局面。既然唐廷並不信任地方武裝出身的楊子琳，自然不願其獲得劍南主導權，故唐廷採取「二表俱不報」的策略穩定楊子琳，防止其利用亂局趁機坐大勢力便在情理之中。

楊子琳後續的行徑，確實印證了唐廷的不信任感和擔憂。如果說招安後楊子琳是出於效忠唐廷，而征伐崔寧尚且還能理解，當 768 年（大曆三年）崔寧被唐廷正式授予西川旌節後，楊子琳還公然違背唐廷意志，趁崔寧入朝進攻成都，此舉已然超出效忠盡節唐廷的範圍。在謀取成都未遂後，楊子琳非但未上表謝罪，反而順長江而下攻擊夔州公然叛亂。其實早在 763 年杜甫就有「楊琳師再脅普、合」之言，<sup>79</sup>可見一直以來楊子琳都被視作劍南地區的不安定因素。就算楊子琳

<sup>77</sup> 《冊府元龜》，卷 176，〈姑息〉，頁 1954。

<sup>78</sup> 《新唐書》，卷 144，〈崔寧傳〉，頁 4707。

<sup>79</sup> 《杜詩詳注》，卷 25，〈為閬州王使君進論巴蜀安危表〉，頁 2193。

被招安後其在傳世文獻中的形象仍多與「叛亂」之事相關，如「會蜀將楊琳。擁徒阻命」<sup>80</sup>、「楊子琳部率一萬。公以談笑慰之。遂感激沿流。封疆烏合之衆」<sup>81</sup>、「及子琳兵潰，收合餘燼沿江而下。朝廷聞之，慮為亂階，特詔荊南節度安撫之」<sup>82</sup>、「楊琳為橫。巴蜀靡彫」<sup>83</sup>頗有劣跡昭著之感。不只唐廷不敢完全信任楊子琳，當時寓居蜀地的杜甫對楊子琳亦好感全無，多有貶低暗諷之詞，常將其與崔寧相提並論，如杜甫有詩云「不可久留豺虎亂，南方實有未招魂」<sup>84</sup>、「狐狸何足道，豺虎正縱橫」<sup>85</sup>均將崔寧與楊子琳比作豺狼、虎豹，足見楊子琳在杜甫心目中之地位應不太好。相較之下，柏茂林、李昌夔二人在杜甫所創作的詩歌中就常被塑造成為國盡忠的蓋臣。<sup>86</sup>

經上述分析，明顯可看到柏茂林、楊子琳、李昌夔三人雖都以反對崔寧為由起兵，事實上三人起兵目的卻不盡相同，能夠稱得上忠於郭英乂者恐只有柏茂林一人。同時，嚴武再鎮劍南時所形成的分權型軍事結構，客觀上也賦予地方諸將起兵的實力。經過對三人生平及所處位置梳理，三人中柏、楊二人所處區域，正對應著劍南三大軍力與地方權力分佈區，即邛州所屬的西南「黎雅」、瀘州所處的東南「嶠戎姚」，唯有李昌夔所處的劍州不在此三大區域之中。既然崔寧能利用西山軍逐殺郭英乂，同為地方將領的柏茂林、楊子琳、李昌夔自然也能憑藉自身掌握的兵力起兵，即使他們的控制力與軍力遠不如崔寧。何況無論何種企圖與動機，舉兵討伐崔寧對柏、楊、李三人而言絕對屬政治正確之事。只要唐廷不承認崔寧的正當性，其依靠武力攻殺唐廷任命的節度使就是「有失臣節」，<sup>87</sup>故討伐

<sup>80</sup>《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註》，〈朝散大夫使持節都督容州諸軍事守容州刺史兼侍御史充本管經略招討制置等使諱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戴公墓誌銘〉，頁 127。

<sup>81</sup> 楊冕，〈靈石頌〉，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457，頁 4673。

<sup>82</sup> 《冊府元龜》，卷 176，〈姑息〉，頁 1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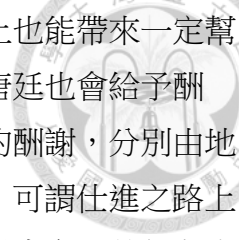
<sup>83</sup> 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 17，〈唐故右龍武統軍劉公墓碑〉，頁 1846。

<sup>84</sup> 《杜詩詳注》，卷 15，〈返照〉，頁 1135。

<sup>85</sup> 《杜詩詳注》，卷 22，〈久客〉，頁 1936。

<sup>86</sup> 杜甫旅居夔州時恰逢柏茂林任職夔州，期間杜甫同柏茂林間交往頗多，不乏詩文相贈，如「紛然喪亂際，見此忠孝門。蜀中寇亦甚，柏氏功彌存。深誠補王室，戮力自元昆。三止錦江沸，獨清玉壘昏。」就著重於描述柏茂林忠君報國靖難之功，其他還有如〈覽鏡呈柏中丞〉、〈陪柏中丞觀宴將士二首〉等詩。唐廷授予柏茂林夔州都督之職後，杜甫親自為柏茂林起草〈為夔府柏都督謝上表〉表中稱：「察臣劍南區區，恐失臣節如彼；加臣煩煩階級，鎮守要衝如此……哀今之人，庶古之道，內救俾獨，外攘師寇。上報君父，曲盡庸拙之分；下循臣子，勤補失墜之目。」杜甫在感謝唐廷授予柏茂林要職之餘，也勸勉柏茂林宰制要衝之地，務必要遵循臣子之道對內撫恤人民救濟孤幼，對外抵禦外患盜寇，如此才能夠上報君父，防範再出現如崔寧一般有失臣節之事。《杜詩詳注》，〈覽柏中丞允兼子侄數人除官制詞因述父子兄弟四美載歌絲綸〉，卷 18，頁 1571-1572。《杜詩詳注》，〈覽鏡呈柏中丞〉，卷 18，頁 1575-1576。《杜詩詳注》，〈為夔府柏都督謝上表〉，卷 25，頁 2195-2196。《杜詩詳注》，〈陪柏中丞觀宴將士二首〉，卷 18，頁 1577-1578。陶敏認為〈將赴荊南寄別李劍州〉中李劍州，即指李昌夔，並依此認為此詩應作於大曆三年，杜甫離蜀赴荊南之時。本文推測杜甫特意寫詩寄于李昌夔，並用「使君高義驅今古，寥落三年坐劍州。」應是讚美李昌夔起兵反對崔寧之舉。《杜詩詳注》，〈將赴荊南寄別李劍州〉，卷 13，頁 1097。

<sup>87</sup> 《杜詩詳注》，卷 25，〈為夔府柏都督謝上表〉，頁 2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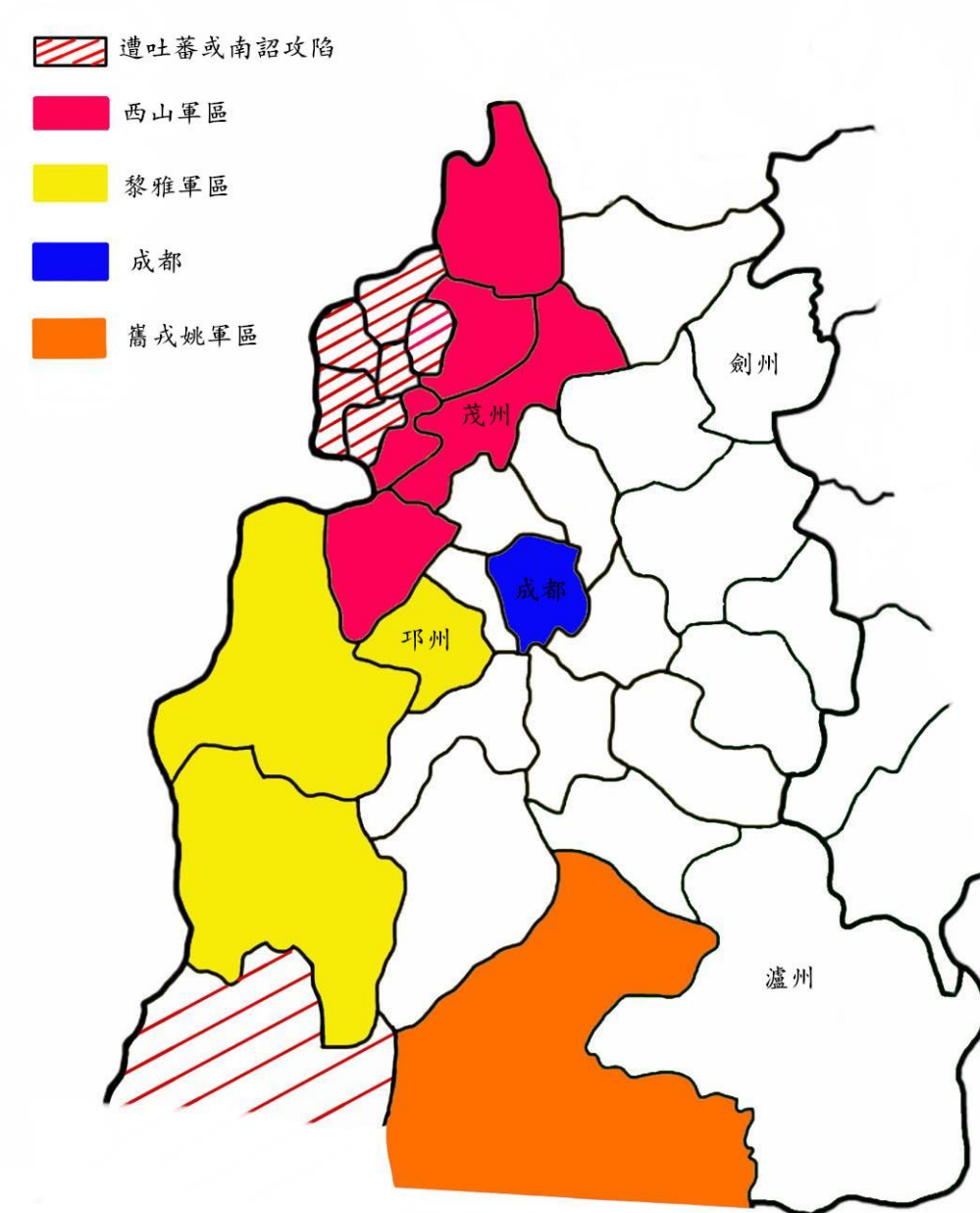
崔寧在政治上名正言順。除佔據道德制高點，討伐崔寧在仕途上也能帶來一定幫助與突破，一旦成功擊敗崔寧就算無法取得劍南節度使之位，唐廷也會給予酬庸。唐廷在蜀中大亂結束後也確實給予柏、楊、李三人官職上的酬謝，分別由地方牙將擢升刺史，柏茂琳與李昌巖更最終官拜觀察使、節度使，可謂仕進之路上的一大飛躍。柏茂琳在蜀中大亂中不僅入援郭英乂，還堅持反對崔寧，其行為也換來了唐廷相比李昌巖、楊子琳二人更為豐厚的嘉許與回報，由地方牙將升任州刺史，再拜節度使，去世後獲贈戶部尚書，獲得美謚曰肅。<sup>88</sup>這也從側面表明唐廷態度，即認為柏茂琳才是三人中真正忠於節度使郭英乂者，相較之下楊子琳因其地方武裝的身分，唐廷恐無法對其全然信任，且楊子琳、李昌巖二人均在郭英乂被殺後，方才舉兵討伐崔寧，很難說他們的目的是為了支援郭英乂，更有可能是出於對崔寧襲殺郭英乂謀求節度使之位的不滿方才起兵爭權，此即杜甫所言「群小起異圖」。

---

<sup>88</sup>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79，〈謚法上〉，頁 1464。



圖二：劍南三大軍區及劍、茂、邛、瀘四州相對成都位置圖<sup>89</sup>



<sup>89</sup> 本地圖以譚其驥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唐·五代十國時期〉中的「山南東道、山南西道」與「劍南道北部」為底圖進行繪製，同時參閱徐鉞〈唐代後期劍南地區軍鎮之研究〉中的圖三及周振鶴主編，郭聲波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又因《中國歷史地圖集》呈現的為各州大致範圍與相對位置，和實際情況應有所出入，故不能認為《中國歷史地圖集》就反映當時各州轄區實際劃分狀況，僅供參考之用。

### 第三節、蜀中亂局的終結與崔寧得位

郭英又被殺四個月後的 766 年二月，代宗決定干預劍南亂局，「王子，以杜鴻漸為山南西道、劍南東、西川副元帥、劍南西川節度使，以平蜀亂。」<sup>90</sup>自此蜀中亂局由地方亂局，轉變為地方與中央間的對抗，蜀中大亂進入第三階段，即唐廷武力平叛。代宗派宰相杜鴻漸入蜀，同時又指派山南西道節度使張獻誠率軍征討崔寧，未料出師不利，為崔寧所敗。無兵可用下，杜鴻漸只得接受崔寧要求，不再追究崔寧擅殺節帥之事，並承認其對西川控制權，隨後授予崔寧西川節度使頭銜。關於杜鴻漸承認崔寧得位之事，史家一直以來都頗有微詞，兩唐書都直言是杜鴻漸怯弱貪財，導致崔寧的得位，令唐廷失去了西川的直接掌控。<sup>91</sup>可事實恐非如此，杜鴻漸雖不得已承認了崔寧的地位，但仍透過利益交換的方式，不僅令崔寧恭順中央，還為唐廷取得了東川的控制權，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西川勢力擴張，並為日後唐廷制衡西川埋下了種子。

自 765 年十二月長安得知郭英又被殺，到 766 年二月派遣杜鴻漸出鎮西川，中間間隔兩個月，為何代宗遲遲不對蜀中亂局作出反應。此中緣由文獻中並無具體記述。不過，此時的關中局勢並不穩定。765 年十月冬，「吐蕃至邠州，與回紇相遇，復合從入寇。」長安戒嚴。<sup>92</sup>766 年九月，吐蕃又陷西北重鎮原州，陳兵靈武、鳳翔一線，唐廷「以四鎮、北庭行營節度使馬璘兼邠寧節度使」，<sup>93</sup>來加強京畿防備。與此同時關中內部同樣不穩，同華節度使周智光橫行不法，<sup>94</sup>而其鎮守的同州與華州為關中連接關東與河中的重要通道，漕米、供賦皆需經同、華方可至長安，一旦周智光據同華二州反叛，等同切斷長安與山東間聯繫。儘管代宗屢次不同意討伐周智光的請求，但面對如此不臣的節帥也不能全然無所防備。「關中多事」<sup>95</sup>正是唐廷窘迫形勢的真實寫照，但鑒於劍南的重要性，權衡之下代宗只能令「鴻漸孤軍陷險。」<sup>96</sup>文獻中未記錄杜鴻漸此次究竟領軍多少入蜀，只留下「孤軍陷險」、「兵威不振」、「單車詣蜀」等詞形容本次出征。結合當時關中局

<sup>90</sup> 《資治通鑒》，卷 224，〈唐代宗大曆元年〉，頁 7190。

<sup>91</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0。《新唐書》，卷 126，〈杜鴻漸傳〉，頁 4424。王吉林就依《新唐書》中的記載，將唐廷姑息崔寧的責任歸咎於杜鴻漸的怯弱之上。具體可參見，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頁 247-248。

<sup>92</sup> 隔年大曆元年春，代宗在為增修學館而下的制書中仍著重強調了永泰元年時「頃以戎狄多虞，急於經略」的窘迫局勢。《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80-281。

<sup>93</sup> 《資治通鑒》，卷 224，〈唐代宗大曆元年〉，頁 7190。另外可見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 67-69。

<sup>94</sup> 「周智光至華州，益驕橫，召之，不至，上命杜冕從張獻誠於山南以避之；智光遣兵於商山邀之，不獲。智光自知罪重，乃聚亡命、無賴子弟，眾至數萬，縱其剽掠以悅其心，擅留關中所漕米二萬斛，藩鎮貢獻，往往殺其使者而奪之。」《資治通鑒》，卷 224，〈唐代宗大曆元年〉，頁 7188。

<sup>95</sup> 《舊唐書》，卷 108，〈杜鴻漸傳〉，頁 3284。

<sup>96</sup> 《舊唐書》，卷 108，〈杜鴻漸傳〉，頁 3284。



勢加以推測，唐廷此時應已無兵可調。<sup>97</sup>

《舊唐書》中又載「癸未，獻誠與旻戰於梓州，獻誠軍敗，僅以身免，旻節皆為旻所奪。」<sup>98</sup>杜鴻漸進入駱谷後聽聞張獻誠敗績就停駐不前，<sup>99</sup>有人獻計：

旻腹心攝諸州刺史者皆奏正之，令旻及將校不疑怨。然後與東川節度使張獻誠及諸賊帥合議，數出兵攻旻。既數道連兵，未經一年，兵勢減耗，旻窮，必束身歸朝。<sup>100</sup>

認為要平定西川，不僅要依仗東川節度使張獻誠，甚至還需聯合諸賊帥，唯獨對杜鴻漸所率部隊隻字未提。作戰中不可能全然只依靠客軍，而不使用直屬部隊，只有可能杜鴻漸此次入蜀時就只有使府僚佐。也就能解釋為什麼在出發後不久，杜鴻漸上表請求「以山南西道節度使、梁州刺史張獻誠兼充劍南東川節度觀察使」，應是希望藉山南西道軍力收復東川，給予崔寧軍事上的壓力。只是此計策實際執行起來恐困難重重，三川中西川無論經濟、軍事都最為雄厚，山南西道與東川則相對貧瘠，數出兵攻旻恐怕未等西川疲敝，山南西道、劍南東川就已力不能支，再者諸賊帥能否合力配合行動也不得而知。既然杜鴻漸只有張獻誠軍可用，隨著張獻誠為崔寧所敗，也就標誌著杜鴻漸已無軍隊可供調遣，停駐不前觀望局勢就在情理之中。

擊潰張獻誠後，崔寧未再進兵，反派使者「卑辭厚禮，送繒錦數千匹」<sup>101</sup>厚結杜鴻漸。局勢至此，杜鴻漸只得安撫崔寧，一面上書代宗授予崔寧「成都尹，兼西山防禦使、西川節度行軍司馬。」<sup>102</sup>一面同崔寧交涉，得到崔寧保障安全的承諾後，方才就任成都。可面對著崔寧的軍事實力，杜鴻漸到達成都後雖為節度使卻不過問政務。<sup>103</sup>自此，成都城中形成杜鴻漸名義上擔任節度使，卻由崔寧主導軍政，即以杜鴻漸為中心的節度使幕府和崔寧領導的西山軍事集團並存的政治格局。崔寧和杜鴻漸的和平共處，也預示著蜀中亂局即將結束。<sup>104</sup>

依〈歷代法寶記〉所載可知杜鴻漸幕府成員有吳監軍、杜濟、鮮于叔明<sup>105</sup>、

<sup>97</sup> 〈歷代法寶記〉就記載杜鴻漸入成都後的幕府構成，主要有吳監軍、杜濟、鮮于叔明、楊炎、杜亞、馬雄、岑參、李布、柳子華等人，照陶敏考證上述諸人皆為文佐。陶敏，〈《歷代法寶記》、杜詩及其他〉，《文學遺產》第2期（2001年，北京），頁123-126。

<sup>98</sup> 《資治通鑑》，卷224，〈唐代宗大曆元年〉，頁7191。

<sup>99</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1。

<sup>100</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1。

<sup>101</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1。

<sup>102</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1。

<sup>103</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1。

<sup>104</sup> 按〈資州刺史叱千公三教道場文〉所記「大曆二年十月奉為我國家之所造也……今南方已定，全蜀無虞，戰馬歸山，眾落附款，公之力也。」可知至少到大曆二年十月，劍南地方刺史已經認為劍南之亂以平。李去泰，〈資州刺史叱千公三教道場文〉，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444，頁4522。

<sup>105</sup> 因鮮于叔明後被代宗賜姓李，故下文均以李叔明稱之。

楊炎、杜亞、馬雄、岑參、李布、柳子華等人。<sup>106</sup>其中杜濟、岑參、成賁皆屬郭英乂治下舊人。<sup>107</sup>另外，郭英乂所辟用的崔汪，蜀中大亂時「遂與妻子居岩石之下，不復斂袂於是府矣。及相國衛公式是南邦，旌禮賢士，待以坐幄，諮訪戎政。」同樣轉入其幕下，為其所用。<sup>108</sup>成都府戶曹參軍事楊鷗，按其墓誌所言「蜀將亂，迫公，不從之，築塞門戶，視死不應。」<sup>109</sup>楊鷗在崔寧攻殺郭英乂一事中表現出了不合作態度，杜鴻漸入成都後「相國杜公鴻漸景行操履，奏授犀浦縣令。」墓誌中又記「時視僚友杜員外甫、岑郎中參、郤舍人昂。」三人即杜甫、岑參、郤昂，杜甫原屬嚴武幕府，岑參、郤昂皆屬杜鴻漸幕府，三人皆與楊鷗成為僚友，亦可見其與杜鴻漸幕府之親善。原本郭英乂幕府以及嚴武幕府中不附崔寧者，此時不是避居山野就是轉入杜鴻漸幕下。

〈歷代法寶記〉又記：

節度副使牛望仙、李靈應，歸誠王董嘉會、張溫、陰洽、張餘光、張軫、韋鸞、秦遜等。……（杜鴻漸）「問親事孔目官馬良、康然等：知劍南有高行僧大德否？」馬良答：「院內常見節度軍將說，蠶崖關西白崖山中有無住禪師，得金和上衣鉢，是承後弟子。」<sup>110</sup>

當時杜鴻漸名義上為劍南節度使，但該處節度使諸將卻應屬崔寧集團成員。首先，節度使諸將名錄同杜鴻漸幕府名單並無重複人員。其次，杜鴻漸所問節度諸將既然知曉蜀地僧侶狀況，應為蜀中軍將，不可能為杜鴻漸入蜀幕府將領。況且節度軍將口中的無住禪師，所居蠶崖關西白崖山，正屬西山兵馬使崔寧管轄。秦遜、張鎰會知曉無住禪師，全因「被差充十將領兵馬，上西山打當狗城未進軍，屯在石碑營，寄住行營近道場。」<sup>111</sup>此處「上西山打當狗城」，應指 764 年嚴武攻伐吐蕃之戰。此役在《舊唐書》中分別載於〈嚴武傳〉<sup>112</sup>與〈崔寧傳〉<sup>113</sup>中，按嚴武第二次出鎮劍南前後不到兩年，主動出征吐蕃應唯此一役，且嚴武為劍南最高軍政長官，也不會親自領軍深入敵境，《舊唐書》所載戰績恐是由崔寧統軍

<sup>106</sup> 〈歷代法寶記〉，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51, No. 2075, P14.

<sup>107</sup> 杜濟本為嚴武劍南行軍司馬，嚴武死後與郭英幹、郭嘉琳共請郭英乂為節度使。崔寧入成都後先請杜濟知節度使事，遭到拒絕，杜濟後又遣家僕赴京告知郭英乂死訊，可見杜濟對崔寧應持不合作態度。若依〈歷代法寶記〉所記杜鴻漸入成都後，杜濟就轉入杜鴻漸幕府下任職。成少尹即成賁，郭英乂時原被辟為成都少尹，岑參亦於郭英乂時被任命為嘉州刺史，兩人皆因戰事所阻無法入蜀，按〈歷代法寶記〉所示二人同樣皆轉入杜鴻漸幕府中，並與杜鴻漸一起進入成都。

<sup>108</sup> 常袞，〈劍南節度判官崔君墓誌銘〉，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420，頁 4290。

<sup>109</sup> 符載，〈犀浦縣令楊府君墓誌銘〉，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691，頁 7083。

<sup>110</sup> 〈歷代法寶記〉，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51, No. 2075, P13.

<sup>111</sup> 〈歷代法寶記〉，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51, No. 2075, P13.

<sup>112</sup> 「廣德二年，破吐蕃七萬餘眾，拔當狗城。十月，取鹽川城。」《舊唐書》，卷 117，〈嚴武傳〉，頁 3395。

<sup>113</sup> 「武遣旻統兵西山……因拓地數百里，下城寨數四。」《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398。





取得。杜鴻漸所問秦逖、張鐸等節度諸軍將既然肩負起攻打當狗城的任務，自然由崔寧節制為其下屬部將，同理〈歷代法寶記〉中節度諸將大概率為崔寧下轄西山將領。

這些將領中有一人身分頗為特殊，即歸誠王董嘉會。董姓為羌人中的大姓，杜甫在〈東西兩川說〉中曾言：「西董族最高」。<sup>114</sup>再按《舊唐書》所載：「乾元元年（758）二月，西山子弟兵馬使嗣歸誠王董嘉俊以西山管內天保郡歸附，乃為保州，以嘉俊為刺史。」<sup>115</sup>杜鴻漸入蜀為766年，距758年不過十年，依照慣例西山刺史、令長由歸附的西羌首領家族世襲，<sup>116</sup>依名字推斷董嘉會很可能為西山子弟兵馬使嗣歸誠王董嘉俊親屬。崔寧幕下的歸誠王董嘉會應就是西山羌人首領之一，可見崔寧在掌握西山唐軍的同時，很可能再藉由西山羌人首領的效忠而取得西山羌人支持，從而牢牢取得西山軍控制權。最終在西山唐軍與羌人的協力之下，擊敗郭英乂入主成都。

此亦能解釋為何崔寧抽離西山五千兵馬攻襲成都時，吐蕃沒有藉機入寇。廣德至大曆時正處吐蕃入寇最為頻繁之時，且蜀中大亂起自嚴武去世的765年四月直接至766年三月才告平息，此時適逢秋冬季，秋冬正是吐蕃入寇最為頻繁之時。<sup>117</sup>唯獨崔寧與郭英乂爭位時，吐蕃沒有趁機進攻蜀地。此時為何吐蕃不再入寇，結合傳世史料的記載推測應是兩點。第一，從「吐蕃與諸雜羌戎寇陷西山柘、靜等州」可知攻陷西山諸州的並非全屬吐蕃兵，一部分應是該地羌人。西山諸羌夾處唐、蕃之間素有「兩面羌」之稱，<sup>118</sup>一面接受唐朝的官爵，一面向吐蕃稱臣。崔寧抽兵進逼成都前一年，崔寧在嚴武授命下連收西山失地，破吐蕃七萬眾，拔取當狗、鹽川兩城。《通鑑》稱：「吐蕃畏之，不敢犯其境。」<sup>119</sup>可能就是嚴武、崔寧的取勝吐蕃極大震懾西山羌人，西山諸羌再次倒向唐朝，協助防禦吐蕃。上文所示崔寧幕下諸將之一的歸誠王董嘉會正是羌人首領，西山羌人的順服無疑解決了崔寧的後顧之憂，令其獲得抽兵爭奪節度使之位的契機。第二，吐蕃當時的大戰略以進取關中為主。正如上文所言，在崔寧、郭英乂相互攻伐的同時，關中亦不平靜，吐蕃主力此時正在關中一線攻擊長安，<sup>120</sup>恐無力再發兵劍

<sup>114</sup> 《杜詩詳注》，卷25，〈東西兩川說〉，頁2210-2213。

<sup>115</sup> 《舊唐書》，卷41，〈地理四〉，頁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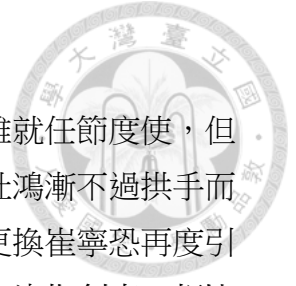
<sup>116</sup> 周鼎，〈羌酋董氏與唐代劍南道西山地域——以新出《董嘉猷妻郭氏墓誌》為線索一〉，《東洋史論集》44期（2016年3月，福岡），頁1-25。

<sup>117</sup> 于賡哲，〈疾病與唐蕃戰爭〉，《歷史研究》第5期（2004年，北京），頁48-52。

<sup>118</sup> 《舊唐書》，卷147，〈東女國〉，頁5279。

<sup>119</sup> 《資治通鑑》，卷223，〈唐代宗永泰元年〉，頁7175。

<sup>120</sup> 《資治通鑑》，卷223，〈唐代宗永泰元年〉，頁7176。



南。

綜合看來，此時成都城中中央地方兩大勢力並立，杜鴻漸雖就任節度使，但西川軍政卻為崔寧掌握，成都城中諸將多出自其下轄的西山，杜鴻漸不過拱手而已。崔寧所掌握的西山軍又是唐朝守備吐蕃的重要力量，強行更換崔寧恐再度引發西山軍亂，不但激起蜀中亂局，甚至還會誘發吐蕃再攻西山，染指劍南。相比更換他人，長安政權更願讓崔寧繼續執掌西川，維持西川特別是西山軍的穩定，令西川成為抵禦吐蕃的堅實外府。況且郭英乂治蜀時的種種行為已頗令本土軍士不滿，<sup>121</sup>長此以往就算崔寧不反，日後也會激起亂局。既然崔寧在防禦吐蕃上頗有心得，又能穩定西川局勢，鑒於大曆初年唐廷的狀況也很難透過武力強行撤換崔寧，授予崔旰旌節未曾不是一個選擇。更具決定性的是，崔寧在對待唐廷及作為唐廷代表的杜鴻漸時，所表現出的恭順。張獻誠敗後，崔寧立即厚禮交結杜鴻漸，<sup>122</sup>待杜鴻漸至成都後，因崔寧與杜鴻漸同好浮屠，又一同禮佛。<sup>123</sup>杜鴻漸在成都「日與判官杜亞、楊炎將吏等高會縱觀。」<sup>124</sup>杜鴻漸作為唐廷代表，恭順其就是恭順唐廷，但最重要的還是向唐廷直接展示自己的恭敬。杜鴻漸入朝後「獻金銀器五十床、錦羅十五床、麝香臍五石。」<sup>125</sup>名義上為杜鴻漸所獻貢物，實際上此時西川主政者為崔寧，如此多的貢物可能就是崔寧配合杜鴻漸的入朝，向唐廷輸誠，竭力傳達自己順服表現。

或許這是崔寧對杜鴻漸與唐廷所採取的籠絡手段，希望藉由柔軟的身段與恭順的態度，來淡化唐廷對自身的叛亂印象。不過，後續的史實也證明崔寧所展現的態度確實獲得代宗寬慰，不再追究其襲殺郭英乂之事，並在 767 年杜鴻漸入朝後，正式授予崔寧西川節度使，代宗還為之賜名寧，亦是希望西川在崔寧治下能維持穩定保證安寧。<sup>126</sup>自此，蜀中大亂以崔寧成功取得節度使之位而告終。

---

<sup>121</sup>「恃地險人富，乃厚斂財貨，結權貴，令弟寬留京師。元載及諸子有所欲，寬恣與之」《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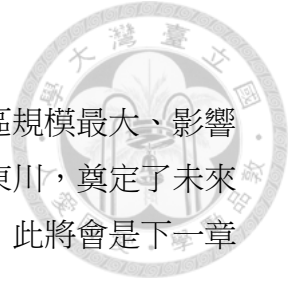
<sup>122</sup>《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0。

<sup>123</sup>〈歷代法寶記〉，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51, No. 2075，P14-16.

<sup>124</sup>《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0。

<sup>125</sup>《冊府元龜》，卷 169，〈納貢獻〉，頁 1875。

<sup>126</sup>《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1。



## 小結

由崔寧與郭英乂所引起的蜀中大亂，是肅、代之際劍南地區規模最大、影響最為深遠一場變局。經此大亂劍南節度使再度被劃分為西川、東川，奠定了未來一百餘年劍南地區的地緣格局及劍南地區在王朝政治中的走向，此將會是下一章著重探討的重點，即蜀中大亂的影響與崔寧鎮蜀的意義。

回到蜀中大亂本身，大亂表面是因郭英乂治蜀無方，及其與崔寧的矛盾，但深究其內就可發現本次亂局更像是肅、代之際劍南種種問題和內部軍事結構疊加下的一次爆發。757年肅宗分立東、西川，未能為劍南帶來穩定，反削弱劍南地區的整體性，內部叛亂不斷，西山諸州盡數落入吐蕃之手。嚴峻軍事形勢下，代宗重設劍南節度使，任命嚴武再次出鎮。嚴武收復西山失地同時，還對劍南軍事體系進行部署，設西山兵馬使總領西山羌人、漢兵。只是此種軍事佈局無形中也導致了分權於將領，權在地方的軍事結構。分權型軍事結構並非只存於西北「西山軍區」，相應的劍南西南方「黎雅軍區」與東南方向「嵩戎姚軍區」，一定程度上也出現分權於將領的狀況。唯一區別是後者不似西山設有兵馬使，軍力分散於諸州將，地方權力再度分散。問題是會府成都在與西山的較量中，除軍隊數量外，戰鬥力、地利皆不佔優勢，無法對屬州形成足夠控制和震懾。李德裕曾鞭辟入裡的評價：「邊兵又不宜多，須力可臨制。崔寧之殺郭英乂，張朮之逐張延賞，皆鎮兵也。」<sup>127</sup>究其本質還是分權型軍事結構下西山對成都的強勢。當然，不能由此推斷說分權地方的軍事結構必然導致蜀中大亂。劍南出現此類型的軍事結構，還是出於軍事需要的必要之舉。只是此種結構具有不穩定性與分離傾向，「若常得嚴明主帥能制諸將之死命者以臨之，則粗能自固矣。」若不得嚴明主帥掌控，極易「列將起代主帥」，<sup>128</sup>郭英乂便是例證。由此種軍事結構入手觀察，能更好解釋柏、楊、李三人起兵的原因，恐非前人研究所示為川南本土將領對郭英乂的支持。更可能是不滿崔寧行徑，意圖以武力爭權。劍南分權型結構為眾將起兵爭權提供可能，崔寧利用西山軍逐殺郭英乂，同屬分權型將領的「黎雅軍區」柏茂琳、「嵩戎姚軍區」楊子琳，即使控制力與軍力遠不如崔寧的西山，但同樣具有起兵反抗乃至割據一方的實力。如此造成崔寧襲殺節帥後能掌控成都，卻還需面對其他州將的挑戰，最終演化成全面性的蜀中亂局。

另外，此時劍南問題已不再是唐朝內部事務，西山軍是防禦吐蕃的主力，若不能盡快止息亂事，西山軍長期消耗於劍南內亂中，必然造成西山防務空虛，無

<sup>127</sup> 《資治通鑒》，卷 244，〈唐文宗太和四年〉，頁 7872。

<sup>128</sup> 《資治通鑒》，卷 238，〈唐憲宗元和七年〉，頁 7693。

疑將成為吐蕃進兵劍南的絕好時機。只是囿於時局所迫，造成代宗命杜鴻漸出征平蜀，卻無兵可用的尷尬局面。杜鴻漸上表要求藉山南西道兵力平叛，卻也遭遇敗績。無力討伐崔寧下，為盡速平息蜀亂杜鴻漸採取安撫態度，承認崔寧地位，再以官爵羈縻柏茂琳、李昌巖、楊子琳等人。崔寧得位不單依靠武力迫使唐廷採取安撫政策，崔寧亦積極展現恭順姿態，消弭唐廷對自身的叛亂印象。杜鴻漸入成都後，西川事務皆由崔寧處理，杜鴻漸仍能上奏唐廷要求自己幕中的李叔明、岑參、楊鷗等人擔任西川節度使轄下的州縣長官，崔寧對此亦無異議。<sup>129</sup>另一方面崔寧厚結唐廷重臣，如西川節度使之位即是崔寧厚結杜鴻漸的成果，日後當元載執政崔寧亦厚結元載。<sup>130</sup>杜鴻漸僅以單車赴蜀，就換取崔寧順從，也是唐廷所能接受的結果。畢竟蜀中大亂後崔寧已然掌控西川，且暫時維持西川的穩定。崔寧自身「事頗條理」，<sup>131</sup>無疑是治理西川合適人選，強行替換一旦處置不當可能再演蜀中亂事。

因此，代宗任命崔寧為西川節度使，確實具有一定的姑息色彩。若僅以姑息進行解釋却又顯得簡單去脈絡化，經上述分析代宗的姑息明顯是受制唐廷實力的不濟，及吐蕃的軍事壓力，致使唐廷暫時無力對崔寧進行討伐。此非代宗授予崔寧旌節的決定性因素，即使一時之間唐廷無力平叛，只要關中無事就能調軍入蜀配合山南西道、東川進行圍剿，<sup>132</sup>周智光便是極好例證。<sup>133</sup>代宗未採取此種方式處理崔寧，除唐廷無法容忍劍南長時間內亂所帶來的損失外，還緣於崔寧能盡快恢復並維持劍南穩定，且順服唐廷。這正是唐廷所希望看到的結果，即穩定、提供賦稅、抵禦吐蕃的劍南，在崔寧保證恭順中央的前提下，自然也樂得掩蓋其得位不正的事實，承認崔寧正統性不再追究其攻殺節帥之事，將其形塑為恭順朝廷的外府順藩便在情理之中。

<sup>129</sup> 岑參、楊鷗等在杜鴻漸離任，崔寧就任西川節度使後，仍供職西川地區，至少在杜鴻漸主政西川時，唐廷仍可一定程度主導西川人事任命，很大程度上也應歸功於崔寧的恭順與配合。

<sup>130</sup> 崔寧與元載交結甚厚，《舊唐書》中就載：「恃地險人富，乃厚斂財貨，結權貴，令弟寬留京師。元載及諸子有所欲，寬恣與之」，甚至在在唐人所撰小說《宣室志》中都有所體現。

<sup>131</sup> 常袞，〈代杜相公讓劍南元帥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576，頁 2969。

<sup>132</sup> 自大曆元年僕固懷恩入寇事件後，吐蕃雖依舊連年入寇，但隨著關中防禦體系的佈置完畢，吐蕃其實已很難再直接威脅長安，大曆時期代宗亦著手於神策軍的整備，使得中央武力得到重振。

<sup>133</sup> 《舊唐書》，卷 114，〈周智光傳〉，頁 3370-3371。

## 第二章 大曆時期的劍南地區——以西川節度使崔寧為中心

崔寧歷來被史家視為跋扈藩鎮，<sup>1</sup>然而就是這樣一個擅殺節帥的地方武人，卻終代宗大曆一朝均安坐西川節度使之位。既然崔寧以襲殺節帥得位，代宗為何會願意令其節制西川長達十三年，僅是緣於代宗對藩鎮的姑息政策，抑或是安史之亂以降中央對地方控制的鬆弛？關於此問題，檢閱過往研究，竟無相關著作進行討論。學界多依傳世文獻特別是《舊唐書》中的評價，認為崔寧治下的西川為跋扈藩鎮，是代宗大曆朝姑息政治下的產物。只是該種說法下的崔寧形象及大曆朝西川唐廷關係，未免有臉譜化與簡單化嫌疑。揆諸史料，崔寧治下的西川也並非完全不服唐廷調動，儘管崔寧對內依仗「地險兵強，肆侈窮欲，將吏妻妾，多為所淫汙，朝廷患之而不能詰。」可崔寧在位時也未有反叛之事。相比河朔諸藩，崔寧治下的西川，軍事上派遣軍將入關中防秋，政治上 768 年崔寧親自入朝面見代宗，777 年後又兩度自請入朝，以上舉動特別是入朝一事，在跋扈藩鎮中可謂少見。另外，在吐蕃問題上，崔寧治下的西川一轉代宗初的頹勢，屢屢挫敗吐蕃對劍南的攻勢，保證了唐廷西南邊疆的穩定性。是故，本章節將會聚焦在以下幾個問題的討論上。首先，蜀中大亂平定後，劍南格局發生了怎樣的變化？而這種格局的變化又如何重構乃至影響了大曆朝劍南地方政局的走向？其次，崔寧治下的西川和唐廷間關係幾何？究竟是前輩學者眼中的跋扈驕藩，還是恭順唐廷的禦邊外府？而崔寧屢屢擊破吐蕃的行徑與功績，又在西川與中央政權的互動中扮演何種角色？最後，崔寧得以久任除了唐廷的支持或放任外，更重要的是節帥對內部權力結構的控制。畢竟中晚唐藩鎮內部權力結構絕非一直穩固，由於政治、利益分配等因素時常發生軍事性動亂，崔寧透過何種方式控制西川？也將是為本章節所亟待解決的問題。

### 第一節、蜀中大亂後的劍南格局重構

765 年十月，崔寧襲殺節帥郭英乂，柏茂琳、楊子琳、李昌巖等人不滿崔寧所為紛紛舉兵討伐。為平定蜀中亂事，唐廷一方面任命杜鴻漸為西川節度使，重設東川節度使以張獻誠任之，令二人率軍入蜀平亂。另一面從西川節度使轄下劃出八州設立邛南防禦使，後升為邛南觀察使，以柏茂琳任之。<sup>2</sup>原本歸屬崔寧的西山地區自西川節度使劃出，單獨為西山防禦使，以崔寧為防禦使。<sup>3</sup>同時任命楊子

<sup>1</sup>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 787。

<sup>2</sup> 《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82。

<sup>3</sup> 《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82。

琳、李昌巖為本州刺史，用以安撫眾人。伴隨唐廷一系列裂地分鎮的舉動，劍南格局為之一變，劍南節度使被肢解為西川、東川、邛南、西山四大藩鎮區。爾後蜀中亂局以崔寧擊敗張獻誠，恭迎杜鴻漸入蜀而告終，但此時杜鴻漸僅是名義上的西川節度使，西山與西川均為崔寧控制，東川部分地區恐怕也在崔寧掌握之下。邛南則為柏茂琳所有，西川節度使下轄的瀘州被楊子琳佔據，成為一獨立政治勢力。劍南四大節度使區中，唐廷能掌握者僅有東川部分地區。（參見圖三）可就在短短一年後的 767 年，劍南地區卻由原本割裂的西川、東川、西山、邛南及瀘州勢力，逐步整併為東川、西川兩節度使區，形成了東川、西川分立的局面，一直延續至唐末。唐廷為何能在如此短的時間，且尚未完全掌控劍南全局的情況下，完成一系列人事調整，是一值得思考的議題。

劍南的穩定和調整，恐離不開掌握劍南實權的崔寧配合。正如前章所示，崔寧禮遇杜鴻漸，積極向代宗進獻供奉，藉此表明自身對唐廷的恭順，以求得唐廷授其旌節。這些舉動誠然是日後促使代宗給予崔寧旌節的原因之一。可若由地緣政治視角進行剖析，崔寧在此次劍南行政區劃及人事調整中的配合，為其所提供的助力亦不能忽視。關於代宗時期東、西川分治的緣由、經過，過往研究已多有所發，<sup>4</sup>但東、西川政區與人事調整對日後劍南政局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崔寧在此事中的態度與作用，研究上仍著墨較少。崔寧透過出讓東川之地，不但獲得唐廷承認其領有西川與西山，更將原本被劃出西川的邛雅之地收入囊中，取得傳統意義上的西川全境。唐廷直接控制東川，則令崔寧無法獨佔劍南。更使西川受到山南西道、劍南東川等恭順朝廷的藩鎮包圍，切斷西川北上與東出的孔道，亦令崔寧在政治上失去了交結其他藩鎮對抗唐廷的機會。

### （一）大曆元年的劍南局勢

若要討論崔寧在劍南格局重構中的態度與作用，就需先釐清蜀中亂局後崔寧對劍南的控制力究竟幾何這一問題。按前章所述，明確可知蜀中亂後西山之地、除邛南外的西川地區應均歸崔寧所有，至於東川唐廷恐也無法全然掌握。蜀亂之時，劍州鎮將李昌巖依劍州起兵反對崔寧，而劍州扼金牛道咽喉為入蜀要衝，757 年東、西川第一次分立，劍州被劃歸東川節度使。<sup>5</sup>李昌巖起兵後不久，唐廷

<sup>4</sup> 呂亮鸞，〈唐代劍南西川分立原因探析〉，《四川理工學院學報》第 3 期（2006 年，自貢），頁 78-80。馬劍，〈唐代劍南道之分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29 卷 04 輯（2014 年，西安），頁 41-48。郭聲波，〈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979-987。陳樂保，〈唐肅代時期劍南道政治地理研究（757-767）——以東西兩川的分合為中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第 197 期（2015 年，成都），頁 57-67。

<sup>5</sup> 《新唐書》，卷 67，〈方鎮表四〉，頁 1870。





再度分割東、西兩川，並以張獻誠為東川節度使領軍入蜀平叛。又按第一次劃分東、西川時劍州就被劃歸東川，而杜濟就任東川時劍州也屬東川之地，故 766 年重設東川節度使時劍州應劃屬東川，李昌巖所領劍州理所當然歸張獻誠節制。由此唐廷控制了關中入蜀的重要通道，張獻誠軍可自山南西道下轄的利州經劍州直入成都平原。

梓州一戰，張獻誠軍敗績，梓州城應已被崔寧佔據。梓州即今日四川省綿陽市三臺縣，常期作為東川節度使治所，距西川會府成都僅兩百餘里。<sup>6</sup>杜鴻漸聞張獻誠軍敗後，即刻止步打算停駐閬州觀望局勢。<sup>7</sup>閬州地處四川盆地東北緣，今四川省閬州市。閬州與梓州間有梓州道直接溝通兩者，路程約 315 里，此段道路位於四川盆地中，地勢較平坦。<sup>8</sup>由閬州繼續前進很快就可抵達梓州，杜鴻漸此時卻選擇在閬州停駐不再前進，也從側面印證了張獻誠戰敗後，梓州可能已遭崔寧佔據，令杜鴻漸不敢前進。閬州則屬金牛道外關中入蜀的另一要道，由閬州溯西漢水而上可直抵利州，再經金牛道退入漢中地區，<sup>9</sup>或向東北經過巴州、集州可抵山南西道治所梁州。如果崔寧兵鋒繼續向東川推進，杜鴻漸一行可迅速後撤。

除梓州外，同樣歸屬東川的普州應同樣遭崔寧勢力佔據。郭英又在簡州為韓澄所殺，韓澄時任普州刺史，韓澄既已投誠崔寧，<sup>10</sup>簡、普二州此時也應為崔寧勢力控制。至於東川另一重鎮綿州，史乘中未有雙方爭奪的記錄。<sup>11</sup>鑒於綿州不僅是連接成都與梓州、劍州的重要樞紐，更是成都東北方的重要屏障，戰略地位頗為重要。出於軍事考慮，武將出身的崔寧不可能置之不理，而張獻誠主力又已在梓州一戰中被擊潰，能攻擊綿州者只剩下留駐劍州的軍力，僅依靠劍州一州軍力恐無力阻止崔寧進佔綿州，故本文推測此時綿州可能已在崔寧控制之下。

在唐廷尚未全面掌控劍南的局面下，766 年劍南地區卻迎來一次大規模人事調整。766 年八月，柏茂琳被調離邛南，杜鴻漸幕僚李叔明出掌邛南，並升邛南防禦使為觀察使。767 年正月，東川節度降為東川觀察使，原劍南節度行軍司馬杜濟出任觀察使，<sup>12</sup>此時距蜀中亂平尚不足半年。旋即 767 年六月西川節度使杜

<sup>6</sup>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頁 1167-1168。

<sup>7</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0。

<sup>8</sup>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頁 1167-1168。

<sup>9</sup>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頁 1163-1167。

<sup>10</sup> 《資治通鑑》，卷 224，〈唐代宗永泰元年〉，頁 7188。

<sup>11</sup> 綿州為四川盆地中的重要交通樞紐，以綿州屬金牛道，若以綿州為中心向西南經漢州就可直抵成都，東北行則可抵達劍州。同時，金牛道於綿州分叉，可溝通梓州。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頁 893-903、1174。

<sup>12</sup> 顏真卿，《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649-651 冊，卷 8，〈京兆尹御史中丞梓遂杭三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使杜公神道碑銘〉，頁 50。



鴻漸入朝，崔寧被委任西川節度使留後。<sup>13</sup>不久就被授予西川節度使，同時邛南觀察使李叔明接任東川節度使，而邛南觀察使旋即廢除併入西川節度使崔寧治下。

## (二) 獻納「東川」確保「西川」

此次調整中影響最為深遠的莫過 767 年正月杜濟出掌東川一事，按杜濟神道碑銘所言：「拜大中大夫、綿、劍、梓、遂、渝、合、龍、普等州都防禦使、梓州刺史兼御史中丞。」<sup>14</sup>崔寧佔據的梓、普二州以及綿州在 767 年正月的區劃調整中悉數劃入東川，唐廷順利完成此次政區調整，只有可能是崔寧接受唐廷命令，讓出上述州縣。不止如此，崔寧在讓出所佔東川之地的同時，對唐廷所任命之東川長官人選亦無異意。新任東川長官杜濟和崔寧關係恐不和睦。前章曾述，嚴武死後杜濟與郭英幹、郭嘉琳共請郭英又為節度使，節度使人選上就同崔寧意見相左。崔寧攻佔成都後恭迎杜濟知節度使事，卻遭拒絕，甚至郭英又的死訊和崔寧起兵的訊息都是杜濟安排下傳遞至長安，足見杜濟不認可崔寧襲殺郭英又之舉。分割八州之地為東川觀察使（節度使），已然透露出唐廷肢解劍南，不欲崔寧控制劍南全域之意。如今杜鴻漸不僅以杜濟代理東川事務，還奏請唐廷正式任命杜濟擔任東川長官，明顯就是杜鴻漸與唐廷希望透過裂地分鎮的方式，<sup>15</sup>分割劍南政區，再派遣同崔寧有隙的長官，利用東川制衡西川崔寧勢力。<sup>16</sup>

如此情況下崔寧竟主動納土，並同意唐廷任命和自己政見不合者為東川長官。本文認為應從以下兩點進行思考，一為表現對唐廷命令的順服，消弭自身叛亂色彩，獲得唐廷的諒解。二來，杜鴻漸可能同崔寧達成某些利益交換，即藉納土東川換取唐廷承認崔寧對西川、邛南的控制，從而完全掌控西川地區。就第一點而言，崔寧為消除自身的「政治性叛亂」色彩，<sup>17</sup>自杜鴻漸入蜀起就竭力表現自己對唐廷的恭敬，不僅卑詞厚禮款待杜鴻漸，還持續向代宗輸誠。然而，崔寧的卑言辭厚禮品之舉終究只是物質上的示好。相較之下其主動納出東川土地，順從唐廷的節度使安排，等同於向天下宣示自身對唐廷政治決策順服。此舉政治上無疑有著更大的意義，對大曆前期皇權不振、驕藩林立的唐廷而言，相比物質進

<sup>13</sup> 《舊唐書》，卷 108，〈杜鴻漸傳〉，頁 3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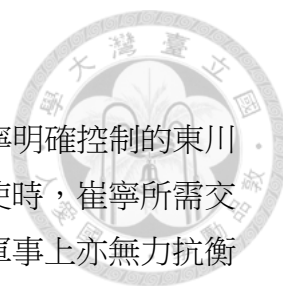
<sup>14</sup> 《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649-651 冊，卷 8，〈京兆尹御史中丞梓遂杭三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使杜公神道碑銘〉，頁 50。

<sup>15</sup> 關於唐廷利用裂地分鎮之法，削弱制衡藩鎮勢力，具體可參見張達志的研究。張達志，《唐代後期藩鎮與州之關係研究》，頁 147-159。

<sup>16</sup> 張熊，〈唐代西川鎮研究〉，頁 68-69。陳樂保，〈唐代劍南道研究〉，頁 55-56。

<sup>17</sup> 關於藩鎮「政治性叛亂」的定義與討論，詳細可參見仇鹿鳴的研究。仇鹿鳴，《長安與河北之間》，頁 257-258。





奉更令唐廷與代宗感到振奮之事。<sup>18</sup>

事實上納土東川對崔寧勢力幾無過多削弱，依上文所考崔寧明確控制的東川州縣只有梓、普二州以及疑似控制的綿州，因而設立東川節度使時，崔寧所需交割者最多不過上述三州而已。再者，新設東川節度使在經濟與軍事上亦無力抗衡西川。經濟上，東川戶數不及西川一半，所領綿、劍、梓、遂、渝、合、龍、普八州中，僅有梓、綿二州位於成都平原附近經濟較發達。<sup>19</sup>軍事上，劍南節度使下轄的三大軍事區均位於西川境內，東川遠離邊區，境內軍事力量遠不及西川，依于邵所言「五之歲而甲兵大振」<sup>20</sup>恐怕 773 年（大曆八年）之前東川都處甲兵不振的狀態。不過這不代表唐廷分設東川節度使就全無意義，雖然東川節度使僅有劍南道東北一隅，經濟、軍事上皆遜色西川，但劍州、梓州劃歸東川在地理戰略上卻有著重要影響。至此西川失去了北出漢中乃至關中的孔道。<sup>21</sup>另外，原本歸屬山南西道節度使的合州、渝州同時被劃歸東川領有，致使西川藉由長江東出的通道亦遭朝廷控制。一旦蜀中生變，唐廷可迅速調兵入蜀，避免出現劍南勢力據險固守，阻擋中央軍隊的情況出現，<sup>22</sup>進而在地理上發揮東川「以方鎮禦方鎮」的作用。<sup>23</sup>經過上述分析可見，崔寧藉由讓出東川三州之地，確保了蜀中最高富饒的成都一帶，軍力最為強盛的西山地區依舊歸其統有。唐廷則取得東川八州之地，獲得控遏入蜀孔道的劍州、梓州、閬州。767 年分割東、西川之舉，既未觸及到崔寧的根本利益，又起到制衡西川的作用，自然是崔寧和唐廷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除確保對既有勢力的控制外，崔寧可能還利用退出東川土地，換取了唐廷在

<sup>18</sup> 另外可參見大曆初年，作為河朔三鎮之一的幽州節度使朱泚派其弟朱滔入朝，並派兵防秋，以示效忠恭順唐廷，唐廷聞之甚喜。「幽州節度使朱泚遣弟滔將五千精騎詣涇州防秋。自安祿山反，幽州兵未常為用，滔至，上大喜，勞賜甚厚。」《資治通鑑》，卷 224，〈唐代宗大曆八年〉，頁 7221。

<sup>19</sup> 西川治所成都一直都屬劍南中心都市，唐代後期更有揚一益二之名。至於劍南其他州郡，按唐代後期的輔、雄、望、緊州的地域分佈來看，劍南地區有三州屬緊州，分別為彭、蜀、梓，其中僅梓州歸屬東川，且為東川治所，彭州、蜀州則均歸西川領有。再根據翁俊雄的統計，天寶十二載時西川所領州人口總數約為劍南道三分二，東川僅有三分之一，至元和時東川因劉闢事件增領原為西川所管資、簡、陵、榮、昌、瀘六州，但此時西川戶數為 113929，東川戶數為 31722 戶，東川戶數甚至不及西川三分之一，可見兩地區經濟差距之大。翁俊雄，《唐鼎盛時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 211-213。翁俊雄，《唐後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285-286。

<sup>20</sup> 于邵，〈鮮于公經武頌〉，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76，頁 4088。

<sup>21</sup> 劍州控遏金牛道，為關中入蜀的主要道路，其重要性上文已提及。梓州雖靠近成都平原，但可經由梓州至閬州，再經閬州可由西漢水至利州匯入金牛道，也可向東經米倉道越米倉山進入關中。此二道即是關中經漢中進入蜀中最重要的兩條通道。

<sup>22</sup> 劉闢之亂時唐廷中央援軍就是透過東川節度使與山南西道節度使所控制的金牛道、米倉道進入劍南，平定亂局，具體可參看陸揚的研究。陸揚，〈西川和浙西事件與元和政治格局的形成〉，收入氏著《清流文化與唐帝國》，頁 19-59。陸揚，〈從新出墓誌再論 9 世紀初劍南西川劉闢事件〉，收入氏著《清流文化與唐帝國》，頁 59-87。

<sup>23</sup> 王讜著，周勳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8，頁 695。

西川轄區上的妥協，此即第二點透過讓出東川換取對邛南、瀘州的控制，從而完整掌握西川。如第一章所述，蜀中大亂時唐廷為安撫、牽制蜀中各勢力，分割劍南節度使設立了西山、邛南、東川、西川四大藩鎮。隨著東川被劃出，崔寧取得西川控制權，唐廷順勢將本就歸崔寧領有的西山防禦使併入西川。但是此時原屬西川的邛南八州卻仍由柏茂琳領有，加之西川轄下的瀘州又為楊子琳佔據，致使時任西川節度使實際能控制者至多成都周圍諸州與西山地區。（可參看圖三）邛南柏茂琳與瀘州楊子琳在蜀中亂局中均反對崔寧，若就地緣而言柏茂琳的威脅性應更加突出。不僅因為邛南地區領有八州，領土遠大於僅有瀘州一州之地的楊子琳，更重要的是邛南地區同為劍南防禦兩蕃的三大地方軍事區之一，763年（寶應二年）再設鎮南軍，本就頗有軍力。<sup>24</sup>地理位置上，邛南臨近成都，特別是邛南觀察使的治所邛州距成都僅一百餘里，如芒刺在背。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766年八月，邛南地區率先進行人員調整，柏茂琳被調離邛南，改由杜鴻漸僚佐李叔明出任邛南觀察使。李叔明為閬州人士，屬閬州鮮于（李）氏家族，鮮于（李）氏雖為劍南地方豪族，但在政治上卻依靠中央權臣而發跡，與唐廷中央官員頗為密切，具體內容可參看第四章的討論。再者，李叔明家族同崔寧有著微妙關係，崔寧客游劍南時正是在李叔明兄長鮮于仲通手下任職，<sup>25</sup>李叔明隨杜鴻漸入蜀後又為崔寧所禮遇。相較之下柏茂琳就有著濃烈的地方武人色彩，即使其在蜀中大亂中忠於節度使郭英乂，但根據上文可知其作為地方武人仕宦經歷上和唐廷中央政府並未過多聯繫，恐難以掌控。更重要的是此時杜鴻漸已逐漸改善了唐廷和崔寧的關係，且欲相讓西川節度使之位，換取崔寧效忠，保證唐廷西南邊疆的穩定。如此情況下再繼續令柏茂琳留任邛南無疑會同崔寧相敵對，勢必造成雙方佈置重兵相互防備。瀘州楊子琳起兵時「寧與弟寬分將精卒各數萬為之備」<sup>26</sup>，柏茂琳與楊子琳約為犄角，崔寧提防楊子琳必然也需分兵防備柏茂琳，從而造成防備兩蕃的軍力受到削弱。

另外，西川地區不只崔寧下轄的西山地區為防備吐蕃的前線，柏茂琳統治的邛南地區亦屬用兵之地，較之西山恐有過之而無不及。邛南或稱邛雅，地理位置特殊，自雅州向西即是吐蕃地界，可越橫斷山脈聯通青藏高原，或向北接入西山，往南渡大渡河出清溪關經巒州可抵南詔。<sup>27</sup>玄宗朝南詔和唐廷交惡，天寶年間巒州失陷，唐朝勢力向北退卻至清溪關，邛南地區至此成為抵擋兩蕃，特別是

<sup>24</sup> 《舊唐書》，卷11，〈代宗紀〉，頁271。

<sup>25</sup> 《舊唐書》，卷122，〈李叔明傳〉，頁3506。《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397。

<sup>26</sup> 《冊府元龜》，卷176，〈姑息〉，頁1954。

<sup>27</sup>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頁1179-1210。

南詔的前沿陣地，因而劍南節度使在此佈置了重兵，使之成為繼西山外另一大地方軍事區。隨著唐廷轉向支持崔寧並任命其為西川節度使，自然不能接受邛南地區與西川地區的相互敵視內耗。是故，唐廷調離柏茂琳，轉而選擇同崔寧有所交集且為唐廷所信任的李叔明出任邛南觀察使。此時為 766 年八月，令人玩味的是四個月後的 767 年正月崔寧便順從的讓出所佔東川之地，唐廷任命杜濟出任東川觀察使。768 年四月崔寧入朝，就在此次入朝後不久，與崔寧有隙的東川節度使杜濟離任，新任東川節度使便是李叔明。<sup>28</sup>李叔明調任東川後，唐廷未再委任邛南觀察使，邛南八州之地悉數併入西川。在〈代杜相公讓劍南元帥表〉中杜鴻漸向代宗陳述了自己擔任山南西道、劍南東、西川副元帥、劍南西川節度使三年來的主要政績，其中最主要是陳述了任用崔寧的效果，同時提及「叔明、獻恭，並是良將，自蒙擢用，甚允聲實，可以倚辦，並堪獨任。」<sup>29</sup>此處就是指李叔明出任東川節度使，張獻恭出任山南西道節度使之事，既然上表之前杜鴻漸還是劍南副元帥的身分，那東川、山南西道還皆屬其管轄，兩人的拔擢理所當然出自杜鴻漸推薦，相對應的邛南八州併入西川可能也是杜鴻漸主導之事。同時杜鴻漸還向代宗建議「且將在闔外，事得專之」<sup>30</sup>，請求代宗充分信任三人。考慮到杜鴻漸與崔寧間的關係，特別是各個事件間的關聯，恐怕很難說崔寧和唐廷間沒有達成某種政治交換。

總而言之，經歷一年多的行政調整，768 年十月劍南行政格局最終抵定，形成東川、西川分立的局面，<sup>31</sup>一直延續至唐末王建吞併東川為止，<sup>32</sup>西川節度使崔寧也正式領有除東川八州外的劍南餘下諸州，以武人身分治理西川。<sup>33</sup>崔寧讓出東川的舉動，促成了劍南格局的一系列變動與重構。使劍南地區由原本割裂的西川節度使、東川節度使、西山防禦使、邛南防禦使及瀘州勢力，逐步整併為東川、西川兩節度使區。崔寧出讓東川之地，不僅獲得唐廷承認其領有西川與西山，更將原本被劃出西川的邛雅之地收入囊中，取得傳統意義上的西川全境。就戰略性而言，劍南分治對崔寧與唐廷來說，均是可以接受的結果。唐廷直接控制東川，得以制衡崔寧令其不能獨佔劍南。更使西川受到山南西道、劍南東川等恭

<sup>28</sup> 常袞，〈代杜相公讓劍南元帥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76，頁 2969。

<sup>29</sup> 常袞，〈代杜相公讓劍南元帥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76，頁 2969。

<sup>30</sup> 常袞，〈代杜相公讓劍南元帥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76，頁 2969。

<sup>31</sup> 大曆三年六月，崔寧入朝，楊子琳自瀘州襲擊成都，為崔寬與崔寧妾任氏所敗。八月，楊子琳潰退，沿長江東出，攻佔夔州。由此可知，楊子琳潰退後，瀘州極有可能被崔寧勢力收復，重新歸西川節度使管轄。

<sup>32</sup>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136，〈王建傳〉，頁 1818。

<sup>33</sup> 松井秀一將此種由軍事將領領導，以軍事體制統治地方的策略定義為「武人的支配體制」。松井秀一，〈唐代前半期の四川—律令制支配と豪族層との關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 71 卷 9 號（1962 年，東京），頁 23。

順朝廷的藩鎮包圍，切斷西川北上與東出的孔道，亦令崔寧在政治上失去了交結其他藩鎮對抗唐廷的機會。



表四：永泰二年至大曆三年劍南區劃調整與人事任命表<sup>3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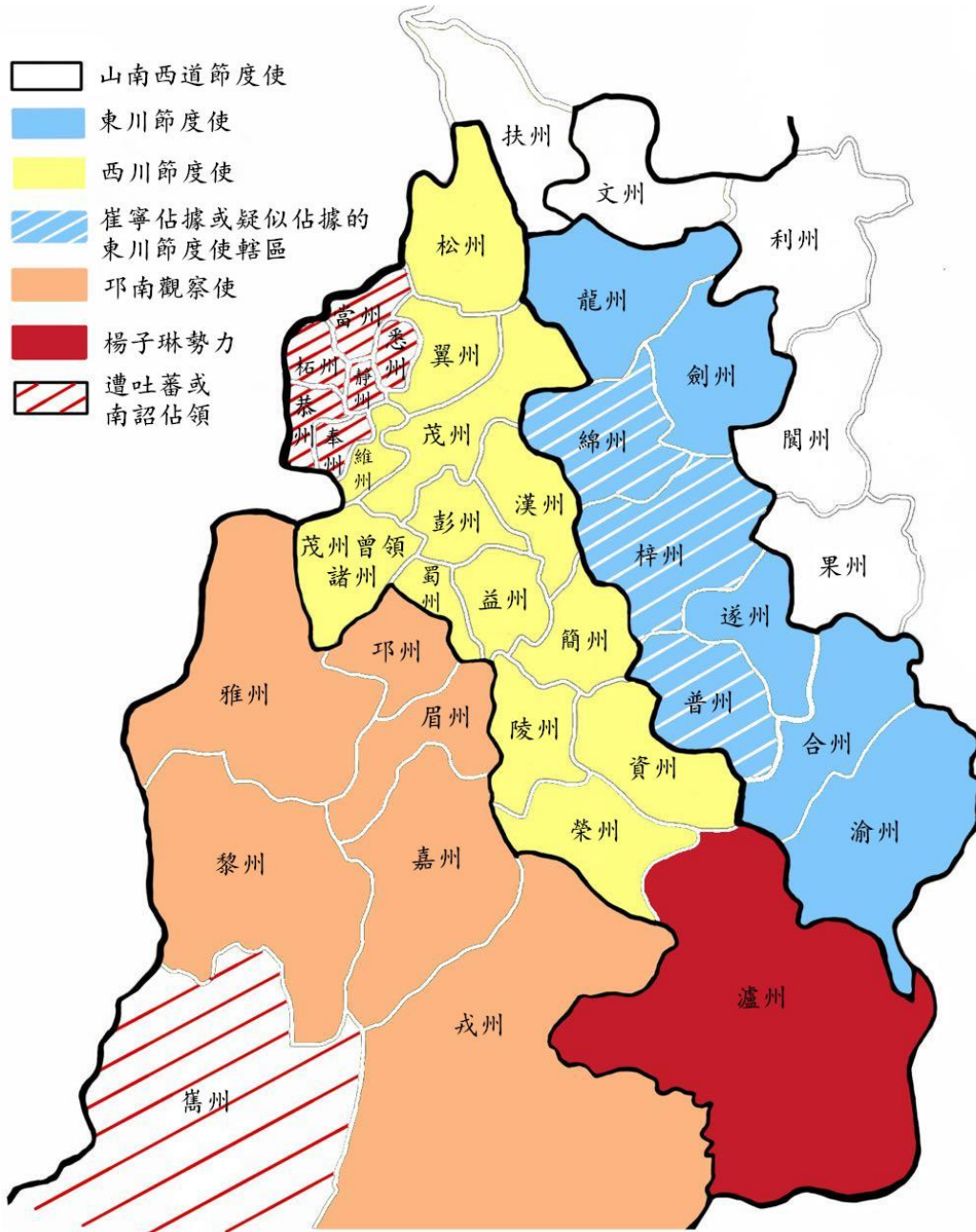
時間（西元）	事件
766 年二月壬子	杜鴻漸為山南西道、劍南東、西川副元帥、劍南西川節度使。
766 年二月癸丑	設西山防禦使、邛南防禦使， <sup>35</sup> 以山南西道節度使張獻誠兼任劍南東川節度使。
766 年八月	邛南防禦使升為觀察使，李叔明出任觀察使。
767 正月壬申	劍南東川節度改為劍南東川觀察使，杜濟任觀察使。
767 年六月	杜鴻漸入朝，以崔旰知西川留後。
767 年七月丙寅	崔寧為西川節度使，東川觀察使升任東川節度使。
768 年四月壬寅	崔寧入朝。
768 年六月	李叔明為東川節度使。邛南觀察使廢除，併入西川節度使。
768 年七月	崔寬與崔寧妾任氏擊破楊子琳，楊子琳放棄瀘州逃奔夔州。

<sup>34</sup> 本表以《資治通鑑》為主，參照《舊唐書》、《新唐書》所記進行比對。

<sup>35</sup> 按《新唐書》所載：「置邛南防禦使，治邛州，尋升為節度使，未幾廢。」又按顏真卿為鮮于仲通所做碑銘所記，李叔明所任應為邛南八州觀察使，本表採顏真卿所撰碑銘，邛南防禦使應升為觀察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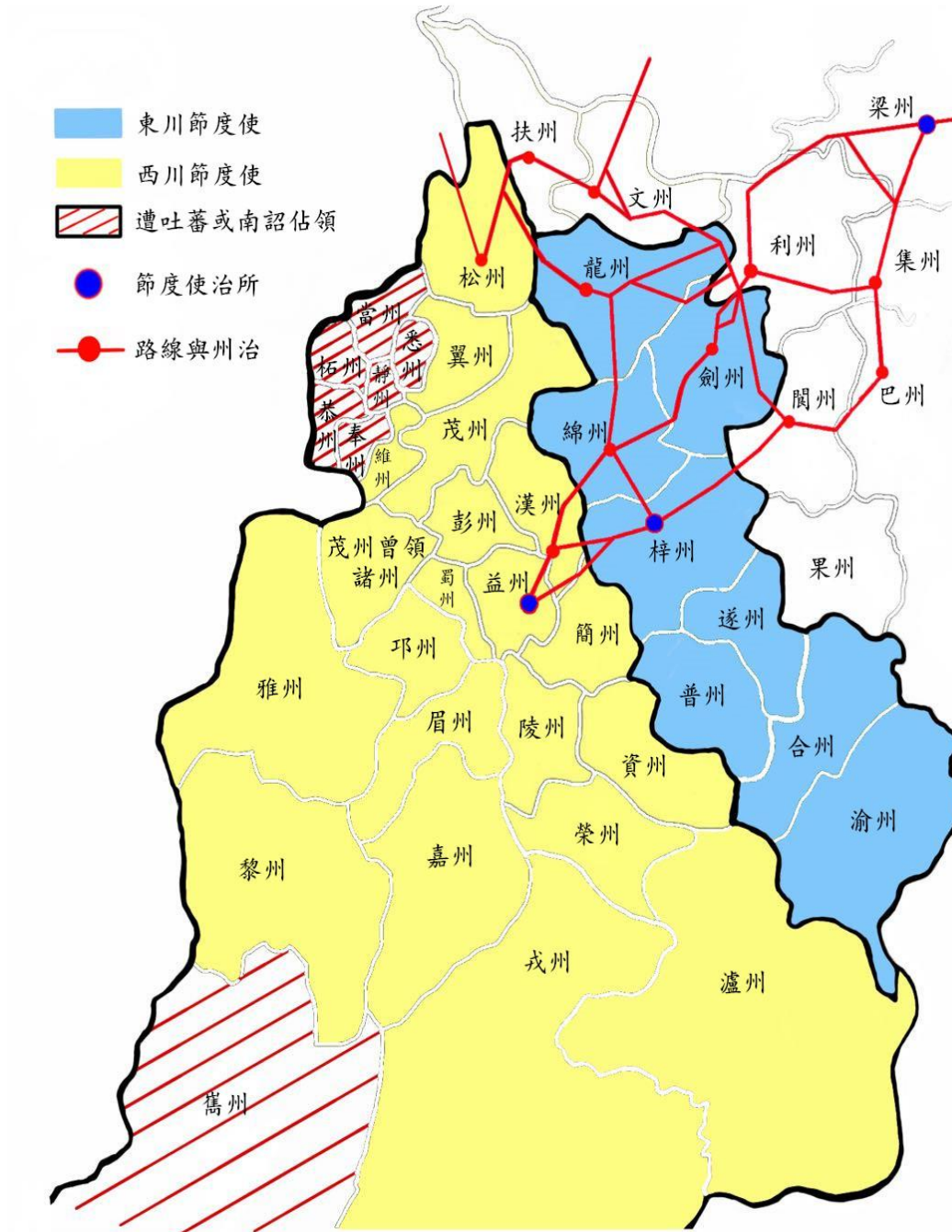
圖三：766 年末劍南格局圖<sup>36</sup>



<sup>36</sup> 本地圖以譚其驥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唐·五代十國時期〉中的「山南東道、山南西道」與「劍南道北部」為底圖進行繪製，同時參閱徐鉞〈唐代後期劍南地區軍鎮之研究〉中的圖三及周振鶴主編，郭聲波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又因《中國歷史地圖集》呈現的為各州大致範圍與相對位置，和實際情況應有所出入，故不能認為《中國歷史地圖集》就反映當時各州轄區實際劃分狀況，僅供參考之用。



圖四：768年劍南格局與入蜀通道<sup>37</sup>



<sup>37</sup> 本圖中的路線依照嚴耕望所撰《唐代交通圖考（四）》中的「唐代渭水蜀江間劍南區交通圖（西幅）」繪製而成，底圖以譚其驤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隋·唐·五代十國時期〉中的「山南東道、山南西道」與「劍南道北部」進行繪製，同時參閱徐鉉〈唐代後期劍南地區軍鎮之研究〉中的圖三及周振鶴主編，郭聲波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



## 第二節、崔寧與長安政權間的互動

中晚唐地方政治建制中最重要者莫過藩鎮，而唐代藩鎮節帥得位不正者，或是手握一方權柄行不法之事比比皆是，過往史家常憑此認為這些節帥都是跋扈不臣之藩。崔寧便是此例，只因其藉武力得位，及楊炎所謂：「自寧擅置其中，朝廷失其外府十四年矣。」<sup>38</sup>就被歸為跋扈之藩。崔寧固然憑藉武力得位，但僅由此點及楊炎所言，而不去檢視其和唐廷間的關係，就直接認定其跋扈不臣未免過於簡單化與臉譜化。揆諸史料所記並分析後明顯看到，崔寧在和唐廷的互動中其實竭力表現出恭順面向，屢屢強調自身「忠君為國」形象，而且這些「忠義」亦非泛泛之詞，常被崔寧付諸實施，不僅對外抗擊吐蕃的侵擾，對內是數次要求入朝覲見。若以大曆時期崔寧與唐廷間的關係來說，崔寧治下的西川相較傳統意義中跋扈不臣的河朔三鎮，絕對稱得上恭順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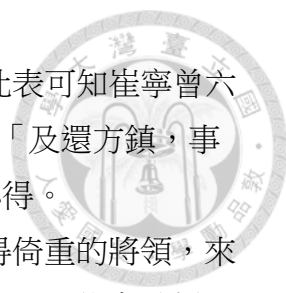
至於崔寧如此恭敬唐廷的理由，究其緣由還是因崔寧得位的特殊性，及劍南地區在經過一系列政區調整後的地緣格局所致。崔寧以武力得位顯然不具合法性，所以必須在言行上表現出「效忠」姿態，藉助對抗吐蕃的功績和勾結朝臣等方式獲得唐廷諒解與信任。強調自身對唐廷的「忠」當然還有一大現實意義，即透過建構起忠於唐廷的形象，形塑崔寧在西川地區的權力合法性消弭其叛亂色彩，進而維繫藩鎮軍將對節帥的忠誠。<sup>39</sup>再者，崔寧治下的西川地區縱使兵力傲視劍南三川，但仍遜色於河朔諸藩。況且自東、西川分治後，西川不僅兵力上受到東川與山南西道牽制，地緣上作為蜀中戰略要地的劍州、閬州、綿州等地均不由西川管轄。崔寧單純依靠軍事力量行割據之實並不現實，相反還要面對唐廷中央的限制與監視。因此，本節希望跳出傳統史書中崔寧臉譜化形象的記述，對崔寧和唐廷間的互動做一梳理和分析，從而理解崔寧治下西川和唐廷間的真正關係。

### （一）依蕃自重

767年崔寧獲任西川節度使，至779年末入朝，共執掌西川達十三年。此十三年間，吐蕃強勢，頻繁舉兵侵入唐朝，緣於西川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就任西川節度使的崔寧首當其衝肩負起了「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的重擔。崔寧治下的西川節度使亦不負眾望，時常大破吐蕃，整理《通鑿》、《舊唐書》與《冊府元

<sup>38</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1。

<sup>39</sup> 關於藩鎮節帥如何藉由對唐廷展現效忠，並透過勒石記功的方式形塑藩鎮將士對節帥的效忠，具體看參看仇鹿鳴所著《長安與河北之間》第四章，〈權力與觀眾：德政碑所見唐代的中央與地方〉。仇鹿鳴，《長安與河北之間》，頁124-173。



龜》中所載崔寧治下西川防禦、出擊吐蕃的次數可得表五。由此表可知崔寧曾六度興師防禦、征討吐蕃，均取得了不俗的戰果。杜鴻漸對崔寧：「及還方鎮，事頗條理。」<sup>40</sup>的評價所言非虛，崔寧對防禦吐蕃之事確實頗有心得。

事實上自嚴武暴卒後，唐廷在西南邊疆也確定需要一位值得倚重的將領，來穩定蜀中政局並牽制吐蕃勢力的侵蝕。儘管崔寧以不當手段得位，卻能有效抵擋、甚至主動進擊吐蕃，大戰略上緩解吐蕃對關中長安的壓力，還竭力表現出對長安朝廷的恭順態度。對秉國者而言，鑒於唐廷此時在「抵禦吐蕃」上的迫切現實需要，崔寧可能就是治理蜀中軍政事務的最佳的人選。相對應的吐蕃入侵急迫性，也導致「抵禦吐蕃」從一件軍政事務，轉化成崔寧的政治籌碼，以謀求同長安政權間達成某些「政治默契」，即依藩自重。恰如緒論所言，吐蕃不僅在軍事上給唐廷施加壓力，這種壓力又反過來影響唐朝內部權力結構與地方行政組織發展。因此，在探求崔寧究竟是跋扈還是恭順，以及其與長安間的政治互動時，既要從內部思考崔寧與長安執政者間的交集、政治分野，更要將吐蕃因素納入考量。

表五：崔寧鎮蜀期間同吐蕃交戰表<sup>41</sup>

時間	事件
768 年	劍南西川破吐蕃萬餘眾。
775 年（大曆十年）正月	破吐蕃數萬於西川，斬首萬級，生擒數千，獲馬牛數千頭匹。
776 年（大曆十一年）正月	大破吐蕃故洪等四節度，兼突厥、吐渾、氏、蠻、羌、黨項等二十餘萬眾，斬首萬餘級，生擒首領一千三百五十人獻功闕下。
777 年（大曆十二年）四月	吐蕃寇黎、雅州；西川節度使崔寧擊破之。
777 年十月	西川節度使崔寧奏大破吐蕃于望漢城。
777 年十二月	破吐蕃十餘萬眾，斬首八千餘級，生

<sup>40</sup> 常袞，〈代杜相公讓劍南元帥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76，頁 2969。

<sup>41</sup> 本表主要以《通鑑》中的記載為底本進行製作，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通鑑》記載中，常有崔寧破吐蕃數萬乃至十餘萬的記載，按西山地區的地理環境，此地地形以河谷為主，能否有平坦開闊處展開十餘萬的大軍，恐怕就是一個問題，如此一來文獻記載中的軍隊數量恐怕和實際情況是有所落差。



高適在〈西山三城置戍論〉中指出劍南地區不能抵禦吐蕃是因為東西兩川分立，致使無法全力抗衡。然而，崔寧領有西川後卻能取得不俗戰果，其中固然有個人能力的差異，不過最主要還是得益於西南防禦的新格局，以及崔寧對西川地區的恢復與經營。766年，東西川分立成為定局，東川節度使、西川節度使、山南西道節度使三節度使分立牽制，在抵禦吐蕃一事上卻互相協作支援。地緣上，三川在防禦吐蕃中各司其職，西川節度使主要將精力聚焦於西山一路，而山南西道負責文州、扶州一線，<sup>42</sup>劍南東川防禦龍州、劍州。〈劍門山記〉中就明確記錄了779年東川軍如何憑據劍門之險，配合西川阻擋吐蕃的攻勢。<sup>43</sup>東川在抵禦吐蕃的同時，還能給予西川一定程度的軍事支援，大曆中李叔明就派遣此時任職東川的嚴礪領軍支援西山要地灌口，以抵禦吐蕃。<sup>44</sup>〈鮮于公經武頌〉中也著重提及李叔明出兵西山的功績。<sup>45</sup>足見東川節度使雖是出於限制西川勢力而設，但在防禦吐蕃上，卻能成為西川強力與及時的後援，令西川節度使不至陷入孤軍禦敵的窘境中。

另外，檢視表五就可發現，崔寧六次同吐蕃作戰，時間上分佈並不均衡，多集中於775年後。余添財據此認為崔寧768年後為割據西川保存實力，不願貫徹唐廷「北守南攻」之策。775年後崔寧主動出擊吐蕃，全因774年(大曆九年)四月，朝廷調遣大軍邊備拱衛長安，吐蕃主力被限制在靈武、涇邠、鳳翔一線無暇顧及西川，崔寧為拓展自身控制地區遂主動出擊吐蕃。<sup>46</sup>此說固然有一定道理，可仍有值得商榷之處。縱觀《通鑑》可知768年至773年間吐蕃入寇事件相對較少，如有入侵也多屬小規模騷擾，771年(大曆六年)更有「吐蕃請和；庚辰，遣兼御史大夫吳損使於吐蕃。」之事，<sup>47</sup>唐朝與吐蕃的關係相較廣德、大曆之際已趨於和緩。《冊府元龜》按時間順序記載吐蕃入寇與唐軍迎擊情況，<sup>48</sup>唯獨

<sup>42</sup> 《舊唐書》，卷122，〈張獻恭傳〉，頁3498。

<sup>43</sup> 「而犬戎承我邊密，犯我亭障，以其控弦十萬與群蠻之師，出沉黎，出火井，出樊道，出仇池。邊兵禦之不勝，然有北閉劍關而拒我後援，西入蜀都而全其地。時西州伯朝觀京師，寇出不虞，群情大駭。朝廷固已知漁陽人舉無遺策，仍發禁衛貔貅之旅，俾受，律於公。公元合廟算，分軍守隘，且度其能來而不能用，可取而不可迫，命諸營堅壁勿得戰，收軍入閣道，示之以無人。賊見諸壁不可攻，而劍門不設備，果疑有伏，莫敢前窺。」于邵，〈劍門山記〉，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834，頁4398。

<sup>44</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註》，〈唐故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支度營田觀察處置靜戎軍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梓州諸軍事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鄭國公贈司空嚴公神道碑銘〉，頁607。

<sup>45</sup> 于邵，〈鮮于公經武頌〉，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776，頁4088。

<sup>46</sup> 余添財，〈唐代韋皋鎮蜀之研究〉，頁46-50。

<sup>47</sup> 《資治通鑑》，卷224，〈唐代宗大曆六年〉，頁7217。

<sup>48</sup>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987，〈外臣部·征討第六〉，頁11422-11423。



沒有記錄 768 年至 773 年五年間唐軍反擊吐蕃入寇的情況，本文推測《冊府元龜》不加收錄很可能是王欽若等人編纂時認為該時段內唐蕃雙方並無大戰，應以小規模的邊境衝突為主。

此時段內不僅西北關中地區戰事稍息，西川、東川應該皆無戰事，〈鮮于公經武頌〉為 775 年于邵所做，頌文中稱自 768 年李叔明出任東川節度使起，「一之歲二之歲。葺郡邑正疆理而樹牙幢。三之歲四之歲。闢田疇闢帑藏而耀軍實。五之歲而甲兵大振。六之歲而勇可賈餘。七之歲而人有聚訓有常矣。」<sup>49</sup>清楚說明李叔明任職東川前四年，主政內容側重於恢復經濟重振甲兵，到 775 年左右才「頻年發中軍之倅。為之鎮守。」<sup>50</sup>嚴礪率東川軍入援西川灌口便是一例。<sup>51</sup>與東、西川一同負責防備吐蕃的山南西道在大曆年間更是少有戰事，檢閱史料僅有 777 年七月「獻恭破吐蕃萬餘眾於岷州。」<sup>52</sup>是故，768 年後劍南三川應皆較穩定少有戰事，若僅以崔寧蓄意保存實力，不欲執行「北守南攻」之策進行解釋，恐怕有所偏頗。

又按前章節所考，自 757 年起至 768 年崔寧獲任西川節度使的十年間，劍南地區軍亂不斷，高適、杜甫之文就清楚反映蜀中民生經濟的凋敝，崔寧、郭英乂相互攻伐所引發的蜀中大亂更禍及全蜀。767 年杜濟執掌東川時東川「寇盜充斥」，<sup>53</sup>待 768 年李叔明宰制東川時，仍「綠林逋藪，白晝殘人，池隍鞠為茂草，邑里化為煨燼，墜瓦萬聚，頽垣一平。」<sup>54</sup>相較東川，西川雖經濟基礎較富庶，但劍南地區軍亂多禍及西川。加之嚴武二次鎮蜀時徵斂無度，賞賜頗巨大，致使「蜀方閭里以徵斂殆至匱竭」<sup>55</sup>，西川經濟恐如東川一樣甚至更加凋敝。〈歷代法寶記〉曾記蜀中大亂結束後，崔寧迎杜鴻漸入成都，此時西川「寇盜競起，諸州不熟，穀米湧貴，百姓惶惶。」<sup>56</sup>也從側面印證了蜀中經濟的殘破。768 年後東川八州為李叔明領有，崔寧能掌握的只剩下西川之地，也就回到了高適在〈西山三城置戍論〉中所說的狀況，只能依靠成都、彭、蜀、漢州四州賦稅，「四州殘敝，當他十州之重役」。<sup>57</sup>況且除去防備吐蕃外，768 年八月前瀘州尚處楊子琳控

<sup>49</sup> 于邵，〈鮮于公經武頌〉，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76，頁 4088。

<sup>50</sup> 于邵，〈鮮于公經武頌〉，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76，頁 4088。

<sup>51</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註》，〈唐故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靜戎軍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梓州諸軍事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鄭國公贈司空嚴公神道碑銘〉，頁 607。

<sup>52</sup> 《舊唐書》，卷 122，〈張獻恭傳〉，頁 3498。

<sup>53</sup> 《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649-651 冊，卷 10，〈京兆尹兼中丞杭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使杜公墓誌銘〉，頁 60。

<sup>54</sup> 于邵，〈鮮于公經武頌〉，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76，頁 4088。

<sup>55</sup> 《舊唐書》，卷 117，〈嚴武傳〉，頁 3395。

<sup>56</sup> 〈歷代法寶記〉，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51, No. 2075, P13.

<sup>57</sup> 《高適詩集編年箋注》，附錄，〈西山三城置戍論〉，頁 398。

制之下，終大曆一朝南詔都未向化。<sup>58</sup>致使軍事佈置上，西川不僅要面臨西側吐蕃的挑戰，還需顧慮西南的南詔與東南的瀘州勢力，呈現腹背受敵之態。若持續對吐蕃施加軍事壓力，恐怕西川民力、物力與軍力都難以為繼。因而 768 年十二月，破吐蕃萬餘眾後，崔寧可能同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一樣，將精力放在休養生息，恢復民生之上。至 775 年，西川戰火重開「破吐蕃數萬於西川，斬首萬級，生擒數千，獲馬牛數千頭匹。」<sup>59</sup>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也在該年調動東川軍隊響應西川戰事。<sup>60</sup>從該年開始 776 年、777 年，西川軍連年出征吐蕃。

## （二）交結朝臣以為內援

除抗擊吐蕃的功績外，崔寧穩居西川亦離不開長安朝臣的支持。蜀中大亂中崔寧就厚結杜鴻漸，在杜鴻漸推舉下如願取得西川節度使之位，隨後崔寧又依附宰臣元載。自 762 年元載秉政以來，歷任劍南節度使或多或少都與元載有所關聯，嚴武時就曾厚結元載，<sup>61</sup>崔寧亦遵循嚴武方略，交結元載成為自己朝中的奧援。《通鑑》就稱「旰復斂以賂權貴，元載擢旰弟寬至御史中丞，寬兄審至給事中。」<sup>62</sup>元載投桃報李援引崔寧及其兄弟為己黨羽。王吉林就認為崔寧得以久鎮西川，與元載在朝中奧援有著極大關係。<sup>63</sup>

崔寧與元載關係的密切，甚至被唐人張讀記入《宣室志》中成為故事背景稱，「時元載方執國政，寧與載善，書遣甚多。」<sup>64</sup>崔寧不僅厚結元載，另一重臣郭子儀亦有所交集。郭子儀弟郭幼儒，大曆初供職西川，崔寧舉薦下升任為成都少尹，此時崔寧即兼任成都尹，等同於援引郭子儀之弟為自己副手。<sup>65</sup>777 年郭子儀領軍自關中出征討伐吐蕃，時任西川節度使的崔寧就曾修書予其探討吐蕃戰情。<sup>66</sup>郭子儀擊破吐蕃後，崔寧再次上表為其稱賀。<sup>67</sup>這兩封信件均由崔寧幕僚于邵執筆，其同郭子儀家族更是交情匪淺。于邵家族同郭子儀家族屬世交，「數年修好，睦為弟兄。」<sup>68</sup>于邵與郭子儀另一位弟弟郭幼明親善，登進士科後于邵亦

<sup>58</sup> 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頁 251-253。

<sup>59</sup> 《冊府元龜》，卷 987，〈征討第六〉，頁 11422-11423。

<sup>60</sup> 于邵，〈鮮于公經武頌〉，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76，頁 4088。

<sup>61</sup> 《舊唐書》，卷 117，〈嚴武傳〉，頁 3395。

<sup>62</sup> 《資治通鑑》，卷 224，〈唐代宗大曆二年〉，頁 7195。

<sup>63</sup> 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頁 245-251。

<sup>64</sup> 《宣室志》為李昉所引收入《太平廣記》中。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384，〈崔君〉，頁 3061。

<sup>65</sup> 趙玗，〈唐故正議大夫成都少尹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郭公墓誌銘〉，收入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616。

<sup>66</sup> 于邵，〈賀郭子儀破吐蕃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67，頁 2909。

<sup>67</sup> 于邵，〈為崔僕射與郭令公書〉，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670，頁 3446。

<sup>68</sup> 于邵，〈與郭令公書〉，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670，頁 3447。王璇，〈中唐文士于邵研究〉，（杭州，



曾至書郭子儀以求援引。由此看來無論崔寧本人還是其幕僚，應都與郭子儀有所關聯。

厚結宰執、重臣同時，崔寧兄弟崔寬、崔審亦入朝為官，分任御史中丞、給事中等職。史料未言寬、審二人何時入朝，根據 768 年七月楊子琳入侵事件中崔寬尚在成都，<sup>69</sup>而 777 年元載倒台後兩人均已在長安任官，可見二人應在 768 年七月至 777 年間入朝。《舊唐書》指出二人入朝是崔寧交結元載的結果，令「寬驟歷御史知雜事、御史中丞。寬兄審亦任郎中、諫議大夫、給事中。」<sup>70</sup>此誠然為一原因。不過，在 766 年代宗發佈的制書中有這樣一段記述：

其諸道節度觀察都防禦等使，朕之腹心，久鎮方面。眷其子弟，為奉義方，修德立身，是資藝業。恐干戈之後，學校尚微，僻居遠方，無所諮稟……負經來學，宜集京師。<sup>71</sup>

該篇制書雖以增修學校勸進學業為中心，事實上也是利用就學之名，要求各節度使派遣兄弟子侄入朝學習，成為朝廷人質。<sup>72</sup>大曆時期節度使派遣子侄入朝之事也不少見，如義成軍節度使令狐彰便遣其子令狐建入朝；幽州節度使朱泚就曾派其弟朱滔入朝。<sup>73</sup>寬、審兄弟的入朝恐怕即是此意，表面上代宗、元載賜予他們高位，宣示唐廷對崔寧的厚愛，實際上令二人成為長安籌碼，一定程度上左右崔寧。因此無論崔寧自願派遣，還是代宗、元載徵召二人入朝，寬、審二人入朝可能都已被烙印上質子的身分。由此可見在元載執政時，崔寧一面藉助對外抗擊吐蕃的功績來體現自身在西南的價值，另一面則對內厚結元載等人引為朝中內援，並派遣自己的兄弟崔寬、崔審入朝任官，擔任質子令唐廷安心，利用多重方式來確保長安政權對自身的信任，從而維持節度使之位穩固。

### （三）元載案後崔寧和唐廷的互動

777 年，此種互動模式在政局的急速變化下，迎來挑戰。777 年在大曆政局中頗具意義，該年三月代宗令執政十五年的元載自盡，元載黨羽悉數貶謫。<sup>74</sup>鑒於元載的倒台，為避免因元載交通藩鎮而遭到連坐，案發後不久崔寧就迅速上奏

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19），頁 25。

<sup>69</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2-3403。

<sup>70</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0。

<sup>71</sup> 《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82。

<sup>72</sup> 張飄，〈出土墓誌所見唐藩鎮質子制度研究〉，《洛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38 卷第 12 期（2019，洛陽），頁 30-31。

<sup>73</sup> 《舊唐書》，卷 124，〈令狐建傳〉，頁 3530。《舊唐書》，卷 143，〈朱滔傳〉，頁 3896-3897。

<sup>74</sup> 關於代宗與元載間的政治博弈，以及元載案在大曆政治中的影響性，可參見胡平的研究。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 75-137。

撇清與元載關係，同時表明自己弟弟崔寬全是受元載所累。<sup>75</sup>身居長安的崔寬也採取行動，拆毀其宏大的宅邸以求低調。<sup>76</sup>《宣室志》所記〈崔君〉故事中就有這樣一段記述，故事稱崔君透過靈魂出竅得知元載將被誅殺，遂告之崔寧，「(崔寧)聞崔之言，懼其連坐，因命親吏齎五百金，賂載左右，盡購得其書百餘幅，皆焚之。」<sup>77</sup>《宣室志》為筆記，所記之事也多屬神怪故事，可結合史料所見，文中所記崔寧與元載相交，並在元載事發後同其劃清界限，求購、焚燒與元載書信之舉，或非子虛烏有。

然而，元載一案牽涉廣大，「貶吏部侍郎楊炎、諫議大夫韓洄、包佶、起居舍人韓會等十餘人」<sup>78</sup>僅依靠上書自白，恐還無法獲得代宗寬恕，所以崔寧必須在恭順迎合之餘，<sup>79</sup>體現自己的價值，即崔寧治下的西川為長安西南抵禦吐蕃的屏障。該年四月、十月、十二月，崔寧連續出擊吐蕃，恐怕就是希望藉助自身抗擊吐蕃的功業，獲得代宗寬恕。777年十二月，崔寧向長安報捷獻俘，常袞為代宗獻上了〈賀劍南破西蕃表〉，<sup>80</sup>撰表者常袞正是元載倒台後的新任宰相，巧合的是十年前杜鴻漸推薦崔寧為西川節度使的上表，<sup>81</sup>執筆者正是常袞。不僅如此，常袞同崔寧的僚佐支度副使于邵，還是755年(天寶十四載)同年登科的進士。就在777年常袞拜相後不久，于邵修書一封〈與常相公書〉，該書中稱：「通塞之分，並在去年，則相公首薦之恩，鄙夫膺受之美」，<sup>82</sup>信中所謂「通塞之分，並在去年」應指776年于邵入崔寧幕府為支度副使，<sup>83</sup>信中又言「則相公首薦之恩，鄙夫膺受之美」可見于邵能入崔寧幕府是受常袞推薦，而崔寧能接受常袞推薦，足見常袞與崔寧之間應有所交集，才會將舊交于邵推薦給崔寧。此時常袞又親為崔寧上表獻捷，由此推測元載倒台之後，崔寧同新宰相常袞間的關係應不差。除

<sup>75</sup> 于邵，〈為崔僕射請弟寬當元載累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608，頁3152。

<sup>76</sup> 《資治通鑑》，卷225，〈唐代宗大曆十二年〉，頁7243。

<sup>77</sup>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384，〈崔君〉，頁3061。

<sup>78</sup> 《資治通鑑》，卷225，〈唐代宗大曆十二年〉，頁7243。

<sup>79</sup> 崔寧於元載案後迎合代宗的另一例證便是大曆十二年的瑞木事件，代宗誅殺元載後，起用楊綰、常袞為相，按胡平所示此時的代宗意圖復太平舊制。與此同時大曆十二年劍南成都府人郭遠，就恰逢其時的拾得一塊「天下太平」的瑞木，獻給代宗。「宰臣奏賀：『至德之化，先賁草木。太平之符，遂形文字。伏望藏於秘閣，宣付史館。』」郭遠為成都府人，成都府為西川節度使治所，崔寧又以西川節度使身分兼任成都府尹。西川節度使治理下出現了祥瑞，最大受益者除了受到取悅的代宗外便是崔寧，以最大獲益者角度觀之很難說祥瑞一事崔寧沒有參與其中。且征伐吐蕃、貢獻祥瑞二事均集中在此時，恐是崔寧欲藉此表明自身久鎮西川的作用與對代宗的忠心，並利用祥瑞告訴代宗，自己作為外藩拱衛長安能為其求治太平治世。胡平，《未完成的典：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139-142。李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952，頁4226。

<sup>80</sup> 常袞，〈賀劍南破西蕃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567，頁2909。

<sup>81</sup> 常袞，〈代杜相公讓劍南元帥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576，頁2969。

<sup>82</sup> 于邵，〈與常相公書〉，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668，頁3435。

<sup>83</sup> 孟祥娟，〈于邵生平考〉，《天中學刊》第28卷第1期(2013年，駐馬店)，頁98-99。杜文婕，〈于邵生平及贈序文編年考〉，《西北民族論叢》第16輯(西安，2017)，頁112-127。

常袞外，崔寧積極交結的另一個對象應為劉晏。劉晏同元載不和，<sup>84</sup>崔寧又與元載親善，相關史料中也未見 777 年前崔寧與劉晏相交的記載。然而，德宗建中初楊炎為元載復仇而攻擊劉晏，崔寧卻為劉晏辯解、解救。<sup>85</sup>楊炎為元載黨羽，為何崔寧要不惜得罪楊炎去幫助元載的政敵劉晏，應絕無可能單純為劉晏鳴不平，可能 777 年元載倒台劉晏得勢後，崔寧與劉晏之間恐怕形成了某種政治關係。加之楊炎又以睚眦必報而聞名，元載倒台後崔寧迅速轉向常袞、劉晏的行為可能早已為楊炎所記恨，出於為元載復仇之意，很難說楊炎完全執政後不會對崔寧下手，故而出於維護自身政治勢力與朝中奧援的考慮，崔寧不得不以得罪楊炎為代價力保劉晏。

為確保自己在元載倒台後免受牽連，崔寧一面繼續藉「依蕃自重」的舊策，一面重新佈置長安朝中人際網絡，向常袞、劉晏、郭子儀等靠攏。儘管如此，元載案後崔寧仍不斷上表直接向代宗輸誠，幸運的是 777 年後崔寧的上表多出自于邵之手，均被記錄在《文苑英華》與《全唐文》中，這些上表中，花費大量語句來形容崔寧對代宗的忠誠與效忠，諸如「萬死難報」<sup>86</sup>、「戀主之誠，倍慚於犬馬」<sup>87</sup>、「王室有開，萬死無恨」<sup>88</sup>、「每承聖敬日躋，輒願殺身是效」<sup>89</sup>等，強調崔寧堅守邊塞為國拒敵的辛勞，並突出代宗的厚愛。以後世眼光看來，這些文字固然充斥著逢迎、誇飾之詞，但在此時急劇變動的朝局環境下，表中這些誇飾自身忠義為國的浮泛之言，對崔寧而言卻無疑有積極政治作用。

元載事件中代宗未對崔寧及其兄弟做出任何動作，但根據朝中「讒閑」四起的狀況，<sup>90</sup>朝中應有不少不利於崔寧的言論，很難說代宗此時對崔寧還會全然信任，不排除有替換崔寧之意。另外，按上節分析可知，崔寧能夠取得節度使之位一部分是緣於其同唐廷在劍南地區所達成的利益交換，結果就是崔寧獲得西川，唐廷取得東川與入蜀通道的控制權，以限制控遏崔寧勢力。此時東川在李叔明的治理下已是甲兵大振，唐廷亦擺脫了大曆初年囿於應對吐蕃的窘境，如果唐廷決定強行使用武力替換崔寧，崔寧僅憑西川之力應難以對抗。況且此時代宗對藩鎮的態度也出現了微妙轉變，773 年哥舒晃襲殺嶺南東道節度使後，代宗旋即任命

<sup>84</sup> 元載和劉晏間的關係變化，具體可參看胡平的研究。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 118-126。

<sup>85</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0。

<sup>86</sup> 于邵，〈為崔僕射謝許弟寬宣慰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91，頁 3064。

<sup>87</sup> 于邵，〈為西川崔僕射謝卻赴劍南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24，頁 3020。

<sup>88</sup> 于邵，〈為崔僕射遺高正平論邊事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615，頁 3189。

<sup>89</sup> 于邵，〈為崔僕射陳情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601，頁 3123。

<sup>90</sup> 于邵，〈為劍南西川崔僕射再請入朝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609，頁 3156。

路嗣恭平定哥舒晃之亂。<sup>91</sup>776年汴宋節度使下轄將領李靈曜叛亂，代宗毅然派兵鎮壓。<sup>92</sup>面對素來頑固不臣的河朔藩鎮，代宗竟一改往日姑息態度，甚至於775年下詔討伐魏博。<sup>93</sup>此種政治環境下，失去元載這一朝中重要奧援的崔寧，自然要更加竭力表現出對唐廷的忠誠。而崔寧不僅在上表中反復強調忠義態度，同時還做出了一系列舉動，諸如前文所提及之主動出擊吐蕃、貢獻祥瑞。即使後世史家多將崔寧歸類為跋扈藩臣，<sup>94</sup>可至少就政治表達與實踐，崔寧確實達到了一定程度的言行合一，履行了其忠義為國的政治表述。

不僅如此，為進一步體現其「戀主之誠」，元載案後不久崔寧就請求入朝覲見。<sup>95</sup>只是崔寧剛出發入朝，吐蕃便意欲入侵西川，只得回防成都。779年崔寧再度上表請求入朝，至於崔寧堅持入朝的原因，〈為劍南西川崔僕射再請入朝表〉明白記述：

臣久辭闕庭，從事邊塞，思一朝覲，如天無階。忽遂此行，神道所感，豈知中路，猶阻懇誠，揮涕慚對於三軍，結戀詎同於他日？臣所行意，實不謀身，一欲辯折讒閑，兼欲敷陳國要，有不可形之翰墨，有不可傳之外人，表臣心切，唯天而已。<sup>96</sup>

文中「從事邊塞，思一朝覲」不過恭敬之詞，崔寧真正目的還是向代宗「欲辯折讒閑」。所謂「讒閑」可能就是朝中反對崔寧者透過元載案對崔寧進行攻訐，畢竟按史料所載西川「地險兵強」崔寧又「肆侈窮欲」唐廷「威令不行」很難不引起長安政權猜忌，<sup>97</sup>元載執政時尚且能為其緩頰，隨著元載被殺，失去奧援的崔寧只能希冀透過入朝覲見的方式。既親自向代宗說明，又能透過入朝舉動表明自身知行合一，對代宗充滿忠誠與恭順，絕非跋扈不臣。按史料所載至779年代宗崩逝德宗繼位後，崔寧方才得以入朝，此次入朝請求應是被代宗勸還。

崔寧兩次自請入朝最終都為代宗所謝絕，崔寧並未放棄向代宗宣示忠誠的行動，而是選擇了另一方式，即向唐廷舉薦自己的幕僚高正平，遣其入朝輔佐朝

<sup>91</sup> 《舊唐書》，卷11，〈代宗紀〉，頁302-303。

<sup>92</sup> 《舊唐書》，卷141，〈田承嗣傳〉，頁3840。

<sup>93</sup> 《資治通鑑》，卷225，〈唐代宗大曆十年〉，頁7230。

<sup>94</sup>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46、55。

<sup>95</sup> 按〈為西川崔僕射謝卻赴劍南表〉中所記：「臣四度興師，每冬獻捷，願將邊事，親達宸聰。」推算，崔寧曾於大曆三年、大曆十年正月、大曆十一年正月、大曆十二年四月四次，此表中又稱：「豈知時乖運末，屬彼外虞。徵發之期，指蹤又切。進退難處，彷徨以還」，可見崔寧此次入朝不成的主因是吐蕃再度入侵，只能回師防備，而大曆十二年十月、十二月，崔寧再度興兵攻伐吐蕃，故由此推斷此次入朝應是在大曆十二年四月至十月間，此時也正值元載倒臺後不久。

<sup>96</sup> 于邵，〈為劍南西川崔僕射再請入朝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609，頁3156。

<sup>97</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0。

廷。<sup>98</sup>崔寧向唐廷進獻高正平一事，被詳細記錄在于邵所撰〈為崔僕射遣高正平論邊事表〉中。該表應上於元載被誅之後，因文中稱崔寧「叨榮冒寵，十有二年」，自 776 年代宗任命崔旰為茂州刺史、劍南西山防禦使，<sup>99</sup>至元載被殺正是十二年，所以表文開頭所謂「害馬」便指元載，後文之「時政鼎新，期於升平」恰也符合後元載時代代宗力求太平的施政理念。在此表中崔寧先自言自身不足「雖夙興夜寐，將補不足，智小任大，其缺實多。」全賴代宗「俯鑒下人，思無不周，明必以察。」讓自己「故得迷道自返，橫波易流」不僅奉承誇讚了代宗的聖明，更表明自己在元載案後迷途知返效忠代宗，特意獻上得力僚佐，並感慨「未知此生，朝拜何日」透露自己入朝未果的遺憾，只能利用自己的幕僚代替自己入朝侍奉代宗。隨後文風一轉「近日山西將軍，頻執蕃選，詢其動靜，確有所傳。必擬橫行劍門，圖陷全蜀，其勢其大，必在防虞……則內獻心腹，外執干戈，王室有開，萬死無恨。」<sup>100</sup>強調吐蕃近期有所動作一定是想橫行劍門攻陷蜀地，向代宗強調吐蕃依然為患西南，只能對內獻出心腹，自己則在外執干戈為代宗抵禦吐蕃入侵，言下之意既表明了對唐廷的忠誠，再藉吐蕃體現了自身的價值，消除代宗替換西川節度使之心。

從後見之明視角看來，崔寧的諸多舉措可謂成功，這些頗為「忠義」的言行，在元載案後對代宗恐怕產生了不可忽視的影響。鑒於此時唐廷仍需崔寧坐鎮西南，為其抵禦吐蕃，而崔寧竭力表現其恭順乃至忠義姿態。加之此時崔寧在蜀近十二年，已頗有根基，若行替換之事難免引發紛爭。最終，代宗未對崔寧做出任何處罰，終代宗一朝崔寧均安坐西川節度使之位，而作為元載黨羽的崔寬也未遭處理，代宗甚至特別允許崔寬與崔寧相見以示寬慰，<sup>101</sup>可足元載倒台後崔寧的一系列自保措施應起到作用。

綜合上述討論可知，崔寧固然憑藉武力得位，但僅由此點及楊炎所言，就認定其跋扈不臣，未免過於簡單。崔寧在和唐廷的互動中，竭力表現出恭順面向，屢屢強調自身「忠義」。若由大曆時期崔寧與唐廷間的關係來說，崔寧治下的西川絕對稱得上恭順之地。至於崔寧如此恭敬唐廷的理由，究其緣由還是因為崔寧得位的特殊性，及劍南地區在經過一系列調整後的地緣格局所致。崔寧治下的西川縱使兵力傲視劍南，可自東、西川分治後，軍事上受到東川與山南西道牽制，

<sup>98</sup> 于邵，〈為崔僕射遣高正平論邊事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615，頁 3189。

<sup>99</sup> 《資治通鑑》，卷 224，〈唐代宗大曆元年〉，頁 7191。

<sup>100</sup> 于邵，〈為崔僕射遣高正平論邊事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615，頁 3189。

<sup>101</sup> 于邵，〈為崔僕射謝許弟寬宣慰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91，頁 3064。于邵，〈為崔僕射謝弟除給事中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91，頁 3064。



地緣上作為蜀中戰略要地的劍州、閬州、綿州等地均不由西川管轄，東出的長江要道也為東川所掌控。崔寧若想單純依靠軍事力量行割據之事並不現實，相反還要面對唐廷中央的限制與監視。由此觀之，崔寧在和長安政權的互動中表現的如此恭順，元載案後崔寧更近乎誠惶誠恐，甚至希望藉由入朝繼續獲得代宗信任的行為也就不難理解。該如何理解崔寧治下的西川，究竟是跋扈不臣的強藩還是恭順朝廷的忠臣，或許不同的角度會有不同的看法。若以楊炎的看法崔寧必定是跋扈之臣，因為不論是出於抵禦吐蕃還是自重斂財地目的，<sup>102</sup>西川賦稅皆入崔寧囊中，十三年間賦稅幾乎不入唐廷，唐廷自然如同無蜀。可若由政治層面而言，崔寧治下的西川相比同時期的河朔諸藩乃至其他跋扈藩鎮，應稱得上恭順唐廷。

### 第三節、崔寧對西川的控制

要理解崔寧得以久任節度使之位的緣由，不僅要從外部入手，剖析唐廷與西川節度使間的互動，更要考慮到藩鎮內部的情況，即崔寧對西川地方的控制力。藩鎮內並非一直處於穩定的政治權力結構中，由於政治、利益分配等因素時常發生以下克上之事，即張國剛所歸納的凌上性和嗜利性。<sup>103</sup>關於大曆時期崔寧同唐廷間的互動關係在前一節中已進行討論，僅依靠唐廷的支持恐怕無法保證崔寧對西川的絕對控制，更為重要的還是崔寧對西川內部的治理和控制。郭英乂擁有唐中央的支持，仍因失政被殺即是極好的例證。《舊唐書》記載：「寧在蜀十餘年，地險兵強，肆侈窮欲，將吏妻妾，多為所淫汙，朝廷患之而不能詰。」<sup>104</sup>過往史家多依此認為這是崔寧治蜀時殘暴不仁的證據。劍南地區自安史之亂後便一直叛亂不斷，崔寧治理下的十餘年間竟然毫無事端。可是在崔寧得位伊始，其對西川的控制力可能並不如史書中所見的牢固。768年楊子琳入侵成都一事中，便暴露了崔寧對西川東南瀘水至瀘州一線控制的薄弱，致使楊子琳可以迅速攻入成都。崔寧若想穩居節帥之位，如何有效控制西川，特別是地方將領就成為重要議題。

在討論崔寧對下屬的控制力時不妨先對西川藩鎮內部的權力結構作一檢視。畢竟軍事力量，是維繫藩鎮內節帥地位威固的重要因素，而這也就涉及到對藩鎮內部結構的考察。關於藩鎮內部的權力結構，很早便是學界關注的主要議題。關

<sup>102</sup> 世人多依楊炎之言認為崔寧鎮蜀期間跋扈，供賦不入朝廷，唐廷如同無蜀，但楊炎的此言是從財賦角度出發，認為崔寧鎮蜀期間賦稅不入唐廷中央。若僅以此就認為崔寧跋扈不臣恐怕不妥，因西川地區位置特殊，為重兵防守之地，需考慮軍隊與賦稅間的聯動關係，西川歷史上往往出現強化軍事就會減少供賦，反之多繳賦稅就會導致軍力低落的情況。具體可參見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190-194。

<sup>103</sup>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60-63。

<sup>104</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0。

於四川藩鎮內部權力結構，松井秀一和佐竹靖彥就曾有所討論，<sup>105</sup>但均著重探討開天時期劍南地區的軍事結構，李德裕時的改革，以及唐末四川出現的自衛義軍形態，唯獨對代、德時期，崔寧治下的劍南地區權力結構鮮少討論。正如前文所示，崔寧繼承的是嚴武時代所留下的地方分權型軍事結構，會府成都有一定實力，但地方上亦有諸多有力將領。要鞏固節帥的地位，最行之有效的方式莫過於加強會府成都的實力，同時削弱地方軍將權力。然而礙於西川特殊的地理位置，西川節度使必須依靠駐守西山、邛雅乃至巋戎姚等州的軍隊來抵禦吐蕃和南詔的攻勢。如此看來，崔寧在短時間內恐難改變這種軍事分權型的權力結構。既然，西川地方分權型的軍事結構無法撼動，節帥想要牢牢掌握西川的控制權，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派遣心腹出鎮地方，令這些心腹成為自己在地方的代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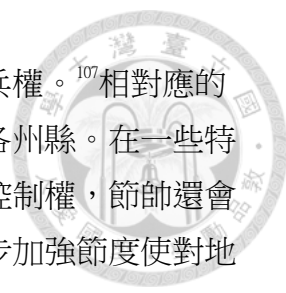
按過往研究可知，中晚唐時藩鎮下轄軍隊，大概可分為直轄軍或稱之為牙軍、衙軍；藩鎮外派之外軍鎮；支郡兵，即節度使下屬州的州兵；縣鎮，節度使屬州下屬縣駐扎之軍隊，一共四大類。<sup>106</sup>直轄軍就是由節帥直接統領的使府軍隊，按前文所述劍南節度使會府成都兵額有一萬四千，隨著東西川分治，成都成為西川會府，此一萬四千人自然就成為直屬西川節度使的直轄軍。節度使所轄軍隊除駐扎會府的直轄軍外，外鎮軍同樣直接受到節度使節制。按上文所析，嚴武時期劍南節度使下有「西山軍區」、「黎雅軍區」、「巋戎姚軍區」三大軍區，東西川分治後這三大軍區基本上仍由西川節度使管理。

組成這三大軍區的主要軍事力量則為外軍鎮與州軍，嚴武二次鎮蜀時，在劍南地區一共設置有十四軍，東西川分治後唯有駐扎遂州的靜戎軍被劃歸東川，餘下十三軍皆由西川節度使統領。其中天征軍駐守會府成都，應就是劍南節度使直轄之牙軍。其他十二支分別是駐守西山地區的威戎軍、松當軍、通化軍；駐扎於漢、彭兩州的威戎軍、鎮靜軍和威勝軍；駐扎於「黎雅軍區」的鎮南軍、金湯軍、靜寇軍、洪源軍；駐扎於成都東南方向的安夷軍、威遠軍。其中，鎮靜軍、金湯軍、靜寇軍都駐扎於縣，應是縣鎮軍。以上這些軍隊儘管駐扎於州縣，但均屬西川節度使直轄，與上屬縣令、刺史無隸屬關係。為牢牢掌控這些外鎮軍，節帥往往會派遣自身心腹出鎮統帥。

又因這些外鎮軍佈置於節度使下屬州縣中，這就必然涉及節度使府軍將和地方刺史間的關係。按照唐代規定節度使是無法直接調動州軍，州軍皆由州刺史管

<sup>105</sup> 佐竹靖彥，〈唐代四川地域の社會變貌とその特質〉，《東洋史研究》44:2(1986年，東京)，頁15-16。松井秀一〈唐代前半期の四川—律令制支配と豪族層との關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71卷9號(1962年，東京)，頁23-37。

<sup>106</sup> 張達志，《唐代後期藩鎮與州之關係研究》，頁102-103。



轄。中晚唐時隨著刺史權力收縮，刺史無法制約鎮將，即失去兵權。<sup>107</sup>相對應的藩鎮節帥藉助對本鎮軍隊的指揮權，能直接將鎮兵部署於下轄各州縣。在一些特殊藩鎮特別是跋扈驕藩中，為進一步侵蝕刺史權力取得州兵的控制權，節帥還會要求唐廷任命使府軍將兼任屬州刺史，控制鎮軍和州軍，進一步加強節度使對地方軍事力量的掌控。<sup>108</sup>

在崔寧治下的西川節度使是否存在以使府軍將兼領屬州刺史的情況？要討論這一問題，應可從以下幾則材料中一探究竟，按《舊唐書》所記杜鴻漸入川平定蜀中亂局時，曾有人建議「盱腹心攝諸州刺史者皆奏正之」可見在逐殺郭英乂後崔寧就已派遣心腹為攝州刺史，待蜀中亂平，崔寧被唐廷正式授予節度使之位，這些原為攝官的州刺史很有可能同時被唐廷所承認正式授予州刺史之位。又如前文所示崔寧集團以西山軍人為主，這些軍人出鎮地方，極有可能仍帶節度使軍職。如唐人趙元一所做《奉天錄》中就載：

泚既迫急，召機巧之匠，設以雲梯，刻日而就。其梯高百尺，闊十二丈，梯上可置五百力士。城中士庶，莫不惶駭。上深懷憂，顧問百官。時神武軍使、御史大夫韓澄拜而奏曰：「臣昔在劍南西山八州防守，戰具備諳。雲梯小技，不足上勞神慮，請禦之。」上曰：「昔沛公困於項籍而得韓信，寡人迫於重圍，上天以卿賜朕。千載一時，卿其勉之！」時韓澄親受聖策，潛穿地道，嚮彼來路，布軌馬糞二百車，以為火備。<sup>109</sup>

此文記錄奉天之圍時朱泚以雲梯急攻奉天，時神武軍使、御史大夫韓澄挺身而出解除了雲梯威脅，保障了奉天城的安全。這位韓澄正是崔寧最為得力的部將，也就是日後改任夏綏銀節度使的韓潭，蜀中大亂時韓潭殺死郭英乂幫助崔寧奪得節度使之位。又按其所言：「臣昔在劍南西山八州防守，戰具備諳。雲梯小技，不足上勞神慮，請禦之。」可知在崔寧取得西川節度使之位後，最重要的西山地區防務就是交由韓澄負責。若按〈蜀丞相諸葛武侯祠〉所記「中軍兵馬使兼西山中北路兵馬使特進使持節都督茂州諸軍事行刺史兼御史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李廣誠、西山南路招討兵馬使銀青光祿大夫試殿中監歸化州刺史兼女國王薊縣開國男

<sup>107</sup>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 126。

<sup>108</sup> 甘懷真指出在藩鎮體制下，藩帥的支州刺史多帶藩鎮軍職，如節度副使、押衙等，是象徵州兵與藩帥間有從屬關係，但畢竟藩帥無法直接調動州兵，故兩者的關係與信任度皆不及藩帥與牙軍。張達志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提出刺史職和所帶藩鎮軍職，在藩鎮內部，刺史所帶的軍職對軍隊的控制能力更為強大，刺史是靠其所帶軍職來統領全軍，而不是鎮將靠兼任刺史來統領全。高明士、邱添生、何永成、甘懷真編著，《隋唐五代史（增訂本）》（臺北：里仁書局，2006），頁 248。張達志，《唐代後期藩鎮與州之關係研究》，頁 103-104。

<sup>109</sup> 趙元一撰，夏婧點校，《奉天錄》（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1，頁 36-37。

湯立志」西川節度使派遣出鎮西山的軍將基本都帶西山地區刺史銜，儘管此碑樹立時已是憲宗元和時期，距崔寧鎮蜀的大曆時有二十餘年的時間，但西川節度使下屬兵馬使兼州刺史並非至元和時期才出現。<sup>110</sup>以韓澄為例，《冊府元龜》中載「崔寧為劍南西川節度使，奏本管兵馬使、瀘州刺史韓澄與向代諱同，請改名潭。」<sup>111</sup>可知韓澄就曾以兵馬使身分兼瀘州刺史。韓澄擊殺郭英乂時就已是普州刺史，崔寧派遣其出掌西山時，不可能只帶使府職，而不帶刺史銜，且韓澄所任職事官也不可能低於普州刺史，因此很可能是以兵馬使身分兼任西山兵馬使駐地茂州刺史。

當然崔寧所能依仗的不只韓澄，在西川地方刺史的任用上往往挑選自身屬意者，上奏唐廷以求任用，如大曆中後期于邵就有〈送張都督赴嘉州序〉一文。文中所送對象為將前往嘉州的張都督，不過唐代的都督和都督府主要實行於唐前期，隨著藩鎮的崛起都督制已變的名存實亡，<sup>112</sup>而考察史乘所載嘉州只有在肅宗758年曾升為中都督府，不久就被廢除，張都督身處的大曆中，嘉州應只是西川節度使屬州。本文推測，于邵應是以都督代指刺史，因為行文起首就言：「在昔漢宣永懷至理，思與二千石之良者共之，貞深其元，以化天下。」<sup>113</sup>漢代太守、刺史正是兩千石官。隨後又言「尚書左僕射冀國公，審才以底用，論定而後請，將欲更蘇息復整齊。且如張公，無出其右，係受授則為慘怛，彼嘉陽之人，所益多矣。」<sup>114</sup>文中尚書左僕射冀國公正是崔寧，于邵藉漢宣帝之例烘托崔寧的識人之明，認為只有合適的人員出任地方，才能教化天下。在檢視張都督的才華後，崔寧認為沒有能比得上張都督，張都督治下一定能為嘉州做諸多貢獻。可見此處之張都督應就是在崔寧推薦下出任嘉州刺史一職。這也有一個疑問，刺史為民政官而都督為武官，兩者屬不同系統，為何此處于邵特意用都督之稱，本文認為唐廷都督兼治所州刺史，這位張都督應該就是以節度使府軍事職兼嘉州刺史，以武官出鎮，故于邵以都督之雅稱稱呼他。崔寧上奏請求唐廷任命張都督為下屬嘉州刺史之事也從側面反映了一個問題，即對崔寧的舉薦請求唐廷往往會予以承認。

唐廷依崔寧之請除授張都督為州刺史之事非個例，崔寧還曾上書朝廷請求給韓澄弟韓涓授官，「是以劍南節度使崔公寧聞其佳聲，特為敷奏，詔授眉州長

<sup>110</sup>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68，〈蜀丞相諸葛武侯祠〉，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第七冊，頁 5092。

<sup>111</sup> 《冊府元龜》，卷 863，〈名諱〉，頁 10059。

<sup>112</sup> 夏炎，〈試論唐代都督府與州的關係〉，《史學集刊》第 2 期（2002 年，長春），頁 27-35。

<sup>113</sup> 于邵，〈送張都督赴嘉州序〉，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23，頁 3745。

<sup>114</sup> 于邵，〈送張都督赴嘉州序〉，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723，頁 3745。

史。」<sup>115</sup>唐廷也沒有違背其意願，授予韓澄弟韓涓眉州長史。眉州為上州，<sup>116</sup>上州長史為從五品上，<sup>117</sup>又按〈韓涓墓誌〉所記韓涓在此之前全無官職，換言之眉州長史就是韓涓的起家釋褐之官，起家就能位居長史之職，以飛升拔擢來形容絕不過分。唐廷順應崔寧之意，給予其下屬高位，足見崔寧對下屬官員任免頗有話語權。此外，還有資州刺史叱千某，也很有可能是在崔寧推舉下出任屬州刺史。李去泰曾為其撰寫〈資州刺史叱千公三教道場文〉一文，茲截錄部分內容：

大曆二年十月奉為我國家之所造也。公六德居邦，千里作鎮，心貫白日，志勵秋霜。出敵忘家，長安不修甲第；以身許國，閩域獨作長城，公之忠也。每厭黑山尚屯，常以丹忱望闕，所經幽異，志誠感神，上啟靈祇，誓清壤裔，公之義也。今南方已定，全蜀無虞，戰馬歸山襟帶無外，書軌永同，至於海隅，罔不咸若，公之□也。<sup>118</sup>

按文章標題和內文，767年十月時叱千某任官資州刺史。資州為瀘州鄰州，沱江穿資州而過，使資州成為瀘州溯河而上進攻成都的要衝。<sup>119</sup>767年十月前一年的766年正是崔寧和楊子琳相互攻伐之時，資州緣於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成為崔、楊二人攻伐的前線。行文中又言「眾落附款，公之力也。」瀘州和資州均為土著獠人聚居之地，775年為加強對夷獠的控制，崔寧上奏要求割瀘、資、渝、合等州部分地區復設昌州，<sup>120</sup>文中眾落應就是指居住該地區的獠人部落。<sup>121</sup>按前文所述楊子琳所募之軍隊為「山洞群盜」，且「州縣官吏以其奉順，多有應者」，加之揆諸史乘767年前後，資州一帶也只有楊子琳一支叛亂武裝，並無獠人反叛之事，由此推測楊子琳所募的山洞群盜和部分應者中，除盜賊外，很有可能一部分就是來自叱千某所招撫的眾部落。此外，〈歷代法寶記〉詳細記錄了杜鴻漸入蜀時的幕下僚佐，其中不乏已獲唐廷任命的西川地方長官，如嘉州刺史岑參、成都少尹成賁、邛州刺史李叔明，若叱千某為隨同杜鴻漸入蜀的資州刺史，按其級別名諱應載於〈歷代法寶記〉中。而叱千某在蜀中大亂時站在了楊子琳的對立面，叱千某應和崔寧屬同一集團，叱千某大概率為崔寧派駐資州防備楊子琳的屬下，

<sup>115</sup> 韓伯庸，〈唐故朝散大夫前彭州長史韓公墓誌銘并序〉，收入趙力光編，《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559。

<sup>116</sup> 眉州刺史：《舊唐書》卷41〈地理志四〉載眉州屬劍南道為上州：「眉州，上，隋眉山郡之通義縣。武德二年，割嘉州之通義、丹棱、洪雅、青神、南安五縣置眉州。五年，省南安。貞觀二年，置隆山縣。天寶元年，改為通義郡。乾元元年，復為眉州也。」

<sup>117</sup>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40，〈職官二十二〉，頁1096。

<sup>118</sup> 李去泰，〈資州刺史叱千公三教道場文〉，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444，頁4522。

<sup>119</sup>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頁1171、1174。

<sup>120</sup> 關於此事可參見徐鉞的研究。徐鉞，〈唐代後期劍南地區軍鎮之研究〉，頁42-44。

<sup>121</sup> 楊蕙瑜，〈唐代獠人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8），頁48。



待 766 年末杜鴻漸入蜀後為唐廷所承認正式授予州刺史之位。

透過上述例子，無論大曆初期還是大曆中後期，崔寧治下均有使府軍將兼任地方州刺史的現象出現。儘管崔寧可藉由派遣心腹出鎮地方來控制地方，但卻無法解決一個問題，即怎樣保證心腹不會反叛自己。當權者防範下屬叛亂或許是永恆的課題，更是藩鎮節帥所共同面臨的問題，如成德節度使李寶臣死前為保證其子李惟岳能順利襲位，選擇誘殺藩鎮大將辛忠義、盧倕、李獻誠、張孝忠等人。<sup>122</sup>崔寧如何維持下屬將領對自己的效忠，只可惜史書中全無記載，只有一段「將吏妻妾，多為所淫汙」的描述。<sup>123</sup>很難想象這樣一位殘暴對待下屬，甚至淫侮將吏妻子的節帥可以安穩執政長達十餘年，而不被下屬推翻驅逐。崔寧必然有一套馭下之術，絕非只是位殘暴武夫，所幸透過散落史書中的一些草蛇灰線，應能大致拼湊出崔寧對待下屬的態度與方式。

分權制衡一直以來都是駕馭部下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固然崔寧以心腹出領核心地區，可同樣也採取分權之法防範地方將領，最為典型的例子就是西山。如第一章所述，西山之於西川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作為西川抵禦吐蕃的最前線，更是重兵所在，在防備吐蕃的同時，一定程度上也對會府產生了極大的威脅。嚴武時為了有效統御西山漢羌軍事，在此設兵馬使，並委任崔寧擔任，崔寧正式憑藉西山軍力逐殺郭英乂。崔寧不可不忌憚西山的實力，大曆時期西山地區是否設有兵馬使統御整個西山軍事，史書中並無記載。目前明確可知西山地區駐扎有三支外軍鎮，分別是茂州的威戎軍、松州的松當軍、維州的通化軍，又據〈汶川縣威戎軍製造天王殿記〉所記：

我兵馬使賀若峯，雷霆在天，威戢戎貊，冠簡晶曜，山川載清。當其門闌布德之秋，桃李成蹊之日，副使彭城劉公命昌輔佐戎軍，恒持妙略，昔聞飛將，今見輕車。判官西河蘭公奔風流倩倩，文質彬彬。阮元瑜書記之能，王仲宣從軍之樂。汶川縣令太原王公炅，水鏡臨人，清風偃草，邑稱三異，名慎四知。<sup>124</sup>

此文為紀念威戎軍修建汶川縣天王殿而做，汶川縣為茂州屬縣。只是根據上述記述無法判斷威戎軍是駐扎於汶川縣還是支援汶川縣修築天王殿，因為茂州治所為汶山縣，若威戎軍駐地為汶川縣，就意味著威戎軍很有可能為縣鎮。汶川縣地理位置又頗為關鍵，正如第一章所言是茂州治所汶山通往會府成都的必經之地，應

<sup>122</sup> 《舊唐書》，卷 142，〈李寶臣傳〉，頁 3868。《舊唐書》，卷 141，〈張孝忠傳〉，頁 3855。

<sup>123</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0。

<sup>124</sup> 曾曉梅、吳明冉 集釋，《羌族石刻文獻集成·集釋彙考》（成都：巴蜀書社，2017），頁 767。

屬軍事要地。不過，無論威戎軍是屬於縣鎮還是駐扎於州治的外軍鎮，其均直屬節度使管轄。因為記文中明確表明威戎軍有兵馬使、副使等，兵馬使等正是直屬節度使的軍將，且其地位均高過汶川縣令王炅。<sup>125</sup>由此推測既然威戎軍設有兵馬使、副使等，同理作為外軍鎮的松當軍、通化軍也都應設置有兵馬使，換言之西山三軍相互之間相互獨立而無統屬關係，變相削弱了西山地區的實力，防止其再次威脅會府成都的安全。

另一種方式就是採用各式手段收買人心，其中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利用官職高位籠絡部下軍吏，上文曾舉韓澄之弟韓涓的例子，便是很好的例證，韓澄為崔寧得位立下汗馬功勞，崔寧不僅報答韓澄對其予以重用，更是直接提攜韓澄之弟為從五品上的上州長史，不可不謂恩遇。至於提攜其他部下為州刺史之事，上文已有論述，在此不做論述。在給予名位的同時，更要給予利。正如張國剛所分析的中晚唐的藩鎮動亂，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出於經濟目的。無論軍士的「嗜利性」，亦或是節帥無法軍士的經濟要求，都會導致軍士嘩變甚至引發軍事政變。<sup>126</sup>楊炎在對崔寧治蜀的批評中，最為重要的一條便是「貢賦所入，與無地同。」斥責崔寧治下的西川貢賦不入中央。可根據賈志剛的研究就能發現楊炎的這條評價恐較片面，源於特殊的地理區位，西川一直以來都是重兵備邊之地，必須要考慮軍隊與賦稅間的聯動關係。西川時常出現強化軍事就會減少供賦，反之多納賦稅就會導致軍力低落的情況。<sup>127</sup>崔寧治蜀時，西川甫剛結束多年的動蕩，西川諸軍的軍費只能仰賴成都、彭、蜀、漢州，如此大的養軍壓力下，難以上供中央應情有可原。不過，隨著崔寧治蜀日久，政局穩定下西川經濟必然有所發展，此時仍出現貢賦不入中央的情況。本文認為一來崔寧侵佔西川財賦以滿足自身需求，此屬節帥常有之事，如鄰鎮東川節度使李叔明「總戎年深，積聚財貨」<sup>128</sup>，二來就是加強西川軍力，終大曆一朝西川屢次同吐蕃交戰，軍費開支頗大。一旦削減軍費恐怕就會引發軍士不滿，由此引發動亂。如接任崔寧任節度使的張延賞，在建中時全西川之力竭力供奉德宗，在西川貢賦總量不變的前提下，相對應的就是軍費支出的減少，<sup>129</sup>旋即西山兵馬使張肱就舉兵反叛。<sup>130</sup>崔寧對待下屬，同樣出手闊綽，前文曾引用的〈崔君〉篇中，崔君為「犍為守」也就是嘉州的地方長官，崔

<sup>125</sup>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頁 8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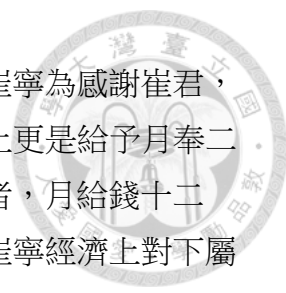
<sup>126</sup>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版）》，頁 86。

<sup>127</sup> 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頁 190-194。

<sup>128</sup> 《舊唐書》，卷 122，〈李叔明傳〉，頁 3507。

<sup>129</sup> 堀敏一，〈藩鎮親衛軍の權力構造——唐から五代へ〉，收入氏著，《唐末五代變革期の政治と經濟》，頁 34-98。

<sup>130</sup> 具體看詳見第三章第二節。



君將自己夢見元載即將倒台之事告知崔寧，讓崔寧免受牽連。崔寧為感謝崔君，立刻「署攝副使，月給俸錢二十萬」<sup>131</sup>令崔君為攝副使，經濟上更是給予月奉二十萬。大曆時，特別在常袞主政後「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月給錢十二萬。」<sup>132</sup>崔君作為節度使攝副使一月俸錢數已遠超宰相，足見崔寧經濟上對下屬之優待。

不過，無論怎麼籠絡部將，部將下屬終究為外人，相較之下還是親屬子弟更加可靠。這同樣是藩鎮節帥所常用的方式，建立擬血緣的親屬關係如義子，或是培養家兵，此在代、德時代的藩鎮中頗為常見，堀敏一就指出李希烈麾下下養子千餘人；李錡有被稱之為「蕃落」「挽弓」等親軍；盧從史有義兒三千人等。<sup>133</sup>史書中無任何記載，能夠證明崔寧曾建立過義兒或家兵，但明確可知的是崔寧確實積極援引親屬進入使府中，掌握軍權。崔寧得位伊始，便將統兵之權分予其弟崔寬，在防備楊子琳時就是「寧與弟寬分將精卒各數萬為之備」，崔寧入朝時「留弟寬守成都」可見崔寧初掌西川時崔寬就已成其重要助手。除崔寬外，崔寧侄兒崔時用也為崔寧所起用，「(崔寧)奇其能而委以戎務，為左廂馬軍將，遷銀青光祿大夫，太常卿。」後崔時用跟隨崔寧入朝，又同崔寧出鎮朔方，成為朔方左廂兵馬使追隨崔寧左右，四鎮之亂時崔寧還向德宗舉薦崔時用，以其為統帥東出平亂。<sup>134</sup>

親屬子弟人數終究有限，使府機要不可能全由親屬執掌，除採用擬血緣方式擴展節帥關係網絡外，另一種方式即和劍南本土勢力聯姻結合。原崔寧之妾，後成為崔寧妻的冀國夫人任氏，便屬西川在地勢力子女。768年楊子琳襲擊成都事件中，任氏「乃出其家財十萬募勇士，信宿間得千人，設隊伍將校，手自麾兵，以逼子琳。」<sup>135</sup>任氏能動用之家財有十萬之巨，可見任氏母家在成都應屬富戶之列。<sup>136</sup>不只崔寧和西川地方勢力相結合，崔時用之妻同樣出自西川官宦之家，屬武功蘇氏，按其墓誌中所載世系為「祖崇嗣，皇朝任茂州文川縣令。父份，皇朝任嘉州刺史，兼御史中丞，終陳王傅。」蘇氏的祖父、父親均任職於西川地區，

<sup>131</sup> 《太平廣記》，卷 384，〈崔君〉，頁 3061。

<sup>132</sup> 《新唐書》，卷 55，〈食貨五〉，頁 1400。

<sup>133</sup> 堀敏一，〈藩鎮親衛軍の權力構造——唐から五代へ〉，收入氏著，《唐末五代變革期の政治と經濟》，頁 62-65。

<sup>134</sup> 蘇澄，〈唐故金紫光祿大夫雅王傅崔君墓誌銘并序〉，收入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 678。

<sup>135</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2-3403。

<sup>136</sup> 關於任氏的研究，可詳見王勛成，〈敦煌唐卷《冀國夫人歌詞》為祠祭之歌說〉，《敦煌學輯刊》第一期（蘭州，1991年），頁 16-20。



又按蘇氏墓誌中「建中初，與先夫偕隨嘉州府君，始居京師。」<sup>137</sup>可知崔時用和蘇氏以及蘇氏父親均在崔寧離任西川節度使後，入朝長安，換言之在崔時用的岳父蘇氏在此之前一直為崔寧下屬。

除去以上所述諸要素外，還有一個必須考慮的因素就是中央的支持，以及藉由中央支持對自身正統性的建構和敘述。此點對以不正當方式得位亟需救平境內反對勢力的崔寧而言，無疑至關重要。崔寧能襲殺節帥，意味著其部下同樣也可以效仿，只要唐廷一日不授其旌節，崔寧就無法獲得合法身分就是叛將，部下為投誠中央或自身利益很可能就會反叛自己。這種擔憂絕非空穴來風，中晚唐時唐廷為了應對藩鎮的自代之舉，常常拖延不及時給予自立者旌節，這些自立者大多數最後都死在部將之手。這也是為何蜀中大亂後期崔寧盡力向杜鴻漸和唐廷表現恭順的重要原因之一，關於此方面上文已有詳細論述。關於節度使如何利用唐廷的任命，去塑造自身的忠義形象，並樹碑立銘以教喻部下居民，仇鹿鳴已有了非常深入的研究。<sup>138</sup>然而頗為可惜是因為史料的缺乏我們無從了解崔寧是否有一樣做法，唯一能知曉的是崔寧幕僚于邵在為其所上的上表中數次渲染崔寧對唐廷的「忠義」，以及代宗對崔寧的厚愛。至於崔寧是否會利用代宗對其的恩遇，向西川軍士灌輸忠義思維，並建構起自身忠於唐廷的形象就無從得知了。

綜合上述分析，受制於西川的特殊地理位置，加之崔寧需依靠抵禦吐蕃的功業換取唐廷信任，皆導致崔寧執掌下的西川很難從根本上改變地方分權型的軍事結構。在這種軍事結構下，若欲穩坐節度使之位，只能派遣心腹將領出領地方。在派遣心腹的同時，崔寧一面採取分權手段令地方將領相互制衡，一面透過給予官位、經濟上的利益羈縻部下。此外，崔寧積極援引親族，進入使府執掌軍務，並和西川在地勢力聯姻，以擴展節度使家族的影響力。可以說藉由多管齊下的方式，崔寧牢牢掌握著西川的主導權和控制權，令其最終穩坐西川節度使之位。

<sup>137</sup> 蘇弁，〈大唐故雅王傅崔公夫人蘇氏墓誌銘并序〉，收入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 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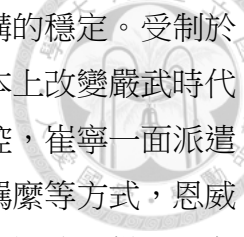
<sup>138</sup> 具體看參看仇鹿鳴所著《長安與河北之間》第四章，〈權力與觀眾：德政碑所見唐代的中央與地方〉。仇鹿鳴，《長安與河北之間》，頁 124-173。

## 小結

代宗執政時期常被認為是一個姑息藩鎮的時代，致使藩鎮驕縱王命不行，劍南地區的崔寧即是由於此種姑息政策而形成的跋扈藩鎮。然而，經過本章對大曆初年劍南地緣格局、人事變動和大曆朝崔寧與唐廷互動模式進行剖析後，可發現事實上唐廷在對待劍南問題上顯然不是傳統論述中的軟弱。相反靠著靈活的政治手腕，唐廷不僅迅速平定蜀中亂局，穩定劍南局勢，令崔寧臣服、效忠於唐廷，甚至藉助崔寧的才幹維持劍南安定局面，在西南邊疆建構起一道穩定的防線。有效防禦吐蕃與南詔對劍南侵擾的同時，還牽制吐蕃軍力，減輕了大曆時期吐蕃對關中一線的威脅。

更為重要的是藉助行政區劃、人事調整等手段，唐廷逐漸在劍南地區重建起了中央政權的威權。對憑藉軍亂而得位的崔寧，代宗恩威並施，一面承認其西川節度使之位，一面透過分割劍南，重設東川節度使控制主要入蜀通道等手段，削弱西川實力，遏制崔寧勢力。加之西川周邊諸藩，如東川節度使、山南西道節度使皆受唐廷直接控制，也令崔寧幾無效法河朔三鎮結盟聯兵的可能。與此同時，崔寧在軍事上具有出色的才幹，亦令唐廷認識到崔寧鎮蜀的價值，而西川在經歷了數年的內亂動蕩迫切需要一位強而有力的領導者，治理蜀地防禦兩蕃。因此，防備限制西川同時，唐廷也給予崔寧一定支持與信任，令東川、山南西道在防禦吐蕃之事中給予西川援助，避免西川陷入獨木難支的境地。崔寧應清楚知曉自身的地位與所處的政治局勢，故而既在言辭上極盡全力表現自身的忠誠，行動上更積極交結朝臣作為中央奧援，再藉助人供、朝覲、人質等手段竭力渲染自身的「忠義為國」形象。這些手段中最重要的莫過於防備吐蕃的戰果，此亦是唐廷看重崔寧的重要原因之一，故而崔寧鎮蜀的十三年間，六度興兵吐蕃。

其中，最值得的玩味便是 777 年，崔寧三度攻伐吐蕃，該年卻恰好是崔寧政治上最為重要的盟友元載倒台之時，崔寧此時頻繁征伐吐蕃恐怕就是希望藉由自身功績，度過元載案的政治風波，確保自身節度使之位。又可能是鑒於對自身實力不足的認知，儘管 777 年崔寧數次向唐廷獻捷，但此舉仍無法令其感到安心，惶恐之餘不斷上表向代宗宣誓自己的效忠。不僅獻出心腹，甚至兩度自請入朝覲見，只為消除唐廷的不信任感。代宗在元載案後，非但不追究崔寧交結宰臣之舉，反厚待其兄弟，謝絕其入朝請求，以示宣慰與信任，再次穩定崔寧與西川局勢。由此看來，唐廷在和崔寧的關係中，不僅未處於劣勢相反可能還是佔據主動權的一方，在代宗恩威並施的方針下，終大曆一朝西川都維持著穩定局面，成為長安外府屏障。若僅言崔寧與唐廷間的關係，應也稱得上恭順之臣。



在獲得唐廷支持的同時，更重要的是維持西川內部權力結構的穩定。受制於西川「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的特殊地理位置，崔寧很難從根本上改變嚴武時代所留下的地方分權型軍事結構。為維持對西川內部及地方的掌控，崔寧一面派遣心腹將領作為代理人執掌地方，再採用制衡，官位、經濟上的羈縻等方式，恩威兼濟保持下屬對自身的效忠。另一方面，積極任用親族執掌使府軍務，從而以血緣培育起節度使府的親信將領。又與西川本土勢力聯姻，擴展崔寧家族在西川的影響力。多管齊下維持、穩固了崔寧在西川的主導權和控制權，穩坐西川節度使之位。

大曆朝唐廷藉助靈活的政治手段，在未耗費過多軍力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崔寧的才幹和豪族勢力鮮于家族的地方優勢。數年間就讓肅宗時期還軍亂不斷、盜賊橫行的兩川，變成了「甲兵大振」恭順中央的西南屏障。

### 第三章 建中政治下的劍南諸鎮

779年五月，唐廷迎來重大政治變動，統治唐朝十七年的代宗去世，太子李適繼位，即後世所稱的德宗。德宗的繼位無疑是中唐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繼位伊始，德宗便罷免代宗留下的宰相常袞，迫不及待開始貫徹自己的政治理念。德宗繼位後立刻從兩大面向著手，即推行以兩稅法為主的經濟改革，變更姑息之策，以解決藩鎮問題。德宗建中時期，採取了和代宗大曆時期截然不同的施政風格，因此可將之稱為建中政治。

作為建中朝最重要的施政措施之一的兩稅法，在唐史乃至中國史研究中的重要性自不言而喻，考慮到兩稅法雖涉及藩鎮，但主要還是側重經濟層面，而本文討論則以政治關係為主軸，二者有一定落差，故本章視角將集中於德宗的藩鎮政策上，而不對兩稅法進行詳細討論。建中朝德宗所採取的藩鎮政策歷來是學界關注的重點，<sup>1</sup>只是學界大多都聚焦於德宗對待河朔諸藩和跋扈藩鎮的態度，或是重點討論梁崇義叛亂、李希烈反叛和建中之亂等特定事件上。往往忽視了建中朝初期德宗對西北、西南諸鎮的調整，以及這些調整同日後藩鎮政策間的關聯性。德宗即位後對西南諸鎮的態度正是目前學界中一大空白，如德宗即位伊始崔寧便自請入朝，德宗扣留崔寧更換西川節度使人選的原因，乃至該事件對劍南格局和中央政治的影響，都未曾受到足夠的重視，皆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

是故，本章將會主要討論德宗建中時期，唐朝中央和劍南諸鎮的互動，試圖對德宗治理下劍南諸鎮的政治格局變化做一分析梳理。

#### 第一節、德宗對劍南諸鎮的態度

779年五月，代宗去世，德宗繼位。代宗的遺詔一如肅宗時，<sup>2</sup>特意強調：「天下節度觀察團練等使刺史等，並不須赴哀。」<sup>3</sup>儘管如此，在德宗繼位後不久，西川節度使崔寧便旋即主動入朝覲見。新即位的德宗此次未再拒絕崔寧的請求，允許崔寧入朝覲見，甚至還任命其為山陵使負責代宗葬禮事宜。然而，這不代表德宗打算繼續延續代宗時代唐廷和崔寧的關係模式，放任崔寧掌控西川。該年十月吐蕃、南詔聯軍入侵西川，德宗聽從楊炎建議不僅沒有派遣崔寧歸鎮禦敵，反而扣留崔寧。同年十一月在楊炎策劃下將崔寧改任已為唐廷完全控制的朔

<sup>1</sup> 孟彥弘，〈「姑息」與「用兵」——朝廷藩鎮政策的確立及其實施〉，《唐史論叢》第12輯（2010年，西安），頁115-145。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戰略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第六期（臺北，2000年），頁1-32。

<sup>2</sup> 肅宗遺詔中就已強調地方節度使等無須入朝赴哀，代宗、德宗、憲宗等後世唐朝皇帝亦依循此為慣例，均在遺詔中表明節度使等無需入朝。

<sup>3</sup> 代宗，〈遺詔〉，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48，頁527-528。

方節度使，派遣中央文官出身的張延賞出任西川節度使，就此終結了崔寧對西川長達十三年的統治。德宗對劍南的調整和改造亦不局限於兵多地險的西川，在強行調離崔寧的同時，同屬劍南三川的山南西道也迎來調整，久任山南的節度使張獻恭被徵入朝，改派文官賈耽出典山南，自此短短半年德宗就完成了對劍南三川的完全掌控，暫時終結了代宗朝劍南三川形成的武人政治。

### （一）崔寧入朝

要討論崔寧和德宗間的關係，以及德宗為何會決定扣留崔寧的緣由。就需理解在代宗遺詔明確要求節度使無需入朝赴哀的情況下，為何崔寧仍要自請入朝。要想釐清這個問題，恐需結合該時段的朝局與政治環境進行分析。傳世文獻中並無崔寧入朝時間與動機的記載，但根據于公異與楊於陵為崔寧所寫是三封上表，可大致推斷崔寧入朝的時間。按于公異〈代崔冀公賀登極表〉所載：

臣某言：今月五日寅時，大理少卿馬炫至，未時，監軍使判官奚官局丞程仙望至，累承恩命，宣慰臣及軍府將吏僧道百姓等。……臣守方隅，不得與萬計連行，同參盛禮；千官並列，稱慶闕庭。無任抃躍，哀榮之至。<sup>4</sup>

表文末尾兩句，明確表明德宗登基時崔寧因身處西川而無法參與，德宗於五月癸亥登基，表文中又言「今月五日寅時，大理少卿馬炫至。」此中今月應指六月，故此表應作於六月五日之後。又按楊於陵所作〈為崔冀公賀登極赦表〉載：

臣某言：送赦書使某人至，伏奉月日恩制，大赦天下……臣權叨連帥，職守藩隅，備位明朝，幸逢昌運，不獲與千官接武，稱慶闕庭。無任。<sup>5</sup>

此表所謂「送赦書使」與「大赦天下」可以判斷，此表應作於德宗六月乙亥大赦之後。<sup>6</sup>再按兩文末尾均用「職守藩隅」、「臣守方隅」等詞句表明崔寧因節制西川之故，無法如長安官員，親臨闕下稱賀德宗繼位，可進一步確認六月乙亥前崔寧身處西川。再據「十月，丁酉朔，吐蕃與南詔合兵十萬，三道入寇……崔寧在京師，所留眾將不能禦」，<sup>7</sup>可知該年十月南詔入侵西川時崔寧已在朝中。再據于公異所作另一表：「今先皇厭代，已曆四旬，臣妾攀號，哀纏六合」<sup>8</sup>，代宗五月去世，文中「已曆四旬」可知此表應作於七月。此表主旨是請求德宗讓崔寧擔任代宗山陵使，亦未明確表明此時崔寧是否已經入朝，但行文中多次表明崔寧值守邊

<sup>4</sup> 于公異，〈代崔冀公賀登極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53，頁 2824。

<sup>5</sup> 楊於陵，〈為崔冀公賀登極赦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58，頁 2853。

<sup>6</sup> 《資治通鑑》，卷 225，〈唐代宗大曆十四年〉，頁 7261。

<sup>7</sup> 《資治通鑑》，卷 226，〈唐代宗大曆十四年〉，頁 7270。

<sup>8</sup> 于公異，〈為崔冀公請赴山陵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71，頁 2934。



疆無法入朝，以及代宗去世時德宗登基時無法親臨的遺憾，由此觀之此表應也是向德宗表明崔寧請求入朝的意願。又按《通鑑》九月甲戌條下言：「至是，入朝，加司空，兼山陵使」<sup>9</sup>，崔寧到達長安的時間最晚應是九月。據此推測，崔寧具體的入朝時間應落在 779 年七月至九月間。

代宗遺詔中所要求的節度使無需赴哀，恐怕只是流於書面的要求。畢竟各地節度使為表示對舊皇的哀悼及新帝的效忠，還是會有所舉動，甚至向來跋扈的河朔藩鎮都在政治上表達了態度。德宗繼位次月淄青節度使李正己就向唐廷進供奉錢三十萬緡。<sup>10</sup>相較進貢錢財，入朝當然是表達效忠的最佳方式，779 年八月，楊炎自道州回長安任相時，途經襄、漢就勸說山南東道節度使梁崇義入朝以示效忠。<sup>11</sup>崔寧極可能就是出於此種考量而選擇入朝，畢竟崔寧和代宗間的關係可謂複雜，大曆朝崔寧與代宗的互動在前一章中已有論述。代宗不追究崔寧擅殺長官之罪，反授其西川節度使之位，屢加恩賞。代宗對崔寧的恩遇，有如再造並不過分。代宗在世時，崔寧就時常在上表中，表達自身的效忠以及對代宗恩遇眷顧的感激。代宗去世，崔寧堅持入朝赴哀，一方面或許有政治表演成分。另一方面崔寧可能確有對代宗的哀悼之意，入朝舉動等同於表明自身的忠誠，不是書面的浮誇辭藻，而是言行一致的效忠唐廷。崔寧在請求入朝的同時，還上表希望擔任代宗元陵山陵使，<sup>12</sup>表文中追憶了自身的過往以及代宗知遇恩情，直言「豈謂先皇升遐，臣不得執紼陵隧；陛下登極，臣不得稱慶闕庭。吉凶二途，禮制皆闕。」實屬遺憾，故「伏乞皇慈曲被，天澤俯臨。許臣匍匐元堂，稽首黃壤。攀穹永訣，跼地長號。獲申罔極之哀，用畢終天之願。」<sup>13</sup>能夠送代宗最後一程。

除去個人感情因素與表明自身對新帝德宗的效忠，需要注意的是 779 年六月至十月，短短五個月中央朝局就發生了數次變動。五月德宗繼位，十餘天後就免去獨相兩年的常袞，改由崔祐甫任相，敕令一出群臣震動。<sup>14</sup>八月政局再生變化，德宗在崔祐甫推薦下召回被貶道州的楊炎，任命其為宰相。宰相變更不僅影響中央朝局，更牽涉地方節帥藩臣的神經。德宗甫剛登基就罷免宰相，並召回元載舊黨楊炎為相，無疑預示著一場政治變動。<sup>15</sup>按前文所述，777 年元載被殺，崔

<sup>9</sup> 《資治通鑑》，卷 226，〈唐代宗大曆十四年〉，頁 7270。

<sup>10</sup> 《新唐書》，卷 142，〈崔祐甫傳〉，頁 4668。

<sup>11</sup> 《新唐書》，卷 145，〈楊炎傳〉，頁 4723。

<sup>12</sup> 代宗遺詔中已任命郭子儀為山陵使，等於此時有兩位山陵使。于公異，〈為崔冀公請赴山陵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71，頁 2934。

<sup>13</sup> 于公異，〈為崔冀公請赴山陵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571，頁 2934。

<sup>14</sup> 《資治通鑑》，卷 225，〈唐代宗大曆十四年〉，頁 7257。

<sup>15</sup> 德宗為太子時與元載間的關係，以及德宗召回楊炎的原因，可見唐變的研究。唐變，〈暗湧——出土文獻所見德宗之太子地位〉，《中華文史論叢》第 133 期（2019 年，上海），頁 353-369。

寧頓失朝中奧援，崔寧極可能在政治上同繼任宰相常袞相交結。德宗剛一登基就罷免常袞改用崔祐甫，朝中局勢尚不明朗之時，入朝不僅是宣示對德宗的效忠，更能藉此了解新帝政治態度，以及重新經營與朝中大臣關係的一個契機。不只崔寧此次選擇入朝，時任浙東觀察使的崔昭也屢次上表，要求入朝赴哀，<sup>16</sup>而為崔昭書寫上表者李舟正是楊炎黨人。<sup>17</sup>後楊炎罷相，崔昭就位列楊炎所舉薦之宰相繼任人選中，可見各地節度使中想利用赴哀入朝之機，交結朝中大臣者應不在少數。

楊炎早年隨杜鴻漸入蜀平亂，期間受崔寧禮遇，兩人已有所交集。大曆一朝崔寧厚結宰相元載，楊炎作為元載黨中的重要人物，更被元載視作自己的政治接班人。<sup>18</sup>楊炎又與常袞友善，<sup>19</sup>按前章的分析崔寧同常袞將應是關係頗佳。由此看來，崔寧和楊炎間的關係本應不壞。楊炎返回長安重新任相之時，亦恰逢崔寧入朝，「寧既厚結元載已久，楊炎又出自載門，寧初附炎」，崔寧交結重新得勢的楊炎便在情理之中。

## （二）扣留崔寧掌控西川

十月吐蕃南詔連兵進攻西川，德宗急令崔寧返鎮，但此提議卻遭楊炎阻攔，致使德宗改令李晟、曲環分率神策軍與范陽軍入援西川。崔寧被罷去西川節度使的過程，過往研究未見細緻梳理和分析，故本文依照傳世文獻記載，對整個事件進行梳理如下。<sup>20</sup>

十月丁酉朔吐蕃入侵，德宗欲遣崔寧歸鎮禦敵，為楊炎所阻，仍以崔寧為西川節度使。該事件後二人政治關係可謂急轉直下，此後一個月內，崔寧楊炎二人在政治上多次交鋒。顯然此時崔寧在政治上已站隊劉晏，劉晏不僅是楊炎最大的

<sup>16</sup> 李舟，〈為崔大夫請入奏表二首〉，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609，頁 3156。

<sup>17</sup> 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 216。

<sup>18</sup> 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 103-104。

<sup>19</sup> 《舊唐書》，卷 119，〈常袞傳〉，頁 3446。

<sup>20</sup> 關於此事，另有《新唐書》所記：「十四年，入朝，進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山陵使。俄以平章事為御史大夫，即建白擇御史當出大夫，不宜謀及宰相。因奏李衡、於結等任御史，宰相楊炎怒，寢不行。炎方詆劉晏，寧申救於帝，又素事元載，而炎亦出載門，故銜之，未忍發。是歲十月，南蠻與吐蕃合兵入文川、方維、邛邛，覆沒州縣，民逃匿山谷中。寧方在朝，軍無帥，德宗促寧進鎮。炎業與有嫌，恐已入蜀不可制」，認為崔寧楊炎二人交惡，故而楊炎不願崔寧還鎮。可對照《通鑑》與《舊唐書》記載後即可發現，《新唐書》所載諸事時間順序上有所出入，按新書所載楊炎阻止崔寧返鎮，全因崔寧接替喬琳出任御史大夫後，進用人選上為楊炎所不樂。隨後又於劉晏事件上，崔寧解救劉晏，最終導致崔楊二人交惡，楊炎阻止崔寧回川。可是，吐蕃入侵事件發生於大曆十四年十月，喬琳八月被任命為御史大夫，在職八旬，應該是同年十一月被罷去御史大夫，即《通鑑》所言之十一月，壬午。因而崔寧舉薦御史之事應晚於十月吐蕃入侵。再者，關於崔寧為劉晏辯解一事，胡平認為應是喬琳罷相、崔祐甫得病後，楊炎獨相大肆更改崔祐甫之政，引發崔祐甫之不滿，因而在楊炎攻擊劉晏時，崔祐甫和朱泚、崔寧等選擇站隊劉晏，為其辯解。若按此解釋，該事件應發生於喬琳罷相，崔寧接任御史大夫後，即同樣發生於大曆十四年之後。由此觀之，新書中所記順序應有誤。

政敵，更是楊炎為元載復仇的對象。<sup>21</sup>779年十一月壬午，喬琳罷相，由西川節度使崔寧兼任御史大夫和京畿觀察使。崔寧任御史大夫後，立即推薦李衡、于結等人為御史。崔寧的提議不僅遭到楊炎否決，更令「楊炎大怒」<sup>22</sup>。楊炎的怒氣主因崔寧此次推薦的人選多不利於楊炎，其中明確可知李衡即是劉晏故吏。崔寧推舉劉晏故吏為御史，掌握朝政監督權，自然為此時執政的楊炎所不容。隨著崔祐甫得病，楊炎獨掌朝局，又「減薄護作元陵功優」<sup>23</sup>，崔寧作為山陵使，楊炎此舉顯然是針對崔寧而來。此事後不久，楊炎意圖為元載復仇向德宗進言攻擊劉晏，「朱泚、崔寧又從傍與祐甫救解之，寧言頗切，炎大怒，故斥寧令出鎮鄜坊以摧挫之。」<sup>24</sup>崔寧極力為劉晏辯解，等於直接表明其支持劉晏的政治立場。此事徹底激怒楊炎，加之李晟等人擊退吐蕃進攻，旋即十一月崔寧就被任命為京畿觀察使，兼單于、鎮北大都護、朔方節度使，出鎮坊州，改以荆南節度使張延賞出任西川節度使，以達到「換授他帥，以收其權。」<sup>25</sup>

由此觀之，十月吐蕃南詔入侵事件中楊炎阻止崔寧還鎮的目的就是不願崔寧繼續執掌西川，只是暫時令崔寧留任西川節度使。楊炎此舉無疑激怒崔寧，將二人推向了政治對立面，最終在一個月的政治交鋒後，楊炎罷免崔寧西川節度使之職，改任為唐廷牢牢掌握的朔方節度使。細究之下，楊炎與崔寧的交鋒中有一大不解之處，即為何楊炎要阻止有意依附於己的崔寧歸鎮。關於此問題，史料中沒有任何直接的記載，從楊炎及德宗建中初的施政理念或許能幫助今人一探究竟。建中初，德宗一改大曆朝施政方針，<sup>26</sup>意圖增強中央威權削弱藩鎮權力。德宗剛繼位就免去郭子儀之職，而自代宗去世至780年（建中元年）德宗改元建中的七個月中，在德宗和楊炎主導下，削弱乃至撤換西北藩鎮都被視作唐廷的第一要務。八月德宗召回楊炎，楊炎在削弱藩鎮上更是德宗意志的堅定支持者，甚至可以說建中初期的削藩政策很大程度上都是由楊炎一手謀劃。<sup>27</sup>從記載中可看到，在此次吐蕃南詔入侵時德宗一度猶豫是否令崔寧回蜀禦敵，本無強烈替換崔寧的打算。崔寧可能認為憑藉著自身對吐蕃的功績，以及代宗朝恭順朝廷的態度，德宗必定會選擇信任自己，讓自己繼續主政西南。或許此時德宗確實還未曾考慮將削弱藩鎮的觸手伸向劍南地區，楊炎無疑加速了這一過程。楊炎為說服德宗，採

<sup>21</sup> 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204-211。

<sup>22</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0。

<sup>23</sup> 《舊唐書》，卷118，〈楊炎傳〉，頁3422。

<sup>24</sup> 《舊唐書》，卷123，〈劉晏傳〉，頁3398。

<sup>25</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1。

<sup>26</sup> 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188-194。

<sup>27</sup> 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頁157-164。





取了一套頗有深意的說法，不妨拈出部分進行分析：

蜀川天下奧壤，自寧擅置其中，朝廷失其外府十四年矣。今寧來朝，尚有全師守蜀。貨利之厚，適中奉給，貢賦所入，與無地同。始寧與諸將等夷，獨因叛亂得位，不敢自有，以恩柔煦育，威令不行。今雖歸之，必無功，是徒遣也；若有功，義不可奪。則西川之奧，敗固失之，勝亦非國家所有。陛下熟察。<sup>28</sup>

此文中楊炎並未開門見山的指責崔寧得位不正，而是向德宗歷數崔寧宰制西川後賦稅不入中央之事，最後才引出崔寧得位不正，且不受國家官僚體系支配的事實。德宗能被楊炎以賦稅理由說服，很有可能與建中初力圖加強中央收入有關，隨後的兩稅法便是在此背景下推行。<sup>29</sup>安史之亂前劍南地區是唐朝的重要賦稅來源地之一，可自崔寧出典西川後，不論是出於軍事需求還是節帥私自扣留，西川供賦的確時常不入中央，代宗時需依仗崔寧控遏兩番，鑒於崔寧態度恭順，尚可忍受。德宗上台後，以收斂財賦為首要，定然無法繼續容忍崔寧不入供賦之舉。再者，德宗建中初便意圖同吐蕃進行和談以結束雙方的戰爭狀態。<sup>30</sup>西川貢賦不入中央的一大原因就是因為西川作為控遏吐蕃的前線，地方稅賦被用於供養西川軍隊。既然德宗要同吐蕃講和，顯然不能接受西川繼續將財賦用於軍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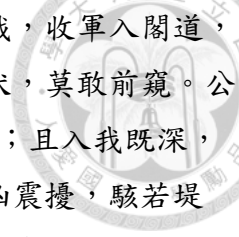
楊炎此時敢扣留崔寧，更有賴代宗大曆一朝積累的資本，唐廷已獲得制衡西川的實力。正如前章所言，代宗並非無條件授予崔寧西川節度使，而是透過某種政治利益交換的方式，不僅取得崔寧效忠，更圍繞西川建立起直屬唐廷的東川和山南西道兩大節度使區，從地理上孤立西川節度使，杜絕了西川聯合其他藩鎮的可能。779年十月，楊炎對蜀中戰局做出安排，便是此時唐廷實力最好的展現，于邵所撰〈劍門山記〉詳細記錄此戰經過：

而犬戎承我遏密，犯我亭障，以其控弦十萬與群蠻之師，出沉黎，出火井，出焚道，出仇池。邊兵禦之不勝，然有北閉劍關而拒我後援，西入蜀都而全其地。時西州伯朝覲京師，寇出不虞，群情大駭。朝廷固已知漁陽人舉無遺策，仍發禁衛貔貅之旅，俾受律於公。公元合廟算，分軍守隘，

<sup>28</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1。

<sup>29</sup> 具體可參看李志賢的研究。李志賢，《楊炎及其兩稅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147-177、285-300。

<sup>30</sup> 《舊唐書》載：「蜀帥上所獲戎俘，有司請準舊事頒為徒隸，上曰：『要約著矣，言庸二乎？』乃各給縑二匹、衣一襲而歸之。五月，以韋倫為太常卿，復使吐蕃。」在 779 年末擊退吐蕃、南詔聯軍後舉行了獻俘儀式，有司要求將這些俘虜作為奴隸處理，但遭到德宗拒絕，德宗不僅要求善待俘虜更派遣韋倫為使者出使吐蕃，足見德宗和吐蕃和談的決心。另外可參見林冠群的研究。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436-446。



且度其能來而不能用，可取而不可迫，命諸營堅壁勿得戰，收軍入閣道，示之以無人。賊見諸壁不可攻，而劍門不設備，果疑有伏，莫敢前窺。公曰：「彼悉銳而來，謂所行無卻，今頓軍數日，其氣已衰；且入我既深，多而不整，可以擊之矣。」乃夜出精卒，搗其前營。群凶震擾，駭若堤潰，棄其矛甲者，十有四五，顛於坑谷者，不可勝計。公命緩逐，勿遏其歸。既而又破之於龍安，不二旬，緣邊千里之寇，悉燒營遁去。<sup>31</sup>

此文明確表明因西州伯崔寧入朝長安，西川無統軍之將，西川軍無法禦敵，在援軍入蜀之前，吐蕃南詔已然深入西川復地，甚至都已進逼劍門，而根據《兩路記》所載，此役中吐蕃南詔軍隊燒毀成都郊館，可見在吐蕃南詔攻勢下成都應是危如累卵。<sup>32</sup>正因崔寧的入朝，唐廷決定將「禁衛貔貅之旅」即李晟、曲環所帥之神策、范陽軍，交由李叔明統轄。李叔明堅壁清野，憑劍閣之險據守，待關中援軍到來後於綿州龍安擊敗吐蕃南詔聯軍。此戰對唐廷的意義不僅有驅敵之捷，軍事上更保證唐廷對西川的接收，一來西川邊軍御敵不勝，吐蕃南詔軍隊已直入成都平原，可見邛雅、西山防區已全線潰敗，西川地方實力已然受損。如此情況下，唐廷再藉禁軍、輔以東川、山南西道軍隊入援，戰後駐扎成都直至新任節度使張延賞上任，<sup>33</sup>無疑在軍事上對西川軍造成極大的震懾，令其無法再通過武力抗拒唐廷在節度使人選上的安排，足證唐廷此時已有了抗衡崔寧乃至西川的實力，正是楊炎敢於扣留崔寧的底氣。

楊炎扣留崔寧除為國謀政外，恐還夾雜著私人恩怨。一者崔寧即使事朝廷恭順且欲依附於己，但在楊炎眼中崔寧仍是不受唐朝官僚體系支配的不臣之人，況且楊炎親歷崔寧得位之事，雖崔寧禮遇杜鴻漸楊炎等人，可很難說楊炎不會對崔寧藐視唐廷以武力得位有所意見。第二就如上文所證在元載倒台後崔寧迅速同元載劃清界限，消除二人相互交結的證據，且積極在朝中尋找新的奧援以穩固自身地位，如今楊炎重新得勢崔寧再來依靠自己，此種反復無常行為恐令睚眦必報的楊炎所不齒。扣留崔寧，既能使崔寧無法再藉戰功行依蕃自重之策，失去自身最大的政治資本，從而完成唐廷對西川的直接控制，符合德宗削弱藩鎮的施政方針，又可滿足報復崔寧的目標，百利而無一害自然為楊炎和德宗所接受。

如此形勢之下，崔寧只得順勢卸任西川節度使，由張延賞繼任。唐廷也沒有

<sup>31</sup> 于邵，〈劍門山記〉，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 834，頁 4398。

<sup>32</sup> 「按董守愚《兩路記》載唐大曆十四年吐蕃事。興元元年，張延賞重修，其後別駕修建城宇堡壁雉堞。」王象之編，趙一生點校，《輿地紀勝》（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蜀碑記卷 10，〈直隸茂州〉，頁 69。

<sup>33</sup> 《資治通鑑》，卷 232，〈唐德宗貞元元年〉，頁 7466。

虧待這位禦邊十餘年的方面大員，不僅授予朔方節度使加以羈縻，<sup>34</sup>崔寧西川幕府中的諸多人員也受到唐廷的禮遇，比如崔寧侄兒崔時用繼續跟隨崔寧，後擔任朔方兵馬使；<sup>35</sup>崔寧的重要將領，負責西山防務的韓澄和韓澄弟韓涓均入朝，<sup>36</sup>韓澄為神武軍使，建中之亂中韓澄、韓涓兄弟均隨扈德宗避難奉天；<sup>37</sup>作為崔寧幕僚的于邵入朝為禮部侍郎，翌年又以禮部侍郎身分知貢舉；<sup>38</sup>于公異在 781 年（建中二年）得中進士，後入李晟幕府，其座主正是于邵。<sup>39</sup>唐廷起用崔寧僚佐同樣有其深意，畢竟唐廷控制了崔寧，卻不代表能完全控制西川地域，正如上章所述崔寧節制西川長達十三年，門生故吏遍佈西川，對西川內部形成強大的控制力。新任節度使張延賞以文臣身分執掌西川恐難以制衡，所以將崔寧幕府成員與地方將領召入中央授予高位，不僅能以示恩遇，相對應的也令崔寧集團核心成員離開西川，利於唐廷控制西川。

### （三）建中元年劍南新格局的形成

綜合上述的討論可見，撤換崔寧極可能是楊炎在個人恩怨作祟下的一次偶然事件，但本質上更是德宗繼位後意圖加強中央威權削弱地方藩鎮的努力。就算沒有吐蕃入侵事件，楊炎恐也不會輕易令崔寧返鎮。崔寧事件，令德宗削藩的對象由自大曆起就一直為唐廷所制裁的西北藩鎮，擴展到西南諸鎮。十月楊炎扣留崔寧，十一月辛未，同為劍南三川之一的山南西道節度使張獻恭離任，<sup>40</sup>改由賈耽接任節度使，數日之後崔寧被正式罷去西川節度使。自此，僅用時一月德宗在楊炎的策劃下就完成了對劍南三川政治勢力的重構。劍南三川節度使中唯有同唐廷關係密切且以文官起家的李叔明繼續留任，並負責統領軍隊抵禦吐蕃與南詔的聯兵入侵，身為武將的崔寧、張獻恭均離職入朝。

新任西川節度使張延賞為玄宗宰相張嘉貞之子，本名寶符，開元末被玄宗賜名延賞，並特授左司禦率府兵曹參軍。肅宗時拜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等職。後入王思禮帳下，任太原少尹，兼行軍司馬、北都副留守。代宗繼位後，張延賞被徵召入朝任給事中，又轉御史中丞、中書舍人，自此進入中樞。代宗初年，張延

<sup>34</sup> 《舊唐書》，卷 117，〈崔寧傳〉，頁 3401。

<sup>35</sup> 蘇澄，〈唐故金紫光祿大夫雅王傅崔君墓誌銘并序〉，收入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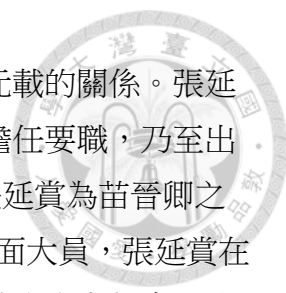
<sup>36</sup> 韓伯庸，〈唐故朝散大夫前彭州長史韓公墓誌銘并序〉，收入趙力光編，《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頁 559。

<sup>37</sup> 《奉天錄》，卷 1，頁 36-37。

<sup>38</sup> 《舊唐書》，卷 137，〈于邵傳〉，頁 3766。

<sup>39</sup> 徐松，〈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418。《舊唐書》，卷 137，〈于公異傳〉，頁 3767。

<sup>40</sup> 《舊唐書》，卷 138，〈賈耽傳〉，頁 3782。



賞之所以能得到拔擢，除緣於其為名相之後，更重要的是其和元載的關係。張延賞為苗晉卿女婿，而苗晉卿又是元載政治上的恩公，元載得以擔任要職，乃至出任宰相都離不開苗晉卿的賞識與推薦。<sup>41</sup>元載拜相後，又因為張延賞為苗晉卿之婿，對其頗為看重。<sup>42</sup>767年，拜張延賞為河南尹，自此出任方面大員，張延賞在洛陽時政績上佳。入朝拜御史大夫，張延賞得拜御史大夫，元載應出力頗多，這導致在隨後發生的李少良告發元載事件中，「延賞稱疾，不敢鞫，少良、珽覆得罪死。帝殊失望，出延賞為淮南節度使，引拜棲筠為大夫。」<sup>43</sup>此時為771年（大曆六年），直至785年（貞元元年）入朝為相，十四年間張延賞再未任職長安，而是遷轉於淮南、荊南、西川三鎮，為節度使。779年，張延賞正任職荊南節度使，一紙調令派其入川接替崔寧擔任西川節度使。楊炎之所以選擇張延賞主政西川，一來是因為楊炎在調離崔寧後，最重要的要務就是將西川軍政長官的任免納入中央官僚體系中，杜絕再度出現自任官員之事。張延賞為故相之後，以中央官僚起家，自然屬中央官僚系統中的成員，為文官又有豐富的治理地方經驗。二來便是其同元載的特殊關係。眾所周知楊炎為元載黨羽，在罷去崔寧後必須要由一位忠於唐廷且同自身政治理念一致的重臣來治理作為長安外府的西川，張延賞無論仕宦經歷、政績還是政治派別上顯然都是楊炎最好的選擇。

替代張獻恭出任山南西道節度使的賈耽，不同於張延賞為重臣之後能憑藉恩蔭入仕，按〈賈耽神道碑〉所言：「烈祖遠則，皇德州長河尉。祖知義，皇沁州源主簿，贈揚州大都督。考炎之，贈尚書左僕射。」<sup>44</sup>可知賈耽曾祖、祖父均為縣尉、主簿等低階官員，而父親賈炎之更是不曾出仕，待賈耽發跡後才獲得尚書左僕射的贈官。751年（天寶十載）賈耽明經高中獲得任官資格，但直到安史之亂爆發肅宗繼位後，才於乾元中（758-760）獲授貝州臨清尉，此時貝州尚屬戰亂之地被唐軍與安史軍隊反復爭奪，賈耽不願赴任，遂上書唐廷再調絳州太平尉。

<sup>41</sup> 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76-80。

<sup>42</sup> 《冊府元龜》，卷337，〈徇私〉，頁3798。

<sup>43</sup> 《舊唐書》，張延賞傳中對此事卻有不同的記載，「初，上封人李少良潛以元載陰事聞，載黨知之，奏少良狂妄，下御史臺訊鞫，欲有所屬。延賞不承其意，尋出為揚州刺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認為張延賞不承元載之意，為元載所排，出為淮南節度使觀察使。《舊唐書》李棲筠傳和《冊府元龜》則皆言張延賞因元載之故，稱病不審李少良案，令代宗大失所望，罷去張延賞御史大夫之職，出為淮南節度使。兩者相互抵觸，胡平在《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中引《冊府元龜》之說認為張延賞的去職，應是代宗所主導的結果。本文認為，既然張延賞為元載所厚待，又在元載的援引下拜為御史大夫，在李少良案中自然需全力維護元載，但張延賞卻採取稱病不審的中間策略，恐怕即不能令元載滿意，更不符合代宗藉此案限制元載之意。故而皆不滿張延賞之所為，將之外放，這也就導致了傳世文獻記載中的差異。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116-117。

<sup>44</sup> 鄭餘慶，《左僕射賈耽神道碑》，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478，頁4887。權德輿所著〈賈耽墓誌〉中同樣稱賈耽父輩並未出仕，具體看參見《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註》，〈唐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魏國公贈太傅賈公墓誌銘並序〉，頁530。

<sup>45</sup>絳州為河東節度使屬州，賈耽在絳州太平尉任上遇到了自己的政治恩公，時任太原節度使的王思禮。在王思禮舉薦下賈耽擔任「度支判官，轉試左驍衛兵曹，試大理司直監察殿中侍御史，職並如故。遂遷檢校繕部員外郎兼太原少尹、侍御史、北都副留守，仍賜金章紫綬，就加檢校禮部郎中。」賈耽一下從地方縣尉躍居州郡長官。<sup>46</sup>值得注意的是肅宗時，王思禮帳下的另一位重要僚佐即是張延賞，張延賞直至代宗繼位方才離開河東，賈耽和張延賞二人此時正是同僚關係。

上文提到張延賞同元載關係非凡，王思禮同元載亦不一般，王思禮屬朔方軍系統，早年與哥舒翰同為王忠嗣衙押，而王忠嗣正是元載岳父，且和時為太子的肅宗親善，任士英、王炳文更直接將王忠嗣視作太子黨成員。<sup>47</sup>肅宗繼位後元載、王思禮等人均受拔擢，與之恐怕不無關係。王思禮死後，賈耽任職河東節度使幕府，直至 772 年（大曆七年）出任河東節度使下屬汾州刺史，任職七年政績斐然，779 年被召為鴻臚卿，兼左右威遠營使。<sup>48</sup>同年代宗去世，十一月賈耽出鎮山南西道，正式成為宰執一方的地方大員。賈耽以明經登第明顯屬文官系統，但在擔任鴻臚卿前其實無甚中央任官經驗，其任職經歷多在河東節度使幕下和州郡，德宗和楊炎之所以選擇賈耽接替張獻恭執掌作為長安後院的的山南西道。本文推測首先應是出於對賈耽治理能力的肯定，畢竟賈耽治理汾州七年，政有異績。其次，就是賈耽政治上的恩主為王思禮，屬王忠嗣、元載一派，儘管史乘未言賈耽同元載之關係，在王思禮這層關係下想必二者間應該是不差。最後，便是賈耽對唐廷特別是皇權的支持，貞元時已經拜相的賈耽曾對德宗直言：「常以方鎮帥缺，當自天子命之，若謀之軍中，則下有背向，人固不安。」<sup>49</sup>明確反對藩鎮自行推戴節度使之事，要求藩鎮節帥應由中央任免。

因此，作為崔寧和張獻恭的接替者，張延賞和賈耽無論是藉恩蔭入仕還是起至明經登科，無一例外都是以中央官僚起家的文官，同唐廷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相比於武人出身的崔、張二人，明顯更容易受到唐廷的節制。

<sup>45</sup> 《舊唐書》，卷 138，〈賈耽傳〉，頁 3782-3783。

<sup>46</sup> 權德輿所著〈賈耽墓誌〉中則言：「三人御史府，再為尚書郎，亞尹北都，剖符西河，嘉猷循行，所蒞居最。」在成為太原少尹前賈耽曾回朝入御史府擔任尚書郎，但〈賈耽神道碑〉中稱賈耽所任御史臺官職多為兼官，如試大理司直監察殿中侍御史，兼侍御史，而所謂尚書郎則為檢校官，如檢校繕部員外郎和檢校禮部郎中。這些官職多為幕府僚佐所帶兼官，由此看來賈耽應並未回朝任職，而是一直在河東節度使幕中。〈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註〉，〈唐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魏國公贈太傅賈公墓誌銘並序〉，頁 530。

<sup>47</sup> 任士英，《唐代玄宗肅宗之際的中樞政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06-121。王炳文，《從胡地到戎墟》（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

<sup>48</sup> 《舊唐書》，卷 138，〈賈耽傳〉，頁 3783。

<sup>49</sup> 《舊唐書》，卷 138，〈賈耽傳〉，頁 3784。

## 第二節、建中之亂下的劍南三鎮

783 年（建中四年），建中之亂發生。「建中之亂」主要由涇師之變、奉天之難與李懷光叛亂三大事件組成。

在正式進入討論前，不妨簡要梳理下德宗自繼位以來至 783 年建中之亂爆發時，對內對外的施政方針。德宗繼位旋即改變其父代宗的姑息之政，積極謀求對藩鎮的控制，來解決安史亂後所遺留的藩鎮割據問題。因此，德宗繼位後先以本就恭順唐廷的西北諸藩為對象，繼續打壓削弱其實力，又在楊炎策劃下透過扣留崔寧，使唐廷削弱藩鎮的觸手由西北伸向了西南。當然，想要控制藩鎮便需要加強唐廷中央實力與威權，財賦便是一個無法繞開的問題。780 年德宗改元建中，旋即在楊炎主持下進行財賦改革，推行「兩稅法」，關於「兩稅法」的意義學界已有諸多討論，本文在研究回顧中已做簡略討論。對外關係上，德宗初期也取得積極進展。780 年同吐蕃達成和議，<sup>50</sup>令唐朝在關中西北部和西川防備兩番的軍事壓力獲得極大緩解，因此就性質上而言，此時的唐廷需要西川肩負起輸入供賦，支持中央財政，而非過往強化軍事防備兩番。

至 780 年末，德宗和楊炎透過扣留崔寧，調任張獻恭，改由文官出牧三川的方式，宣告了唐廷對劍南三川的直接控制。加之自安史亂後便逐漸處於被肢解狀況的朔方節度使。由此觀之，唐廷業已完成對西北朔方軍系、西南劍南三川的軍政權的完全掌握，財政上也透過兩稅法，加強了中央的財政實力，此時距德宗繼位不過一年半，短時間內德宗就完成代宗十餘年而未盡的事業。這些成果無疑在心理上為德宗帶來了莫大的成就感與自信心。成功降服西北、西南藩鎮、以及同吐蕃和談所帶來的自信心，讓德宗相信在其治下完全可以做到「綏諸侯，欲致太平」<sup>51</sup>的理想。因此 781 年，當成德節度使李寶臣去世，其子李惟岳請求承襲成德節度使之位時，德宗予以拒絕。遭到德宗拒絕後李惟岳聯合魏博田悅、淄青李正己和山南東道梁崇義一同起兵反叛，四鎮之亂爆發。

至於四鎮之亂的過程史書和過往研究已有詳細說明，本文僅簡述其大致過程。面對李惟岳等人的叛亂，德宗一改往昔的姑息政策，決定採取武力進行干涉。四鎮中成德、魏博和淄青屬黃河下游的河朔藩鎮，而山南東道位於長江中游，故軍事上安排南、北兩大戰場。北線戰場即討伐河朔，德宗以朔方軍、神策軍為主力，並令幽州節度使朱滔南下攻擊成德、魏博。南線戰場即征討梁崇義之役，唐廷安排淮西李希烈為主力，作為山南東道鄰鎮的東川、山南西道派兵支

<sup>50</sup>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436-449。

<sup>51</sup> 《新唐書》，卷 123，〈谷從政傳〉，頁 5652。

援，781年八月李希烈攻破襄陽，梁崇義叛亂遭到平定。不過，在是否起用李希烈平叛一事上楊炎和德宗意見相左，令德宗大為不悅罷免楊炎宰相之職轉而起用盧杞，781年十月又貶楊炎為崖州司戶，進而殺之。此時，北線唐軍進展雖不如南線，但也佔據上風。781年六月李正己去世，其子李納謀求節度使之位，遭德宗拒絕。782年正月，成德兵馬使王武俊殺死李惟岳向唐廷請降。自此，四鎮之中唯淄青、魏博未下，然而德宗無意任命王武俊為節度使，也無意增加朱滔所領州郡，致使王武俊復叛，而原本效忠唐廷幽州朱泚不願唐廷完全平定河朔，對自己勢力造成限制和威脅，在田悅勸說下轉而投向河朔諸藩，連兵叛亂。在討平梁崇義中立下首功的李希烈，同樣受到唐廷冷落。德宗拒絕其要求增領轄地的要求，並且以唐廷直系官僚，山南西道節度使賈耽移鎮山南東道。不滿之下李希烈同河朔諸鎮勾結在淮西舉兵叛亂，由此原本逐漸平息的藩鎮叛亂局勢愈演愈烈。783年，德宗令涇原節度使姚令言領軍入援襄城，阻擋李希烈的攻勢，涇師經過長安時，因賞賜不公而嘩變。此時關中地區軍隊已儘數調往山東平亂，涇師很快佔領長安，德宗只得倉皇出逃，即「涇師之變」。

經過上述梳理後可發現，在781年發生的四鎮之亂中劍南三川雖遠離戰區，卻未置身事外，所謂「時內自關中，西暨蜀、漢，南盡江、淮、閩、越，北至太原，所在出兵。」<sup>52</sup>明確表明，蜀地也就是東、西川、漢地即山南西道，和南方的江淮閩越、北方河東太原、西北的關中朔方共同組成了唐廷征討藩鎮的大本營與兵源地。猶如上文所言，此時的劍南三川在經過779年的節度使調整已為唐廷所直接控制。只是新任西川節度使張延賞和東川節度使李叔明間的關係不太和睦，貞元時甚至連宰相李泌都知曉二人的矛盾，<sup>53</sup>而張李二人的不睦更直接導致了張延賞告發「郾國公主案」，對李叔明家族造成重大打擊。雖然東西兩川的最高長官關係不佳，但不影響唐廷奪回兩川的控制權，張延賞治下西川不同於大曆時代崔寧執掌下，唐廷威令不行的狀況，已然成為完全聽命唐廷調遣的恭順藩鎮。781年梁崇義在淮西、山南西道、東川、西川、荊南諸鎮的圍攻下，兵敗自殺，山南東道完全平定。<sup>54</sup>隨著山南東道的平定，劍南三川再次迎來節度使人事變動，山南西道節度使賈耽移鎮山南西道，<sup>55</sup>負責山南西道安撫事務，同時防止淮西李希烈藉機將勢力擴展至長江中游。

接替賈耽出任山南西道節度使之職者，為擔任山南西道屬州刺史的鳳州刺史

<sup>52</sup> 《資治通鑑》，卷227，〈唐德宗建中二年〉，頁7302。

<sup>53</sup> 《資治通鑑》，卷232，〈唐德宗貞元三年〉，頁7491。

<sup>54</sup> 《資治通鑑》，卷227，〈唐德宗建中二年〉，頁7307。

<sup>55</sup> 《舊唐書》，卷138，〈賈耽傳〉，頁3783。

嚴震。嚴震的出身和時任東川節度使李叔明如出一轍，屬梓州嚴氏為劍南土豪，且嚴震和李叔明更屬姻親，劍南三鎮再次迎來了一位土豪出鎮，而關於嚴氏家族出鎮山南的意義和影響將於後續章節進行詳細討論。關於唐廷為何會選擇嚴震這樣一位地方豪族出任山南西道節度使，揆諸史書皆無記載原因，而嚴震在此之前均在劍南地區任職，後在李叔明的大力推舉下獲授渝州刺史，又改鳳州刺史，<sup>56</sup>可以說嚴震同唐廷中央官僚無任何關聯，本文推測唐廷起用嚴震為山南西道節度使，一來看重嚴震治理地方的能力，畢竟嚴震治理鳳州十四年，山、劍黜陟使韋楨更是「薦震理行為山南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鄖國公。」<sup>57</sup>第二便是姻親，時任東川節度使李叔明的推薦。總而言之，782年嚴震接替賈耽出掌山南西道，自此劍南地區形成山南西道嚴震、東川李叔明、西川張延賞的格局，三人雖均屬文官，可性質上卻完全不同，嚴、李二人為劍南豪族，且兩者又互為姻親，也就是說此時的唐廷雖然直接控制了劍南三川，卻是採取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式。

在山南西道、東川地區，唐廷選擇和地方豪族合作。這些豪族富戶雖在地方頗有根基，但這種根基只是經濟上的強勢，如無唐廷的支持這些豪族也難以將經濟優勢轉換為政治資本。即使這些土豪家族邁入仕途，可由於蜀人不樂仕宦的風氣，<sup>58</sup>劍南土豪只能依靠家族勢力或是同特定家族聯姻來擴展家族勢力，單個家族所形成的政治集團則令蜀中無法形成一個具有包容性或者說涵蓋面廣大的政治集團。最為關鍵的是無論李氏還是嚴氏之所以能在政治上立足，本質上都是依靠唐廷中央的提拔，授予的官階，如果沒有這些官職他們就同蜀中其他豪族無異。另外，山南西道和東川在經濟上皆不如西川，且山地眾多，諸多地方仍有蠻獠作亂的隱患，如大曆時期崔寧上奏請於瀘南西川、東川交界地區設置昌州很大一部分原因即是出於防範蠻獠之考量。<sup>59</sup>再如大曆時于邵任巴州刺史，便有獠人反叛，于邵自募州兵方才平定。<sup>60</sup>還有778年（大曆十三年）巴州再次出現叛亂之事，「時資、瀘夷寇掠縣境，延之率民兵襲破之。」<sup>61</sup>以上兩例中于邵和趙延之所募的州兵、民兵應都是巴州本地勢力，可見在防備蠻獠一事上，唐廷還是需要和

<sup>56</sup>《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唐故山南西道節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興元尹上柱國馮翊郡王贈太保嚴公墓誌銘〉，頁372。

<sup>57</sup>《舊唐書》卷117，〈嚴震傳〉，頁3405。

<sup>58</sup> 范鎮，《東齋記事》中就有「初，蜀人雖知向學，而不樂仕宦。」這種局面直到北宋方才有所改善。范鎮撰，汝沛點校，《東齋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33。

<sup>59</sup> 徐鉉，〈唐代後期劍南地區軍鎮之研究〉，頁42-44。

<sup>60</sup> 《舊唐書》，卷137，〈于邵傳〉，頁3765-3766。

<sup>61</sup>《輿地紀勝》「壁山普澤廟」條下載：「其神姓趙氏，名延之。唐大曆末，為巴川縣令，于縣之光天觀鑄銅鐘，云：大曆十三年，巴川縣令趙延之。」又引《舊圖經》所記：「公令巴川，資、瀘夷鈔縣境，公討平之，以功授合州刺史兼合、資、瀘等州經略巡撫使。」《輿地紀勝》，卷159，〈潼川府路〉，頁3426。





地方勢力相合作。

相較之下，唐廷直接任命中央背景濃厚的文官，出鎮治理西川地區。基於吐蕃南詔入侵這一契機，藉助武力脅迫的方式，派遣同西川地區無任何關係的文官張延賞執掌，同時憑藉強大的中央軍力，杜絕西川地方武人重演蜀中大亂的機會。再透過調離崔寧集團成員，削弱地方軍力等方式來穩定政治局面，使作為文官的張延賞能有效掌控西川。行政長官的替換，直接影響了西川的藩鎮特性，致使張延賞治下的西川地區呈現出和肅、代之時截然不同的性格，《舊唐書》中對張延賞治理的西川有著這樣一段描述：

先是兵革屢擾，自天寶末楊國忠用事南蠻，三蜀疲弊，屬車駕遷幸；其後郭英乂淫崔寧之室，遂縱崔寧、楊琳交亂；及崔寧得志，復極侈靡，故蜀土殘弊，蕩然無制度。延賞薄賦約事，動遵法度，僅至庶富焉。<sup>62</sup>

此段文字簡要陳述了自玄宗天寶末至德宗建中時，近三十年西川地區的政治變化，明顯可以發現，在張延賞出鎮前，《舊唐書》筆下的西川處於連年戰爭的狀態。天寶時在楊國忠、鮮于仲通主導下，劍南頻頻發兵南詔；安史之亂中玄宗幸蜀，蜀中又亂事迭起；肅代時外有吐蕃入侵，內部又因郭英乂為政失措，造成蜀中大亂崔寧、楊子琳等人起兵爭位；至崔寧得蜀後，外部需強化軍事防備吐蕃，內部則聚斂財賦用於軍事和自身取用。因此，不論是對內軍事爭權，還是對外武力擴展，接連不斷的軍事征服行動可謂貫穿這三十年間，故本文將該時段稱之為「西川的軍事動蕩期」。

待張延賞執掌西川之際，唐朝在東亞的外交形勢陡然變化，正如前文所述，儘管吐蕃、南詔趁代宗去世德宗繼位之機，大舉入侵劍南，但德宗還是堅持執行同吐蕃和談的方針並取得了積極效果。<sup>63</sup>唐蕃雙方罷兵言和，令西北、西川一線的軍事壓力得到了緩解，無需再將大量的地方賦稅用於軍事建設之上，這成為張延賞得以「薄賦約事」，且能夠「貢奉供億」的外在條件。直接促使建中時期西川節度使由軍事禦邊型藩鎮向供賦型藩鎮的轉變。儘管唐廷採取了各種方法保障張延賞在西川治理的穩定性，可這種轉變必然會侵蝕既得利益者，首當其衝便是西川軍隊，大量的軍費被轉換成進奉中央的供賦。即使西川軍士未如河朔諸藩般的「嗜利性」，但大幅度削減軍需用度很難不引發不滿。建中之亂中張延賞更竭盡全力調派西川財賦支持避難中的德宗，本文推測此點可能就是激起西川軍士長期不滿的導火索，最終「建中四年十一月，部將西山兵馬使張朏以兵入成都為

<sup>62</sup> 《舊唐書》，卷 129，〈張延賞傳〉，頁 3608。

<sup>63</sup>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 436-441。



亂，延賞奔漢州鹿頭，戍將叱干遂等討之。」<sup>64</sup>鑒於代宗時代完成的劍南軍事格局重構，張延賞很快就依靠漢州地方軍力和東川的支接收復成都。

儘管德宗建中時期，劍南三鎮的政治格局和藩鎮性格都發生較大轉變，山南西道和東川的最高長官均由土豪勢力出任，西川也在終結武人政治後由軍事禦邊型藩鎮向賦稅型藩鎮轉變，但總體而言這些變化都朝著同一個目的，即長安政權能牢牢掌握劍南主導權，令劍南三鎮完全效忠於唐廷。這點在建中之亂無疑起到決定性影響。783年涇師之變發生，德宗出奔奉天，在歷時一個月的奉天攻防戰後，朱泚率叛軍撤回長安。原本揮師入援的李懷光，卻在諸多因素的逼迫下倒戈反叛，德宗不得不南下山南西道的梁州避難。關於德宗入蜀的詳細經過，古怡青已做了詳細梳理具體可參看其研究，<sup>65</sup>本文只在此討論德宗入蜀事件中劍南三鎮的態度與作為。

德宗被圍困奉天之時，「泚令腹心穆庭光、宋瑗等賫白書誘震同叛，震集眾斬庭光等。」<sup>66</sup>面對著朱泚的誘降，嚴震通過斬殺穆庭光、宋瑗向唐廷表明了自身的效忠態度。奉天解圍後，面對李懷光叛亂，德宗選擇駐蹕梁州。梁州作為山西道會府所在，時任山南西道節度使的嚴震自然擔負起迎奉德宗的重擔。山南西道雖轄地廣闊，但多屬山地邊區，經濟條件較差。《舊唐書》便稱：「梁、漢之間，刀耕火耨，民以采穰為事，雖節察十五郡，而賦額不敵中原三數縣。自安、史之後，多為山賊剽掠，戶口流散大半。」<sup>67</sup>加之德宗一行，軍士朝臣相隨用度頗大，故有意繼續南下入蜀，此舉遭到嚴震、李晟等人反對，最終在李晟的上表勸說下，德宗決定繼續駐蹕梁州。為了支撐德宗一行的用度，嚴震可謂盡其所能，「設法勸課，鳩聚財賦，以給行在，民不至煩，供億無闕。」<sup>68</sup>在軍事、經濟上給予德宗支持。不過，建中之亂中嚴震雖舉山南之力支撐德宗，《舊唐書》論讚中更是以「純臣」之名讚美嚴震。唐廷中央和地方豪族之間看似配合無間，實則已潛藏矛盾。德宗駐蹕梁州時，隨駕大臣就已敏銳察覺到嚴氏家族乃至地方豪族勢力坐大的隱患，中書舍人齊映便提醒德宗：「山南士庶只知有嚴振，不知有陛下。」<sup>69</sup>固然，嚴震作為地方豪族在山南西道有著廣大的家族勢力，<sup>70</sup>但遭逢亂

<sup>64</sup> 《舊唐書》，卷 129，〈張延賞傳〉，頁 3607-3608。

<sup>65</sup> 具體可參見古怡青關於唐德宗南奔漢中的研究。古怡青，《唐朝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蜀道交通（2 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 14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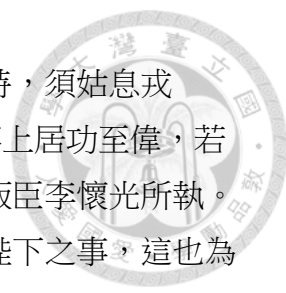
<sup>66</sup> 《舊唐書》，卷 117，〈嚴震傳〉，頁 3405。

<sup>67</sup> 《舊唐書》，卷 117，〈嚴震傳〉，頁 3406。

<sup>68</sup> 《舊唐書》，卷 117，〈嚴震傳〉，頁 3406。

<sup>69</sup> 《太平廣記》，卷 190，〈嚴振〉，頁 1421。

<sup>70</sup> 此在第四章第三節中會進行討論。



局的德宗已無力追究，甚至對藩鎮有了姑息之心，故有「煙塵時，須姑息戎帥。」<sup>71</sup>之言。何況嚴震堅決拒絕朱泚勸說，又在迎奉德宗一事上居功至偉，若無嚴震發山南軍擊退李懷光的追擊，恐怕德宗未入山南就已被叛臣李懷光所執。面對嚴震的功勞，德宗自然無暇追究山南地區只認嚴震而不知陛下之事，這也為貞元時代梓州嚴氏勢力在劍南地區的膨脹埋下了伏筆。

建中之亂中除山南西道擁有迎駕之功外，東西二川同樣頗具功勞。就西川而言，德宗避難梁州之時，張延賞便極力請求德宗入蜀避難，陸贄就曾言「凡在戀主之誠，各懷溪後之志，是以張延賞奉迎於西蜀，韓混望幸于東吳。此乃臣子之常情，古今之通禮。」<sup>72</sup>雖然德宗在嚴震、李晟的勸說下最終打消了入蜀避難的念頭，令西川張延賞失去了親自接駕德宗的機會，但張延賞在建中之亂中仍舊竭力表現自身對唐廷的效忠。最為重要的便是在財賦上提供支援，德宗奉天之圍剛解，張延賞就派人供獻帛數十駄。上文提及德宗駐蹕的山南西道經濟條件較為落後，無力支持德宗一行的開銷用度。因此，臨近山南西道的西川，就成為支持德宗的重要經濟來源，正所謂「建中末，駕在山南，延賞貢奉供億，頗竭忠力焉。駕在梁州，倚劍南蜀川為根本。」<sup>73</sup>相較之下，李叔明治下的東川經濟條件就顯得遜色於西川，且史書中也未言東川是否像西川一樣全力在經濟上支持德宗。不過，此時只要是恭順唐廷的藩鎮，不是在軍事上給予支援，就是在經濟上想方設法馳援德宗。如遠在江南的浙東、浙西節度使韓滉，就一面派軍隊渡江攻擊李希烈，一面派遣人員督運糧草經長江漢水轉運梁州，<sup>74</sup>以供德宗使用。若以此進行推測，作為唐廷派遣的東川節度使，地理上東川又緊鄰山南西道，李叔明在經濟上支援德宗應是必然。

相較於經濟上的供奉，李叔明家族在建中之亂中對德宗個人的效忠，則顯得更加突出。《舊唐書》就載：「及駕幸奉天，其子昇翊從。叔明每私疏誠勸，見危臨難，當誓以死。昇奉父嚴訓，果著勛效，識者嘉之。」<sup>75</sup>李叔明之子李昇在朝任官，建中之亂中，李昇一路追隨德宗，播遷奉天梁州。危難之中，遠在東川的李叔明仍於書信之中不斷教導李昇要求其必須效忠德宗，奉天解圍後德宗入蜀，李昇沒有辜負李叔明的囑託，不僅跟隨德宗入蜀，更是貼身護衛德宗安全。「上入駱谷，值霖雨，道塗隊伍滑，衛士多亡歸朱泚，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

<sup>71</sup> 《太平廣記》，卷 190，〈嚴振〉，頁 1421。

<sup>72</sup> 陸贄撰，王素點校，《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5，〈興元論解蕭復狀〉，頁 468。

<sup>73</sup> 《舊唐書》，卷 129，〈張延賞傳〉，頁 3608。

<sup>74</sup> 《舊唐書》，卷 129，〈韓滉傳〉，頁 3600-3601。另外可參見李碧妍的研究，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頁 457-498。

<sup>75</sup> 《舊唐書》，卷 122，〈李叔明傳〉，頁 3507。

令狐彰之子建等六人，恐有奸人危乘輿，相與嚙臂為盟，著行滕、釘革奚，更韃上馬以至梁州，他人皆不得近。」<sup>76</sup>奉天至梁州的旅程，可以稱得上是建中之亂中，德宗所經歷最危險的時刻。李昇在此段旅程中作為心腹，一路扈從保護德宗，安全抵達梁州。鑒於李叔明一家在建中之亂中的表現，「太傅之德，詹事之忠。」<sup>77</sup>的評價可謂名副其實。

在劍南三鎮的全力支援與效忠之下，配合著其他恭順藩鎮的合力平叛，德宗得以安然度過一年有餘的建中亂局，最終重回長安。

### 第三節、貞元時代的開啟與劍南新格局

784年，抵達梁州的德宗，改元建中為興元，同年為平定關中與山東，德宗在梁州（後改名興元府）發佈了〈興元大赦詔〉，<sup>78</sup>對山東叛亂諸藩一概不問，赦免其罪。與此同時，在回援的李晟、馬燧等人攻擊下，關中的朱泚退守長安，李懷光退回河東。同年六月，李晟等擊潰朱泚叛軍主力，收復長安。隨後唐軍揮師進入河東，攻擊李懷光部。784年八月，德宗回到長安城，隔年德宗旋即再改年號為貞元，就此開啟歷時二十一年的貞元時代。貞元二字取自唐太宗的貞觀與唐玄宗的開元，德宗以本朝最偉大的兩個治世作為「建中之亂」後的新年號，很難說其沒有重構盛世之念想。隨著貞元時代的開啟，建中大亂也進入尾聲，李懷光為部下殺死，與朱泚沆瀣一氣的幽州節度使朱滔，在李抱真、田緒等軍的圍攻下，只得逃歸幽州。至785年年中，建中之亂徹底抵定。

建中之亂得到平定，德宗也回到了闊別一年多的長安城，但建中之亂卻對唐朝政局造成了不可逆轉的影響。關於此點，學界早已有諸多討論與成果，諸如代宗時代所重建起的中央威權在建中之亂中被再度擊碎，建中時期遭到壓制的宦官勢力重新抬頭，藩鎮問題上德宗也一改昔日的強硬態度，重新回到了代宗時代的姑息政策等等。不過，建中之亂在打破舊有政治秩序的同時，也為唐廷政壇的重構以及全新勢力的登場掃清了障礙，無論是以「奉天定難功臣」或是「興元元從」為名的隨扈功臣集團，<sup>79</sup>還是討平朱泚、李懷光等人的李晟、馬燧等武將勢力，亦或是積極支援德宗的恭順節度使們，都因建中之亂中的表現，獲得了進入

<sup>76</sup> 《資治通鑑》，卷232，〈唐德宗貞元三年〉，頁7491。

<sup>77</sup> 李泂，〈唐故銀青光祿大夫守太子詹事贈同州刺史李公榮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收入齊運通、楊建鋒編，《洛陽新獲墓誌二〇一五》（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267。

<sup>78</sup> 關於〈興元大赦詔〉的意義，以及該詔書在平叛中所起的作用，可詳細參閱胡平所著《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第五章。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276-284。

<sup>79</sup> 黃樓，〈唐德宗「奉天定難功臣」、「元從奉天定難功臣」雜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4輯（2008年，武漢），頁152-154。

帝國政治中心的機會。貞元初期頗受德宗重用的浙東、西觀察使韓滉，便是緣自於其在建中之亂時的突出表現。<sup>80</sup>而一些原本政治上的失意者，也因在大亂中貢獻而得以成功復起，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作為崔寧部將的韓潭和李惟岳之弟李惟簡，崔寧在建中之亂中因盧杞誣陷而被德宗殺死在奉天，<sup>81</sup>韓潭卻憑藉著在奉天攻防戰中獻出計策解除了朱泚叛軍的雲梯威脅，<sup>82</sup>從而得到德宗重用，亂平之後升任夏綏銀節度使，後替崔寧成功平反。<sup>83</sup>李惟岳因擅自承襲成德節度使之位為王武俊所殺，李惟簡被王武俊生擒送往長安。德宗將其拘禁於客省嚴加防範，建中之亂爆發後，李惟簡逃出長安毅然投奔德宗，一路追隨德宗，亂平之後德宗旋即封李惟簡為武安郡王還賜鐵券，<sup>84</sup>李惟簡可謂因這場亂局一躍由罪人成為朝廷功勳。

作為支撐德宗度過危局的劍南三鎮，在貞元時代同樣也備受德宗青睞，這種青睞或可稱之為政治酬傭，徹底改變了貞元時代的劍南政治走向。可惜對建中之亂後的劍南格局，緣於韋皋在歷史上的盛名，及其諸多功績，令過往研究多重視於韋皋鎮蜀，對三川並未有一整體性把握，因此本節嘗試對貞元時期劍南政治格局做一梳理。

建中之亂中，德宗得以安全返回長安，作為劍南三川最高長官的三位節度使張延賞、李叔明、嚴震無疑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德宗自然也沒有辜負劍南三川的效忠，分別在政治上對三川進行了酬謝。三川之中功勞最大者，莫過迎駕德宗的山南西道節度使嚴震。德宗升山南西道會府梁州為興元府，官名品級均和京兆府、河南府相同，<sup>85</sup>同時「以震為興元尹」。個人榮譽上，德宗還「賜實封二百戶」，又以嚴氏郡望加封嚴震為馮翊郡王。<sup>86</sup>為表達對德宗的效忠與感念，785年南郊祭祀，嚴震亦親赴長安陪祭，極盡尊榮。<sup>87</sup>德宗不只是在短時間內給予嚴震個人榮譽，終嚴震一生都對其頗為重用，直接796年嚴震去世，都一直擔任山南西道節度使一職。嚴震去世時，便上表請求德宗讓自己的族弟嚴礪接任山南西道節度使，德宗同意其請求。<sup>88</sup>只是根據現有研究，德宗其實並不情願嚴震以此種兄終弟及的方式，繼續讓山南西道的控制權掌握在梓州嚴氏一族手中。因此，曾

<sup>80</sup> 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頁457-498。

<sup>81</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2。

<sup>82</sup> 《奉天錄》，卷1，頁36-37。

<sup>83</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2。

<sup>84</sup> 《舊唐書》，卷142，〈李惟簡傳〉，頁3870-3871。

<sup>85</sup> 《舊唐書》，卷117，〈嚴震傳〉，頁3406-3407。

<sup>86</sup> 《舊唐書》，卷117，〈嚴震傳〉，頁3406-3407。

<sup>87</sup> 《舊唐書》，卷117，〈嚴震傳〉，頁3407。

<sup>88</sup> 《舊唐書》，卷117，〈嚴礪傳〉，頁3407。

嘗試任命山南西道行軍司馬鄭敬為新任節度使，可鄭敬礙於嚴氏在山南西道的龐大勢力而不願接任，無奈之下德宗只得接受嚴震請求任命嚴礪為節度使。嚴震去世時，此番與唐廷間的角力，顯然暴露了嚴氏和唐廷看似和睦關係下的裂痕，亦驗證了建中之亂中齊映所說的「山南士庶只知有嚴振，不知有陛下。」<sup>89</sup>貞元時代，嚴震治理山南西道十二年，又礙於嚴震為建中之亂中的功臣之一。況且嚴震本人執政水平頗佳，又無跋扈之舉，德宗自然不能對其有何動作。因此，此十二年間嚴氏勢力相較建中之時應是只增不減，關於此點將會在下一章進行討論，恐怕至嚴震去世時，嚴氏一族早已在山南西道形成了複雜的關係網絡，令唐廷一時之間難以撼動，只得繼續藉由嚴礪進行統治。

相較山南西道的嚴震，作為東川節度使的李叔明家族，同樣獲得了德宗的封賞，只不過最大受益者為李叔明之子李昇。正如前文所述，李昇不畏艱險在建中之亂中貼身扈從德宗。德宗擺駕長安後，感念其功勞，將其由太府少卿拔擢為左龍武軍使，獲掌禁軍成為德宗心腹。<sup>90</sup>德宗在封賞李昇之餘，也未曾忘記其父李叔明的功績，貞元時代李叔明繼續留任東川節度使之位，父子二人分別執掌地方與禁中，一時無二。李叔明同樣久鎮東川，直到 786 年（貞元二年）告老入朝，治理東川長達十九年。又如上文所言，在替唐廷治理東川的同時，作為東川本地土豪，李叔明同樣未曾忘記援引族人姻親入仕以鞏固鮮于（李）氏家族在東川的勢力。786 年李叔明離任東川節度使，改拜左僕射，尊榮無比。而在繼任者問題上，德宗應也參考了李叔明的建議，由王叔邕接任。儘管李叔明未利用德宗此時姑息藩鎮的心態，在東川上演如嚴震兄終弟及或是河朔地區父子相襲般的政治操作，但王叔邕同樣和李叔明關係匪淺。王叔邕原為東川兵馬使，本就是李叔明下屬，而且根據史書所載，781 年討伐梁崇義的軍事行動中，東川軍隊的統軍者正是王叔邕，可見當時王叔邕就已是東川大將，李叔明的心腹。唐廷選擇直接任命李叔明下屬王叔邕擔任東川節度，而非由他鎮調任，恐與李叔明的舉薦大有關聯。王叔邕自 786 年接任後，亦執掌東川十餘年。

劍南三鎮中最大的變動莫過西川，西川節度使張延賞因建中之亂中竭力支援德宗的功績，獲德宗賞識入朝為宰相。這個決定不僅改變了劍南三川的政治格局，更是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了貞元政局的發展。德宗返歸長安後，宰相選擇就成為一大問題。建中之亂中，在各方壓力之下德宗不得不罷去盧杞相位，貶為新州

<sup>89</sup> 《太平廣記》，卷 190，〈嚴振〉，頁 1421。

<sup>90</sup> 關於李昇獲掌禁軍的安排，張照陽認為德宗此舉是希望利用新興將領，進入禁軍系統，從而替換李晟系將領。張照陽，〈論貞元初年的禁軍改革〉，《中華文史論叢》第 141 期（2021 年，上海），頁 230-231。

司馬。<sup>91</sup>自此德宗開始了一系列的宰相安排，783年至784年這一年間關播、蕭復、劉從一、姜公輔紛紛拜相，甚至在783年十月出現了五人為相的情況。只是784年德宗又相繼罷去關播、蕭復、姜公輔等人相位，四人中只有劉從一任相時間最長達兩年，直到785年九月去世。784年間德宗又連續任命李勉、盧翰為相，和留任的劉從一共掌中樞。可惜兩人位居相位時間也不長久，786年就遭罷免。786年德宗又分別任命崔造、劉滋、齊映為相。透過上述梳理可明顯看到，建中之亂結束初期，特別是783至786年的三年間，德宗頻繁任命又罷免宰相，短則一年長者不過兩年。相比於建中時期楊炎、盧杞作為宰相時的一人獨掌機要，德宗為制衡宰相常同時任命數人為相，令之相互掣肘，等於削弱宰相權力。<sup>92</sup>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德宗此時任命的宰相，如關播、蕭復、姜公輔、劉從一、齊映等人都是追隨德宗經歷建中之亂的患難之臣，很難說德宗不是出於酬謝心態。

786年十一月，德宗做出了一個改變貞元政局走向的決定，罷去劉滋、齊映，改任柳渾、韓滉為相，同時允許韓滉兼領度支鹽鐵轉運使、鎮海軍節度、浙江東西道觀察等使。<sup>93</sup>貞元時代最具權勢的宰相韓滉就此登場，自韓滉任相後貞元期初頻繁且多人同時任相的不正常局面結束，德宗和宰臣間的關係逐漸邁入正軌。可惜韓滉任相不到一年，就因病去世。韓滉去世前曾向德宗推薦宰相人選，正是張延賞。787年正月，德宗正式任命張延賞為相，在任命下達前，德宗做出了一個非常有意思的舉動，就是敦促重臣李晟表薦張延賞為相。為何德宗要在任相之前，特意要求李晟來舉薦張延賞，全源自於李昇和張延賞之間因爭搶營妓而結下的宿怨，希望藉此緩和二人關係。<sup>94</sup>其實，787年的宰相任免並不是張延賞第一次進入德宗選相名單中，早在建中大亂剛結束的785年時，德宗就已屬意張延賞，《舊唐書》載：

新除中書侍郎、平章事張延賞為尚書左僕射。時宰相劉從一病，詔徵延賞。李晟與延賞有隙，自鳳翔上表論之。延賞罷鎮西川還，行至興元，改授左僕射。<sup>95</sup>

因為張延賞在建中大亂時竭力接濟的功勞，784年三月德宗就加西川節度使張延

<sup>91</sup> 《資治通鑑》，卷229，〈唐德宗建中四年〉，頁7385。

<sup>92</sup> 胡平在《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一書中詳細梳理了興元至貞元初期的宰相變動情況。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頁289-309。

<sup>93</sup> 關於韓滉同貞元政局間的研究，具體可參考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頁457-498。

<sup>94</sup> 方震華，《權力結構與文化認同：唐宋之際的文武關係（875-106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25-26。

<sup>95</sup> 《舊唐書》，卷12，〈德宗紀〉，頁350-351。

賞同平章事，成為使相。一年後的 785 年，德宗正式召張延賞入京擔任宰相。只是德宗下詔以張延賞為宰相後，立刻受到李晟的反對。而此時李晟作為平定建中之亂的最大功臣，不僅聲望日隆，而且掌握兵權，德宗為安撫李晟，只得選擇收回成命，改任張延賞為左僕射。<sup>96</sup>李晟和張延賞間的嫌隙，正是在 779 年末吐蕃南詔入侵西川時結下，張延賞甫剛就任西川節度使，而李晟回軍屯駐成都，二人因一營妓產生糾紛，就此產生不快。儘管 785 年張延賞未能如願拜相，可此時張延賞業已離開西川，一個問題便浮出了水面，西川節度使究竟該由誰接任，德宗的選擇是韋皋。

韋皋同樣屬於建中之亂中崛起的政治新貴，其另一身分恰是張延賞之婿。關於韋皋鎮蜀，學界已有十分豐碩的成果，<sup>97</sup>為免掛一漏萬，本文不再贅述，茲簡要說明韋皋出鎮西川前的生平經歷。韋皋屬京兆韋氏，<sup>98</sup>同張延賞一樣因恩蔭步入仕途，釋褐為建陵挽郎，代宗大曆初調任華州參軍，後又入使府獲授監察御史。<sup>99</sup>終代宗大曆一朝韋皋都仕途不顯，直至 781 年德宗派張鎰出為鳳翔隴右節度使，韋皋的政治生涯就此迎來轉機，張鎰對韋皋頗為欣賞，「奏皋為營田判官，得殿中侍御史，權知隴州行營留後事。」<sup>100</sup>783 年，建中之亂爆發，朱泚僭偽稱帝，鳳翔城中的幽州軍在李楚琳鼓動下殺節度使張鎰呼應朱泚。與此同時，朱泚多次遣使韋皋，勸其投降，皆被韋皋拒絕並盡殺朱泚使者和隴州城中意圖反叛者。德宗聞之，「於是詔以皋為御史大夫、隴州刺史，置奉義軍節度以旌之。皋遣從兄平及弇繼入奉天城，城中聞皋有備，士氣增倍。」<sup>101</sup>經此一役，韋皋憑藉其忠義，不僅為德宗所知曉，更一躍由節度使幕府僚佐躍升地方節度使。783 年十一月，德宗又加韋皋檢校禮部尚書，以示恩寵。784 年，德宗還長安，鑒於鳳翔節度使為國之西屏有控遏吐蕃的重任，因此在陸贄的建議下德宗裁撤奉義軍，恢復原本鳳翔節度使建制，並徵召韋皋入朝。<sup>102</sup>鑒於韋皋在建中之亂中所立下的功勳，德宗拜其為左金吾衛將軍，後又遷大將軍，<sup>103</sup>成為執掌禁軍的心腹重臣。因建中之亂時的功績，此時的韋皋已然成為朝臣中忠義的代表，蕭復就曾對

<sup>96</sup> 張照陽，〈論貞元初年的禁軍改革〉，《中華文史論叢》第 141 期（2021 年，上海），頁 230-231。

<sup>97</sup> 具體可參見王吉林、王永興、陳樂保、余添財等人的研究。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頁 267-290。陳樂保，〈唐代劍南道研究〉，頁 75-82。余添財，〈唐代韋皋鎮蜀之研究〉，頁 57-206。

<sup>98</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註》，〈唐故光祿大夫檢校太尉兼中書令成者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兼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夷西山八國雲南安撫等使上柱國南康郡王贈太師韋公先廟碑銘（並序）〉，頁 532-533。

<sup>99</sup> 《舊唐書》，卷 140，〈韋皋傳〉，頁 3821。

<sup>100</sup> 《舊唐書》，卷 140，〈韋皋傳〉，頁 3821。

<sup>101</sup> 《舊唐書》，卷 140，〈韋皋傳〉，頁 3822。

<sup>102</sup> 《陸贄集》，卷 16，〈論替換李楚琳狀〉，頁 517-518。

<sup>103</sup> 《舊唐書》，卷 140，〈韋皋傳〉，頁 3822。



德宗言：「韋皋名宦最卑，特建忠義。請令韋皋代少遊，則天下明然知逆順之理。」<sup>104</sup>蕭復認為陳少遊在建中之亂中首鼠兩端，叛服不定，韋皋正是陳少遊的鮮明對照，為效忠唐廷的楷模，可令其出掌重鎮淮南做臣子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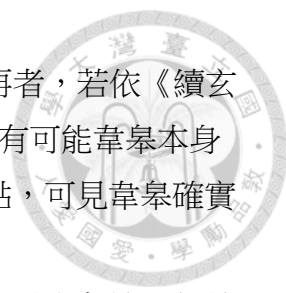
不過，蕭復建議韋皋替代陳少遊出鎮淮南之事最終未能成行，一年後的 785 年張延賞內調長安，西川節度使空缺，此次德宗毫不猶豫的選擇了韋皋。德宗選擇韋皋出鎮西川，本文推測應是以下幾個原因。第一，對建中之亂中韋皋忠於唐廷的酬謝。西川經濟上是唐廷的重要賦稅來源，軍事上又為長安西南屏障，必然需要忠貞不二之臣出牧，作為忠義典範的韋皋顯然就是合適人選。第二，選擇韋皋出鎮西川可能也是給予張延賞的一種政治榮耀。韋皋為張延賞女婿，岳婿相繼出掌西川，為地方要員，無疑為一樁美談。只是頗有意思的是儘管韋皋為張延賞女婿，但卻未曾看到張延賞在政治上提拔韋皋，相反唐傳奇小說中記錄了這樣一則故事：

韋皋初薄游劍外。西川節度使兵部尚書平章事張延賞以女妻之，既而惡焉，厭薄之情日露。公鬱鬱不得志，時入幕府，與賓朋從游，且攄其忿。延賞愈惡之，謂皋曰：「幕僚無非時奇，延賞尚敬憚之，韋郎無事，不必數到。」其輕之如此。……及駕還宮，乃授兵部尚書西川節度使。延賞聞之，將自抉其目，以懲不知人。<sup>105</sup>

這則故事中稱韋皋入張延賞幕府，張延賞招其為婿，可是張延賞並不看重韋皋，甚至有些厭惡，韋皋不得已離開張延賞幕府。數年後韋皋被德宗任命為西川節度使，繼任張延賞之職，張延賞聽聞自覺無識人之明。此故事出自唐人李復言所著《續玄怪錄》，該書雖多載玄怪傳奇，但唐代筆記小說多為作者將自身所見、所聞記錄而成的故事，所記之地理、風俗、乃至宮闈之事經辨別使用後亦可成為佐證之史料。就比如故事中就記述了韋皋的仕途遷轉，從入鳳翔節度使幕府，再轉授隴州刺史，以及韋皋在建中之亂中的作為均符合史實，可見故事所記之事應非完全子虛烏有。第三，就是韋皋自身的才幹，以及可能對西川有所了解。德宗將西川交予韋皋，除了感念其忠義和功勳外，還有看重其能力。畢竟西川在經濟、軍事上的重要性都不言而喻，而韋皋自身就頗有才幹。建中之亂中不僅展現了其忠義的品性，更充分施展了其政治、軍事才華，在韋皋的經營和安排下，隴州成為牽扯鳳翔叛軍的重要力量。畢竟連時任宰相蕭復都認為，韋皋「名宦最卑」值

<sup>104</sup> 《舊唐書》，卷 125，〈蕭復傳〉，頁 3552。

<sup>105</sup> 李復言撰，程毅中點校，《續玄怪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2，〈韋令公皋〉，頁 162。



得將東南重鎮淮南交予其執掌，<sup>106</sup>足見朝臣對其能力之認可。再者，若依《續玄怪錄》所謂：「韋臯初薄游劍外。」又為張延賞幕府僚佐，<sup>107</sup>極有可能韋臯本身就對西川地域風土人情、政治環境有一定的了解。綜合上述三點，可見韋臯確實是此時德宗最合適的人選。

透過上述分析，建中之亂固然是唐廷自安史之亂後所經歷的最大危機，但就劍南諸節帥而言卻無疑是一份政治上的厚禮，大亂之中三鎮節帥不論是主動派兵奉迎德宗，還是在經濟上支援行在，都向唐廷表現出了絕對的忠誠。而這種忠誠和效忠亦換來了唐廷政治上的回報。德宗回鑾後，在大幅封賞元從功臣的同時，更未曾忘記三位劍南節帥，極盡恩賞之能事。張延賞獲召入朝距宰相之位僅咫尺之遙，嚴震、李叔明則繼續執掌山南西道和東川。嚴震、李叔明未如張延賞般獲召入朝授予高位，表面上看德宗對兩人的恩賜可能不及張延賞，實際上卻並非如此。正如前文所言，嚴、李二人均屬劍南土豪勢力，以二人為劍南地區節度使，本身就是唐廷同土豪勢力間的合作。德宗允許二人繼續留鎮，等於變相承認了嚴氏和鮮于（李）氏家族勢力在劍南地區的繼續擴展。

若以後世視角看來，建中之亂後劍南土豪家族勢力的膨脹，乃至是韋臯的崛起，在一定程度上都遲滯了劍南地區文官化的進度，甚至削弱了唐廷對劍南諸鎮的控制力，而溯其根源正是建中之亂後德宗對劍南諸鎮節帥的恩寵和姑息。東川、山南西道皆被本地土豪所長期掌控，山南西道甚至在德宗貞元事情出現了嚴震、嚴礪兄弟相繼的情況，這是恭順藩鎮中極為罕見之事。因此，代宗、德宗時期唐廷和這些劍南土豪間究竟有著怎樣的互動，又保持著何種關係，將會成為下章節中重點討論的問題。與此同時，韋臯治下的西川也出現轉變。貞元時代唐蕃關係生變，令西川再度由賦稅型藩鎮轉向軍事禦邊型藩鎮，而德宗的姑息政策的影響下更進一步促使由唐廷派出的文官節度使韋臯逐漸武人化，<sup>108</sup>形成了類似代宗時期崔寧鎮蜀的局面，關於韋臯治蜀的研究，前人成果可謂詳盡，本文便不再論述。

<sup>106</sup> 《舊唐書》，卷 125，〈蕭復傳〉，頁 3552。

<sup>107</sup> 《續玄怪錄》，卷 2，〈韋令公臯〉，頁 162。

<sup>108</sup> 松井秀一，〈唐代前半期の四川一律令制支配と豪族層との關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 71 卷 9 號（1962 年，東京），頁 29-30。路錦昱，〈劉闢事件與元和前後西川軍政結構的變遷〉，《唐研究》第二十七卷（2022 年，北京），頁 424。

## 小結

779 年代宗去世，德宗即位。崔寧申請入朝赴哀。關於崔寧入朝事件過往研究的焦點都集中於德宗和楊炎如何趁崔寧入朝罷免其西川節度使，從而控制西川。崔寧入朝的原因、過程乃至整個事件在德宗藩鎮政策中的意義卻都缺乏細緻性的梳理和關注。透過本章的研究可看到，崔寧之所以申請入朝，恐怕和其對德宗即位後的政治局勢誤判有著很大關係。崔寧認為德宗在西南問題上會繼續沿用代宗大曆時代的政策，自己入朝的舉動，能夠如 768 年覲見代宗一樣，獲得德宗信賴。值得注意的是崔寧入朝前，德宗的抑藩政策還局限於西北藩鎮，而西北藩鎮自代宗時代起就一直被削弱。加之德宗即位伊始就罷免宰相常袞，從代宗五月去世到八月召回楊炎任相，此三個月間朝中政局並不明朗，很可能各地節帥都在揣測德宗的施政方針。所以入朝不單是宣示自己對朝廷的忠誠，更是了解新皇德宗施政理念的一個契機。

八月德宗任命楊炎為新宰相，楊炎又是元載舊黨，更加深崔寧的自信。可惜崔寧或許錯估了自己同楊炎間的關係，以及楊炎削藩的決心。在吐蕃、南詔入侵這一偶然事件促使下，楊炎強留崔寧，暫時終結了西川的武人政治，更顯露了唐廷改造西川將之納入帝國官僚體系中的端倪。楊炎得以成功將崔寧從西川調離，除了緣於崔寧身在長安這一點外，更應歸功於代宗大曆時代所完成的劍南格局重構，令唐廷可以從地緣格局和軍事威懾兩方面下手，成功終結崔寧對西川的統治。崔寧的離任不單是西川最高軍政長官的更迭，更預示著德宗削弱藩鎮的觸手從西北伸向了西南。緊隨西川之後，山南西道節度使張獻恭被調離，山南西道結束武人政治。不同於崔寧因蜀中之亂為世人所熟知，相較之下張獻恭事跡不顯，故鮮少為人所關注，但其作為張獻誠族弟同樣是不折不扣的武人，且同樣久鎮山南。自此僅僅歷時六個月，德宗不僅再度削弱了西北諸鎮實力，還成功控制了西川，且終結了西川，山南西道的武人政治，令西川，山南西道在張延賞、賈耽治下進入文官治理時代。

令德宗始料未及的是大曆末年在劍南地區的重構，竟然會在四年後的建中之亂中成為拯救危局的關鍵因素之一。建中之亂中，劍南三鎮節帥不約而同的都選擇堅定支持德宗，而這種忠誠也令劍南三鎮節帥在大亂結束後一躍成為功臣集團成員之一。出於酬謝，作為劍南三鎮節帥的張延賞、李叔明、嚴震以及其背後的家族勢力，在政治上受到了德宗極大的褒獎，這種褒獎著引發了劍南三川政治結構的再度轉變。文官出身的張延賞獲得拜相機會，離開西川，張延賞之婿韋皋因建中之亂中堅守隴州的功勳，以文臣出典西川。隨著德宗在藩鎮政策上的放鬆，

和唐廷的信任，韋皋逐漸利用征討吐蕃的功績，演變成和類似崔寧般擁兵一方的武人，於貞元時代再度重啟了西川的武人政治。作為劍南本地土豪官僚代表的李叔明和嚴震受益於建中之亂，得以繼續執掌劍南地區，其中又以嚴震獲利最大，在德宗的恩賜和姑息下嚴氏迅速成長為劍南地區勢力最為龐大的土豪官僚勢力，而這也將是下一章將會探討的課題。

#### 第四章 劍南豪族與中央政權間的關係——以鮮于（李）、嚴氏為中心

766年八月，唐廷任命李叔明出任邛南觀察使，這是繼750年鮮于仲通出任劍南節度使後，鮮于家族成員第二次出任劍南地區藩鎮長官，一年後的767年八月，李叔明調任東川節度使。自768年後，終大曆一朝西川節度使均由崔寧擔任，而東川節度使則始終由李叔明把持。過往研究中多認為，唐廷希望藉東川本土勢力限制西川崔寧，故不惜扶持鮮于家族。<sup>1</sup>此說法誠然有一定道理，只是仍以崔寧為跋扈驕藩的立場為出發點，恐過於片面。需要注意的是在唐廷承認崔寧節度使之位後，劍南地區形成三川協同防禦的新格局。李叔明作為東川豪族，對東川本就熟悉，利於處理東川政務，加之其同崔寧無所過節，崔寧又曾任職於其兄鮮于仲通帳下，<sup>2</sup>二者應有所交集。更重要的是李叔明所屬的鮮于（李）氏雖為東川豪族，在東川地區卻無廣大根系，相反政治上亟需中央支持。

李叔明出鎮東川的意義，不只限於牽制西川單一作用上，對東川地區乃至代、德時代劍南政治的走向都具有特殊的意義，李叔明的出鎮可謂開啟代、德時代了劍南土豪官僚化的大幕，在李叔明提攜下嚴震、嚴礪相繼入仕或進入中高層官僚階層，形成劍南兩大官僚土豪家族。兩大官僚土豪家族在代、德兩朝分別滲透、掌控了劍南三川中的東川和山南西道。代宗時三川以地區為界形成兩種截然不同的政治生態，西川、山南西道由地方武人主政，東川則由唐廷委派地方土豪進行管理。德宗建中時得益於強硬的藩鎮政策，唐廷對劍南三鎮的控制力大為加強。只是經建中大亂德宗在藩鎮問題上重回姑息之策，在此影響下至貞元時本已終結的西川武人政治逐漸復甦，783年嚴震出任山南西道節度使後，東川、山南西繼續由地方土豪勢力所控制，甚至土豪勢力有愈發膨脹之勢。

不過，對劍南豪族勢力的膨脹，德宗亦非聽之任之，787所發生一起宮闈醜聞，恰恰成為德宗打擊劍南土豪勢力，特別是以李叔明家族的切入點。此即787年發生的「郾國公主案」，此案後政治上如日中天的閬州鮮于（李）氏家族跌入谷底，梓州嚴氏家族則取代鮮于（李）氏成為劍南土豪勢力在政壇的上代言人，直至憲宗元和時方才隨著嚴震、嚴礪等人的去世，逐漸在政治上走向沒落。

諸多劍南土豪中，在政治上最為耀眼的家族莫過鮮于（李）氏和嚴氏，因此要討論或闡述土豪對代、德二朝劍南政治乃至是劍南和中央關係的影響，鮮于（李）氏和嚴氏就是兩個最佳的案例，可惜過往研究極少對這兩大家族進行專題

<sup>1</sup> 張熊，〈唐代西川鎮研究〉，頁20-22。陳樂保，〈唐代劍南道研究〉，頁125-129。

<sup>2</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397。



討論。<sup>3</sup>因此，本章將會聚焦於鮮于（李）氏和嚴氏兩大家族之上，透過個案研究的方式，梳理劍南兩大土豪家族的發展歷程，以及它們在劍南政治上的意義。

### 第一節、東川的本土化傾向

李叔明與其兄鮮于仲通為閬州人士，屬劍南地方豪族或稱土豪勢力。<sup>4</sup>鮮于家族發跡於鮮于仲通時。仲通厚結同為蜀人的楊國忠，<sup>5</sup>待楊國忠掌權後，官拜劍南節度使。李叔明為鮮于仲通之弟，起家任楊國忠判官，因楊國忠與仲通政治上的得勢與援引，叔明仕途頗為順遂，代宗時超遷京兆少尹，蜀中大亂時又隨杜鴻漸入蜀，<sup>6</sup>最終獲拜東川節度使之職。李叔明之子李昇，同樣仕途順利，入朝官拜太府少卿，後因在建中之亂中護衛德宗有功，擢升左龍武軍使，又改太子詹事。足見李叔明家族之高上，大曆末代宗鑒於李叔明有功於唐室，特意賜姓入籍為李，故下文將稱之為鮮于（李）氏家族或李叔明家族。然而，就是這樣一個頗為煊赫的家族，在過往研究中卻較少受到關注，因而本節將先對李叔明家族世系、成員、仕宦狀況進行梳理，以釐清這一劍南豪族的家族狀況與發展。

#### （一）閬州鮮于（李）氏家族

《舊唐書》稱：「李叔明，字晉卿，閬州新政人。本姓鮮于氏，代為豪族。」<sup>7</sup>《元和姓纂（附四校記）》亦載：「後漢有京兆尹鮮于裒，魏志有太尉從事鮮于，後拜度遼將軍。北齊有鮮于榮，領軍將軍，封夷陽王，判右僕射。後周懷州刺史鮮于緒，生明，唐蒲州刺史、定襄公，生匡濟、匡紹。匡濟，左騎將軍。匡紹，閬同河利四州刺史，生建業、建宗。京兆尹、劍南節度鮮于仲通，云匡紹曾孫也，居閬州。」<sup>8</sup>然而《元和姓纂（附四校記）》自北宋起就已開始散佚，後人雖有輯補，但仍有諸多錯誤，如李叔明便被誤歸入夏

<sup>3</sup> 廖丹所撰〈東川鎮研究〉中同樣有注意到嚴氏和鮮于氏對東川政治走向的影響，但該文只是對兩家族做一簡單梳理，仍有諸多值得討論的空間。廖丹，〈東川鎮研究〉，頁 21-26。

<sup>4</sup> 關於土豪的定義可以參見伊藤正彥，〈唐代後半期の土豪〉，《史潮》第 97 號（1966 年，東京），頁 39-47。大澤正昭，〈唐末五代「土豪」論〉，《上智史學》第 37 號（1992 年，東京），頁 139-161。另有松井秀一，〈唐代後半期の四川一官僚支配と土豪層の出現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 73 編第 10 號，1964 年，頁 46-88。

<sup>5</sup> 《新唐書》，卷 206，〈楊國忠傳〉，頁。陳樂保在王吉林、黃壽成等人研究基礎上指出，天寶時期形成了以章仇兼瓊、鮮于仲通、楊國忠等人為核心蜀黨集團，不僅長期控制劍南地區達十數年，更成功將勢力深入京城長安，演變為內外一體的政治集團，最終擊敗李林甫集團執掌唐朝政局。具體可參見陳樂保，〈唐代劍南道研究〉，頁 65-72。

<sup>6</sup> 《歷代法寶記》，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51, No. 2075, P14. 陶敏，〈《歷代法寶記》、杜詩及其他〉，《文學遺產》第 2 期（2001 年，北京），頁 123-126。

<sup>7</sup> 《舊唐書》，卷 122，〈李叔明傳〉，頁 3506。

<sup>8</sup> 林寶撰，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5，〈鮮于〉，頁 552。

侯氏中。<sup>9</sup>緣於近年來數方有關鮮于家族的墓誌銘相繼出土，其中尤以〈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最為重要，該方墓誌誌主鄭氏出身滎陽鄭氏，嫁予李叔明之子太子詹事李昇，故而墓誌中又詳細記載了李昇的父母、子嗣等家庭狀況，以上資訊在傳世史料中皆無記載，這也為今人釐清鮮于（李）氏家族譜系提供了可能。故本節將以《元和姓纂（附四校記）》為藍本，輔以新出〈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及其他相關石刻史料，重新釐清鮮于仲通、李叔明兄弟家族譜系。

按顏真卿（709-785）所撰〈中散大夫京兆尹漢陽郡太守贈太子少保鮮于公神道碑銘〉（以下簡稱〈鮮于公神道碑銘〉）在記述鮮于仲通（693-755）事跡時，詳細記載鮮于仲通、李叔明兄弟家族譜系：

其先出於殷太師，周武王封於朝鮮。子仲，食邑於于，因而受氏。漢有京兆尹褒，褒十二世孫康，後魏秦州刺史直閣將軍武威郡公，忠於本朝，為齊神武所害。康元孫匡贊，隋冠氏長，義寧初通議大夫。匡贊生士簡、士迪，並早孤，為叔父隆州刺史匡紹所育，因家於新政。士簡士迪皆魁岸英偉，以財雄巴蜀，招徠賓客，名動當時，郡中憚之，呼為北虜。士簡生令徵，公之父也。<sup>10</sup>

碑文中顏真卿將鮮于仲通、李叔明兄弟的家族世系上溯至殷太師、周武王之時，當然是出於附會，與鮮于仲通、李叔明兄弟沒有多大關係。明確可信的世系應從鮮于匡贊開始，按碑文所載，匡贊、匡紹分別為李叔明兄弟之曾祖父、曾叔祖，匡贊生士簡、士迪兄弟，並非《元和姓纂（附四校記）》所載匡濟、匡紹。因匡贊早死，士簡、士迪兄弟由匡贊之弟匡紹（即李叔明兄弟的曾叔祖）撫養，又因匡紹任官的隆州地處閬州，自此李叔明家族遂定居於閬州新政，成為蜀中人士。<sup>11</sup>士簡之子令徵即鮮于仲通、李叔明兄弟之父。除〈鮮于公神道碑銘〉外，《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所收〈唐故刑部郎中劍南東川租庸使廬江何公妻隴西李氏夫人墓銘並序〉（以下簡稱〈李氏夫人墓銘〉）及《唐代墓誌銘彙編》所載〈大唐故左武衛翊府左郎將趙府君夫人漁陽縣太君漁陽李氏墓誌銘并序〉（以下簡稱〈漁陽李氏墓誌〉），均記載了鮮于（李）氏先祖世系，同樣有資於今人釐清鮮于仲通、李叔明兄弟家族譜系。〈李氏夫人

<sup>9</sup>《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7，〈夏侯〉，頁1059。

<sup>10</sup>《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649-651冊，卷6，〈中散大夫京兆尹漢陽郡太守贈太子少保鮮于公神道碑銘〉，頁39-41。

<sup>11</sup>隆州原屬山南西道，先天元年（712）改稱閬州，天寶元年（742）劃歸劍南道。參見周振鶴主編，郭聲波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頁918。



墓銘〉中稱：

夫人本姓鮮于，漁陽人也。以高叔祖匡紹，由太僕卿出牧于閬，夫人曾祖故簡州長史諱士簡，少孤，得慈於叔父，以愛從養，悅閬中而居之，今籍於新政三世矣。以烈考薊襄公德於王，故賜姓李氏。祖諱令徵，皇遂寧郡太守，贈太常卿、左散騎常侍。以履仁蘊德，實生夫人伯父諱仲通，舉進士，官至京兆尹、劍南三川節度使、兼御史中丞。次生夫人烈考諱叔明，舉孝廉，官亦至京兆尹，劍南東川節度使兼中丞、大夫，尚書僕射，太子太傅，真拜左僕射，太子太傅致仕，封薊國公，諡曰襄。襄公以仁德不違，娶于硤州司馬、贈渠州刺史、弘農楊公諱英福之女鄭國夫人，重有貞範，歸生太子詹事兼御史大夫曰昇，而次生夫人，夫人即襄公之長女也。<sup>12</sup>

由行文可知誌主為李叔明之女。誌文中先明確表明李氏本姓鮮于氏，因父親李叔明之功得以改姓李氏，並追溯李氏父、祖、曾祖、高叔祖四代，分別為高叔祖匡紹、曾祖士簡、祖令徵、父叔明、叔父仲通，皆符合〈鮮于公神道碑銘〉中的記載。另外，誌文中還載李叔明之妻為弘農楊英福之女鄭國夫人，而在〈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中稱李昇之母為「先姑鄭國楊夫人」，二者應為同一人。另一方〈漁陽李氏墓誌〉云：

太君本宗鮮于氏，漁陽人也。因曾叔祖匡紹割符閬中，□□□居，今為閬人焉。後因堂弟左僕射叔明節制東川，勳高王室，詔賜屬籍，太君又以屬從，則為宗正氏矣。曾祖匡贊，皇通議大夫魏州冠氏令；祖迺，高道不仕；父亨，皇通州司馬；堂長兄仲通，皇御史中丞、劍南節度使京兆尹，即東川僕射之親兄也。兄韶雲，皇大理評事；弟晁采，皇滎州刺史。<sup>13</sup>

按誌文記載可知誌主為李叔明堂姐漁陽李氏。該墓誌與〈李氏夫人墓銘〉相似，首先明確表明漁陽李氏原為鮮于氏，之所以改姓李氏，全賴李叔明勳高王室，獲代宗詔賜屬籍。如此即可得知憑藉李叔明對唐室的功勞，不只李叔明一家改姓李氏，連其堂姐均一併改姓。隨後該墓誌又上溯了誌主漁陽李氏的父、祖、曾祖三代世系，因漁陽李氏與李叔明為堂兄妹，所以漁陽李氏和李叔明應

<sup>12</sup> 姜公復，〈唐故刑部郎中劍南東川租庸使廬江何公妻隴西李氏夫人墓銘並序〉，收入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 703。

<sup>13</sup> 孟翔，〈大唐故左武衛翊府左郎將趙府君夫人漁陽李氏墓誌銘并序〉，收入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下冊）》，貞元 020，頁 1851。



同屬匡贊後裔。墓誌中稱李氏曾祖為匡贊，及李氏一族移居閬州的原因，皆與〈鮮于公神道碑銘〉記載相符，唯有祖父名諱有所出入。〈漁陽李氏墓誌〉中漁陽李氏祖父諱迺，而〈鮮于公神道碑銘〉中則為士簡、士迪，〈李氏夫人墓銘〉中李氏曾祖同樣名為士簡，皆未出現諱迺者。〈鮮于公神道碑銘〉寫作於代宗永泰年間，李叔明之女李氏則在 797 年（貞元十三年）去世，兩者相距二十餘年，但均記李叔明、鮮于仲通兄弟祖父名為士簡，所以〈鮮于公神道碑銘〉中所記士簡兄弟名諱士迪應無誤。況且〈鮮于公神道碑銘〉、〈李氏夫人墓銘〉與〈鮮于氏里門碑〉皆載士簡曾任簡州長史，<sup>14</sup>與「祖迺，高道不仕」不相符。既然如此，漁陽李氏的祖父迺就不可能為士簡，最大的可能應是撰誌時誤將「迪」字錯記為字形相近的「迺」字所致。因而根據以上幾方墓誌，可確定鮮于匡贊即是李叔明、鮮于仲通、漁陽李氏曾祖，《元和姓纂（附四校記）》中誤將匡贊之名記為匡濟。

關於李叔明子嗣，按《舊唐書》與〈李氏夫人墓銘〉可知，李叔明唯有一子一女，女兒李氏嫁給何邕，李昇即李叔明的獨子。至於李昇的子嗣，在《元和姓纂（附四校記）》亦有相關記載，《元和姓纂（附四校記）》中稱「昇生仲，仲生昊，彭州刺史。」<sup>15</sup>只是近人早已注意到《元和姓纂（附四校記）》恐有將李昇子嗣與鮮于仲通子孫相互混淆之嫌。根據顏真卿所撰〈鮮于公神道碑銘〉，李叔明之兄鮮于仲通有子六人：

仲曰贈左金吾衛郎將昊，隨公陷於西洱河，力戰而歿。季曰前鄉貢明經晃，神清才秀，先公而卒。伯曰璧州刺史昱，克篤孝行，見稱衣冠，公之捐館也，萬里迎喪，泝湍而輓塚拔筮。段子章之稱亂也，閤門逃賊，安親而晨夕板輿。叔曰萬州刺史炅，雅有父風，頗精吏道。肅宗之幸鳳翔也，竭誠幕府，以佐公家。今上之命庶僚也，由華原之政，驟登省闈，作牧萬州，政績尤異。有詔遷祕書少監，尋又改牧巴州。幼曰青城尉晏。稚曰成都府參軍景。<sup>16</sup>

可見鮮于仲通之子分別為昊、晃、昱、炅、晏、景，陶敏據此認為，李昇身為仲通的侄兒，其子不可能與仲通同名為仲，且《元和姓纂（附四校記）》所載李昇之孫李昊又與仲通之子重名，應是《元和姓纂（附四校記）》誤將仲通之

<sup>14</sup> 韓雲卿，〈鮮于氏里門碑〉，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唐文續拾，頁 11214。

<sup>15</sup> 《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 7，〈夏侯〉，頁 1059。

<sup>16</sup> 《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649-651 冊，卷 6，〈中散大夫京兆尹漢陽郡太守贈太子少保鮮于公神道碑銘〉，頁 39-41。

子昊記為李昇之子。<sup>17</sup>所以傳世文獻中關於李昇子嗣的記載，應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恰好釐清了李昇後代的資訊。墓誌載：「長子察，官至太常寺協律郎。次子審，官至成都府參軍，寮至當陽縣丞。及楊氏二女皆早夭。嗣子容、宿、寵、寂。容、寵道遠未訃，唯宿、寂居喪。第四女適京兆王助，第五女適吳興沈杞，女子從人者也。」按此可知李昇有子察、審、寮、容、宿、寵、寂七人，有女四人。兩相對比之下，即可說明《元和姓纂（附四校記）》記載之錯誤，從而印證陶敏的推測。

然而，頗為奇怪的是，〈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中稱察為長子，審與寮均為次子，容、宿、寵、寂卻又為嗣子。按照慣例，嗣子身為父親家族地位的繼承者，在墓誌中常會出現在諸子之首，且不會出現四個兒子皆為嗣子的情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方墓誌在介紹李昇子嗣時，頗為突兀地插入了一句「及楊氏二女皆早夭」。楊氏二女按字面意思解釋，即楊氏所生的兩個女兒，這表明李昇夫人除了鄭氏外，還有一位楊氏。根據隨後誌文所載的「第四女適京兆王助，第五女適吳興沈杞，女子從人者也。」可知此處之第四、第五，應為李昇家庭內部的排行。由此排列出李昇子嗣行第如下：長子察，第二子審、第三子寮、第四女、第五女、第六子容、第七子宿、第八子寵、第九子寂。楊氏二女則因早夭，未有行第排行。墓誌中又明確表明鄭氏受封為滎陽郡夫人，按照唐代外命婦制度，只有「三品已上母、妻為郡夫人」。既然鄭氏被封滎陽郡夫人，就應為李昇正妻。<sup>18</sup>按唐律明確禁止「有妻更娶妻」，<sup>19</sup>只承認一妻多妾，故楊氏恐怕為李昇前妻或妾室。

本文推測〈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中的嗣子應指容、宿、寵、寂，皆為鄭氏收養之養子，長子察與次子審、寮則非鄭氏所生，因為嗣子在唐代墓誌中常被用以指稱收養以繼宗室之子。<sup>20</sup>這項推測可藉由以下幾點加以證明。首先，本墓誌中稱「家禍薦臻，而孤蒙未諭」，李昇遭禍時諸子還在「未諭」年紀，而鄭氏在 13 歲時嫁給李昇，李昇蒙難時鄭氏 37 歲，二人結婚已 24 年，若此時鄭氏所生諸子都尚未成年，恐怕並不合理。其次，墓誌中又言「杜猜虐忿悍之萌，詠螽斯鵲巢之美」，清楚表明鄭氏並不嫉妒，反而高興有其他女性的加入，使家庭子孫得以繁衍，此又與上述有關嗣子的論斷有緊密聯繫。目前

<sup>17</sup> 陶敏，《元和姓纂新校證》（瀋陽：遼海出版社，2015），卷 5，〈鮮于〉，頁 203。

<sup>18</sup>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唐六典》，卷 2，〈吏部尚書侍郎〉，頁 39。

<sup>19</sup> 長孫無忌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3，〈戶婚律〉，頁 255-256。

<sup>20</sup> 羅彤華，〈唐代養子的類型及其禮法地位〉，《臺大歷史學報》第 52 期（2013 年 12 月，臺北），頁 1-51。

可以確認鄭氏為李昇妻子，這位其他女性，就是墓誌中所提到的楊氏。若楊氏為李昇先娶之妻，她所生的長子、次子等即應為嫡子，李容人等為嗣繼宗，就顯得相當奇怪。此外，若楊氏先逝或被出，鄭氏不嫉妒的說法便顯多餘。如果楊氏為李昇在娶鄭氏後所納之妾，楊氏所生長子、次子等就皆是庶子而無法繼承，墓誌云鄭氏不嫉妒楊氏，就具有合理性。再者，墓誌又言「而歿代之後，其嗣綴然。賴哲婦承祧」，文中綴然恐為輟然之誤。綴然為追隨不離之意，若以此解釋，此段文意為「李昇去世之後，他的子嗣將追隨不離。有賴賢能的婦人收養繼子承繼奉祀祖先的宗廟。」上下文意恐怕不通。輟然則為中斷之意，如以此解釋「李昇去世之後，他的子嗣斷絕了。有賴賢能的婦人收養繼子承繼奉祀祖先的宗廟。」則文意通順，且與鄭氏無子，故收養容、宿、寵、寂等為子嗣以奉祀祖先宗廟的推測相契。由此觀之，可能是因鄭氏無子，李昇於是納楊氏為妾，生下庶出的察、審、寮，鄭氏不僅不加嫉妒，反而欣喜此舉令李昇得以子嗣繁盛。但李昇死後，正妻鄭氏無子承繼奉祀，於是選擇收養容、寵等四人以繼宗，他們遂成為鄭氏嗣子。誌文中又稱料理鄭氏喪事時「容、寵道遠未訃，唯宿、寂居喪」，鄭氏的墓誌銘更是由宿「託於從祖兄汭」撰寫而成，均未交代察、審、寮三人是否有居喪或參與鄭氏葬事。事實上唐代時常可見嗣子過繼之後，尚未能充分敬愛嗣父，而在嗣父墓誌中表現疏離之感的例子。<sup>21</sup> 李容、李寵未參加鄭氏喪禮，或出自類似情境，而以道遠為藉口，將喪禮交由李宿、李寂處理，方才出現墓誌中所謂「容、寵道遠未訃」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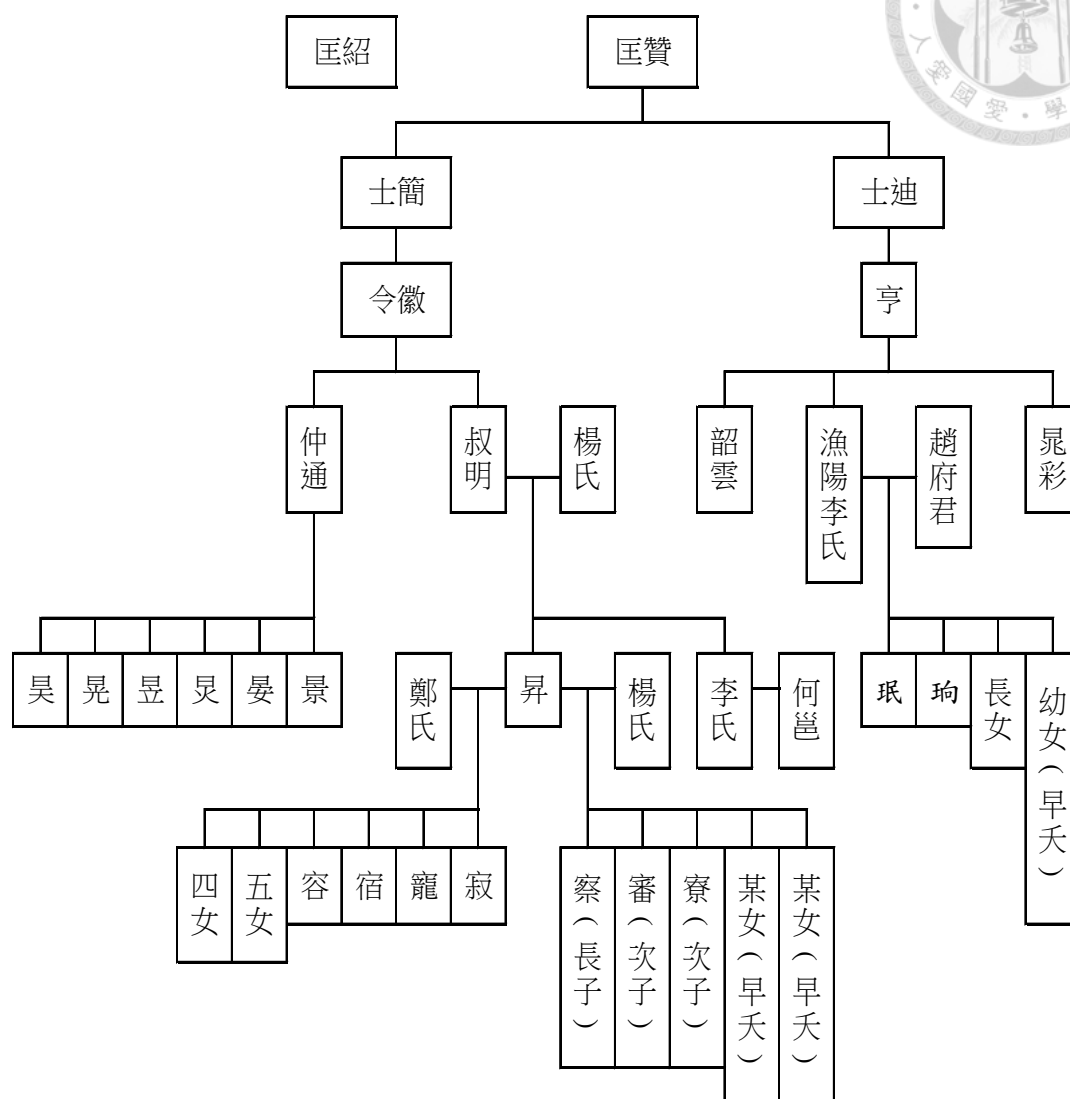
綜合〈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及以上所引多方墓誌，再輔以新、舊《唐書》、《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全唐文》所錄〈鮮于氏里門碑〉、〈鮮于公神道碑銘〉的記載，相互比對後，可排定鮮于仲通、李叔明、李昇家族譜系如圖五。<sup>22</sup>

<sup>21</sup> 羅彤華，〈唐代養子的類型及其禮法地位〉，頁 33。

<sup>22</sup> 鄭氏與李昇的第四女嫁予王助、第五女嫁予沈杞。另，推測察、審、寮三人為楊氏所生。



圖五：鮮于（李）氏家族譜系



## (二) 鮮于（李）氏家族與劍南政治

出土墓誌中除反映鮮于（李）氏家族世系外，還透露了另一個重要信息，便是李叔明家族成員所任官職。仲通、叔明兄弟主要活躍於玄宗天寶末至德宗貞元初，故也可藉由這些墓誌中所載的資訊，一窺鮮于（李）氏家族在肅、代、德時期的政治生態，進而理解該家族的政治地位與勢力分佈。

根據墓誌所載，整理出鮮于家族成員任官如下表六。根據表六所列，可明顯看到鮮于家族中，鮮于仲通、李叔明兄弟的父祖輩多官位不顯，自鮮于仲通時鮮于家族開始在政壇上崛起。鮮于仲通、李叔明兄弟的子侄輩中，僅有李叔明之子李昇與李昇子嗣，以及李叔明侄兒李韶雲入朝為官，其餘親屬基本都任職於劍南

地區。最典型的便是李叔明之兄鮮于仲通父子，鮮于仲通天寶中官拜劍南節度使，其子六人，除鮮于昊征討南詔時戰死、鮮于晃未仕而卒外，餘下四子鮮于昱任職璧州刺史、鮮于炅為萬州刺史，後轉任秘書少監至巴州刺史，鮮于晏為青城尉、鮮于景任成都府參軍。<sup>23</sup>璧州、巴州屬山南西道節度使、萬州屬山南東道，雖不屬劍南節度使直接管轄，但均屬於劍南三川之地，為傳統意義上的巴蜀地區。青城尉與成都府參軍自不必說，均是劍南節度使下轄官員。

鮮于仲通出任劍南節度使，又入朝為京兆尹，對鮮于家族在政治上的發展無疑有著關鍵性影響。隨著鮮于仲通於政壇上的崛起，仲通兄弟子侄受其恩蔭紛紛入仕為官。作為仲通之弟的李叔明即在這種環境下入仕，起家就出任楊國忠劍南節度使判官。儘管天寶末鮮于仲通與楊國忠交惡，遭貶邵陽郡司馬，最終死於漢陽郡太守任上。隨著鮮于仲通死去，依賴朝中勢力支持的鮮于家族，政治前途迅速陷入瓶頸，所幸這種局面隨著李叔明的崛起而改善。李叔明雖起家任楊國忠節度判官，卻未受仲通與楊國忠交惡，及安史之亂中楊國忠被殺的影響，反歷任司勳員外郎、司門郎中。大曆初，又因出使吐蕃之功業，李叔明受代宗賞識拔擢超授為京兆少尹，又拜太子右庶子。<sup>24</sup>旋即被杜鴻漸徵辟，一同入蜀平定崔寧之亂，並在杜鴻漸安排下出任邛南觀察使，後改授劍南東川節度使，成為繼仲通後第二位出鎮劍南地區的鮮于家族成員。

表六：鮮于（李）氏家族任官表

姓名	任官
鮮于仲通	劍南節度使，京兆尹，邵陽郡司馬，漢陽郡太守。
鮮于昊	贈左金吾衛郎將。
鮮于晃	未仕而卒。
鮮于昱	璧州刺史。
鮮于炅	萬州刺史、秘書少監、巴州刺史。
鮮于晏	青城尉。
鮮于景	成都府參軍。
李（鮮于）叔明	劍南節度使判官，司勳員外郎，司門郎中，京兆

<sup>23</sup> 《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649-651冊，卷6，〈中散大夫京兆尹漢陽郡太守贈太子少保鮮于公神道碑銘〉，頁39-41。

<sup>24</sup> 《舊唐書》，卷122，〈李叔明傳〉，頁3506。

	少尹，太子右庶子，邛南南觀察使，東川節度使，太子太傅、右僕射。
李昇	太府少卿，左龍武軍使，太子詹事，康州司馬。
李察	太常寺協律郎。
李審	成都府參軍。
李寮	當陽縣丞。
何邕	劍南兩川稅青苗使，劍南東川租庸鹽鐵使。
李（鮮于）韶雲	大理評事。
李（鮮于）晁采	榮州刺史。
趙珉	中散大夫、檢校太府少卿、兼果州刺史。
趙珣	朝請大夫、梓州長史。

李叔明出鎮東川後，令鮮于（李）氏家族在唐朝政壇，特別是劍南地區的勢力，再一次得到提升。李叔明治理東川時，鮮于（李）氏家族成員相繼入仕，成為劍南地區乃至中央官員。加之州刺史本歸中央直接任免，節度使無權停職或替換，但安史之亂後節度使不僅可自行徵辟僚佐，<sup>25</sup>更通過攝官變相獲得了州縣長官任命權，遂往往依託私人關係將親族故舊安排入節度使下屬州縣。<sup>26</sup>李叔明總戎東川時，便培養不少至親故舊擔任軍政要職，如女婿何邕為劍南東川租庸鹽鐵使；<sup>27</sup>推薦姻親嚴震為下屬的渝州刺史；<sup>28</sup>堂姐漁陽李氏的長子趙珉任果州刺史，<sup>29</sup>次子趙珣為前梓州長史，果州即歸屬山南西道節度使管轄，梓州更為東川節度使治所。<sup>30</sup>除援引親屬出仕劍南外，李叔明更親自派遣自己的兒子李昇入朝為官。李昇入朝後任太府少卿，建中之亂中因為扈從德宗的功勞，一躍成為執掌禁軍的左龍武軍使，再轉太子詹位，可謂身居朝中要職。

李叔明的影響力亦不只限於東川一地，顏真卿的顏氏家族與李叔明、鮮于

<sup>25</sup> 「諸道、諸使，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擇。」沈既濟，〈上選舉議〉，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476，頁4866。

<sup>26</sup> 關於唐代攝官問題，參見周鼎，〈僑寓與仕宦：社會史視野下的唐代州縣攝官〉，《文史哲》總第378期（2020，濟南），頁36-44。

<sup>27</sup> 陳太階，〈唐何邕墓誌銘並蓋〉，收入齊運通、楊建鋒主編，《洛陽新獲墓誌二〇一五》，頁230。

<sup>28</sup> 《新唐書》，卷158，〈嚴震傳〉，頁4942。

<sup>29</sup> 孟翔，〈大唐故左武衛翊府左郎將趙府君夫人漁陽縣太君漁陽李氏墓誌銘并序〉，收入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下冊）》，貞元020，頁1851。

<sup>30</sup> 孟翔，〈大唐故左武衛翊府左郎將趙府君夫人漁陽縣太君漁陽李氏墓誌銘并序〉，收入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下冊）》，貞元020，頁1851。周振鶴主編，郭聲波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頁911-912、903-904。

仲通家族的關係也頗為親密，按顏真卿所言二家有「通家之歡，載敦世親之好。」<sup>31</sup>鮮于仲通死後，其神道碑銘便是出自顏真卿之手，<sup>32</sup>後顏真卿路過劍南又受仲通兒子之請，為鮮于家族作〈鮮于離堆記〉，<sup>33</sup>足證兩家關係之密切。另外，更為重要的是鮮于家族同梓州嚴氏家族過從甚密，梓州嚴氏家族是繼閬州鮮于（李）氏後崛起的另一大劍南政治家族，梓州嚴氏得以在唐朝政壇崛起很大程度上離不開李叔明的提攜。最為典型的便是李叔明與嚴震間的關係，嚴震和李叔明為姻親，嚴震早年曾被李叔明舉薦為渝州刺史，頗受恩厚。後嚴震出任山南西道節度使兼梁州刺史，建中之亂時迎奉德宗駐蹕梁州而深獲信賴。<sup>34</sup>嚴震的從祖兄弟，貞元、元和時官拜山南西道、劍南東川節度使的嚴礪，早年釋褐梓州玄武尉，又拜遂州兵曹掾，均是受到李叔明推舉。<sup>35</sup>

經過上文分析可以看到，鮮于家族藉由同中央權臣相交結而獲得入仕機會，經過鮮于仲通、李叔明兄弟二人十餘年的努力經營，逐漸由地方土豪家族向官僚土豪轉變。仲通、叔明的子侄在二人援引下相繼入仕，任職於劍南地方甚至入朝為官，同鮮于家族聯姻的梓州嚴氏，亦在鮮于家族的提攜下逐漸崛起於政壇之上，最終於德宗貞元時期接替鮮于（李）氏成為劍南最大的政治家族。又按鮮于（李）氏世系可知，鮮于家族本屬漁陽，非劍南本地人士。全因鮮于仲通、叔明兄弟曾叔祖匡紹任官隆州刺史，方才舉家遷居新政。直至仲通、叔明父輩，鮮于家族仍是以地方土豪的形象出現，恐怕也未徹底融入蜀地社會，故才會被「呼為北虜」<sup>36</sup>。不過，這種特殊的政治發跡之路，以及鮮于在地方缺乏根系，也導致鮮于家族必須依賴中央政權支持，一旦失去中央奧援，便會失去根基而失勢。<sup>37</sup>

總而言之，經過仲通、叔明兄弟的努力，至二人子侄輩時鮮于家族已然成為一個把持東川政壇，影響力擴及中央的官宦世家，<sup>38</sup>無怪乎被「蜀人推為盛門」。

<sup>31</sup> 《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649-651冊，卷6，〈中散大夫京兆尹漢陽郡太守贈太子少保鮮于公神道碑銘〉，頁39-41。

<sup>32</sup> 《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649-651冊，卷6，〈中散大夫京兆尹漢陽郡太守贈太子少保鮮于公神道碑銘〉，頁39-41。

<sup>33</sup> 顏真卿，〈鮮于氏離堆記〉，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337，頁3419。

<sup>34</sup> 《舊唐書》，卷117，〈嚴震傳〉，頁3406-3407。

<sup>35</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註》，〈唐故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靜戎軍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梓州諸軍事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鄭國公贈司空嚴公神道碑銘〉，頁606-608。

<sup>36</sup> 《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649-651冊，卷6，〈中散大夫京兆尹漢陽郡太守贈太子少保鮮于公神道碑銘〉，頁39-41。

<sup>37</sup> 關於鮮于家族權力特殊性的討論，詳細可見本文第四章第二與第三節。

<sup>38</sup> 李叔明任職東川時其幕府僚佐多人朝任官，如本為幕府判官的喬琳，而後入朝官拜大理少卿、國子祭酒，更一度出任宰相。德宗朝宰相姜公輔之弟姜公復曾在李叔明帳下擔任從事，貞元時期官至太常博士、比部郎中，李叔明之女的〈李氏夫人墓銘〉即出自其手。



<sup>39</sup>只是這樣一個土豪官僚家族，卻在德宗貞元時因一起宮闈醜聞從政治頂峰跌入谷底，此案正是 787 年的「郾國公主案」。

## 第二節、貞元三年「郾國公主案」

787 年，宗戚向德宗告發郾國公主同彭州司馬李萬、蜀州別駕蕭鼎、豐陽縣令韋恪、太子詹事李昇等人淫亂，此即「郾國公主案」。<sup>40</sup>該案在新、舊《唐書》與《資治通鑒》中均有詳細記載，其中又以《通鑒》的記載最為詳實，《通鑒》卷二三三載：

初，郾國大長公主適駙馬都尉蕭升。升，復之從兄弟也。公主不謹，詹事李昇、蜀州別駕蕭鼎、彭州司馬李萬、豐陽令韋恪，皆出入主第。主女為太子妃，始者上恩禮甚厚，主常直乘肩輿抵東宮。宗戚皆疾之。或告主淫亂，且為厭禱。上大怒，幽主於禁中，切責太子。太子不知所對，請與蕭妃離婚……甲午，詔李萬不知避宗，宜杖死，李昇等及公主五子，皆流嶺南及遠州。<sup>41</sup>

《通鑒》中記載了大抵四個信息；一、郾國公主為蕭升之妻，蕭升又為德宗朝宰相蕭復之從弟。<sup>42</sup>郾國公主之女嫁予太子李誦為太子妃，加之德宗對郾國公主恩禮甚厚，因此郾國公主經常乘坐肩輿前往東宮；二，詹事李昇、蜀州別駕蕭鼎、彭州司馬李萬、豐陽令韋恪四人常出入郾國公主府邸，同公主淫亂。郾國公主淫亂之事又被宗戚所檢舉，不僅告發公主同他人淫亂，更揭發公主做厭禱之事。三，郾國公主奸蠱事發，德宗聞訊十分惱怒「幽主它第」將郾國公主幽禁，「杖殺萬，斥鼎、憚、弁嶺表」；<sup>43</sup>四，德宗因此事而問責作為郾國公主女婿的太子，太子十分恐懼，竟請求同太子妃蕭氏離婚。以上諸點，於新、舊《唐書》中均有記載，唯詳略之別。然而，此案的影響並未到此而止，儘管德宗斥責了太子，太子也希望通過與蕭妃離婚的方式和郾國公主劃清界限，可德宗卻未就此罷休，反而召見李泌告知案情。德宗獨召李泌討論此案，除因李泌為時任宰相外，亦另有原因，《通鑒》卷二三二載：

張延賞知昇私出入郾國大長公主第，密以白上。上謂李泌曰：「郾國已

<sup>39</sup>《新唐書》，卷 147，〈李叔明傳〉，頁 4758。

<sup>40</sup>黃樓曾在《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一書中對「郾國公主案」進行過討論，黃氏詳細梳理了該案經過，不過該文側重於「郾國公主案」所引發的太子和舒王間的儲君爭奪之上，具體可參見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 141-148。

<sup>41</sup>《資治通鑒》，卷 233，〈唐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6-7497。

<sup>42</sup>《新唐書》中則稱蕭昇與蕭復之父同為蕭衡，蕭昇應為蕭復之弟。《新唐書》，卷 110，〈蕭瑀傳〉，頁 3957。

<sup>43</sup>《新唐書》，卷 83，〈諸帝公主傳〉，頁 3662。



老，昇年少，何為如是！殆必有故，卿宜察之。」泌曰：「此必有欲動搖東宮者。誰為陛下言之？」上曰：「卿勿問，第為朕察之。」泌曰：「必延賞也。」上曰：「何以知之？」泌具為上言二人之隙，且曰：「昇承恩顧，典禁兵，延賞無以中傷，而郃國乃太子蕭妃之母也，故欲以此陷之耳。」上笑曰：「是也。」泌因請除昇他官，勿令宿衛以遠嫌。

秋，七月，以昇為詹事。<sup>44</sup>

「郃國公主案」八月案發，李昇秋七月升任太子詹事，由此可知張延賞在 787 年六月至七月間就曾向德宗密告郃國公主同李昇有染。德宗知此事後囑託李泌前去偵查，但李泌卻力陳張延賞同李昇之父有嫌隙、李昇與公主年齡差距甚大等理由保證李昇與公主的清白，甚至為告密者張延賞扣上「欲動搖東宮」的帽子。德宗對此只得接受，將李昇除官太子詹事，調離禁軍。然而，距張延賞告密事件不過一月，「郃國公主案」就被揭發。德宗又獨召李泌告以該事，表面上雖未苛責李泌，但此舉恐怕是向李泌表明他在張延賞告密事件上的不察。不過這並非德宗召見李泌的重點，德宗此時召見李泌最主要的用意應是向他傳遞自己想廢黜太子李誼的想法，故這次奏對中德宗稱「舒王近已長立，孝友溫仁。」<sup>45</sup>李泌聽聞德宗之言後「揣帝有廢立意」，應而「百端奏說，上意方解。」<sup>46</sup>《通鑑》又載李泌言：「何至於是！陛下惟有一子，奈何一旦疑之，欲廢之而立侄，得無失計乎！」<sup>47</sup>明確指出德宗就是希望藉此另立舒王為太子。

舒王李誼原名李謨名義上為德宗之子，但實際上是鄭王邕之子，德宗侄兒。鄭王邕為代宗所喜愛，甚至一度被授予「天下兵馬大元帥」，對德宗的太子地位產生衝擊。<sup>48</sup>可惜鄭王邕早死，代宗追贈其為昭靖太子，其子李誼則被過繼給時為太子的德宗撫養，故才有李泌所謂「欲廢之而立侄，得無失計乎！」。

李誼在血緣上並非德宗親子，但德宗卻恩遇有加頗另眼相待。<sup>49</sup>德宗繼位後就大力培養李誼，「軍國大事，欲其更踐，必委試之。」藉此鍛煉其政治、軍事素養。780 年，涇州兵亂被平定，德宗命「舒王謨遙領涇原節度」使其在名義上

<sup>44</sup> 《資治通鑑》，卷 232，〈唐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1。

<sup>45</sup> 《資治通鑑》，卷 233，〈唐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7。

<sup>46</sup> 《舊唐書》，卷 130，〈李泌傳〉，頁 3623。

<sup>47</sup> 《資治通鑑》，卷 232，〈唐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1。

<sup>48</sup> 唐雯，〈暗湧——出土文獻所見德宗之太子地位〉，《中華文史論叢》第 133 期（2019 年，上海），頁 353-369。

<sup>49</sup> 史書中稱舒王為「諸王之長」，《唐會要》又載：「（大曆）十四年六月。封元子誼為宣王。次子謨為舒王。」，李誼年紀應小於太子李誼。涇師之變與奉天之難中，李誼與李誼共同護衛德宗。此時李誼二十三歲，李誼若同樣具有帶兵能力，故其年歲應同作為長子的李誼相當，至少已經成年。《舊唐書》，卷 150，〈德宗諸子傳〉，頁 4042。《唐會要》，卷 46，〈封建〉，頁 820。

成為涇原將士的領導；<sup>50</sup>唐朝重臣郭子儀病重期間，德宗更「命誼持制書省之。誼冠遠遊冠，絳紗袍，乘象輅，駕駟馬，飛龍騎士三百人隨之。」<sup>51</sup>；涇師之變前，德宗也曾「令誼與翰林學士姜公輔傳詔安撫」，以安撫涇師將士，此亦足見德宗無論在心理還是實際行動上都十分信賴與看重李誼。<sup>52</sup>更不同尋常的是建中三年（782）李希烈叛變，次年（783）德宗旋即拜李誼為「揚州大都督，持節荆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兼諸軍行營兵馬元帥」統轄蕭復、孔巢父、樊澤、劉從一、韋儂、高參、渾瑊、曹王臯、李兼、賈耽、張伯儀、高承謙與郭曙等人，以上諸人若非宰執之臣，就是地方軍政要人。此詔令一下，他們名義上均成為李誼下屬，受其節制。<sup>53</sup>

不僅如此，德宗還授予李誼「諸軍行營兵馬元帥」之職，該職位頗似肅、代之時的「天下兵馬大元帥」。因「天下兵馬大元帥」名義上就意味著對軍隊的全盤掌控，所以肅、代之時只有儲君才能被授予「天下兵馬大元帥」，大曆末「天下兵馬大元帥」廢除，德宗又將近似「天下兵馬大元帥」的「諸軍行營兵馬元帥」職授予李誼，令其統轄多位文武要員討伐李希烈。「太子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今之元帥，撫軍也。」<sup>54</sup>德宗將元帥之號授予李誼，無疑預示著無論李誼是否為太子，他都將肩負起一部分本屬太子的職責，極大提升李誼的政治地位，將其由一名普通的諸王拔升至近乎太子的高度。涇師之變中，李誼和李誦一起護送德宗逃亡。奉天之役中「誼晝夜傳詔，慰勞諸軍，僅不解帶者月餘」<sup>55</sup>，直接充當起皇權與軍隊將領之間的橋樑，而草詔與傳詔者多參與機要，李誼能擔傳詔之任勢必直接參與了德宗有關奉天防務的決斷。李誼也未辜負德宗期待，展現出過人的政治、軍事才幹。<sup>56</sup>因此，就算李誼自身沒有爭奪儲位之心，可朝中很難不會有左右、大臣窺測上意而企圖推立李誼，以動搖太子李誦的東宮之位。「郜國公主案」恐就是屬意李誼的左右藉機向德宗進言，運用太子同郜國公主間岳婿關係將郜國公主犯下的罪證引向太子李誦，從而中傷太子與德宗間的關係，最終引起這

<sup>50</sup> 《舊唐書》，卷 200，〈朱泚傳〉，頁 5386。

<sup>51</sup> 《舊唐書》，卷 150，〈德宗諸子傳〉，頁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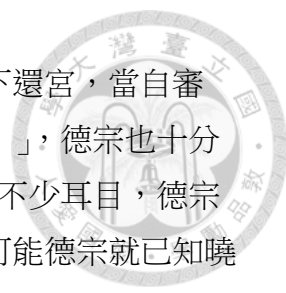
<sup>52</sup> 《舊唐書》，卷 150，〈德宗諸子傳〉，頁 4042-4043。

<sup>53</sup> 《舊唐書》，卷 150，〈德宗諸子傳〉，頁 4042-4043。《唐大詔令集》，卷 36，〈普王誼荆襄江西等道兵馬都元帥制虔王諒申光節度制〉，頁 156。

<sup>54</sup> 《舊唐書》，卷 116，〈肅宗諸子傳〉，頁 3384。《通典》又載：「代宗為廣平王時，充天下兵馬元帥，親總師旅，克定禍亂。以大臣宿將郭子儀、李光弼等隨其方面以為副，謂之副元帥，以督諸道事。及皇帝踐祚，以雍王為之。王升儲宮而元帥闕。」杜佑，《通典》，卷 32，〈職官十四 州郡上〉，頁 893。

<sup>55</sup> 《舊唐書》，卷 150，〈德宗諸子傳〉，頁 4043。

<sup>56</sup> 唐雯認為德宗對舒王的偏愛，很有可能是因為代宗命德宗收養鄭王之舒王誼，本就是德宗儲位得以保全的條件之一，只不過德宗將其內化為了自己的意志。唐雯，〈暗湧——出土文獻所見德宗之太子地位〉，《中華文史論叢》第 133 期（2019 年，上海），頁 369。



次儲位風波。不然，為何李泌要在奏對的最後對德宗言「然陛下還宮，當自審心，勿露此意於左右；露之，則彼皆欲樹功於舒王，太子危矣！」，德宗也十分自然的回答道：「具曉卿意。」由此觀之，李誼在宮中恐已經營不少耳目，德宗如此自然的答應李泌應也是知曉宮中狀況，甚至在李泌提醒前可能德宗就已知曉告密者就是李誼黨羽。

儘管李誼最終保住太子之位，但細究下仍可發現德宗在處理此案時有幾個費解之舉。首先，郃國公主為肅宗之女、德宗的姑姑，地位高貴。但德宗在處理郃國公主淫亂事件時，不僅不顧姑侄之情，反而對她採取重罰，除廢黜公主尊號、囚於禁中，還流放其諸子至嶺南。嫁作太子妃的郃國公主之女也沒能逃過處分，數年後被德宗以厭災為由殺死。前宰相蕭復為郃國公主丈夫蕭升的兄弟，與此案無直接關聯，亦被牽連，貶為檢校左庶子，於饒州安置。可見德宗不想低調解決此案，除重罰郃國公主與涉案的李昇、蕭鼎、李萬等人外，更將處置範圍擴大至郃國公主的子女、親屬，甚至連前宰相都被牽連其中。另外，以上諸事按史書所載，均為公主及其周圍眾人所為，與太子並無關係，但太子在得知此事後卻惴惴不安，甚至一度「欲先自仰藥」。若德宗因太子妃蕭氏為郃國公主之女而責問太子，斥責其不察岳母淫亂之事，尚可理解；但淫亂之事畢竟只是有傷風化的皇室醜聞，並未動搖皇權與皇位，德宗為何因此而起廢立之心？太子又為何因此惶惶不可終日，甚至一度興起自盡念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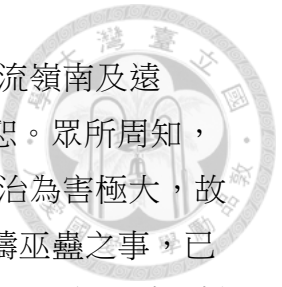
若依《通鑑》、新舊《唐書》記載推測，德宗的憤怒應來自兩個面向。第一個自然是郃國公主的淫亂。安史之亂後，禮儀制度受到嚴重破壞，朝廷的統治權威動搖，德宗為復振中央權威，決定重制禮制，以禮儀教化天下。<sup>57</sup>公主制度的修復，也是重要一環，德宗不僅修訂相關的婚姻、禮儀、經濟等制度，也教育公主，防止她們做出越軌或淫亂之事。<sup>58</sup>郃國公主的淫亂事件，恰好發生在德宗對公主行為大力整頓之時，而此時距德宗昭德皇后王氏去世尚不滿一年，太子等人還在服喪期間。<sup>59</sup>郃國公主此舉無疑頂風作案，公然挑戰德宗整頓公主行為的政策，絲毫不給德宗面子。

第二便是行厭禱巫蠱，這是徹底改變「郃國公主案」性質的重要因素。厭

<sup>57</sup> 金子修一，〈唐後半期の郊廟親祭について：唐代における皇帝の郊廟親祭その(3)〉，《東洋史研究》第55卷第2號（1996年，京都），頁328。張文昌，〈德宗重建禮制秩序與《大唐郊祀錄》的編纂〉，《興大歷史學報》第19期（2007年11月，臺中），頁3-5。

<sup>58</sup> 鄒流芳，〈論德宗時期對公主政策的整頓〉，《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30卷（2001年5月，長沙），頁245-247。

<sup>59</sup> 《舊唐書》，卷52，〈后妃傳下〉，頁2193。



禱巫蠱之事一經揭發，郜國公主旋即被廢去公主號，諸子「皆流嶺南及遠州。」<sup>60</sup>足見相比淫亂之事，巫蠱更令德宗感到憤怒與不可饒恕。眾所周知，厭禱巫蠱是一種以咒詛害人的方式，因事涉左道，對社會、政治為害極大，故唐律將製造、施用巫蠱及詛咒劃入十惡之列。<sup>61</sup>郜國公主行厭禱巫蠱之事，已犯下重罪。更為嚴重的是，厭禱巫蠱還常被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進而引發劇烈風波。遠如漢武帝時的巫蠱之禍、<sup>62</sup>隋代獨孤皇后異母弟獨孤陀「以貓鬼巫蠱咒詛於后，坐當死」；<sup>63</sup>近如高宗王皇后、睿宗竇皇后與劉皇后、玄宗王皇后等人，亦曾施行或被誣有巫蠱厭勝之舉，睿宗竇皇后與劉皇后因此為武則天所殺，而高宗王皇后與玄宗王皇后則由此被廢。<sup>64</sup>可見在唐代宮廷中厭禱巫蠱不只是單純地觸犯法條，亦常在政治上牽動君主的敏感神經。<sup>65</sup>除巫蠱之外，被指控為公主淫亂對象的李昇，在案發之時才調離禁軍一個月，且在禁軍系統中還有多位故舊。<sup>66</sup>而禁軍在唐朝政局中扮演極度敏感的角色，多次宮廷政變的成敗都取決於禁軍的向背。<sup>67</sup>

更為敏感的是除李昇外，一同犯案的其他兩人亦身分特殊，即彭州司馬李萬與蜀州別駕蕭鼎。蕭鼎為宰相蕭復之弟；<sup>68</sup>李萬按史書所言「不知避宗」，可能為宗室子弟。<sup>69</sup>蕭鼎與李萬所任蜀州別駕與彭州司馬，又皆為西川節度使韋皋屬下，而李昇本身又為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可見此三人均同劍南勢力有所關聯，劍南東、西川節度使對長安政權的重要性自不言而喻。<sup>70</sup>此時西川節度使韋皋與東川節度使王叔邕均甫剛上任不足兩年，兩人對地方軍政的控制力恐怕還無法令德宗感到放心，而王叔邕原任東川兵馬使更是李昇之父李叔明下屬，王叔邕與李叔明李昇父子二人關係匪淺，這種關係卻最令德宗所忌憚。<sup>71</sup>經歷過涇師之變、奉天之難及李懷光的叛變後，德宗的內心已變得敏感與多疑，白志貞等朝臣

<sup>60</sup>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 42，〈郜國大長公主別館安置勅〉，頁 207。

<sup>61</sup> 《唐律疏議》，卷 1，〈名例一〉，頁 9-10。

<sup>62</sup>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6，〈武帝紀〉，頁 208-209。

<sup>63</sup>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36，〈后妃傳〉，頁 1108-1109。

<sup>64</sup> 《舊唐書》，卷 51，〈后妃傳上〉，頁 2170、頁 2176、頁 2177。

<sup>65</sup> 陳登武，〈唐代的特殊謀殺罪〉，《興大歷史學報》第 14 期（2003 年 6 月，臺中），頁 13-34。

<sup>66</sup> 《資治通鑑》，卷 232，〈唐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1。

<sup>67</sup>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 61-68。

<sup>68</sup> 《新唐書》，卷 71，〈宰相世系〉，頁 2286。

<sup>69</sup> 《資治通鑑》，卷 233，〈唐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7。

<sup>70</sup> 嚴耕望稱：「唐都長安，承平時代，仰蜀中為物資供應之府庫，亦恃蜀中為西南之屏障。關中有事，皇室士庶恆恃蜀中為退避之所。且安史亂後，吐蕃勢力直逼隴東，長安已在其兵力威脅之下，惟賴朔方諸軍之蔽拒，與劍南一軍之犄角，始得支撐百有餘年。」嚴耕望，〈唐五代時期之成都〉，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718。

<sup>71</sup> 《舊唐書》，卷 140，〈韋皋傳〉，頁 3823-3824。「丁未，以劍南東川節度使李叔明為太子太傅，以東川兵馬使王叔邕梓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使。」《舊唐書》，卷 12，〈德宗紀〉，頁 354。

在涇師之變與奉天之難中的無能及不忠行徑，<sup>72</sup>更令德宗對朝臣充滿猜忌與不信任，轉而信任宦官。<sup>73</sup>所以厭禱巫蠱的出現、李昇等人的身分，及公主昔日「常直乘肩輿抵東宮」的行為，種種因素疊加催化之下，很難不讓德宗轉變對太子與郾國公主關係的認知。「郾國公主案」遂從一樁普通的桃色風波，演變為牽涉皇儲、公主、禁軍、朝臣四方的政治事件，並染上「謀逆」的色彩。加之宗戚的密報，德宗開始懷疑太子藉由公主而交通外人，圖謀不軌，成為激起廢立之心的關鍵。此即《舊唐書》所言：「順宗在春宮，妃蕭氏母郾國公主交通外人，上疑其有他，連坐貶黜者數人，皇儲亦危。」<sup>74</sup>

因此，當面對著皇權的威脅時，德宗選擇拋棄親情而痛下殺手，便在情理之中。所幸李泌堅稱「太子自貞元以來常居少陽院，在寢殿之側，未嘗接外人，預外事，安有異謀乎！」<sup>75</sup>化解德宗對太子李誦的不信任感。與此同時，李泌更提醒德宗，正因其過分寵愛舒王，致使太子的地位受到威脅。有鑒於此，德宗在「郾國公主案」後採納了李泌「並廢舒王」的提議，壓制舒王的政治參與度，不再給予其政治資源。「郾國公主案」後，舒王事跡不再載於史書。相應地，德宗默許太子擴展勢力，並允許他適時參與朝政以增加能力與威望，令其地位日漸穩定。

### 第三節、「郾國公主案」對李叔明家族之影響

太子李誦雖在李泌的幫助下保住了地位，但不代表涉案的李昇、李萬、蕭鼎等人免於懲罰。相反這樁公主淫亂案，不僅令李昇獲罪，亦牽涉李叔明家族，進而影響了整個閬中鮮于（李）氏家族在唐朝政壇上的走向。甚至可以說因為這一起公主淫亂案，直接斷送李叔明家族的政治前途。同時，透過本案，也可了解到鮮于（李）氏家族在政治上和唐朝中央政權有著極強的連接性。鮮于（李）氏家族儘管為地方豪族，但其政治權力來源絕非其對基層地方的控制力與龐大的家族財力，而是源自於唐朝政府的授予，這也就導致了其政治權力具有一定的脆弱性與依附性。

關於「郾國公主案」後李昇的遭遇，《通鑑》中只大略言「李萬不知避

<sup>72</sup> 「及涇師犯關，詔誌貞以神策軍拒賊，無人至者，上無以禦寇，乃圖出幸。」《舊唐書》，卷 135，〈白志貞傳〉，頁 3719。

<sup>73</sup> 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史論叢》第 2 輯（1987 年，西安），頁 199-200。王壽南，《唐代宦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頁 75-76。劉玉峰，〈試論德宗重用宦官的原因與其他〉，《晉陽學刊》第 5 期（1997 年，太原），頁 94-95。

<sup>74</sup> 《舊唐書》，卷 130，〈李泌傳〉，頁 3622。

<sup>75</sup> 《資治通鑑》，卷 233，〈唐德宗貞元三年〉，頁 7500。

宗，宜杖死，李昇等及公主五子，皆流嶺南及遠州」，<sup>76</sup>未詳細言李昇所流何地，唯《新唐書》稱他被貶為羅州別駕，至於其流放後的經歷傳世文獻中便再無記載。不過隨著〈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的出土，無疑填補了正史中關於「郜國公主案」後續發展的諸多不足，令世人得以一窺「郜國公主案」對李叔明家族的影響。為便於呈現〈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的正文內容，附錄附有〈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的相關資訊、拓片和考釋。

〈鄭氏墓誌〉中明確記載李昇「以勳高為讒邪所中，貶康州司馬。天不憖遺，終於所任，而薨公亦以高年薨。」表示李昇被貶為康州司馬，<sup>77</sup>且死於任上。又《新唐書》稱李昇遭貶羅州，墓誌則言康州。羅州與康州雖同處嶺南，卻非一地，羅州州治位於今廣東省廉江市，康州治所卻位在今廣東省德慶縣，轄境相當今德慶、郁南二縣及雲浮市北部地，兩者有所出入。另一種可能性，則是李昇被一貶再貶，這種狀況在唐代並不鮮見，<sup>78</sup>最有名的例子便是李德裕。宣宗繼位後「乃罷德裕留守，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時大中元年秋。尋再貶潮州司馬。……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戶。」<sup>79</sup>李昇也可能先貶為從五品上羅州別駕，<sup>80</sup>再貶從六品上的康州司馬。

《新唐書》僅記李昇被貶羅州別駕，墓誌則只記錄李昇最終貶謫之處，導致《新唐書》與墓誌記載相左。若依墓誌，康州司馬只是一個從六品上的下州司馬，不僅品秩遠低於正三品太子詹事，<sup>81</sup>貶所康州更位處嶺南，是典型的窮州僻壤、叢林瘴癘之地。康州在有唐一代多為貶官之所，如文宗時韋溫被貶康州司戶、<sup>82</sup>懿宗時劉瞻罷相後被貶康州刺史、<sup>83</sup>張直方貶康州司馬等。<sup>84</sup>憲宗時嶺南觀察使楊於陵更直言嶺南州縣「至於上佐，悉是貶人」。<sup>85</sup>如此窮困邊惡之地對李昇而言自然相當嚴酷，無任何指望可言。

<sup>76</sup> 《資治通鑑》，卷 233，〈唐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7。

<sup>77</sup> 若依〈鄭氏墓誌〉所言李昇在「郜國公主案」後因屬貶官，而非被判處流刑，故《通鑑》所謂流嶺南及遠州，可能並不恰當。

<sup>78</sup> 德宗時竇參先貶郴州別駕，再貶為驩州司馬。《舊唐書》，卷 136，〈竇參傳〉，頁 3747-3748。二王八司馬事件中韓曄也是先貶池州刺史，再貶饒州司馬。《舊唐書》，卷 135，〈韓曄傳〉，頁 3737。憲宗時京西神策行營節度行軍司馬韓泰先貶撫州刺史，再貶虔州司馬。《舊唐書》，卷 14，〈憲宗本紀〉，頁 412-413。武宗時楊嗣復先由宰相之位被貶湖南觀察使再貶潮州刺史。《舊唐書》，卷 176，〈楊嗣復傳〉，頁 4559。武宗時另一大臣崔珙也是先貶澧州刺史，再貶恩州司馬。《舊唐書》，卷 177，〈崔珙傳〉，頁 4589。其他相關例子更數不勝數，可見唐代官員被一貶再貶，應屬常見之事。

<sup>79</sup> 《舊唐書》，卷 174，〈李德裕傳〉，頁 4527-4528。

<sup>80</sup> 《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頁 1795。

<sup>81</sup> 《通典》，卷 40，〈職官二十二秩品五〉，頁 1097。

<sup>82</sup> 《新唐書》，卷 94，〈韋溫傳〉，頁 5159。

<sup>83</sup> 《舊唐書》，卷 19，〈懿宗本紀〉，頁 676。

<sup>84</sup> 《新唐書》，卷 212，〈張直方傳〉，頁 5981。

<sup>85</sup> 王溥，《唐會要》，卷 68，〈刺史上〉，頁 1203。

墓誌又載李昇貶謫到康州後便「終於所任」，隨後妻子鄭氏「迎樞炎徼之外」，可見李昇確實死在嶺南。康州距長安城有 4,250 里之遙，<sup>86</sup>貶官者赴任的速度在 746 年（天寶五載）七月六日敕中有明確記載：「應流貶之人，皆負譴罪，如聞在路多作逗遛，郡縣阿容，許其停滯。自今以後，左降官量情狀稍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赴任。」<sup>87</sup>日馳十驛，以唐朝驛站間隔 30 里計算，一日需行 300 里，但玄宗朝後該項規定恐未被嚴格執行。如憲宗時韓愈正月遭貶潮州，三月才抵達赴任，潮州取道虔州，距長安 5,625 里，<sup>88</sup>算來韓愈一日才行約 60 至 70 里，與天寶五載敕令中「日十驛」相距甚遠，但較符合唐代乘驛日行 70 里的標準。<sup>89</sup>若以韓愈南貶潮州時的行路速度計算，就算李昇從被貶之日起立即離京，也需兩個月才能抵達康州。〈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言李昇死在康州任上，扣除羈旅所需時間，李昇去世時間應在 787 年九月之後。李昇去世後不久，其父李叔明「亦以高年薨」，據《舊唐書》所載，李叔明死於 787 年十月，即郜國案發後三個月。<sup>90</sup>李昇早於李叔明去世，所以李昇死亡時間大約為九月至十月間，可見李昇到達康州後僅一個月，<sup>91</sup>就旋即故去。

「郜國公主案」對李昇家庭的影響並未隨著李昇、李叔明的死亡而結束。根據鄭氏墓誌的記述，在門生故吏們努力下，李昇獲得平反，並「追命授謚」，由從六品上康州司馬，追贈為從三品的同州刺史。逝去的李昇已無法親眼見證這一切，但對鄭氏與李昇子嗣而言，仍舊是莫大的慰藉。畢竟追贈受謚是唐代塑造官員身後形象的重要步驟，獲得贈官與美謚，不僅足以掩飾李昇生

<sup>86</sup> 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34，〈康州〉，頁 897。

<sup>87</sup> 《唐會要》，卷 41，〈左降官及流人〉，頁 735。

<sup>88</sup> 《元和郡縣圖志》，卷 34，〈潮州〉，頁 895。

<sup>89</sup> 李德輝，《唐宋館驛與文學資料彙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頁 4。

<sup>90</sup> 《舊唐書》，卷 12，〈德宗本紀〉，頁 353。

<sup>91</sup> 關於李昇的生卒年，傳世文獻中未見明確記載，僅郜國公主案發時德宗稱「郜國已老，昇年少。」依德宗所言，貞元三年時李昇屬年少之人，且在案發三年前的建中之亂，李昇貼身保護德宗播遷奉天、梁州。大駕還宮後，德宗旋即拜李昇為左龍武軍使兼御史大夫，成為禁軍將軍，可見李昇應屬健碩有力的青壯官員，否則無力承擔起貼身扈從德宗及統領禁軍的重任。幸運的是，本墓誌與姜公復為李昇之妹所寫的〈李氏夫人墓銘〉，提供了些許蛛絲馬跡，可以推斷案發時李昇的大概年齡。鄭氏墓誌稱鄭氏 13 歲時嫁給李昇，又晚李昇 23 年去世，享壽 60 歲，鄭氏生於天寶九載，寶應二年嫁給李昇，李昇去世時鄭氏 37 歲。〈李氏夫人墓銘〉誌主為李昇之妹，該方墓誌中稱誌主死於貞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享年 52 歲，可推出李昇之妹生於玄宗天寶五載，李昇去世時其妹 42 歲。李昇妹年長鄭氏 4 歲，再算上李昇與其妹出生的間隔，可知李昇應至少年長鄭氏 5 歲以上。羅彤華綜合張國剛、毛漢光、李潤強等學者的研究，推算出唐朝中後期男性結婚的平均歲數為 25.62 歲，依此推測李昇大概年長鄭氏 5 至 10 歲。至於郜國公主案中的另一位涉案人，肅宗之女郜國公主，按〈和政公主神道碑〉所載，和政公主為肅宗次女，其姐為寧國公主，故郜國公主應為和政之妹。和政公主生於開元十六年（728），因此貞元三年「郜國公主案」發生時，郜國公主不會超過 59 歲。是故，李昇去去年紀在 43 歲至 47 歲之間，較郜國公主年輕約十餘歲，應是合理的推測，亦符合德宗所謂「郜國已老，昇年少」的說法。羅彤華，《同居共財——唐代家庭研究》（臺北：政大出版社，2015），頁 302。顏真卿撰，黃本驥編訂，凌家民點校，《顏真卿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本集，〈和政公主神道碑銘〉，頁 147-151。

前的種種遺憾，還可令其在肉體生命消逝後，仍享有精神世界的榮耀和美譽。正因如此，〈鄭氏墓誌〉強調李氏一家在「郢國公主案」所蒙受的冤屈，與誌文前段運用「四朝責臣，一門勲閥」、「雖勁節凌飈，而克稟嚴訓，義形家國，實有懋焉」等言語所建構起的李氏一門忠君報國形象相對比，誌文中段突顯李昇、李叔明父子雖「勤勞王家，銘勳彝器」，卻仍遭到「讒邪所中」，最終落得「家禍薦臻，而孤蒙未諭」的悲劇下場。撰者隨即筆鋒一轉，強調恰恰是因為「太傅之德，詹事之忠」與鄭氏的至誠所感，使得門生故吏紛紛上疏，讓皇帝幡然醒悟，令李昇獲得昭雪，得以「建碑以顯功德，追命授謚。恩加存歿，俾太傅之家，事不至□絕，寔繇夫人」，使李昇在死後獲得了重塑政治形象的機會。誠然上述說法主要用意在於襯托鄭氏在李昇死後維持家事、撫育子嗣的德行，但李昇能夠獲得平反昭雪，絕不僅是鄭氏之力。鄭氏墓誌並未確切記載平反的時間，且鄭氏守寡時間歷經德宗、順宗、憲宗三朝，故無法得知究竟是哪位皇帝平反李昇。若依據墓誌記述，配合三朝的政治環境推斷，最有可能者應是德宗。

〈鄭氏墓誌〉稱因門生故吏的上書，皇帝降詔為李昇昭雪。李叔明擔任劍南東川節度使十九年，李昇又曾任職禁軍，誌文中所指門生故吏，也許就是李叔明在劍南東川所培育的部下，及朝中與李昇親善者。李叔明作為曾宰制一方的節度使，其關係網絡可謂相當稠密。首先，李叔明的繼任者王叔邕原任東川兵馬使，本就是李叔明下屬，786年接任後，執掌東川長達十餘年。<sup>92</sup>唐廷選擇直接任命李叔明下屬王叔邕擔任東川節度，而非由他鎮調任，恐與李叔明的舉薦大有關聯。其次，李叔明幕府僚佐也多入朝任官，如本為幕府判官的喬琳，而後官拜大理少卿、國子祭酒，更一度出任宰相。<sup>93</sup>德宗朝宰相姜公輔之弟姜公復曾在李叔明帳下擔任從事，貞元時期官至太常博士、比部郎中，李叔明之女的〈李氏夫人墓銘〉即出自其手。此外，顏真卿的顏氏家族與李叔明、鮮于仲通家族的關係也頗為親密，<sup>94</sup>郢國案發時顏真卿雖已不在人世，但〈顏氏家廟碑〉後記中稱780年，顏氏子侄八人受封。建中之亂時顏真卿死於王事，故又在785年獲得德宗「廢朝五日，謚曰文忠」，<sup>95</sup>790年（貞元六年）

<sup>92</sup> 《舊唐書》，卷12，〈德宗本紀〉，頁354。

<sup>93</sup> 《舊唐書》，卷127，〈喬琳傳〉，頁3576。

<sup>94</sup> 按〈顏禮勤碑〉所載：「覲，綿州參軍。覲，鹽亭尉。顥，仁和政理，蓬州長史。」三人皆為顏真卿子侄輩，且均任職於東川節度使下屬州縣。顏真卿，〈顏禮勤碑〉，收入天津古籍書店編輯室，《歷代碑帖集萃》（天津：天津古籍書店，1988），頁70。

<sup>95</sup> 《舊唐書》，卷178，〈顏真卿傳〉，頁3596。



「赦書節文授真卿一子五品正員官」。<sup>96</sup>是故顏真卿雖死，顏氏一族在德宗貞元朝仍保有相當的政治聲望，有提供李氏家族援助的餘力。不僅李叔明有著眾多門人故吏與政治舊友，李昇在禁軍中也有諸多故交。建中之難中，李昇與郭子儀之子郭曙、令狐彰之子令狐建等六人「嚙臂為盟」，並在亂事平定後，一同任職於禁軍。<sup>97</sup>凡此，皆可能是李叔明父子遭遇危難時，出手相救的人物。

同時，貞元時期德宗執政風格也較寬和，連續在 785 年、788 年、790 年、793 年大赦天下，<sup>98</sup>流貶左降官均在恩赦範圍，<sup>99</sup>獲罪的功臣子弟與奉天定難功臣亦被德宗多次提及追贈。典型例證便是令狐建，其家世經歷與李昇頗為類似，皆為入朝的節度使之子，亦一同在建中之亂中保護德宗出奔奉梁州。德宗歸朝後感念令狐建功勞，即使他多次違法都未嚴加懲處，直至 789 年（貞元五年）三月，令狐建因濫殺無辜，且「復陳訴，詞甚虛罔」，才被「貶施州別駕同正，卒於貶所。」令狐建與李昇一樣死在貶所，但德宗並未忘記這位顛沛流離時扈從的定難功臣，而後分別於 790 年與 794 年追贈右領軍大將軍與揚州大都督。<sup>100</sup>在追贈令狐建右領軍大將軍後的 790 年十一月，德宗發佈南郊大赦，清楚表明左降官經三考、流人經三載，准予量移。貞元九年十一月，德宗再度發佈南郊大赦，詔令中回憶了當年文武大臣扈從自己避難奉天、梁州的艱險，宣佈「內外文武從我巡狩，涉於艱難，錄其忠勞，宜有優異。應從奉天扈從至興元府文武官將士等、普恩之外，三品以上賜爵。」<sup>101</sup>此詔令發佈後，作為奉天功臣的令狐建再度獲贈從二品揚州大都督。李昇與令狐建皆屬貼身保護德宗由奉天逃亡梁州的定難功臣，又都獲罪遭貶而死。固然「郾國公主案」涉及皇室醜聞與國本之爭，又為德宗欽定審理的案件，性質終究不同於令狐建一案，但德宗難保不會對李昇過往的忠心扈從心存感念。或許正是鑒於德宗屢次下詔恩赦並重提奉天功臣的舉動，令李叔明父子的門生故吏敢於為李昇上書翻案昭雪。

德宗貞元時期，實不乏門生故吏為蒙冤的舊長官請願平反之事，最為典型的便是原西川節度使崔寧。建中之亂中崔寧因為暗諷盧杞，而遭到對方誣陷報

<sup>96</sup> 《舊唐書》，卷 178，〈顏真卿傳〉，頁 3597。

<sup>97</sup> 《資治通鑑》，卷 232，〈唐德宗貞元三年〉，頁 7491；《舊唐書》，卷 144，〈李觀傳〉，頁 3913。

<sup>98</sup> 《冊府元龜》，卷 89，〈帝王部·恩宥第八〉，頁 980-987。

<sup>99</sup> 陳俊強，〈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興大歷史學報》第 18 期（2007 年 6 月，臺中），頁 63-84。

<sup>100</sup> 《舊唐書》，卷 124，〈令狐建傳〉，頁 3531。

<sup>101</sup> 《唐大詔令集》，卷 70，〈貞元九年南郊大赦天下〉，頁 390。

復，遂被冤殺。<sup>102</sup>796年（貞元十二年），崔寧舊將、時任夏綏銀節度使的韓潭上書德宗，為崔寧請求昭雪，最終成功。<sup>103</sup>貞元時代，李叔明的多位門生故舊如王叔邕、嚴震、嚴礪等已為封疆大吏，若李昇真於「郜國公主案」中蒙受冤屈，德宗亦心念其舊勳，面對這些主宰一方的州牧、節度使的請求，出於安撫功臣的心理，順勢為李昇平反追贈，亦在情理之中。至於順宗，儘管因「郜國公主案」險些丟失皇儲之位，李昇正由此案而蒙冤，順宗亦可能為其平反昭雪。只是順宗繼位時李叔明的門生故吏多已作古，<sup>104</sup>可能已無眾多具政治影響力者為之上書。且順宗繼位時就已中風，在位僅八個月，朝政又被王叔文一黨把持，能否有時間與精力為一個數十年前的案件平反，不無疑問。因此，將李昇貶為康州司馬者為德宗，但為李昇平反贈官卻最有可能是他。李昇平反，誌主鄭氏才能獲得滎陽郡夫人封號。

儘管李昇最終得到平反，撫慰了他在政治上所遭受的冤屈，但「郜國公主案」無疑對其家族帶來巨大影響。李昇貶死嶺南後不久，其父李叔明旋即去世，恐怕與此案不無關係，畢竟連前宰相蕭復也因兄弟蕭升為郜國公主丈夫的緣故，而坐貶饒州。<sup>105</sup>在李叔明以外，最受衝擊的便是李昇妻子鄭氏。隨著李昇、李叔明相繼死去，李叔明之妻楊夫人早已逝世，李昇一家只剩下正妻鄭氏、妾室楊氏及李昇子嗣。自此鄭氏成為寡母，守寡23年。李昇去世時尚屬壯年，墓誌中稱「孤蒙未諭」，推測所留下的子嗣可能多半尚未成年，作為寡母的鄭氏自然成為家中「尊長」。鄭氏遂不得不調整自己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在身為母親之外，還要承擔起男子對家族的責任，即歸葬李昇、經營生計、教育子女與宦宦婚嫁等事務，從而延續乃至重建李昇的家門。<sup>106</sup>

李叔明主政東川十餘年間，積累不少財貨；李昇歷任太府少卿、左龍武軍使兼御史大夫、太子詹事均屬高官，但按《舊唐書》所載，「叔明總戎年深，積聚財貨，子孫驕淫，歿才數年，遺業蕩盡。」<sup>107</sup>直指李氏父子死後，其家庭

<sup>102</sup> 《舊唐書》，卷117，〈崔寧傳〉，頁3402。

<sup>103</sup> 《冊府元龜》，卷875，〈訟冤〉，頁10179。《舊唐書》，卷12，〈德宗紀〉，頁385。

<sup>104</sup> 李叔明的門生故吏中位居高位者主要有王叔邕、嚴礪、何邕、喬琳等人，順宗繼位時明確可知仍健在者只有嚴礪，嚴震於貞元十五年（799）去世，何邕死於大曆十三年（778），喬琳因為建中之亂中投降朱泚於興元元年（784）被殺，王叔邕去世年份不明，目前只知貞元十八年（802）李康接替王叔邕出任劍南東川節度使。

<sup>105</sup> 《舊唐書》，卷12，〈德宗本紀〉，頁353。

<sup>106</sup> 關於寡居婦女所需要負擔的家庭責任，具體可參看張國剛、廖宜方的研究。張國剛，《唐代家庭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203-230。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頁347-368。

<sup>107</sup> 《舊唐書》，卷122，〈李叔明傳〉，頁3506。

經濟狀況一落千丈，甚至出現了遺業蕩盡的狀況。《舊唐書》將其原因歸咎於「子孫驕淫」，而本墓誌中的記載則能為世人提供另一份材料，一窺李昇家庭在男主逝世後的狀況。因李昇、李叔明相繼在嶺南與長安去世，其葬禮顯然須由鄭氏操持。古人講究葉落歸根，除非遭逢戰亂或是不可抗因素，都需歸葬祖墳，所以鄭氏的首要事務便是安葬李叔明，並將李昇棺槨從嶺南遷回長安，「合舅姑之玄室，序伯仲之墳壠」，令其魂歸故里。又據誌文開頭所謂鄭氏權厝之地「去詹事之墳八步而近，去太傅之墳四十步而遠」，可知在鄭氏的主持下，李氏父子最終得以葬於同處。然而對鄭氏而言，歸葬二人並不容易，需要負擔頗為龐大的經濟壓力。<sup>108</sup>李叔明身居高位，為符合其生前地位，葬禮自然倍顯哀榮，所費不貲。李昇死於嶺南康州，距長安數千里之遙。貞元以來，眾多流放嶺南的官人逝世後，子孫貧困，即使被恩赦准予還鄉，都無北返的財力。<sup>109</sup>鄭氏能以一己之力將李昇歸葬長安，所憑藉的應是李氏父子留下的豐厚物質基礎。

按《舊唐書》所言，李氏父子留下了極為豐厚的遺產，縱使兩人的葬禮花費巨大，但應不至於拖垮家庭經濟。在完成李昇遷葬後，寡母鄭氏的生活就主要以維持家計、撫育子女為中心，這也成為她餘生最為重要的事務。按墓誌所言，此時李昇子女尚未成年，只能藉由家族遺業維持生計。另外，〈李氏夫人墓銘〉稱李叔明之女、李昇之妹在「崇賢里之私第」去世，<sup>110</sup>與鄭氏逝世之處相同，極有可能便是李氏父子原本在長安的宅邸。此亦表明李昇之妹在丈夫何邕去世後歸宗本家，鄭氏自然也需負擔起李氏的生活開支。<sup>111</sup>這些都是對李氏父子遺產的消耗。當然，《舊唐書》中稱李叔明「子孫驕淫」恐非空穴來風。李叔明去世時獨子李昇也已亡故，所謂子孫應指李昇子嗣，據本墓誌可知，鄭氏去世時，李昇諸子的仕途並不出色，李察為太常寺協律郎，李審為成都府參軍，李寮為當陽縣丞，李宿曾任左龍武軍錄事參軍，皆為中低級官員。微薄的俸祿既不足以支應生活所需，他們極有可能還是依賴父祖輩的財富，遂出現李氏父子「歿才數年，遺業蕩盡」的狀況。

唐代高官後人貧困的情況頗為常見，例如杜牧貴為宰相杜佑之孫，只因父

<sup>108</sup> 劉禮堂、萬軍杰，〈唐代的寡婦葬夫與遷葬夫族〉，《江漢論壇》2011年第7期（武漢），頁88-89。

<sup>109</sup> 《舊唐書》，卷177，〈盧鈞傳〉，頁4592。

<sup>110</sup> 〈唐故刑部郎中劍南東川租庸使廬江何公妻隴西李氏夫人墓銘並序〉，收入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703。

<sup>111</sup> 關於唐代夫亡歸宗的討論，參見陳弱水，《隱蔽的光景——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98-123。



親早逝，其幼年遂在貧困中度過。任官後，他曾自言：

某幼孤貧，安仁舊第置於開元末，某有屋三十間而已。去元和末，酬償息錢，為他人有，因此移去。八年中凡十徙其居，奴婢寒餓，衰老者死，少壯者當面逃去，不能呵制。……長兄以驢游丐於親舊，某與弟顛食野蒿藿，寒無夜燭，默念所記者凡三周歲，遭遇知己，各及第得官。

112

誠然，杜牧在上書中有誇大自身貧苦的嫌疑，但其生活確實不富裕。李昇子嗣與杜牧的經歷極為類似，均是幼年之時父祖相繼離世，縱使父祖生前因官高而積累不少財富，一旦家中只剩孤兒寡母，恐怕難以止住家道中落的趨勢，若加之子孫不才、驕淫無度，數年之間遺產蕩然無存，便是必然的結果。

本墓誌之所以著重描述鄭氏歸葬李昇與為之昭雪等兩件主要功勞，而僅用「男必官，女必歸」帶過李昇子嗣的發展，恐怕是出於為死者諱的目的，企圖掩蓋李昇子嗣「不才驕淫」而致「遺業蕩盡」的劣跡，而這種劣跡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李叔明家族在政治上的急速墜落，所導致的家用不足。

#### 第四節、梓州嚴氏的崛起與其意義

隨著閬中鮮于（李）氏家族，因「郅國公主案」而走向沒落，蜀中另一大家族逐漸出現在世人眼前，成為中唐政壇上的另一大勢力，即以嚴震、嚴礪為代表的梓州嚴氏家族。本節將會將重點聚焦於梓州嚴氏家族的發跡經歷，該家族在劍南的地方網絡，乃至嚴氏家族對代、德之際劍南政治的意義。

按〈嚴震墓誌〉所言，梓州嚴氏家族原籍馮翊，後舉家遷往蜀中，陳紅靜對照嚴震和嚴礪的墓誌後認為嚴氏家族應是在嚴震和嚴礪的曾祖父嚴哲、嚴豐一代遷居梓州鹽亭縣。《舊唐書》中認為嚴震「世為田家」<sup>113</sup>《新唐書》言：「（震）本農家子」<sup>114</sup>，新舊唐書均直言嚴震為農家子，可見祖先並無仕宦經歷。而〈嚴震墓誌〉、〈嚴礪墓誌〉中分別記載的嚴氏先祖世系如下，嚴震父祖為：

曾祖豐，皇劍州司馬。大父和本，雙流縣尉，贈遂州刺史。仍代貞晦，以至皇考審綱，天爵內充，聘問不屈，蓋君平湛冥之遺烈也，四追命至

<sup>112</sup> 杜牧著，吳在慶校注，《杜牧集繫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6，〈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啟〉，頁1008。

<sup>113</sup> 《舊唐書》，卷117，〈嚴震傳〉，頁3404。

<sup>114</sup> 《新唐書》，卷158，〈嚴震傳〉，頁4942。



尚書左僕射。<sup>115</sup>

嚴礪父祖系系為：

惟公之先，自兩漢二隱，湛冥善閉。曾王父哲，閱覽博古，鬱為聞人，皂囊危言，劇切後黨，繇荊王府司馬出為劍州刺史，因徙家鹽亭而休老焉。大父順，恬淡不仕。父審微，義方貽訓，聖朝以孝理天下，贈工部侍郎。公之諸祖父，或著作秘書，侍講東朝；或含章射策，剖符居郡。

116

綜合兩方墓誌中的記載可以看到，嚴震的父親嚴審綱未出仕任官，祖父嚴和本，曾祖嚴豐也只擔任了劍州司馬、雙流縣尉，屬於地方中下級官員。而嚴礪的父親嚴審微、祖父嚴順則全無官職，嚴審微獲贈工部侍郎恐怕是嚴礪發跡後所獲得的贈官。由此觀之，嚴震、嚴礪家族確實非傳統的仕宦家族，其祖先官位並不顯赫。不過若言二人為「農家子」恐也有失偏頗，嚴氏家族於嚴震之前雖無官位顯拔者，可也非地方寒門小姓，而是「以財雄於鄉里。」應可稱之為富民土豪。<sup>117</sup>肅宗時嚴震更數度出資資助唐朝軍隊，從而獲得了州長史之職，<sup>118</sup>足見嚴氏財力之深厚。梓州嚴氏以上種種行為及家族特性，都和東川閬州鮮于（李）氏極為相似。閬州鮮于（李）氏家族本非蜀地人士，也是因先祖任官蜀中而遷居閬州，而「代為豪族」，且根據前上節研究可以看到鮮于仲通發跡前鮮于（李）氏家族成員仕宦經歷亦不顯達。鮮于仲積極透過財貨交結同為蜀地人士的朝廷紅人楊國忠，<sup>119</sup>從而獲得蜀郡長史之位，得以步入政界，由此可見梓州嚴氏與閬州鮮于（李）氏，無論是家族性質還是入仕途徑都十分的相似。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東川兩大豪族勢力的梓州嚴氏與閬州鮮于（李）氏，並非毫無聯繫，相反兩大家族其實有著密切的姻親關係。正是這種姻親關係，令嚴震和嚴礪的仕途得以更進一步。按〈嚴震墓誌〉所記：「（嚴震）李僕射叔明之至也」，嚴震亦自稱：「李公，中外之姻也」，<sup>120</sup>依此所知嚴震為李叔明

<sup>115</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唐故山南西道節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興元尹上柱國馮翊郡王贈太保嚴公墓誌銘〉，頁 372。

<sup>116</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唐故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靜戎軍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梓州諸軍事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鄭國公贈司空嚴公神道碑銘〉，頁 607。

<sup>117</sup> 另外，關於富民階層的定義及相關討論，可以參看林文勛，《中國古代「富民」階層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8），頁 3-112。

<sup>118</sup> 《舊唐書》，卷 117，〈嚴震傳〉，頁 3404-3405。

<sup>119</sup> 「蜀大豪鮮于仲通頗資給之。」《新唐書》，卷 260，〈楊國忠傳〉，頁 5846。

<sup>120</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唐故山南西道節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興元尹上柱國馮翊郡王贈太保嚴公墓誌銘〉，頁 372。

之侄。嚴震和李叔明間姻親關係並非個例。又依顏真卿所著〈鮮于離堆記〉記載：「其齋壁間有詩焉，皆君舅著作郎嚴從、君甥殿中侍御史嚴銑之等美君考槃之所作也。」<sup>121</sup>文中的君即是李叔明之兄鮮于仲通，根據陶敏考證嚴銑應就是嚴震從祖兄嚴詵，<sup>122</sup>那麼作為仲通舅的嚴從可能就是嚴銑父親、叔父輩，由此推之嚴從就是嚴震、嚴礪的父輩親屬，也就切合了嚴礪墓誌中所謂「公之諸祖父，或著作秘書，侍講東朝」。鮮于仲通、叔明為兄弟關係，而此文中明確指出嚴詵為仲通外甥，嚴從為仲通舅，那麼就可確認嚴震、嚴銑都是兩人外甥，而嚴從則為二人舅舅。此外，與嚴震同族的資州司馬嚴穎娶漁陽鮮于（李）氏為妻，<sup>123</sup>根據上一節的考證可知鮮于（李）氏家族雖移居閬州，但仍以漁陽為郡望，例如梓州嚴氏以馮翊為郡望一般，故可知此處所謂漁陽鮮于（李）氏即是閬州鮮于（李）氏家族成員，此又是梓州嚴氏與閬州鮮于（李）氏通婚之案例。

嚴震「以財雄於鄉里。」又依靠家財獲得了入仕機會，肅、代之際嚴武出鎮劍南，嚴震又被韋收推薦進入嚴武幕府擔任僚佐，嚴武二次出鎮任劍南節度使時「以宗姓之故，軍府之事多以委之，又歷試衛尉、太常少卿。」<sup>124</sup>行文中認為嚴武對嚴震頗為看重，主因是嚴震與嚴武同宗。不過，嚴震得以入仕並被節度使嚴武所看重，本質上更像是一種土豪與藩鎮間的權力尋租行為。富民土豪儘管富甲一方，卻無政治權力和勢力，加之富民土豪多以商業累積資本，商業又受政府管控頗大，因而往往會尋求政府庇護乃至授予一定特權，以保證自身商業利益，進而維繫家族財富和在地勢力。想要獲取政府支持，最有效也是最直接的方式就是進獻財富和投身藩鎮軍府，同藩鎮相結合成為體制內的一環。因為進入藩鎮軍府獲得朝籍，也就意味著獲得一定的政治特權，最直接的就是免除差科徭役。這也就導致安史之亂後眾多富商土豪紛紛尋求入仕機會，唐代文人溫庭筠就曾記錄這樣一個故事：

（竇乂）選大商產巨萬者，得五六人。遂問之。君豈不有子弟嬰諸道及在京職事否。賈客大喜語乂曰：「大郎忽與某等，致得子弟庇身之地。某等共率草粟之直二萬貫文。」乂因懷諸賈客子弟名謁晟，皆認為親故。晟忻然覽之，各置諸道膏腴之地重職。<sup>125</sup>

<sup>121</sup> 顏真卿，〈鮮于氏離堆記〉，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337，頁 3419。

<sup>122</sup> 陶敏，《全唐詩人名彙考》（瀋陽：遼海出版社，2006），頁 321。

<sup>123</sup> 闕名，〈嚴穎再窆誌〉，收入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八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頁 411。

<sup>124</sup> 《舊唐書》，卷 117，〈嚴震傳〉，頁 3405。

<sup>125</sup> 溫庭筠撰，劉學鍇校注，《溫庭筠全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12《乾闥子》，〈竇乂〉，頁 1259。

文中記載德宗時商人竇又有恩於李晟，就利用李晟報答恩情的心理，假稱商人子弟皆為自己親戚，令李晟將他們安排入膏腴之地任職，從而由商人仕獲得政治權力。以上雖為傳奇故事，可也並非空穴來風，同樣是德宗朝，白志貞負責招募神策軍，「陰以市人補之，名隸籍而身居市肆。」<sup>126</sup>這些居於市肆的市人就是商人，《通鑑》中稱他們「名在軍籍受給賜，而身居市廛為販鬻。」至中晚唐甚至更有商人「占軍籍而蔽其家」<sup>127</sup>之言，可見商人投軍佔有軍籍絕非子虛烏有，甚至隨著時間推移有愈演愈烈之勢。<sup>128</sup>地方政府特別是藩鎮也樂於同這些地方土豪相互結托，畢竟藩鎮需要地方勢力的支援來維繫自身對基層社會的治理，更重要的是兩稅三分的財政體制下，隨著送使、上供、留州作為固定賦稅收入之外的土豪進獻，不僅能滿足節帥、軍將的個人私慾更是對地方軍費的有力補充，作為回報藩鎮只需庇護這些土豪家族，給予一定的官職，藩鎮自然樂見其成。根據松井秀一的觀察，劍南地區在安史之亂前後就已出現地方土豪和節度使相互結合的狀況。<sup>129</sup>在這種模式下嚴震透過家財，獲得了嚴武的關注，繼而取得了進入嚴武幕府的機會並獲得朝籍，恐怕正是地方土豪嚴震和劍南節度使嚴武間所達成了結托關係。

不過，隨著嚴武去世，這種結托關係隨之結束，結果就是嚴震不再獲得敘用只得罷歸鄉里，因禍得福之下令其也未被捲入崔寧與郭英乂的爭鬥之中。

<sup>130</sup>766 年末，蜀中大亂以杜鴻漸入蜀崔寧得位而告終，在隨杜鴻漸入蜀的幕僚中便有嚴震的姻親李叔明，該年末李叔明被任命為邛南觀察使，兩年後的 768 年再改任東川節度使，成為鮮于仲通後第二位主政劍南地區的鮮于（李）氏家族成員，而此時的閬州鮮于（李）氏家族正如前文所闡述的在鮮于仲通、叔明兄弟推動下，早已擺脫原本單純的地方豪族或鄉里強幹之家身分，成為了集豪強、商人、官僚於一身的土豪家族。鮮于（李）氏家族性質的轉變，特別是李叔明上任東川之事，為嚴震的政治生涯帶來轉機。李叔明以東川節度使身分上表唐廷舉薦嚴震，「以前後功勞上聞，起家拜渝州刺史。」<sup>131</sup>渝州正是東川節

<sup>126</sup> 《新唐書》，卷 50，〈志四十〉，頁 1333。

<sup>127</sup> 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763，頁 7933。

<sup>128</sup> 張劍光，〈唐代藩鎮割據與商業〉，《文史哲》04 期（1997 年，濟南），頁 74-80。

<sup>129</sup> 松井秀一將此種由軍事將領領導，以軍事體制統治地方的策略定義為「武人的支配體制」。松井秀一，〈唐代前半期の四川一律令制支配と豪族層との關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 71 卷 9 號（1962 年，東京），頁 16。

<sup>130</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唐故山南西道節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興元尹上柱國馮翊郡王贈太保嚴公墓誌銘〉，頁 372。

<sup>131</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唐故山南西道節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興元尹上柱國馮翊郡王贈太保嚴公墓誌銘〉，頁 372。

度使下轄州縣，出於避諱姻親的關係，嚴震稱病謝絕了李叔明的舉薦。但同年嚴震再次被任命為鳳州刺史，<sup>132</sup>鳳州屬山南西道節度使下轄，此次嚴震不再回絕唐廷任命，欣然赴任。唐廷改任嚴震為鳳州刺史的原因，正史中無任何記載，而嚴震自身未曾科舉登第，此時又無官職在身，唐廷願為其兩下委任，只有可能是地方實力人士的推舉。當下有能力推舉嚴震者，舊長官嚴武已經故去，只有官拜東川節度使的李叔明。李叔明對梓州嚴氏的提攜不只有嚴震一人，嚴震從兄弟嚴礪的起家，乃至是前期仕途都與李叔明息息相關。

〈嚴礪墓誌〉中詳細記載了嚴礪入仕後的經歷如下：

始以處士詣草堂禪師無相修桑門之法，邦鄉督勉，甫釋巾褐，為梓州玄武尉，本道表為遂州兵曹掾。大歷中，西戎不虔，疆場大駭，領偏師援灌口，實茂蕨勞，謙卑不居。建中末，太師以藩衛之崇，當孝文省方之運，推擇從事，導迎屬車，豈伊異人，在我族類？拜大理評事，充節度巡官儲待百宰，以奉行內。<sup>133</sup>

《新唐書》就言嚴礪早年修習佛法，<sup>134</sup>〈嚴礪墓誌〉中則直接表明嚴礪曾隨無相法師修習，按嚴礪元和四年（809）去世得年 67 歲，可推算其應於 742 年即天寶元年出生，762 年無相法師去世，<sup>135</sup>此時嚴礪 20 歲，因此嚴礪可能二十歲前都隨無相法師學習佛法。又按〈嚴礪墓誌〉所載：「始以處士詣草堂禪師無相修桑門之法，邦鄉督勉，甫釋巾褐，為梓州玄武尉，」<sup>136</sup>嚴礪隨無相法師學習佛法後，便藉助鄉里力量取得了入仕資格，釋褐為梓州玄武尉，而梓州正是嚴氏家族的勢力核心區。傳世文獻與石刻史料中均未記載嚴礪的入仕時間，本文推測應是嚴武二次主政劍南或是李叔明節制東川之後。

嚴礪族兄嚴震於 761 年嚴武出任東川節度使才得到劍南地方長官的進用。此時嚴礪尚未滿 20 歲，且無相法師還在人世，嚴礪應隨其學習佛法。不過，762 年嚴武卸任東川節度使回朝，嚴震應隨幕府解散而回歸鄉里，自然無法提攜嚴礪入仕。兩年後的 764 年嚴武再鎮劍南，嚴震重新進入嚴武幕府並獲得嚴武重用。只是嚴武二次出鎮時間僅有短短一年，便在劍南節度使任上去世，旋即唐廷派遣郭英乂接任節度使，蜀中大亂爆發。直至 768 年嚴氏姻親李叔明就

<sup>132</sup> 《舊唐書》，卷 117，〈嚴震傳〉，頁 3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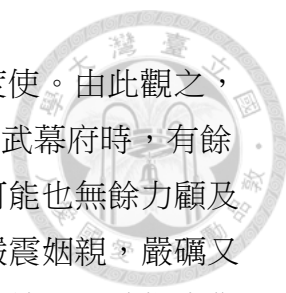
<sup>133</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唐故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靜戎軍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梓州諸軍事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鄭國公贈司空嚴公神道碑銘〉，頁 607。

<sup>134</sup> 《新唐書》，卷 144，〈嚴礪傳〉，頁 4709。

<sup>135</sup> 冉雲華，〈東海大師無相傳研究〉，《敦煌學》第 4 輯（1979 年，香港），頁 54-56。

<sup>136</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唐故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靜戎軍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梓州諸軍事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鄭國公贈司空嚴公神道碑銘〉，頁 607。





任東川節度使後，嚴震方才獲得舉薦重新入仕，就任鳳州節度使。由此觀之，762年至768年的六年間，恐只有764年至765年嚴震供職嚴武幕府時，有餘力提攜嚴礪入仕，其餘時段嚴震自己尚且都處於歸隱狀態，可能也無餘力顧及嚴礪。這種情況隨著李叔明就任東川而發生變化，李叔明為嚴震姻親，嚴礪又為嚴震族弟。在前幾章關於閬州鮮于（李）氏家族的分析中，就已明確指出作為封疆大吏的李叔明治理東川後，本就積極援引親屬進入治下州縣，那麼培養提攜具有姻親關係的嚴氏也應在情理之中。況且嚴礪起家之玄武尉為梓州屬縣，而梓州正是東川節度使會府所在，嚴礪後又任遂州兵曹掾，遂州也為東川節度使屬州，且毗鄰會府梓州。加之李叔明繼任節度使後就推薦嚴震為下屬渝州刺史，嚴礪自東川節度使屬官起家很難說不是李叔明運作之結果。另外，李叔明就任東川時，嚴礪28歲，嚴震入仕年紀約在37歲左右，嚴礪以28歲釋褐入仕，也較符合唐人入仕的平均年齡。<sup>137</sup>

無論如何至少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目前明確可考的嚴礪前期任官中，其大部分時間都是在李叔明幕下供職。墓誌中未言嚴礪歷官玄武尉、遂州兵曹掾後擔任何職，但根據所記「領偏師援灌口」判斷應是擔任節度使下的軍事將領，灌口是成都通往西山地區的咽喉，而大曆中有能力支援灌口的外鎮僅有東川節度使，再按第二章的分析，此次東川援救灌口的軍事行動應為775年。墓誌下文中又稱：「建中末，太師以藩衛之崇，當孝文省方之運，推擇從事，導迎屬車，豈伊異人，在我族類？」<sup>138</sup>文中所言之事正是782年嚴震由鳳州刺史接替賈耽升任山南西道節度使。嚴震就任節度使後廣擇幕僚，嚴礪由此進入山南西道任職，墓誌也不諱言，「推擇從事，導迎屬車，豈伊異人，在我族類？」直接點出嚴震就是以宗親之故招攬嚴礪入自己幕下，這樣幫助今人確認一點即自782年前嚴礪應都供職於東川李叔明幕下。

正如上文所需，嚴氏家族的發跡，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和鮮于（李）氏家族的聯姻，才得以成功進入唐朝政壇中上層，這不代表梓州嚴氏的聯姻對象僅限於閬州鮮于家族。嚴震的第一任妻子為武功蘇氏，為劍州長史之女，<sup>139</sup>而同一時代西川節度使崔寧的侄兒崔時用之妻，同樣為武功蘇氏，且蘇氏父親同樣任

<sup>137</sup> 蔣愛花，《唐代家庭人口輯考：以墓誌銘資料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3），頁48-55。

<sup>138</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唐故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靜戎軍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使持節梓州諸軍事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鄭國公贈司空嚴公神道碑銘〉，頁607。

<sup>139</sup> 《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唐故山南西道節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興元尹上柱國馮翊郡王贈太保嚴公墓誌銘〉，頁373。

職劍南，<sup>140</sup>極有可能二者的聯繫對象應屬同族。另外，嚴震女婿班氏為其幕府僚佐，班氏之子亦高中進士，同柳宗元等人親善。<sup>141</sup>柳宗元在為其所寫的序文中，還特意強調為〈送班孝廉擢第歸東川觀省序〉，可知班孝廉所在的班氏家族應也是東川人士。由此可見，嚴震及梓州嚴氏家族依靠聯姻，在劍南建構起一套綿密的關係網絡。當然隨著嚴震、嚴礪在政壇上的崛起，梓州嚴氏在劍南地區的關係網也由單純的姻親網絡，逐漸向多層次的姻親、仕宦網絡轉變，成為同鮮于（李）氏家族相似的土豪、官僚複合型家族。

值得注意的是嚴震在宰執一方後，以親屬嚴礪任僚佐的行為，同李叔明任職東川時如出一轍，日後嚴礪接任山南西道節度使後，亦以族人嚴秦為將。李叔明、嚴震、嚴礪三人在政治上援用族人的相似性，可能與鮮于（李）、嚴氏互為姻親，且在政壇上都具有身兼地方豪族與帝國官僚的特性不無關係。嚴震在嚴武、李叔明援引下一路由幕僚僚佐、州刺史，最終官拜節度使。同樣受李叔明提攜的嚴礪，又在族兄嚴震支持下，依照著嚴震的模式由州縣官員起家，歷幕府僚佐、州刺史，最終接替嚴震得拜節度使高位。嚴震、嚴礪在取得政治權力後可能正是循著李叔明和自身過往的發跡路線，再繼續提拔姻親入仕，以鞏固自身的政治勢力。而李叔明、嚴震、嚴礪等人能夠如此頻繁的提拔自身親屬，還應歸功於此時特殊的政治環境，李叔明主政東川時為代宗大曆朝，正是所謂唐廷「姑息」藩鎮之時，政治上較為寬鬆。待德宗繼位一改代宗政策，開始抑制藩鎮勢力時，嚴震等人早已在李叔明提拔下形成政治勢力，方才有德宗避難山南時「山南士庶只知有嚴振，不知有陛下。」<sup>142</sup>的狀況出現。經歷建中大亂後，德宗又重回姑息之道，李叔明、嚴震二人又在亂局之中立下大功，德宗更無力控制嚴、李二族勢力在劍南地區的擴展，最終無力阻止貞元末出現嚴震、嚴礪兄終弟及，<sup>143</sup>接替執掌山南西道的局面。

嚴震、嚴礪二人在政壇上發跡的意義之於嚴氏家族，也確如鮮于仲通、叔明兄弟置於鮮于（李）氏家族一般重要。在嚴震、嚴礪的援引下，嚴氏家族成

<sup>140</sup> 蘇弁，〈大唐故雅王傅崔公夫人蘇氏墓誌銘并序〉，收入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頁 686。

<sup>141</sup> 柳宗元，《柳河東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91），卷 22，〈送班孝廉擢第歸東川觀省序〉，頁 259。《柳河東集註》中認為此處班孝廉為班肅，即班宏之子，班宏即為嚴震女婿，不過柳宗元所做序文有所疑點，岑仲勉在《元和姓纂（附四校記）》中指出此說法恐怕有所疑點，岑氏認為班宏年紀和嚴震相仿，不太可能為嚴震之婿，由此推之班氏也不可能是班宏之子。《元和姓纂（附四校記）》，頁 386-387。

<sup>142</sup> 《太平廣記》，卷 190，〈嚴振〉，頁 1421。

<sup>143</sup> 陳紅靜，〈一位「土豪」的宦海沉浮——從嚴礪仕途看唐廷與地方的權力博弈及消長〉，《唐史論叢》第 34 輯（2022 年，西安），頁 237-240。



員相繼入仕。參照傳世文獻和墓誌銘記載，<sup>144</sup>目前可考的嚴氏子弟任官情況如下表：

表七：嚴震、嚴礪兄弟子侄及相關家族成員仕宦表

姓名	任官
嚴震	渝州刺史、鳳州刺史、興鳳團練使、山南西道節度使。
嚴礪	興州刺史、山南西道節度使、東川節度使。
嚴公謹	兼御史。
嚴霽	司勳郎中。
嚴堅	盛山、咸安二郡守。
嚴霽	殿中侍御史、岷峨郡守。
嚴公衡	刑部員外郎、右司郎中、和州刺史。
嚴詵	兼御史中丞、雅州刺史。
嚴械	河中府土曹參軍。
嚴協	殿中侍御史劍南西川節度推官、晉州刺史。
嚴公弼	國子監主簿，封會稽縣男。
嚴公貺	為嚴礪告捷官。
嚴穎	資州司馬。
嚴公甫	天興尉。
嚴秦	嚴礪部將。

嚴械、嚴協、嚴公弼和嚴公貺為嚴震諸子，其中嚴公弼為嚴震嗣子，任職國子監主簿，後獲封會稽縣男。嚴公貺為嚴震幼子，嚴震去世時尚未出仕，806年（元和元年）楊於陵所做〈賀收劍門表〉中有嚴礪所派告捷官即為嚴公貺，<sup>145</sup>可知嚴礪就山南西道節度使後應是徵辟嚴公貺為僚佐。觀察嚴震諸子的仕宦可明顯發現除嚴協任職劍南，為西川節度使推官外，餘下諸子皆任職中央，作為嗣子的嚴公弼更是供職長安，此點和東川節度使李叔明相同，李叔明之子李昇同樣供職於中央，歷任京城官員。嚴公甫為嚴礪之子，嚴礪去世時任

<sup>144</sup> 《元和姓纂（附四校記）》載：「震兄霽，生公謹，兼御史。弟霽，司勳郎中；生公衡，刑部員外郎。震從祖兄詵，兼御史中丞。震從祖弟礪，檢校左僕射、山南西道節度使。」《元和姓纂（附四校記）》纂》，卷5，〈嚴〉，頁784。

<sup>145</sup> 楊於陵，〈賀收劍門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568，頁2914。

天興尉，天興縣為鳳翔治所所在，只是中下級官員，嚴公甫的仕宦經歷亦不載於文獻，本文推測很有可能是受到嚴礪死後元稹彈劾案的影響，<sup>146</sup>恐仕途並不順利。嚴公衡為嚴震弟嚴靈之弟，歷任刑部員外郎、右司郎中，均在中央官僚系統內遷轉，後出任和州刺史。由此可知嚴震、嚴礪子侄輩多不在劍南地區任官，但並不代表嚴氏家族同劍南地區相脫離，相反嚴震的兄弟輩卻多任職於劍南地區，嚴堅盛山、咸安二郡守，即開州、蓬州刺史，二地均歸山南西道節度使管轄。嚴霽為殿中侍御史，並任官於岷峨，陳紅靜考證認為岷峨應是劍南西川下屬州縣。<sup>147</sup>嚴詵曾任官雅州刺史，雅州則為西川屬州，而同為嚴氏族人的嚴穎貞元時任官資州，資州同屬劍南地區。

結合本章中關於鮮于（李）氏的討論可以發現，鮮于（李）氏家族中只有李叔明之子李昇一支有著任官中央化傾向外，其他家族成員仍以劍南為主要仕宦地。而嚴震、嚴礪的崛起後儘管嚴氏家族在劍南地區還是有一定勢力但嚴震、嚴礪兩支後代和李叔明、李昇一樣顯然都出現了任官中央化及去劍南化的傾向。此點本文推測除了有世家大族向長安聚集這一因素外，<sup>148</sup>更可能和唐廷力圖制衡嚴、李兩大家族的在地影響力，特別是節度使質子制度的推行有一定關係，限於材料和章節長度，此問題本文暫不做討論。

總而言之，嚴氏家族透過和劍南其他家族的聯姻維持著自身對劍南地方的話語權，再藉由這種地方聲量同唐廷相合作，獲得入仕及官職上的進用，使嚴氏家族從原本的地方豪族勢力向兼具豪族和官僚兩大特性的土豪家族演進。自782年嚴震主政山南西道起，劍南三川更是一度形成了山南西道和劍南東川分別由梓州嚴氏和閬中鮮于（李）氏家族成員擔任，西川節度使由中央文官控制的政治格局。鮮于（李）氏的聚居地閬州即歸嚴震所管轄，而嚴氏家族所在的梓州更是東川節度使的治所所在，加之嚴氏與鮮于（李）氏世代聯姻，二者形成了一種姻親和政治同盟。等同於劍南三分之二的地區都在嚴氏和鮮于（李）氏這一姻親政治聯盟的管理之下，一時之間，嚴氏和鮮于（李）氏成為唐朝政壇上勢力最為龐大的劍南土豪家族。只是，這種交相輝映的政治生態僅僅維持了五年，787年郾國公主案的爆發打破了這一局面。

<sup>146</sup> 《新唐書》，卷144，〈嚴礪傳〉，頁4709。

<sup>147</sup> 陳紅靜，〈一位「土豪」的宦海沉浮——從嚴礪仕途看唐廷與地方的權力博弈及消長〉，《唐史論叢》第34輯（2022年，西安），頁236。

<sup>148</sup> 關於世家大族或是任官者向京城長安聚集、移動，可以參考詹森和譚凱的研究。詹森（David Johnson）著，耿立群譯，〈世家大族的沒落——唐末宋初的趙郡李氏〉，收入 Arthur.F.Wright 等著，陶晉生等譯《唐史論文選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0），頁251-257、302-303。譚凱（Nicolas Tackett）著，胡耀飛、謝宇榮譯，《中古中古門閥大族的消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84-155。

隨李叔明在郜國案後去世，李昇遭貶嶺南，鮮于氏在政治上迅速敗落。儘管李叔明李昇一支在政壇上墜落，但嚴氏家族卻未受此案牽連，嚴震因其在建中之亂奉迎德宗之功績，終貞元一朝直至去世都穩居山南節度使之位。可以說787年後，嚴、李兩大家族此消彼長，以嚴震為代表的梓州嚴氏正式接替李叔明的閬州鮮于（李）氏家族，成為劍南豪族官僚的執牛耳者。在嚴震的政治庇護之下，嚴氏族人逐漸進入劍南乃至中央政壇，政治上的發跡又反向鞏固了嚴氏家族在本地的勢力。同時，正是依靠著嚴氏家族在地方和政壇上龐大的勢力，致使唐廷在嚴震繼任者問題上做出讓步和妥協，令資歷尚淺的嚴礪得以在嚴震死後順利接任山南西道節度使一職，完成了一次類似河朔諸藩父子相襲、兄終弟及式的節度使交接。<sup>14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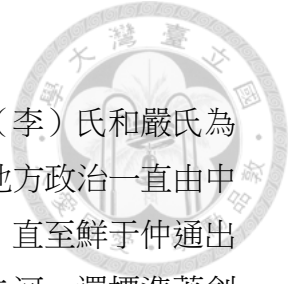
在嚴礪帶領下，嚴氏家族對山南西道的統治一直延續至憲宗繼位，西川劉闢之亂的爆發則再度穩固了嚴礪的政治地位。因嚴礪在平定劉闢中的功績，憲宗改任嚴礪為東川節度使，<sup>150</sup>自此嚴氏家族不僅是東川梓州的鄉里豪族，更成為東川最高行政長官，徹底完成了地方共同體和政府權力的結合，有唐一代劍南豪族恐無出其右者。當然，在這種權力和地方豪族相結合的絕對控制之下，嚴礪藉由權力魚肉鄉里，盤剝地方的之事層出不窮，只是嚴礪在位之時唐廷並不予以追究，待到元和四年嚴礪去世，兩年後便爆發了元稹彈劾之事。<sup>151</sup>由於嚴礪身後遭到清算，嚴礪之子宫位不顯可能和此案不無關係，巧合的是嚴礪家族在政治上的衰敗竟和李叔明、李昇一家無比相似。可見劍南土豪官僚，雖然能依靠地方勢力和財富起家獲得官職晉升，甚至還可藉助地方勢力和唐廷的博弈中獲得一定的話語權，但本質上劍南土豪官僚的權力根源還是唐廷中央政府的授予，而非依靠地方武力迫使唐廷同其分享權力，因而劍南家族隨著官職的不斷躍升逐漸出現後代任官中央化傾向，這也導致其一到受到政治打擊，往往就會導致家族仕途的沒落，這恰恰是劍南土豪官僚和日後晚唐江淮地區所崛起的地方割據型土豪最大的不同點。<sup>152</sup>

<sup>149</sup> 陳紅靜，〈一位「土豪」的宦海沉浮——從嚴礪仕途看唐廷與地方的權力博弈及消長〉，《唐史論叢》第34輯（2022 西安），頁237-240。

<sup>150</sup> 《新唐書》，卷144，〈嚴礪傳〉，頁4709。

<sup>151</sup> 《新唐書》，卷144，〈嚴礪傳〉，頁4709。

<sup>152</sup> 關於江淮土豪層和藩鎮的相互滲透以及中晚唐土豪割據的分析，可參考蔡帆所著《朝廷、藩鎮、土豪：唐後期江淮地域政治與社會秩序》



## 小結

代、德時期劍南地區所崛起的兩大土豪官僚家族，鮮于（李）氏和嚴氏為本章論述的焦點。在鮮于（李）氏和嚴氏崛起前，劍南地區的地方政治一直由中央派遣的外來官員所掌控，儘管有如陳子昂等人，卻官位不顯。直至鮮于仲通出任劍南節度使，不僅開啟了蜀人擔任劍南地區最高軍政長官的先河，還標準著劍南土豪勢力在政壇逐步崛起。儘管劍南土豪在政治上的發展步伐隨著鮮于仲通失勢而暫時中止，但安史之亂後劍南不穩定的局勢，特別是蜀中大亂的發生，為劍南本土勢力的再次抬頭提供了機會。憑藉以藩鎮制衡藩鎮的策略，及熟悉本地事務的考量，唐廷選擇扶持仲通弟李叔明出任邛南觀察使，後轉任東川節度使，自此重啟劍南土豪家族成員出任三川最高長官的時代。在李叔明扶植和援引下，鮮于（李）氏和其姻親梓州嚴氏紛紛入仕，嚴氏亦成為另一劍南土豪官僚家族，同鮮于（李）氏一起將劍南地區的土豪政治在代、德時推向高峰。自在鮮于（李）氏和嚴氏衰弱後，劍南地區再未出現能比肩二者的土豪官僚家族。

這兩個在中唐政治史上佔據重要地位的土豪家族，在松井秀一後竟缺乏專門研究，因此本章藉助傳世文獻和墓誌資料系統性梳理並呈現了鮮于氏、嚴氏家族的面貌，及其在政治上的成就。藉由對鮮于氏家族成員、仕宦經歷的梳理，又可發現鮮于（李）氏的發跡軌跡其實能補充松井氏所提出的地方豪族和節度使相互結合的理論框架。律令體制崩潰後作為地方豪族的鮮于（李）氏初始是和節度使相結合，但隨著政治地位的逐漸上升，鮮于仲通繞過劍南節度使，依靠財貨同中央重臣楊國忠相交結而取得入仕資本，且在楊國忠援引下令仲通之弟李叔明也步入官場。因而相較與作為地方官員的劍南節度使，鮮于氏家族和中央官員反而有著更加緊密的聯繫，換言之鮮于（李）氏的政治權力直接來源於中央政權的授予。這也就可以解釋為何從玄宗到德宗的三十餘年間，鮮于（李）氏在政治發展上有著極大的起伏，鮮于仲通觸怒楊國忠致使家族在天寶末年陷入政治上的沉寂；貞元時李叔明執掌東川十餘年將鮮于（李）氏家族帶上了政治的高峰，卻也因為兒子李昇捲入郾國公主案而令整個家族在政治上從此銷聲匿跡。

究其本質還是因鮮于（李）氏依附於皇權而獲得政治權力，這就決定了其權力的脆弱性。因此儘管鮮于（李）氏能藉助官僚權力在劍南地區建構起看似綿密的地方關係網絡，但不同於河朔三鎮節帥能利用藩鎮內部的權力結構和人際網絡保證乃至穩定自身權力。鮮于（李）氏政治權力不是來自於地方勢力，自然無法利用這些關係網絡來維持自身地位，對唐廷而言李叔明的鮮于（李）氏家族更像是唐廷在劍南地區選擇的代理人，唐廷才是權力的真正擁有者。這種特性同樣適

用於劍南另一大政治家族嚴氏，儘管嚴氏家族憑藉著嚴震在奉天之難中奉迎德宗的功業，擁有更大政治聲望和對地方更強的控制力，但隨著嚴氏家族首領嚴礪的去世，和鮮于（李）氏家族相似，唐廷同樣藉由一樁針對家族政治領袖的案件，就成功將授予嚴氏的權力收回。

最後，相比鮮于（李）氏，嚴氏家族的發跡，更符合松井秀一所提出的土豪和節度使間的相互結合。只是嚴武雖然提攜嚴震進入仕途，但真正令嚴氏受到唐廷政壇關注的提攜者，卻是另一位節度使，嚴震的姻親李叔明。因此，嚴氏的發家與其說是受益於土豪和節度使的結合，不如說更像是土豪官僚家族對姻親以及新進土豪官僚的提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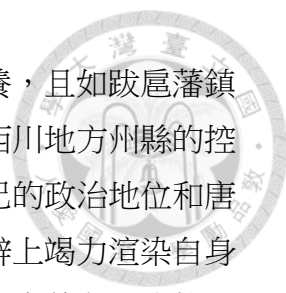
## 結論

本文的主旨，就是在傳統文獻基礎上，利用新出石刻材料，討論代、德二朝劍南地區的政治格局發展，劍南同中央政局間的關係和劍南土豪官僚的崛起，以補充學界對代、德二朝，特別是韋皋鎮蜀前劍南地區政治發展的認識。

本文以肅、代之際劍南地區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的一場亂局，蜀中大亂為切入點，展開整個討論。關於這場亂局其實學界已有不少論述，可惜絕大多數討論都依史料所記進行陳述，較少有深入且細緻的分析。表面上看蜀中大亂是由郭英乂治蜀無方所引發，實際上透過梳理分析可發現，本次亂局更像是肅、代之際，劍南種種問題和內部分權型軍事結構疊加下的一次爆發。造成亂局的關鍵就是嚴武治蜀時出於抵禦吐蕃、南詔的考量，所形成的大將領兵於外，地方分權的軍事結構。此結構有利於抵抗外敵，卻也具有不穩定性與分離傾向，嚴武在世時尚可憑自身威望壓服眾人，但繼任者郭英乂無法服眾，地方分權型的軍事結構，就成為地方將領崔寧起兵奪權的資本。同屬分權型將領的柏、楊等人，一樣藉地方武力起兵和崔寧爭權。從而造成崔寧襲殺節帥掌控成都後，卻還需面對地方州將挑戰，最終演化成禍及全蜀的亂局。面對蜀中亂局，唐廷決意平叛，可囿於時局所迫竟無兵可用，為止息蜀亂，在崔寧展現恭順姿態後，代宗和杜鴻漸決定採安撫策略，承認崔寧、柏茂琳、李昌巖、楊子琳等人地位。關於此事史家多冠以姑息、怯弱等負面評價，若僅以此進行解釋就顯得簡單和臉譜化。畢竟此時劍南問題牽涉吐蕃，唐廷暫行安撫，應是礙於自身實力及吐蕃的重兵威脅。值得注意的是唐廷儘管承認崔寧等人地位，也非如傳統論述中的軟弱和一味退讓，相反靠著靈活的政治手腕，唐廷不僅迅速令崔寧臣服、效忠，甚至藉助崔寧的才幹維持劍南安定，建構起一道針對吐蕃的穩定防線。

如此引出第二個問題，即蜀中大亂後唐廷和崔寧間的真正關係如何，崔寧治下的西川之於唐廷真如傳統論述所言，為跋扈驕藩嗎？第二章即圍繞此問題展開討論。蜀中亂局最終以崔寧止兵效忠而告終，一方面代宗利用官職，即西川節度使之位羈縻崔寧，令西川進入武人政治時代。另一方面唐廷也未完全姑息放任崔寧控制劍南，在以藩鎮馭藩鎮的政策下，藉助行政區劃、人事調整等手段分割劍南重設東川節度使，使西川被唐廷直接控制的東川、山南西道所包圍。切斷西川進出關中與山南的通道，令崔寧幾無可能效法河朔三鎮結盟聯兵，遏制其勢力發展。與此同時，隨著唐蕃關係不斷惡化，吐蕃頻繁進犯唐朝，亦令唐廷認識到崔寧在抗擊吐蕃上的價值。因此，防備限制西川同時，唐廷也給予崔寧一定支持與信任，令東川、山南西道協助防禦吐蕃，形成防禦縱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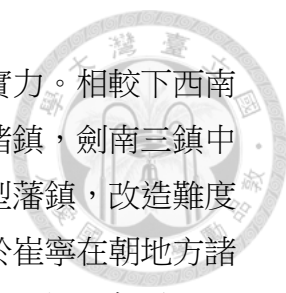




儘管在西川內部作為節帥的崔寧任意妄為，聚斂財富以奉養，且如跋扈藩鎮般派遣使府軍將出任原屬中央派遣的州刺史，用以加強自身對西川地方州縣的控制力。可在處理與唐中央政權關係時，崔寧應是清楚知曉，自己的政治地位和唐廷容忍自身的原因。因此，崔寧不敢有妄自尊大之舉，反而言辭上竭力渲染自身的忠誠。行動上更利用上供、朝覲、入質和交結朝臣等手段展現忠義為國姿態。這些手段中最為重要的莫過防備吐蕃的戰果，此亦唐廷看重崔寧的重要原因之一。故崔寧治下十三年間，西川六度興兵吐蕃，就史書記載來看皆取得不俗戰果。崔寧與唐廷間的關係也非一直穩固。777年宰相元載案發，元載正是崔寧在長安政壇最重要的盟友。為穩固自身地位和代宗的信賴，崔寧不僅迅速與元載割席，還頻繁征伐吐蕃彰顯功績。不斷上表宣誓自己的效忠，甚至兩度自請入朝覲見，只為消除唐廷不信任感。透過上述分析，所謂跋扈或許只是限於崔寧在西川內部的作為，在與唐廷關係上崔寧不但沒有如田承嗣「茲膝不屈於人若干歲矣」的驕橫無禮，反而頗為恭順，在唐廷關係上稱之為恭順藩鎮並不為過。

779年唐朝政壇迎來重大變化代宗去世，德宗即位。自此進入德宗治下的建中時期。建中朝德宗急於改弦更張在經濟、藩鎮政策上都顯露出和代宗截然不同的態度。因此，第三章著重探討建中朝劍南三鎮的政治變遷，其中最為關鍵的事件莫過崔寧入朝和建中之亂對劍南三鎮的影響。首先是崔寧入朝事件，此事直接終結西川十二年武人政治，令劍南地區進入後崔寧時代的文官、土豪政治時期。過往研究卻未對崔寧入朝事件有著足夠重視，多關注該事件的後續影響，即楊炎如何通過扣留崔寧取得西川控制權。崔寧入朝的原因、過程乃至整個事件在德宗藩鎮政策中的意義卻都缺乏細緻性的梳理和關注。透過分析，本文認為崔寧之所以申請入朝，除對自己政治恩主代宗的悼念外，恐怕還和其對德宗即位後的政策誤判有很大關係。崔寧應認為德宗在西南問題上會沿用代宗大曆舊策，自己會如覲見代宗般，獲取德宗的信賴。德宗新任宰相楊炎又為元載黨，無疑進一步加深了作為前元載黨徒的崔寧自信心。只是崔寧低估了楊炎削藩決心，以及其和自身的關係。或許779年末銳意削藩德宗尚未將觸手伸向西南，可在吐蕃、南詔入侵這一偶然事件促使下，楊炎以賦稅問題為切入點說服德宗，決意順勢改造劍南諸鎮。身在長安崔寧首當其衝，改由文官張延賞出典西川，同為武人的山南西道節度使張獻恭被賈耽接任，唯有同中央關係緊密的東川節度使李叔明留任。

短短半年德宗就成功控制了西北、西南諸鎮。西北朔方軍雖在平定安史的過程中功勳卓著，但因臨近京畿，安史亂後無論肅宗還是代宗都將削弱、分割朔方軍作為第一要務。經過肅、代二朝不斷改造重構，自德宗時朔方軍早已由西北雄



藩被肢解為數個地方型藩鎮，德宗可輕而易舉的進一步削弱其實力。相較下西南地區雖在大曆朝被劃分為西川、東川、山南西道，但不同西北諸鎮，劍南三鎮中東川領州最少也有八州，餘下兩鎮均領十餘州，皆屬區域性大型藩鎮，改造難度遠勝西北諸鎮。德宗能如此快的掌控劍南，特別是西川，除緣於崔寧在朝地方諸將群龍無首外，更歸功於代宗的經營。經大曆一朝積累，唐廷早已擺脫無兵可用的窘境，德宗派遣入蜀的神策軍、范陽軍皆是代宗時代的產物。代宗大曆初在劍南的裂土分鎮之舉也同樣發揮效用，面對吐蕃南詔聯軍，在西川兵業已崩潰的情況下，東川和山南西道軍隊肩負起堅守待援的重任，不至令劍南全土淪陷。神策、范陽軍等唐廷中央軍得以順利入蜀，也必須仰賴於山南西道和東川牢牢掌控入蜀所有孔道，方才得以順利入援。因此，德宗能掌控西南諸鎮，不只是楊炎抓住崔寧在朝唐蕃生變這一機遇，更得意於代宗大曆朝打下的根基。此卻是過往研究中時常忽略之處，亦足見大曆朝唐廷對劍南地區絕非單純的姑息放任。

在西南和西北的成功無疑為德宗帶來極大自信心，此種信心促使自 781 年起德宗決意對梁崇義等不臣藩鎮用兵，引發河朔諸鎮連鎖反應，最終爆發建中之亂。令德宗始料未及的是其在劍南地區的重構，竟成為建中之亂中拯救危局的關鍵因素之一。面對亂局作為唐廷派遣的劍南三鎮節帥皆堅定支持德宗，山南西道節度使嚴震在李懷光叛變後，發兵奉迎德宗入蜀駐蹕梁州。西川節度使張延賞、東川節度使李叔明則透過經濟和家族的個人效忠，支援身處梁州的德宗，令德宗安然度過建中危局。亂局中的忠誠也令劍南三鎮節帥一躍成為功臣集團成員之一，德宗對諸節帥的政治酬謝則再次影響劍南政局走向。西川張延賞被徵入朝進而拜相，西川由張延賞之婿韋皋接任。韋皋本文官，卻隨著貞元時代德宗重歸姑息之道，逐漸演變為類似崔寧擁兵一方依蕃自重的武人，令西川沉寂數年的武人政治再度重啟。劍南土豪李叔明和嚴震得以繼續執掌劍南地區，其中嚴氏在德宗的恩賜和姑息下，迅速成長為劍南地區勢力最為龐大的土豪官僚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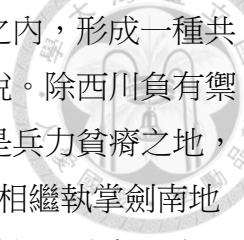
自此也就引出本文所要討論的另一個重要面向，劍南的土豪問題。代、德二朝是劍南土豪勢力最為活躍的一個時代，縱觀整個唐代，玄宗之前劍南土豪勢力不顯，加之蜀人不樂仕宦，劍南地區最為顯赫者不過陳子昂等。至玄宗天寶時隨著楊國忠、鮮于仲通等蜀人勢力崛起，開啟了橫貫肅、代、德、順、憲五朝近五十年的劍南土豪官僚時代。當時間進入元和時期，劍南土豪勢力卻又同劍南的武人政治一起迅速消失於政壇上，直至唐末方才有復起之勢。正如前文所述代、德兩朝的劍南土豪官僚另一大特點，就是與武人政治相伴相隨，崔寧執掌西川時，東川由土豪李叔明控制，待到韋皋出典西川，東川節度使由李叔明舊部王叔邕擔



任，山南西道則為同屬劍南土豪的嚴震、嚴礪接替領有。由此可見，要討論代、德時代的劍南，土豪議題也是一個不可迴避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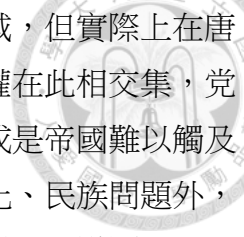
為討論此問題，本文選取代、德時期兩個最具代表性的土豪官僚家族，鮮于（李）氏和嚴氏。劍南土豪層絕非只有這兩大家族，只是礙於材料和行文限制，本文只得選取這兩大同唐廷關係最為密切的家族進行討論。在鮮于（李）氏和嚴氏崛起前，劍南地區尚無劍南土豪擔任地方最高軍政長官記錄，自鮮于仲通開始，鮮于（李）氏家族的李叔明，梓州嚴氏的嚴震、嚴礪紛紛出任劍南地區最高軍政長官，也就是節度使之職，而鮮于（李）氏和梓州嚴氏還是世代姻親。在相互援引下，鮮于（李）氏和嚴氏子弟紛紛入仕，出任劍南地區州郡刺史、長史等職務。可以說代、德時代嚴氏同鮮于（李）氏一起將劍南的土豪官僚政治推向高峰。本文藉助傳世文獻和新出墓誌系統性梳理了鮮于（李）、嚴氏家族的面貌。分析鮮于（李）氏的發跡經歷，對松井秀一所謂劍南土豪崛起是因律令體制崩潰，地方豪族和節度使相互結合的理論框架進行補充，換言之劍南土豪勢力不僅可以透過和節度使府結合謀求入仕機會，最為頂層的豪族除節度使外，更可直接和中央結合成為中央官僚。相較鮮于（李）氏，梓州嚴氏較符合松井氏所提出的觀點，只是作為劍南節度使的嚴武雖有因宗姓之故提攜嚴震進入仕途，但真正讓嚴震成為政壇重要人物者，卻是東川節度使，嚴震的姻親李叔明。可見嚴氏的發跡既是土豪和節度使的結合，更是土豪官僚家族對姻親以及新進土豪官僚的提攜。

作為嚴氏提攜者的鮮于（李）氏，實際上是依靠著鮮于仲通明經登第後，厚結中央重臣楊國忠才得以發跡，進而提攜仲通之弟李叔明進入仕途。以科舉進身，同中央官僚關係密切這些特點，又註定了相比用財貨謀取地方使府職位的嚴氏，鮮于（李）氏家族在發跡伊始，就有著更濃厚的中央官僚色彩。當然，無論鮮于（李）、嚴兩家在發跡方式上有何不同，究其本質兩家族都是依靠同皇權合作獲取權力。律令體制崩潰後劍南豪族兼併了大量土地，掌握著龐大的經濟利益，為維護自身經濟利益，土豪通過利益交換取得唐朝官員政治上的庇護。只是鮮于（李）、嚴兩家繞過地方直接同唐廷合作，使自己成為唐廷在劍南的代理人。這同樣決定了其權力的脆弱性，以及兩家不太可能出現如河朔藩鎮般，擁兵自重抗拒唐廷之事。因為地方豪族需要的利用政治權力去保護自身經濟利益，這也是為何傳世史料在記載李叔明、嚴礪事跡時都不約而同的提及二人在任時，聚斂財富之事。與此同時，鮮于（李）、嚴兩家都具有同中央更加緊密化的傾向，透過分析可看到李叔明之子李昇就已入朝任官，二人死後均葬於長安，而非閬



州。嚴震諸子也不乏在京任職者，兩家早已逐漸滲入唐廷官僚之內，形成一種共同體。軍事上劍南地區兵力亦不雄厚，唐朝時就有蜀兵積弱之說。除西川負有禦邊之責兵力較強外，長期為土豪官僚掌握的東川、山南西道均是兵力貧瘠之地，軍事上也不具自立條件。正因如此，儘管鮮于（李）、嚴兩家族相繼執掌劍南地區長達十餘年，嚴氏更由嚴震、嚴礪交替控制山南西道、東川將近三十年。在此期間，兩家族透過政治權力建構起看似綿密的地方關係網絡，但因唐廷才這些權力的真正擁有者，所以這些關係網絡無法構成為鮮于（李）、嚴兩家族同唐廷抗衡的政治資本。兩家族的政治權力也都受到唐廷控制，這也是為何李叔明、李昇父子一個人官拜東川節度使，一人為禁軍將領又為太子詹事，卻僅因捲入郜國公主案就斷送了鮮于（李）氏在政壇三十餘年的經營。嚴氏經嚴震、嚴礪兩代，又有梁州迎駕之功，可隨著嚴礪的去世，唐廷同樣藉由元稹彈劾嚴礪貪腐之機，就成功將授予嚴氏的權力收回，從而終結劍南的土豪官僚時代。

以上就是對本文內容一個概要性的總結，在唐朝歷史中劍南無疑是一個複雜的地區。總得來說，劍南地區和大一統政權間有著一種若即若離的微妙關係，唐廷將劍南視作禦邊外府，賦稅之地，但劍南地區地理上的封閉性又令其產生了一定的自立傾向，自唐廷立國以來如何控馭劍南都是一個重要議題。唐朝前期國勢強盛唐廷尚能牢牢控制劍南，隨著安史之亂的爆發，中央政權衰微，吐蕃頻頻侵擾，劍南的自立傾向愈發嚴重。本文所選取的代、德二朝，唐廷威權跌入谷底，是劍南最為混亂的時代，卻是唐朝摸索如何處理藩鎮問題的初始期。經過代宗、德宗二十餘年的探索和積累，透過對劍南地區的改造以及和劍南諸鎮間的互動，使具有割據條件的劍南不僅沒有成為如河朔般的跋扈驕藩，反而成為長安政權在抵禦吐蕃時最為倚重的外府，並在建中之亂成為德宗賴以依靠的根本。從細部看來，在對待劍南問題上，代宗和德宗初年採取的是截然不同的做法，卻又最終殊途同歸。代宗時受制唐廷實力，採用犧牲部分控制權換得了西川崔寧的效忠和劍南三川的分立，並透過本土土豪勢力制衡西川崔寧。德宗即位伊始就強力削藩，依靠著代宗朝的積累和對劍南格局的重構，迅速終結西川武人政治，透過文官和土豪官僚在劍南建立起強大的中央威權。這一切隨著建中之亂的發生而被打破，貞元時代德宗回歸代宗藩鎮舊策，令西川再度陷入和中央若即若離的武人政治中，東川、山南西道又始終為土豪勢力所掌握。即便如此，在經過大曆時代的分割重構，劍南三川已喪失了獨立割據的實力，縱使劉闢依靠韋皋所留下的強大兵力割據西川，在唐廷和東川、山南西道的分進合擊之下就被迅速平滅，劉闢之亂得以平定很大程度上是有賴於大曆、建中時期所留下的政治遺產。



以今人的視角來看，劍南或者說四川是一個漢人的傳統領域，但實際上在唐代劍南卻是一個多民族的交融之地，唐朝、吐蕃、南詔三大政權在此相交集，党項、羌人、蠻、獠乃至盜賊這些族群亦散落於各個政權之間，或是帝國難以觸及的空隙之地，他們同樣左右了劍南地區的政局發展。除政治變化、民族問題外，代、德二朝的劍南地區還有佛教發展、東西交流等諸多值得學界深思議題，只是力有不逮，為免掛一漏萬本文中較少觸及這些面向。

當然，本文透過上述研究分析，希望能增加學界對代、德二朝劍南地區政治發展，特別是崔寧治蜀，以及鮮于（李）氏、嚴氏兩大土豪家族的認知。基於此，能夠對代、德二朝的劍南進行更多深入探討，而不再局限於韋皋鎮蜀這一耀眼的時期。

## 附錄：唐元和五年〈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考釋

### （一）墓誌簡介

篇名：唐故銀青光祿大夫守太子詹事贈同州刺史李公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并序，簡稱「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

紀年：唐元和五年（810）七月十一日權厝。

墓誌形制：墓誌約為方形，《洛陽新獲墓誌二〇一五》稱：高 69 公分、寬 69 公分；《秦晉豫新出墓誌搜佚續編》稱：高 69 公分、寬 68.5 公分。楷書，誌文計 36 行，滿行 36 字，第 35 行滿行 37 字。誌文共 1,193 字，中有 4 字漫漶無法辨識。有誌蓋，篆書，蓋高 69 公分，寬 69 公分，銘文 3 行，每行 3 字。

出土地點：據云出土於陝西省西安市。

收藏地點：不詳。

重要著錄：1.齊運通、楊建鋒，《洛陽新獲墓誌二〇一五》（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267。2.趙文成、趙君平，《秦晉豫新出墓誌搜佚續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頁 1036。

依據拓片：齊運通、楊建鋒，《洛陽新獲墓誌二〇一五》，頁 267。





(二) 錄文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鳴	既	孝	內	地	處	軍	唯	次	吾	之	涕	碑	舅	至	孤	以	左		
呼	肥	婦	奉	勢	云	喪	宿	子	宗	祀	僉	以	姑	誠	蒙	勳	龍	1	
賢	我	哀	君	坤	銘	紀	寤	審	之	惟	曰	顯	之	所	未	高	武	2	
乎	家	兮	子	兮	曰	有	居	官	眾	勤	義	功	玄	感	諭	為	軍	3	
□	兮	傷	整	厚		聞	喪	至	婦	儉	烈	德	室	門	噫	讒	使	4	
	亦	幼	環	德		哀	第	成	曷	約	哉	追	序	生	太	邪	兼	5	
	茂	種	珮	載		毀	四	都	仰	之	婦	命	伯	故	傳	所	御	6	
	吾	精	福	婦		中	女	府	識	風	德	授	仲	吏	之	中	史	7	
	宗	誠	祿	道		禮	適	叅	與	愈	之	謚	之	特	貶	大	夫	8	
	如	達	宜	象		先	京	軍	不	勵	賢	恩	墳	為	康	州	旋	9	
	何	兮	兮	兮		遠	地	察	識	母	其	加	壠	獻	州	司	拜	10	
	不	幽	慶	母		過	王	至	聞	家	難	存	表	狀	司	馬	太	11	
	吊	感	愈	儀		及	助	當	喪	之	並	歿	闕	降	天	子	詹	12	
	重	通	會	配		樂	第	陽	而	道	矣	歿	竭	九	不	事	雖	13	
	此	降	榮	於		棘	五	縣	哀	無	夫	俾	峙	天	愁	遺	勁	14	
	殛	玄	耀	昭		盈	女	丞	豈	遺	人	太	松	之	終	於	節	15	
	凶	鶴	極	賢		懷	適	及	恨	恨	後	傳	楸	昭	銘	所	凌	16	
	遺	以	兮	淋		杖	吳	楊	矣	不	詹	之	儼	雪	銘	任	而	17	
	誨	雪	時	兮		而	興	氏	不	幸	事	家	行	重	勳	而	而	18	
	言	戾	不	家		後	沈	二	相	寢	廿	事	送	泉	彝	而	而	19	
	以	卜	再	所		起	杞	女	巷	疾	有	不	終	之	器	而	而	20	
	垂	青	災	賴		託	女	皆	不	奄	三	至	之	冤	而	而	而	21	
	裕	烏	生	才		於	子	早	歌	□	年	□	禮	迎	而	而	而	22	
	必	而	樂	智		從	從	天	而	已	而	絕	岡	不	亦	亦	亦	23	
	孝	送	往	豐		祖	人	嗣	而	長	厭	寔	不	該	以	以	以	24	
	悌	兮	兮	兮		兄	者	子	已	子	家	絲	該	脩	高	高	高	25	
	而	胎	德	德		汭	也	容	乎	察	其	夫	炎	微	年	年	年	26	
	克	咎	行	行		且	宿	宿	天	官	閒	人	之	之	薨	薨	薨	27	
	從	悔	大	大		虞	前	寤	乎	至	男	君	後	外	鳴	鳴	鳴	28	
	凡	禍	逮	逮		陵	左	容	吾	太	必	子	附	會	呼	呼	呼	29	
	厥	酷	事	事		谷	龍	容	黨	常	官	嗟	廟	葬	家	家	家	30	
	昆	臻	勇	勇		之	武	寵	吾	寺	女	稱	以	京	實	實	實	31	
	裔	兮	姑	姑		變	軍	道	吾	協	必	行	傳	地	有	有	有	32	
	孰	教	執	執		用	錄	遠	吾	律	歸	路	廿	窆	懋	懋	懋	33	
	不	義	紛	紛		銘	事	未	吾	郎	蘋	出	嗣	域	焉	焉	焉	34	
	虔	攸	理	理		其	參	計	吾	郎	藻		建	合	竟	竟	竟	35	
	恭	豐	□	□					吾									36	
																			37



18	至	太	府	少	卿	會	逆	泚	搆	亂	翠	華	南	幸	詹	事	奔	走	扈	從	臺	餼	不	食	泊	于	剋	復	侍	輦	還	宮	改				
17	棟	萼	焜	耀	一	時	莫	比	繇	是	出	惣	元	戎	入	司	右	揆	端	嚴	且	亮	嶷	如	也	詹	事	宿	衛	德	宗	建	中	中	官		
16	事	玄	宗	肅	宗	代	宗	德	宗	四	朝	賁	臣	一	門	勲	閎	與	先	兄	御	史	中	丞	劍	南	節	度	諱	仲	通	迭	為	尹	京		
15	楊	夫	人	之	所	愛	重	稱	德	婦	焉	府	君	即	皇	朝	右	僕	射	太	子	太	傅	薊	國	公	諱	琳	明	之	長	子	太	傅	歷		
14	歸	我	詹	事	府	君	而	坤	德	早	成	天	與	至	性	氣	必	温	裕	言	必	端	詳	問	安	侍	膳	動	合	典	禮	為	先	姑	鄭	國	
13	螽	斯	鵲	巢	之	美	桂	禕	之	有	儀	範	內	外	之	所	表	式	皆	有	激	人	倫	以	貽	宗	黨	此	其	大	略	者	也	年	十	三	
12	子	順	撫	幼	稚	慈	視	左	右	敬	睦	族	姻	和	上	下	喜	怒	不	形	於	色	榮	貴	不	矜	於	人	杜	猜	虐	忿	悍	之	萌	詠	
11	蜀	州	別	駕	妣	隴	西	李	氏	外	祖	父	嗣	紀	王	澄	夫	人	承	華	宗	之	茂	緒	法	柔	謙	之	懿	行	事	舅	姑	孝	奉	君	
10	正	議	大	夫	眉	州	刺	史	祖	崇	鑒	邵	陽	郡	太	守	祖	妣	扶	風	竇	氏	外	大	王	父	懷	恪	河	南	尹	父	鵬	祕	書	丞	
9	南	生	四	子	濤	曄	簡	恬	曄	為	北	祖	簡	為	南	祖	恬	為	中	祖	夫	人	即	北	祖	之	後	也	曾	祖	玄	楷	皇	朝	濟	公	
8	眾	四	世	生	渾	渾	生	崇	為	尚	書	又	以	正	直	對	中	聞	曾	孫	略	生	六	子	次	子	豁	字	君	朋	封	濟	南	郡	公	濟	
7	以	國	為	謚	子	孫	其	蕃	西	漢	有	大	司	農	當	時	東	漢	有	大	司	農	眾	俱	以	儒	學	軒	冕	著	言	鄭	氏	者	本	之	
6	余	軍	納	具	詳	積	行	請	得	而	序	之	夫	人	之	先	系	自	有	姬	武	公	莊	公	夾	輔	周	室	平	王	東	遷	從	於	溱	洧	
5	瑩	不	克	合	祔	龜	筮	未	同	也	去	詹	事	之	墳	八	步	而	近	去	太	傅	之	墳	四	十	步	而	遠	從	子	京	地	府	功	曹	
4	第	享	年	六	十	鳴	呼	嗣	子	宿	奉	遺	意	越	五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權	厝	于	京	地	之	高	陽	原	從	詹	事	府	君	之	
3	維	唐	元	和	四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故	太	子	詹	事	李	公	諱	昇	滎	陽	郡	夫	人	鄭	氏	終	於	上	都	崇	賢	里	之	私	
2	唐	故	銀	青	光	祿	大	夫	守	太	子	詹	事	贈	同	州	刺	史	李	公	滎	陽	郡	夫	人	曹	參	軍	李	汭	撰	銘	并	序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 (三) 句讀

1	唐故銀青光祿大夫 <sup>1</sup> 、守 <sup>2</sup> 太子詹事 <sup>3</sup> 、贈 <sup>4</sup> 同州刺史 <sup>5</sup> 李公 <sup>6</sup> 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并序
2	將仕郎、 <sup>7</sup> 守京兆府功曹參軍 <sup>8</sup> 李汭撰
3	維唐元和四年 <sup>9</sup> 七月十九日，故太子詹事李公諱昇滎陽郡夫人 <sup>10</sup> 鄭氏，終于上都崇賢里 <sup>11</sup> 之私
4	第，享年六十。嗚呼！嗣子宿奉遺意，越五年 <sup>12</sup> 七月十一日，權厝 <sup>13</sup> 于京兆 <sup>14</sup> 之高陽原。 <sup>15</sup> 從詹事府君之

<sup>1</sup> 銀青光祿大夫：文散官，從三品。《通典》卷 34〈職官十六〉載：「大唐初猶有左右之名。貞觀以後，唯曰光祿大夫、金紫光祿、銀青光祿，並為文散官。」《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載該職品秩：「（貞觀元年）又改以光祿大夫為從二品，金紫光祿大夫為正三品，銀青光祿大夫為從三品。」

<sup>2</sup> 守：《唐六典》卷 2〈尚書吏部〉載：「凡注官，階卑而擬高，則曰『守』。」此指從三品的「銀青光祿大夫」充任正三品的「太子詹事」，即以較低散官階，任較高的職事官。

<sup>3</sup> 太子詹事：正三品。《唐六典》卷 26〈太子詹事府〉載其職為：「統東宮三寺、十率府之政令，舉其綱紀，而修其職務。」《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載：「太子詹事、左右散騎常侍、舊班從三品，廣德年升。」由此可知代宗廣德年（763-764）以前，太子詹事為從三品，後升為正三品。

<sup>4</sup> 贈：死後追封官職。

<sup>5</sup> 同州刺史：同州本隋代馮翊郡，唐武德元年（618）改為同州，治馮翊縣。《通典》卷 33〈職官十五〉載：「同、華、岐、蒲四州謂之四輔。」四輔州刺史為上州刺史，按《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所載上州刺史品秩為從三品。

<sup>6</sup> 李公：指李昇。

<sup>7</sup> 將仕郎：文散官，從九品下。《通典》卷 34〈職官十六〉載：「將仕郎，隋置散官。大唐因之。自朝議郎以下，今並為文散官。」《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載該職品秩為從九品下階。

<sup>8</sup> 功曹參軍：全稱功曹參軍事，京兆府功曹參軍為正七品下。關於參軍的討論，可參見嚴耕望，〈唐代州府上佐與錄事參軍〉，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頁 521-547。

<sup>9</sup> 元和四年：「元和」為唐憲宗年號（806-820），總計 15 年。元和四年為 809 年。

<sup>10</sup> 滎陽郡夫人：滎陽，隋代為滎陽郡，唐代改為鄭州。滎陽縣隋代屬滎陽郡，唐代則為鄭州下轄縣名，據《舊唐書》卷 38〈地理志一〉：「鄭州，隋滎陽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置鄭州于武牢，領汜水、滎陽、滎澤、成皋、密五縣……滎陽，隋縣。天授二年，分置武泰縣，隸洛州，又改滎陽為武泰。萬歲通天元年，復為滎陽，尋又為武泰。神龍復。」郡夫人為命婦封號名，《唐六典》卷 2〈尚書吏部〉載：「三品已上母、妻為郡夫人」，鄭氏丈夫李昇為太子詹事屬正三品，故鄭氏得封滎陽郡夫人。

<sup>11</sup> 崇賢里：即崇賢坊，位於朱雀門街西側，屬長安縣管轄，北依延康坊，南鄰延福坊，東側為崇德坊，西邊則為長壽坊。參見徐松撰，張穆校補，方嚴點校，《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西京〉，頁 93、109-112。平岡武夫編，《唐代之長安と洛陽（地圖篇）》（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6），圖版三。

<sup>12</sup> 越五年：隔年在元和五年，即 810 年。

<sup>13</sup> 權厝：應指權葬，唐代葬式中的一種。

<sup>14</sup> 京兆：意為國都和國都周圍的地方，此處應指長安所在的京兆府。京兆府本雍州，開元元年（713）復隋代舊名為京兆府，治長安、萬年二縣。《舊唐書》卷 38〈地理志一〉：「京兆府，隋京兆郡……武德元年，改為雍州……天授元年，改雍州為京兆郡，其年復舊……開元元年，改雍州為京兆府，復隋舊名。」

<sup>15</sup> 高陽原：高陽原位於隋大興城/唐長安城西南郊，距長安城安化門西南十里，唐代屬萬年縣，今西安市長安區郭杜街道一帶。漢唐時期高陽原為韋、杜二姓鄉邑，唐時為長安著名的喪葬地。關於高陽原，可參考妹尾達彥的諸多研究。妹尾達彥，〈唐長安の都市生活と墓域〉，《東アジアの古代文化》第 123 號（2005，東京），頁 51-60。

5	瑩，不克合祔 <sup>16</sup> ，龜筮 <sup>17</sup> 未同也。去詹事之墳八步 <sup>18</sup> 而近，去太傅 <sup>19</sup> 之墳四十步而遠。從子 <sup>20</sup> 京兆府功曹
6	參軍洎，具詳積行 <sup>21</sup> ，請得而序之。夫人之先，系自有姬。武公 <sup>22</sup> 、莊公， <sup>23</sup> 夾輔 <sup>24</sup> 周室。平王東遷 <sup>25</sup> ，從於溱洧 <sup>26</sup> ，
7	以國為謚，子孫其蕃。西漢有大司農 <sup>27</sup> 當時 <sup>28</sup> ，東漢有大司農眾 <sup>29</sup> ，俱以儒學軒冕著，言鄭氏者本之。
8	眾四世生渾，渾生崇，為尚書，又以正直剛中聞。曾孫略生六子，次子豁，字君朋，封濟南郡公 <sup>30</sup> 。濟
9	南生四子，濤、曄、簡、恬。曄為北祖，簡為南祖，恬為中祖，夫人即北祖之後也。曾祖玄楷，皇朝
10	正議大夫、 <sup>31</sup> 眉州刺史。 <sup>32</sup> 祖崇鑿，邵陽郡太守。 <sup>33</sup> 祖妣扶風 <sup>34</sup> 竇氏，

<sup>16</sup> 合祔：合葬。

<sup>17</sup> 龜筮：占卦。古時占卜用龜，筮用著，視其象與數以定吉凶。《禮記·曲禮上》云：「龜為卜，筮為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

<sup>18</sup> 步：古代計算長度的單位。歷代規定不一，或為六尺，或為六尺四寸。

<sup>19</sup> 太傅：此處指李昇之父李叔明，因李叔明以太子太傅致仕，故此處應為太子太傅簡稱。太子太傅，從一品，與太子太師、太子太保合稱為太子三師，其執掌按《唐六典》載：「以道德輔教太子者也，至於動靜起居，言語視聽，皆有以師焉。」

<sup>20</sup> 從子：有共同曾祖父的兄弟、從兄弟的孩子，稱為從子。

<sup>21</sup> 積行：累積的善行。

<sup>22</sup> 武公：指鄭武公。

<sup>23</sup> 莊公：指鄭莊公，鄭武公之子。

<sup>24</sup> 夾輔：輔佐。《左傳·僖公四年》：「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

<sup>25</sup> 平王東遷：東周初期周平王將都城由鎬京遷到洛邑。

<sup>26</sup> 溱洧：溱水、洧水。溱水源出河南省密縣東北，東南流會洧水為雙泊河，東流入賈魯河。洧水源出河南登封縣陽城山，東南流至新鄭縣與溱水合，至西華縣入潁水。

<sup>27</sup> 大司農：漢代九卿之一，《通典》載其沿革執掌云：「周則為太府下大夫。秦為理粟內史，掌穀貨。漢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初，更名大司農。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

<sup>28</sup> 當時：指鄭當時，字莊，西漢大臣，陳郡人。

<sup>29</sup> 眾：指鄭眾，字仲師，東漢時著名經學家，官至大司農。

<sup>30</sup> 濟南郡公：後燕封爵。濟南郡，後燕建興二年（387）承東晉所設，治歷城縣。關於十六國時期濟南郡的沿革，參見周振鶴主編，牟發松、毋有江、魏俊傑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十六國北朝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頁553。

<sup>31</sup> 正議大夫：文散官，正四品下。《通典》卷34〈職官十六〉載：「正議大夫、通議大夫，皆隋置散官，蓋取秦大夫掌論議之義。大唐並因之。」《舊唐書》卷42〈職官一〉載正議大夫品秩為正四品下。

<sup>32</sup> 眉州刺史：《舊唐書》卷41〈地理志四〉載眉州屬劍南道為上州：「眉州，上，隋眉山郡之通義縣。武德二年，割嘉州之通義、丹棱、洪雅、青神、南安五縣置眉州。五年，省南安。貞觀二年，置隆山縣。天寶元年，改為通義郡。乾元元年，復為眉州也。」按《舊唐書》卷42〈職官志一〉所載上州刺史品秩為從三品。

<sup>33</sup> 邵陽郡太守：天寶元年，改邵州為邵陽郡，乾元元年，復為邵州。《通典》卷33〈職官十五〉云：「天寶元年，改州為郡，刺史為太守，邵陽郡太守即邵州刺史。」關於邵州的討論，參見周振鶴主編，郭聲波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550。

<sup>34</sup> 扶風：郡望。扶風原為地名，指扶風郡。中古時期竇氏家族以扶風為郡望者，可指扶風郡平陵縣（今陝西省咸陽市西北），或扶風郡槐里縣（今陝西省咸陽市興平市境），或清河郡觀津縣（今河北省衡水市武邑縣境）；而稱竇氏者，以扶風郡平陵縣最為昌盛。

	外大王父懷恪，河南尹。 <sup>35</sup> 父鵬，秘書丞、 <sup>36</sup>
11	蜀州別駕。 <sup>37</sup> 妣隴西 <sup>38</sup> 李氏，外祖父嗣紀王澄。 <sup>39</sup> 夫人承華宗 <sup>40</sup> 之茂緒，法柔謙之懿行。事舅姑 <sup>41</sup> 孝，奉君
12	子順，撫幼稚慈，視左右敬。睦族姻，和上下。喜怒不形於色，榮貴不矜於人。杜猜虐忿悍之萌，詠
13	螽斯鵲巢 <sup>42</sup> 之美。桂禕之有儀範，內外之所表式。皆有激人倫，以貽宗黨。此其大略者也。年十三，
14	歸我詹事府君，而坤德 <sup>43</sup> 早成，天與至性。氣必溫裕，言必端詳，問安侍膳，動合典禮。為先姑 <sup>44</sup> 鄭國
15	楊夫人 <sup>45</sup> 之所愛，重稱德婦焉。府君即皇朝右僕射、 <sup>46</sup> 太子太傅、薊國公諱叔明之長子。太傅歷
16	事玄宗、肅宗、代宗、德宗。四朝貴臣 <sup>47</sup> ，一門勳閥。與先兄御史中

<sup>35</sup> 河南尹：河南府本隋河南郡，武德四年（621）平定王世充後改洛州，先後置洛州總管府、都督府，貞觀十七年（643）罷洛州都督府，開元元年升洛州為河南府。《舊唐書》卷38〈地理志一〉載：「河南府，隋河南郡。武德四年，討平王世充，置洛州總管府……十一月，罷總管府，置陝東道大行臺。九年，罷行臺，置洛州都督府……（貞觀）十八年，廢都督府……顯慶二年，置東都，官員准雍州……開元元年，改洛州為河南府……天寶元年，改東都為東京也。」河南府設牧、尹各一人，因唐代以親王為河南牧，且不親自執行政務，故職務總歸於河南尹，從三品。《舊唐書》卷44〈職官志三〉載其沿革：「武德初置牧，以長史總府事。開元初，雍、洛、並改為府，乃升長史為尹，從三品，專總府事也。」

<sup>36</sup> 秘書丞：秘書省職事官，從五品上。《舊唐書》卷43〈職官志二〉載其沿革執掌：「丞一員。從五品上。魏武帝置，丞二人。隋置一人，正第五品也。秘書監之職，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有二局：一曰著作，二曰太史，皆率其屬而修其職。少監為之貳，丞掌判省事。」

<sup>37</sup> 蜀州別駕：《舊唐書》卷41〈地理志四〉載：「蜀州，垂拱二年，分益州四縣置。天寶元年，改為唐安郡。乾元元年，復為蜀州也。」蜀州屬上州，上州別駕從四品下。《舊唐書》卷42〈職官志一〉載：「《武德令》，上州別駕正五品上。二十三年為長史，前上元年，復置別駕，定入從四品也。」

<sup>38</sup> 隴西：郡望。隴西原為地名，指隴西郡。中古時期李氏家族以隴西為郡望者，可指隴西郡狄道縣（今甘肅省定西市臨洮縣境），或隴西郡成紀縣（今甘肅省平涼市和天水市境）。

<sup>39</sup> 嗣紀王澄：原名鐵誠，紀王慎少子，唐太宗孫。《舊唐書》卷76〈太宗諸子傳〉載：「慎中興初，追復官爵，令以禮改葬。封慎少子鐵誠為嗣紀王，後改名澄。景雲元年，加銀青光祿大夫。開元初，歷德、瀛、冀三州刺史、左驍衛將軍，薨。」

<sup>40</sup> 華宗：顯達富貴的宗族，猶指貴族。《文選·任昉·王文憲集序》中有：「公生自華宗，世務簡隔。」

<sup>41</sup> 舅姑：稱謂，婦稱夫的父母。

<sup>42</sup> 螽斯鵲巢：分別出自《詩經》中的〈螽斯〉與〈鵲巢〉。《毛詩序》云：「〈螽斯〉，后妃子孫眾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眾多也。」用螽斯的多子多孫比喻家族繁衍茂盛。《毛詩序》：「〈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鳴鳩，乃可以配焉。」用以比喻嫁女成婚的美好。

<sup>43</sup> 坤德：婦德。《周易·說卦傳》：「坤為地、為母。」又稱：「坤，順也。」《禮記·昏義》：「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因此可知此處坤德為婦德。

<sup>44</sup> 先姑：稱丈夫的亡母。

<sup>45</sup> 鄭國楊夫人：李叔明妻子，因李叔明獲封薊國公，按《唐六典》卷2〈尚書吏部〉載：「文武官一品、國公之母、妻為國夫人」受封鄭國夫人。

<sup>46</sup> 右僕射：全稱為尚書右僕射，為尚書省副官，從二品。三國時分為尚書左僕射、尚書右僕射。由於唐太宗繼位前曾任尚書令，故唐代尚書令不輕授，常以尚書左右僕射為尚書省長官。唐高宗後右僕射之名屢有更易，《舊唐書》卷42〈職官志一〉載：「『龍朔二年二月甲子，改百司及官名。改尚書省為中臺，僕射為匡政』……咸亨元年十二月詔：『龍朔二年新改尚書省百司及僕射已下官名，並依舊。其東宮十率府，有異上台諸衛，各宜依舊為率府。其左司議郎除左字。其左、右金吾、左、右威衛，依新改』……開元元年十二月，改尚書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至德二載十二月敕：『近日所改百司額及郡名並官名，一切依故事。』於是侍中、中書令、兵吏部等並依舊……從第二品尚書左右僕射……。」

<sup>47</sup> 貴臣：應為蓋臣，指忠誠的臣子。出自《詩經·大雅》：「王之蓋臣，無念爾祖。」

	丞、 <sup>48</sup> 劍南節度 <sup>49</sup> 諱仲通 <sup>50</sup> ，迭為尹京。 <sup>51</sup>
17	棣萼焜燿，一時莫比。繇是出揔元戎，入司右揆，端嚴且亮，嶷如也。詹事宿衛，德宗建中中，官
18	至太府少卿， <sup>52</sup> 會逆泚構亂， <sup>53</sup> 翠華南幸 <sup>54</sup> 。詹事奔走扈從，壺飧不食。洎于剋復，侍輦還宮。 <sup>55</sup> 改
19	左龍武軍使 <sup>56</sup> 兼 <sup>57</sup> 御史大夫， <sup>58</sup> 旋拜太子詹事。雖勁節凌飈，而克稟嚴訓，義形家國，實有懋焉。竟
20	以勳高為讒邪所中， <sup>59</sup> 貶康州司馬。 <sup>60</sup> 天不憖遺，終於所任，而薊公亦以高年薨。 <sup>61</sup> 嗚呼！家禍薦臻，而
21	孤蒙 <sup>62</sup> 未諭 <sup>63</sup> 。噫！太傅之德，詹事之忠。勤勞王家，銘勳彝器，而歿代之後，其嗣綴然 <sup>64</sup> 。賴哲婦承祧 <sup>65</sup> ，

<sup>48</sup> 御史中丞：御史臺副官，正五品上，會昌二年（842）升為正四品下。《唐六典》卷 16〈御史臺〉載：「御史大夫之職，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正朝列；中丞為之貳。」關於御史中丞的品秩《唐六典》卷 16〈御史臺〉云：「大業六年加正五品，八年又改為從五品。皇朝因之。」《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載：「御史中丞、《武德令》，從五品上。《貞觀令》，加入正五品上，五年又加入四品。如意元年（692）復舊也。」又按《唐會典》卷 60〈御史臺上〉載：「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奏狀……唯御史中丞官業雖重。品秩未崇。升為正四品下。為大夫之貳。令不隔品……敕旨。依奏。」故而《新唐書》卷 48〈百官志三〉記：「中丞二人，正四品下。」

<sup>49</sup> 劍南節度：即劍南節度使，開元七年（719）置，治所為益州。《新唐書》卷 67〈方鎮表〉載：「開元七年，就升劍南支度、營田、處置、兵馬經略使為節度使，兼昆明軍使，領二十五州。」

<sup>50</sup> 仲通：鮮于仲通，李叔明之兄。

<sup>51</sup> 尹京：此處指京兆尹與京兆少尹，因鮮于仲通曾任京兆尹，李叔明曾任京兆少尹。

<sup>52</sup> 太府少卿：太府寺副官，從四品。

<sup>53</sup> 逆泚構亂：指涇師之變後德宗出奔，朱泚僭越稱帝。

<sup>54</sup> 翠華南幸：指建中之難中德宗出奔奉天、梁州。翠華指用翠羽所作的旗飾，為古代天子出行時所用，用以喻指皇帝。白居易所寫〈長恨歌〉中就有：「翠華搖搖行復止，西出都門百餘里。」

<sup>55</sup> 侍輦還宮：指建中之亂平定後，護衛德宗由梁州返回長安。

<sup>56</sup> 左龍武軍使：左龍武軍，《通典》卷 28〈職官十〉載其沿革：「開元二十六年（738），析羽林軍置左右龍武軍，以左右萬騎營隸。」然而，傳世文獻皆未記載左龍武軍使的執掌與品秩，疑為統軍將軍。

<sup>57</sup> 兼：指「兼」銜，唐代兼御史臺的情況，指的就是兼官。可參見胡寶華，〈唐代御史地位演變考〉，《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4 期（天津），頁 110-117、124。

<sup>58</sup> 御史大夫：御史臺長官，從三品。《唐六典》卷 16〈御史臺〉載：「御史大夫一人，從三品。……御史大夫之職，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正朝列；中丞為之貳。」

<sup>59</sup> 為讒邪所中：指貞元三年，宗戚向唐德宗告發部國公主與彭州司馬李萬、蜀州別駕蕭鼎、灋陽縣令韋恪、太子詹事李昇等人淫亂，即「郾國公主案」。

<sup>60</sup> 康州司馬：《舊唐書》卷 41〈地理志四〉載：「康州隋信安郡之端溪縣。武德四年，置康州都督府，督端、康、封、新、宋、瀧等州。九年，廢都督府及康州。貞觀元年，又置南康州。十一年廢，十二年又置康州。天寶元年，改為晉康郡。乾元元年，復為康州。舊領縣四，戶四千一百二十四，口一萬三千五百四。天寶，戶一萬五百一十，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又按《通典》卷 33〈職官十五〉「至開元十八年三月敕，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以上為上州，二萬五千戶為中州，不漢二萬戶為下州。」故而康州屬下州。關於司馬沿革執掌，《舊唐書》卷 44〈職官志三〉載：「魏、晉已下，州府有治中，隋文改為司馬，煬帝改為贊理，又為丞，武德改為治中，永徽避高宗名，改為司馬。」又載下州司馬品秩：「司馬一人，從六品下。」可知康州司馬為下州司馬，品秩為從六品下。

<sup>61</sup> 亦以高年薨：指貞元三年十月李叔明去世。

<sup>62</sup> 孤蒙：指失去父母的童蒙，此處應指孩子失去父親。

<sup>63</sup> 未諭：不明白，不知曉。《荀子·儒效》：「其言多當矣，而未諭也。」此處指李昇的孩子還處於不明白事理的年紀，即尚未成年。

<sup>64</sup> 綴然：恐為輟然之誤，表示中斷。

<sup>65</sup> 承祧：指承繼為後嗣。

22	至誠所感。門生故吏，特為獻狀。降九天之昭，雪重泉之冤。迎樞炎徽 <sup>66</sup> 之外，會葬京兆窆域。合
23	舅姑之玄室，序伯仲之墳壠。表闕竭峙，松楸儼行，送終之禮，罔不該脩。然後祔廟以傳世嗣，建
24	碑以顯功德。追命授謚， <sup>67</sup> 恩加存歿，俾太傅之家事不至□絕，寔繇 <sup>68</sup> 夫人。君子嗟稱，行路出
25	涕，僉曰：義烈哉！婦德之賢，其難並矣。夫人後詹事廿有三年而厭家，其間男必官，女必歸。蘋藻 <sup>69</sup>
26	之祀惟勤，儉約 <sup>70</sup> 之風愈勵。母家之道，無遺恨矣！不幸寢疾，奄□無救，天乎！吾黨之昆弟曷怙，
27	吾宗之眾婦曷仰。識與不識，聞喪而哀，豈止隣不相，巷不歌 <sup>71</sup> 而已。長子察，官至太常寺協律郎。 <sup>72</sup>
28	次子審，官至成都府參軍， <sup>73</sup> 察至當陽縣丞。 <sup>74</sup> 及楊氏二女皆早夭。嗣子容、宿、寵、寂。容、寵道遠未計，
29	唯宿、寂居喪。第四女適京兆 <sup>75</sup> 王助，第五女適吳興 <sup>76</sup> 沈杞，女子從人者也。宿前左龍武軍錄事參
30	軍， <sup>77</sup> 喪紀有聞，哀毀中禮。先遠 <sup>78</sup> 遄及，樂棘 <sup>79</sup> 盈懷。杖而後起，託於從祖兄汭。且虞陵谷之變，用銘其

<sup>66</sup> 炎徽：出自江淹所撰〈齊太祖高皇帝誄〉：「冰州炎徽，來獻其琛。」原指南方炎熱的邊區，後引申指嶺南地區。

<sup>67</sup> 追命授謚：身後由朝廷授予封賜，依其生平功過與品德修養給予謚號。

<sup>68</sup> 寔繇夫人：「寔」通「實」，實在、是。「繇」作介詞，相當於「於」。應該解釋為「是由於夫人」。

<sup>69</sup> 蘋藻：蘋與藻，皆水草名，古人常採作祭祀之用。《毛詩傳箋》卷1〈召南鵲巢詁訓傳第二·國風·采蘋〉云：「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後借指婦女的美德。

<sup>70</sup> 儉約：儉省節約。

<sup>71</sup> 隣不相，巷不歌：指鄰居家辦喪事，就不能在進行生產活動時發出過大聲響；鄰里有人出殯，就不能唱歌作樂，以示助哀之意。據《禮記·曲禮上》：「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sup>72</sup> 太常寺協律郎：太常寺屬官，《唐六典》載：「協律郎二人，正八品上……掌和六律、六呂，以辨四時之氣，八風五音之節。」

<sup>73</sup> 成都府參軍：屬州府參軍，無常職，多為士人釋褐之起家官，正八品下。參見嚴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集》，頁382-384。

<sup>74</sup> 當陽縣丞：《舊唐書》卷39〈地理志二〉載：「當陽，漢縣，屬南郡。武德四年，于縣置平州，領當陽、臨沮二縣。六年，改屬玉州。又省臨沮入當陽，屬荊州。」《新唐書》卷40〈地理志四〉載：「當陽，次畿。」可知當陽縣為上縣，又按《舊唐書》卷44〈職官志三〉載：「諸州上縣：令一人，從六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可知當陽縣丞應屬從八品下。

<sup>75</sup> 京兆：郡望。京兆原為地名，指京兆郡。中古時期王氏家族以京兆為郡望者，可指京兆郡霸城縣（今陝西省西安市東北）；京兆郡新豐縣（今陝西省西安市臨潼縣東北）；京兆郡藍田縣（今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境）；京兆郡杜陵縣（今陝西省西安市境）。

<sup>76</sup> 吳興：郡望。吳興原為地名，指吳興郡。中古時期沈氏家族以吳興為郡望者，可指吳興郡武康縣（今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境）。

<sup>77</sup> 左龍武軍錄事參軍：按《舊唐書》卷42〈職官志一〉載，諸衛羽林龍武軍錄事參軍事屬正八品上。王永興認為該職應是勾官，負責勾檢。參見王永興，《唐勾檢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21。

<sup>78</sup> 先遠：意指葬日，出自《禮記·曲禮上》：「喪事先遠日。」

<sup>79</sup> 樂棘：意謂居父母之喪因哀痛而瘦瘠。《詩經·檜風·素冠》：「棘人樂樂兮。」

31	處云。銘曰：
32	地勢坤兮厚德載，婦道象兮母儀配。於昭賢淑兮家所賴，才智豐兮德行大。逮事舅姑執紛悅 <sup>80</sup> ，
33	內奉君子整環珮 <sup>81</sup> 。福祿宜兮慶愈會，榮耀極兮時不再。災生樂往兮胎咎悔，禍酷臻兮神理□。
34	孝婦哀兮傷幼种，精誠達兮幽感通。降玄鶴 <sup>82</sup> 以雪戾，卜青烏 <sup>83</sup> 而送終。哀榮得所兮教義攸豐，
35	既肥我家 <sup>84</sup> 兮亦茂吾宗。如何不吊，重此殛凶。遺誨言以垂裕，必孝悌而克從。凡厥昆裔，孰不虔恭。
36	嗚呼！賢乎□！

<sup>80</sup> 紛悅：古代男女通用的佩巾。《禮記·內則》：「左佩紛悅、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玦捍、管籥、大觿、木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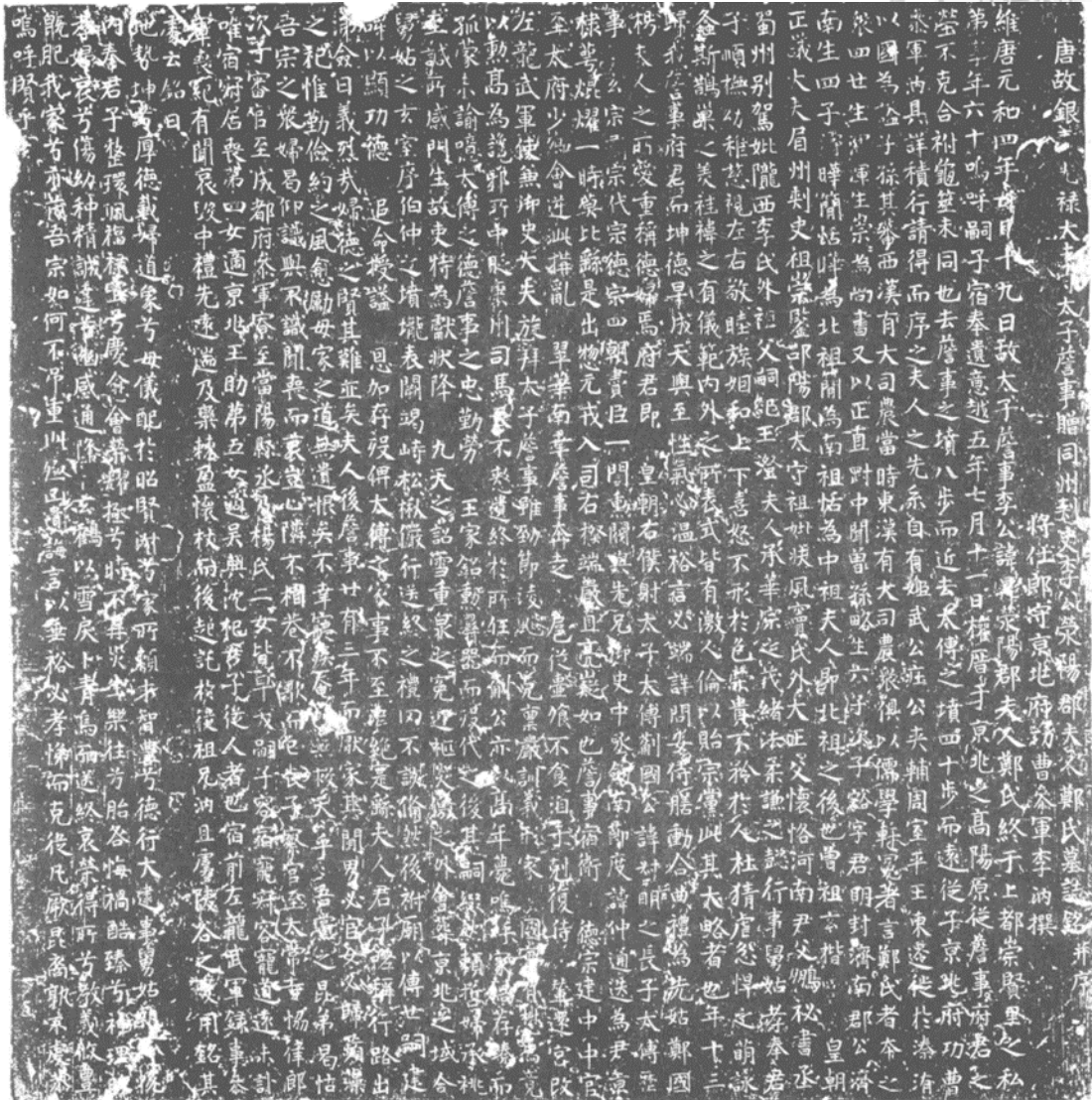
<sup>81</sup> 環珮：圓形玉佩，後多指婦女的飾物。《禮記·經解》：「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

<sup>82</sup> 玄鶴：以玄鶴下降的典故，比喻墓主具有德義。出自《韓非子·十過》：「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垓。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於天。」

<sup>83</sup> 青烏：青烏被引申作為堪輿的雅稱，借指風水寶地。出自《抱朴子》：「又彭祖之弟子，青衣烏公、黑穴公、秀眉公、白兔公子、離婁公、太足君、高丘子、不肯來七八人，皆歷數百歲，在殷而各仙去。」

<sup>84</sup> 肥我家：意同肥家，指家庭和睦有禮。《禮記·禮運》：「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

附圖一：〈滎陽郡夫人鄭氏墓誌銘〉



資料來源：齊運通、楊建鋒，《洛陽新獲墓誌二〇一五》，頁 267。

附表：崔寧人際關係列表



人物	關係
杜鴻漸	山南西道、劍南東、西川副元帥、劍南西川節度使，入蜀後受崔寧禮遇，舉薦崔寧接任西川節度使。
楊炎	為杜鴻漸幕僚，後為元載黨人，與常袞相善。
常袞	元載倒台後升任宰相，同杜鴻漸關係密切，又與于邵為同年進士，應為元載倒台後崔寧厚結的朝中大臣。
元載	代宗朝宰相，為崔寧朝中奧援。
朱泚	崔寧同朱泚書信往來，討論對吐蕃事宜。
郭子儀	崔寧同郭子儀書信往來，討論對吐蕃事宜。
郭幼儒	郭子儀弟弟，長期供職於崔寧下轄的西川，後經崔寧舉薦為成都少尹。
于邵	入崔寧幕府任支度副使，同郭子儀家族為世交。
于公異	為崔寧撰文，疑似擔任掌書記之職。781年于公異進士登第，該年于邵為禮部侍郎知貢舉，于邵遂為于公異座主。于公異後又擔任李晟掌書記。
李卓然 <sup>85</sup>	為崔寧僚佐，且曾為崔寧入朝獻捷。
楊於陵	為崔寧撰文，疑似擔任掌書記之職。
崔寬	崔寧弟，為元載黨人。
崔審	崔寧弟，為李少府岳父，李少府與于邵為同年進士。
崔時用	崔寧侄兒，原為崔寧幕府左廂馬軍兵馬使，建中之亂後被李晟徵辟為神策軍散將，麟遊鎮遏使。
崔澹 <sup>86</sup>	崔寧侄兒，任職淄青節度使李納。

<sup>85</sup> 崔從質，〈唐故尚書水部郎中兼侍御史李公墓誌文並序〉，收入張永華、趙文成、趙君平，《秦晉豫新出墓誌搜佚三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0），頁755。

<sup>86</sup> 王嗣之，〈唐故殿中侍御史淄州長史知軍州事崔府君墓誌銘〉，收入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下冊）》，元和028，頁1968-1969。



## 參考書目



### 一、文獻史料

- 〔北宋〕王欽若等編，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北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 〔北宋〕王欽若著，周勳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北宋〕司馬光編，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北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北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北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北宋〕范鎮撰，汝沛點校，《東齋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北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北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東漢〕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南宋〕王象之編，趙一生點校，《輿地紀勝》。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春秋〕左丘明著，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唐〕白居易著，顧學頡點校，《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李復言撰，程毅中點校，《續玄怪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唐〕杜甫著，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唐〕杜牧著，吳在慶校注，《杜牧集繫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唐〕林寶撰，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柳宗元，《柳河東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91。
- 〔唐〕高適著，劉開揚箋注，《高適詩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唐〕 陸贄撰，王素點校，《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唐〕 溫庭筠撰，劉學鍇校注，《溫庭筠全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唐〕 趙元一撰，夏婧點校，《奉天錄》。北京：中華書局，2014。
- 〔唐〕 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唐〕 顏真卿，《顏魯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649-651 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
- 〔唐〕 顏真卿撰，黃本驥編訂，凌家民點校，《顏真卿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
- 〔唐〕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 權德輿撰，蔣寅箋，唐元校，張靜注，《權德輿詩文集編年校注》。瀋陽：遼海出版社，2013。
- 〔清〕 徐松，《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 徐松撰，張穆校補，方巖點校，《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 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二、近人著作

### 專著


- 仇鹿鳴，《河北與長安之間：中晚唐的政治與文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 天津古籍書店編輯室，《歷代碑貼集萃》。天津：天津古籍書店，1988。
- 方震華，《權力結構與文化認同：唐宋之際的文武關係（875-106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 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唐代兩稅法研究·本篇》。東京：三省堂，1942。
- 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唐代兩稅法研究·前篇》。東京：三省堂，1942。
- 王永興，《唐勾檢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王吉林，《君相之間：唐代宰相與政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臺北：黎明出版社，1992。
- 王炳文，《從胡地到戎墟》。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



- 王壽南，《唐代人物與政治》。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 王德忠，《唐帝列傳：唐代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 古怡青，《唐朝皇帝入蜀事件研究：兼論蜀道交通（2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 平岡武夫編，《唐代の長安と洛陽（地圖篇）》。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6。
- 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任士英，《唐代玄宗肅宗之際的中樞政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任育才，《唐德宗奉天定難及其史料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
- 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八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 李志賢，《楊炎及其兩稅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 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 李德輝，《唐宋館驛與文學資料彙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
-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第四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 李鴻賓，《唐朝朔方軍研究——兼論唐廷與西北諸族的關係及其演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 杜希德（Denis Twitchett）著，黃寶華譯，《唐代官修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周振鶴主編，牟發松、毋有江、魏俊傑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十六國北朝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 周振鶴主編，郭聲波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林文勛，《中國古代「富民」階層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8。
-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
- 林偉洲，《中唐政治史研究論集》。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7。
- 查理斯·巴科斯（Charles Backus）著，林超民譯，《南詔國與唐代的西南邊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
- 胡平，《未完成的中興：中唐前期的長安政局》。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 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



- 夏炎，《唐代州級官府與地域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 翁俊雄，《唐後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 翁俊雄，《唐鼎盛時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李明、劉呆運、李舉綱主編，《長安高陽原新出土隋唐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
- 高明士、邱添生、何永成、甘懷真編著，《隋唐五代史（增訂本）》。臺北：里仁書局，2006。
- 崔瑞德（Denis C. Twitchett）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西方漢學研究課題組譯，《劍橋中國隋唐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 張永華、趙文成、趙君平，《秦晉豫新出墓誌搜佚三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0。
- 張國剛，《唐代家庭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4。
-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增訂本）》。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 張達志，《唐代後期藩鎮與州之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 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
-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 陳尚君，《貞石詮唐》。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 陳尚君，《唐詩求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 陳弱水，《隱蔽的光景——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 陶敏，《元和姓纂新校證》。瀋陽：遼海出版社，2015。
- 陶敏，《全唐詩人名彙考》。瀋陽：遼海出版社，2006。
-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 曾曉梅、吳明冉集釋，《羌族石刻文獻集成·集釋彙考》。成都：巴蜀書社，2017。
- 黃永年、賈憲保，《唐史史料學》。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 黃樓，《神策軍與中晚唐宦官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19。
- 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
- 趙力光編，《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北京：線裝書局，2007。

- 
- 趙文成、趙君平，《秦晉豫新出墓誌搜佚續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
- 齊運通、楊建鋒，《洛陽新獲墓誌二〇一五》。北京：中華書局，2017。
- 蔡帆，《朝廷、藩鎮、土豪：唐後期江淮地域政治與社會秩序》。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1。
- 蔣愛花，《唐代家庭人口輯考：以墓誌銘資料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3。
- 盧建榮，《咆哮彭城：唐代淮上軍民抗爭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
- 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戴偉華，《唐方鎮文職僚佐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謝元魯，《唐帝列傳：唐德宗、唐順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 韓國磐，《隋唐五代史綱》。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羅彤華，《同居共財——唐代家庭研究》。臺北：政大出版社，2015。
- 譚凱（Nicolas Tackett）著，胡耀飛、謝宇榮譯，《中古中古門閥大族的消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四）》。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

### 單篇論文

- 于賡哲，〈疾病與唐蕃戰爭〉，《歷史研究》第5期，北京，2004年，頁48-52。
- 大澤正昭，〈唐末の藩鎮と中央權力——德宗・憲宗朝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32卷2號1973年，京都，頁141-162。
- 大澤正昭，〈唐末五代「土豪」論〉，《上智史學》第37號，1992年，東京，頁139-161。
- 川本芳昭，〈民族問題を中心としてみた北朝後期段階における四川地域の状況について〉，《東洋史論集》卷27號，1999年，東京，頁1-25。
- 方積六，〈關於唐代團結兵的探討〉，《文史》第25輯，1985年，北京，頁98-99。
- 日野開三郎，〈支那中世の軍閥〉，收入氏著《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唐代藩鎮の支配體制》。東京：三省堂，1942。
- 日野開三郎，〈唐代藩鎮の跋扈と鎮將〉，《東洋學報》26卷4號，1939年，東京，頁503-509。
- 日野開三郎，〈唐代藩鎮の跋扈と鎮將〉，《東洋學報》27卷1號，1940年，東京，頁1-62。
- 日野開三郎，〈唐代藩鎮の跋扈と鎮將〉，《東洋學報》27卷2號，1940年，東京，



- 頁 153-212。
- 日野開三郎，〈唐代藩鎮の跋扈と鎮將〉，《東洋學報》27 卷 3 號，1940 年，東京，頁 311-350。
- 日野開三郎，〈藩鎮體制と直屬州〉，《東洋學報》第 43 卷第 4 號，1961 年，東京，頁 485-520。
- 毛漢光，〈魏博兩百年史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0 本 2 分 1979 年，臺北，後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 323-390。
- 王永興，〈關於唐代後期方鎮官制新史料考釋〉，《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394-411。
- 王仲華，〈唐代兩稅法研究〉，《歷史研究》第 6 期，1963 年，北京，頁 117-134。
- 王怡辰，〈唐德宗晚年派系政治與順宗即位〉，《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26 期，1994 年，臺北，頁 23-49。
- 王海兵，〈唐蕃西川戰爭及相關路線考辨〉，《江漢論壇》第 01 期，2008 年，武漢，頁 78-79。
- 王壽南，〈唐末變亂之分析〉，《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
- 王賽時，〈唐代的淄青鎮〉，《東嶽論叢》第 2 期，1994 年，濟南，頁 103-106。
- 王賽時，〈論唐代中後期的軍亂〉，《中國史研究》第 3 期，1989 年，北京，頁 92-101。
- 冉雲華，〈東海大師無相傳研究〉，《敦煌學》第 4 輯，1979 年，香港，頁 54-56。
- 矢野主稅，〈牙中軍統制の問題〉，《長崎大學藝學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報告》第 2 號，1952 年，長崎，頁 6-16。
- 矢野主稅，〈藩鎮親衛軍の組織と性格〉，《長崎大學藝學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報告》第 1 號，1951 年，長崎，頁 1-16。
- 任艷艷，〈建中末河東道政區調整與德宗藩鎮政策〉，《江漢論壇》第 5 期，2011 年，武漢，頁 101-105。
- 伊藤正彥，〈唐代後半期の土豪〉，《史潮》第 97 號，1966 年，東京，頁 39-47。
- 伍伯常，〈唐德宗的建藩政策——論中唐以來制禦藩鎮戰略格局的形成〉，《東吳歷史學報》第 6 期，2000 年，臺北，頁 1-33。
- 佐竹靖彥，〈唐代四川地域の社会変貌とその特質〉，《東洋史研究》44:2，1986 年，



- 東京，頁 1-39。
- 何燦浩，〈唐末地方動亂的新特點〉，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一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頁 224-234。
- 呂亮鸞，〈唐代劍南西川分立原因探析〉，《四川理工學院學報》第 3 期，2006 年，自貢，頁 78-80。
- 李志賢，〈兩稅法非為黨爭之產物——從肅、代二朝財政改革對推行兩稅法的意義談起〉，《中國經濟史研究》第 4 期，2001 年，北京，頁 71-78。
- 李鴻賓，〈唐後期的朔方軍與西北邊防格局的轉變——以德、順、憲三朝為例〉，《唐研究》第 5 卷，1999 年，北京，頁 269-299。
- 杜文婕，〈于邵生平及贈序文編年考〉，《西北民族論叢》第 16 輯，西安，2017，頁 112-127。
- 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著，張榮芳譯，〈唐代藩鎮勢力的各種類型〉，《大陸雜誌》66 卷第 1 期，1983 年，臺北，頁 39-47。
- 谷川道雄，〈唐代の藩鎮について：浙西の場合〉，《史林》第 35 卷 3 號，1952 年，京都，頁 280-299。
- 周鼎，〈羌酋董氏與唐代劍南道西山地域——以新出《董嘉猷妻郭氏墓誌》為線索——〉，《東洋史論集》44 期，2016 年 3 月，福岡，頁 1-25。
- 周鼎，〈僑寓與仕宦：社會史視野下的唐代州縣攝官〉，《文史哲》總第 378 期，2020 年，濟南，頁 36-44。
- 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上）〉，《史學雜誌》第 61 卷第 4 期，1952 年，東京，頁 1-41。
- 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下）〉，《史學雜誌》第 61 卷第 6 期，1952 年，東京，頁 20-48。
- 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牙軍に關する一考察——部曲との關聯において〉，收入《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2 冊）》。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51。
- 妹尾達彦，〈唐長安の都市生活と墓域〉，《東アジアの古代文化》第 123 號，2005，東京，頁 51-60。
- 孟彥弘，〈「姑息」與「用兵」——朝廷藩鎮政策的確立及其實施〉，《唐史論叢》第 12 輯，2010 年，西安，頁 115-145。
- 孟彥弘，〈論唐代軍隊的地方化〉，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一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 239-264。
- 孟祥娟，〈于邵生平考〉，《天中學刊》第 28 卷第 1 期，2013 年，駐馬店，頁 98-




- 99。
- 易圖強，〈五代藩鎮動亂特徵分析〉，《歷史教學》第2期，1994年，天津，頁30-33。
- 松井秀一，〈唐代前半期の四川—律令制支配と豪族層との關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71卷9號，1962年，東京，頁1-37。
- 松井秀一，〈唐代後半期の四川—官僚支配と土豪層の出現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73卷10號，1964年，東京，頁64-73。
- 金子修一，〈唐後半期の郊廟親祭について：唐代における皇帝の郊廟親祭その(3)〉，《東洋史研究》第55卷第2號，1996，京都，頁323-357。
- 侯怡利，〈從「重振朝綱」到「姑息養奸」——唐德宗時代政局研究〉，《通識研究集刊》第10期，2006年，桃園，頁221-240。
- 胡如雷，〈唐代兩稅法研究〉，《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第1期，1958年，天津，頁122-130。
- 胡寶華，〈唐代御史地位演變考〉，《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4期，天津，頁110-124。
- 唐雯，〈暗湧——出土文獻所見唐德宗之太子地位〉，《中華文史論叢》第3期，2019年，上海，頁353-369。
- 夏炎，〈試論唐代都督府與州的關係〉，《史學集刊》第2期，2002年，長春，頁27-35。
- 孫詒讓，〈唐靜海軍考〉，《國粹學報》第5卷第9期，1909年。
- 馬劍，〈唐代劍南道之分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29卷04輯，2014年，西安，頁41-48。
- 堀敏一，〈魏博天雄軍の歴史——唐五代武人勢力の一形態〉，《歷史教育》第六卷第6號，1958年，後收入氏著《中國古代史の視點——私の中國史學》。東京：汲古書院，1994。
- 堀敏一，〈藩鎮親衛軍の權力構造——唐から五代へ〉，收入氏著，《唐末五代變革期の政治と經濟》。東京：汲古書院，2002。
- 張文昌，〈唐德宗重建禮制秩序與《大唐郊祀錄》的編纂〉，《興大歷史學報》第19期，2007年11月，臺中，頁1-44。
- 張照陽，〈論貞元初年的禁軍改革〉，《中華文史論叢》第141期，2021年，上海，頁230-231。
- 張榮芳，〈惡相師·機相伺·逆相報——唐德宗時期的藩鎮與政局〉，《歷史月刊》





- 37, 1991 年, 臺北, 頁 104-107。
- 張劍光,〈唐代藩鎮割據與商業〉,《文史哲》04 期, 1997 年, 濟南, 頁 74-80。
- 張飄,〈出土墓誌所見唐藩鎮質子制度研究〉,《洛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38 卷第 12 期, 2019 年, 洛陽, 頁 30-31。
- 陳明光,〈20 世紀唐代兩稅法研究評述〉,《中國史研究動態》第 10 期, 2000 年, 北京, 頁 2-11。
- 陳明光,〈論唐代方鎮進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 1 期 (1985 年, 廈門), 頁 28-34。
- 陳俊強,〈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興大歷史學報》第 18 期, 2007 年 6 月, 臺中, 頁 63-84。
- 陳紅靜,〈一位「土豪」的宦海沉浮——從嚴礪仕途看唐廷與地方的權力博弈及消長〉,《唐史論叢》第 34 輯, 2022 年, 西安, 頁 237-240。
- 陳寅恪,〈論李懷光之叛〉,《清華學報》第 3 期 (1937 年, 北京), 頁 611-612。
- 陳登武,〈唐代的特殊謀殺罪〉,《興大歷史學報》第 14 期, 2003 年 6 月, 臺中, 頁 13-34。
- 陳楠,〈唐、吐蕃與南詔關係研究〉,《民族史研究》第 3 輯, 2002 年, 北京, 頁 60-98。
- 陳樂保,〈唐肅代時期劍南道政治地理研究 (757-767)——以東西兩川的分合為中心〉,《四川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總第 197 期, 2015 年, 成都, 頁 57-67。
- 陶敏,〈《歷代法寶記》、杜詩及其他〉,《文學遺產》第 2 期, 2001 年, 北京, 頁 123-126。
- 陸揚,〈西川和浙西事件與元和政治格局的形成〉,收入氏著《清流文化與唐帝國》。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6, 頁 19-59。
- 陸揚,〈從新出墓誌再論 9 世紀初劍南西川劉闢事件〉,收入氏著《清流文化與唐帝國》。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6, 頁 59-87。
- 彭起耀,〈試論劍南道在唐蕃戰爭中的地位〉,《成都大學學報》第 1 期, 1984 年, 成都, 頁 60-64。
- 渡邊孝,〈魏博と成徳——河朔三鎮の權力構造についての再検討〉,《東洋史研究》第 54 卷第 2 號, 1995 年, 京都, 頁 236-279。
- 馮漢鏞,〈唐代劍南道的經濟狀況與李唐的興亡關係〉,《中國史研究》第 1 期, 1982 年, 北京, 頁 79-92。

- 
- 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史論叢》第2輯，1987年，西安，頁163-201。
- 黃宗谷，〈鮮于仲通生平事跡述評〉，《下關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03期，1984年，大理，頁48-53。
- 黃清連，〈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3年，臺北，頁89-134。
- 黃樓，〈唐德宗「奉天定難功臣」、「元從奉天定難功臣」雜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4輯，2008年，武漢，頁152-154。
- 黃樓，〈符讖與唐德宗「奉天之難」〉，《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30輯，2014年，武漢，頁31-45。
- 楊天石，〈論唐憲宗元和年間唐朝與吐蕃的關係〉，《西藏研究》02期，2001年，拉薩，頁41-47。
- 董咸慶，〈唐蕃西南戰事述論〉，《思想戰線》第05期，1987年，昆明，頁61-70。
- 詹森(David Johnson)著，耿立群譯，〈世家大族的沒落——唐末宋初的趙郡李氏〉，收入Arthur.F.Wright等著，陶晉生等譯《唐史論文選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0。
- 賈志剛，〈唐代劍南道軍費自議——以劍南西川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9輯，2002年，武漢，頁179-182。
- 路錦昱，〈劉闢事件與元和前後西川軍政結構的變遷〉，《唐研究》第二十七卷，2022年，北京，頁424。
- 鄒流芳，〈論德宗時期對公主政策的整頓〉，《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30卷，2001年5月，長沙，頁245-247。
- 齊勇鋒，〈中晚唐賦入「止於八道」說辨疑〉，《唐史論叢》第2輯，1987年，西安，頁86-88。
- 劉安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6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8，頁62-72。
- 劉建偉，〈唐代武寧鎮的依附性與遊離性〉，《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期，1988年，徐州，頁101-105。
- 劉禮堂、萬軍杰，〈唐代的寡婦葬夫與遷葬夫族〉，《江漢論壇》2011年第7期，武漢，頁88-89。
- 樊文禮，〈安史之亂以後的藩鎮形勢和唐代宗朝的藩鎮政策〉，《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第4期，1995年，煙臺，頁40-45。
- 鄭學檬，〈唐代德兩朝黨爭和兩稅法〉，《歷史研究》第4期，1992年，北京，頁84-



95。

- 盧建榮，〈地方軍事化對唐代後期淮北地區政治與社會的衝擊（780-89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7 期，1999 年，臺北，頁 17-54。
- 韓國磐，〈關於魏博鎮影響唐末五代政權遞嬗的社會經濟分析〉，《廈門大學學報》第 5 期，1954 年，廈門，頁 136-148。
- 羅彤華，〈唐代養子的類型及其禮法地位〉，《臺大歷史學報》第 52 期，2013 年 12 月，臺北，頁 1-51。
- 嚴耕望，〈唐五代時期之成都〉，《中華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12 卷，1981 年，香港，頁 23-64。
- 嚴耕望，〈唐代州府上佐與錄事參軍〉，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頁 521-547。
- 嚴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382-384。
- Twitchett, Denis C. "Varied Patterns of Provincial Autonomy in the T'ang Dynasty," in *Essays on T'ang Society*, Edited by. John Curtis Perry and Bardwell L. Smith. Leiden: E.J. Brill, 1976.
- Twitchett, Denis C. "Provincial Autonomy and Central Finance in Late T'ang," *Asia Major*, 11.2 (1965): pp.211-232.
- Wang, Gungwu. "The Middle Yangtse in T'ang Politics," in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C. Twitchett, pp.193-23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學位論文

- 王璇，〈中唐文士于邵研究〉。杭州，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19。
- 向楠，〈唐代劍南西川節度使的政治地理研究〉。北京：北京大學碩士論文，2012。
- 余添財，〈唐代韋皋鎮蜀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徐鉞，〈唐代後期劍南地區軍鎮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 桂齊遜，〈唐代河東軍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 張世偉，〈唐代劍南道的重要性及其分合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 張正田，〈唐代昭義軍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張熊，〈唐代西川鎮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陳樂保，〈唐代劍南道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15。

黃俊文，〈唐代劍南邊防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1。

廖丹，〈東川鎮研究〉。西安：西北大學碩士論文，2017。

賴亮郡，〈唐代四川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0。

闕大成，〈藩鎮地方政府中央化之研究——以宣武軍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  
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三、電子資料庫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收錄於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https://www.cbeta.org/>